



健康 160 国际有限公司
160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传递爱的力量 · 让健康更简单

160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33,645,5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364,75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0,280,75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8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2美元
股份代號：2656

聯席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商釐定。倘因任何理由，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8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89港元。

整體協調人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訂明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91160.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9月9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91160.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b)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指示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按照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提供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須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2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查看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款額。閣下必須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額支付相應申請應付款額。

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要求閣下預付申請所需股款，款額由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閣下須負責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而對閣下施行的預付款項規定。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²⁾ 港元
250	3,752.47	5,000	75,049.32	35,000	525,345.21	200,000	3,001,972.62
500	7,504.93	7,500	112,573.98	40,000	600,394.52	250,000	3,752,465.78
750	11,257.40	10,000	150,098.63	45,000	675,443.83	300,000	4,502,958.94
1,000	15,009.86	12,500	187,623.29	50,000	750,493.15	400,000	6,003,945.25
1,250	18,762.33	15,000	225,147.94	60,000	900,591.79	500,000	7,504,931.56
1,500	22,514.79	17,500	262,672.60	70,000	1,050,690.42	600,000	9,005,917.85
1,750	26,267.26	20,000	300,197.26	80,000	1,200,789.05	800,000	12,007,890.48
2,000	30,019.72	22,500	337,721.92	90,000	1,350,887.68	1,000,000	15,009,863.10
2,250	33,772.19	25,000	375,246.58	100,000	1,500,986.31	1,200,000	18,011,835.72
2,500	37,524.66	30,000	450,295.90	150,000	2,251,479.46	1,682,250 ⁽¹⁾	25,250,342.2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364,750股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申請獲成功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及就會財局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91160.com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³⁾ 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前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91160.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

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⁷⁾ 不遲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91160.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不遲於
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
電話+852 2862 8555..... 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
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及
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如適用)及(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 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非另有聲明，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止（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
- (3) 倘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有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安排」一節）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安排」一節。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認購渠道」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 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或之前，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倘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 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股票預計將於 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發行，但將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 2025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前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收到股票及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任何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因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驗證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兌現退款支票延誤。
- (9) 通過香港結算 eIPO 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詳情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至銀行賬戶內。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中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以及預期時間表（包括其條件、惡劣天氣安排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如果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已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受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閣下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33
技術詞彙表.....	55
前瞻性陳述.....	59
風險因素.....	6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18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2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31
公司資料	141
行業概覽	144
監管概覽	16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93
合約安排	230
業務	25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0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16
關連交易	420
股本	426
主要股東	430
財務資料	43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509
包銷	5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52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4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僅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及並無詳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富有經驗的中國醫藥健康用品批發商及領先的數字醫療綜合服務提供商。我們為客戶提供各種醫藥健康用品，以及全面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在批發及零售模式下，我們提供一系列優質的醫藥健康用品，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我們亦通過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健康160平台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賦能整個醫療健康產業鏈上的各平台參與方（主要包括企業客戶、醫療衛生機構、醫護人員及個人用戶和第三方商戶），推動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數字化轉型。

我們以批發模式向企業客戶（包括區域醫藥貿易公司、醫療保健機構及其他醫藥銷售平台）及以零售模式向個人用戶提供醫藥健康用品。憑藉我們穩健的供應鏈資源及強大的訂單履約能力，我們物色穩定且高質量的供應商，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並提供高效的產品交付，從而產生大量產品銷售收入。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醫藥健康用品銷售（尤其是通過批發模式）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始終佔據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地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3.2%、71.7%、68.7%、66.6%及66.9%，其中，醫藥健康用品批發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57.8%、66.1%、64.9%、59.8%及64.3%。

在提供數字化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時，我們已開發*健康160*平台，該服務平台通過整合線上及線下渠道的醫療健康服務，有效地連接醫療健康機構，醫護人員及個人用戶。我們的平台提供多樣化的醫療健康服務，包括嚴肅醫療及消費醫療服務。我們對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中採用有效的變現策略，來從各平台參與方產生收入，從而構成我們的重要收入來源。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8%、28.3%、31.3%、33.4%及33.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i)2024年通過平台掛號的數量計算；(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作醫院數量計算；(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作的三級醫院數量計算；及(iv)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接入平台的醫護人員人數計算，我們是2024年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最大的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

我們以技術為驅動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為平台參與方提供一體化支持，並在我們營運的不同領域創造效益。企業客戶向我們採購醫藥健康用品，我們承諾及時交付，輔以迅速響應的售後服務支持。我們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使其實現數字化運營，提高運營效率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成熟的線上服務平台支持在線健康服務、患者管理和個人品牌推廣，使醫護人員受益匪淺。個人用戶可通過我們的在線健康服務門戶，輕鬆地獲取在線健康服務以及醫藥健康用品。我們提供的廣泛產品及服務涵蓋問診前至治療後階段，橫跨嚴肅醫療和消費醫療多元場景，滿足個人用戶的不同需求。除為主要平台參與方提供服務及產品外，我們亦為第三方商戶運營線上平台。

各條業務線均為我們平台的整體發展作出貢獻，並在各自領域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在線營銷解決方案連同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在加強平台醫療資源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進而有助於加強我們的在線健康服務的醫療資源。我們在線健康服務的發展也拓寬我們平台上的用戶參與並提升整體服務使用率，支持我們醫藥健康用品零售的發展。同時，我們的批發模式擴大和加強了我們的供應鏈，增強我們與上游供應商議價的能力，有助於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

我們起源於深圳，這為我們於該地區及其周邊地區取得成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與深圳本地醫療健康機構及專業醫護人員的牢固關係表明，我們在深圳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確立了顯著的領先地位。在此成功基礎上，我們構建了一個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隨時隨地為個人用戶提供廣泛可靠的在線健康服務，打破了線下醫療健康服務通常存在的時間和空間限制。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通過平台將服務範圍擴展至全國260多個城市。

我們認為，我們平台上提供的醫療資源為我們業務的基石。為進一步豐富平台上的醫療資源，我們與廣受好評的綜合及專科醫療健康機構以及高技能醫護人員合作。此外，我們亦努力擴大本地醫療資源的覆蓋範圍，以強化本地化服務。為豐富我們的醫療資源，我們於深圳、北京、上海及廣州等重點地區建立11個區域運營中心。依託於區域化佈局，我們可以無縫地向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使其能夠享受到全面的醫療健康服務體驗。用戶認可度的提升為我們的平台吸引了新的本地醫療資源。

我們的業務亮點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平台自成立以來已累計連接超過44,600家醫療健康機構，其中包括超過14,400家醫院（包括3,430家三級醫院）及超過30,200家基層醫療衛生機構。截至同日，我們合作醫療健康機構中超過6,800家民營機構在我們的平台上主要提供消費醫療服務，如牙科、眼科及體檢服務。

截至同日，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累計與超過902,300名醫護人員建立合作關係，其中包括約46,200名註冊醫生。同時，我們的平台擁有龐大的用戶群，截至2025年3月31日，註冊個人用戶為55.2百萬名。此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台錄得平均月活躍用戶3.3百萬名。

此外，積累超過5.6百萬條的用戶評論亦凸顯我們平台上用戶的踴躍參與和積極互動。多方位的交流互動反映我們平台的醫療健康服務網絡的穩健性。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於所述期間／截至所述日期的業務規模：



附註：

- (1) 自成立以來直至2025年3月31日累計
- (2)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3) 截至2025年3月31日
- (4) 於業績紀錄期累計
- (5) 自160雲醫院推出直至2025年3月31日累計

通過業務擴展及變現機制，我們實現了可觀增長。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通過醫藥健康用品銷售及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獲得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25.6百萬元增加19.6%至2023年的人民幣628.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28.6百萬元及人民幣620.7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4.2百萬元增加6.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由於我們正處於開發產品及服務、擴大醫療資源以及增加平台流量的階段，因此，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了大量的成本及費用。然而，在我們持續的降本增收努力下，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從2022年的人民幣81.9百萬元成功收窄至2023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並進一步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繼續大幅減至人民幣7.2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8.8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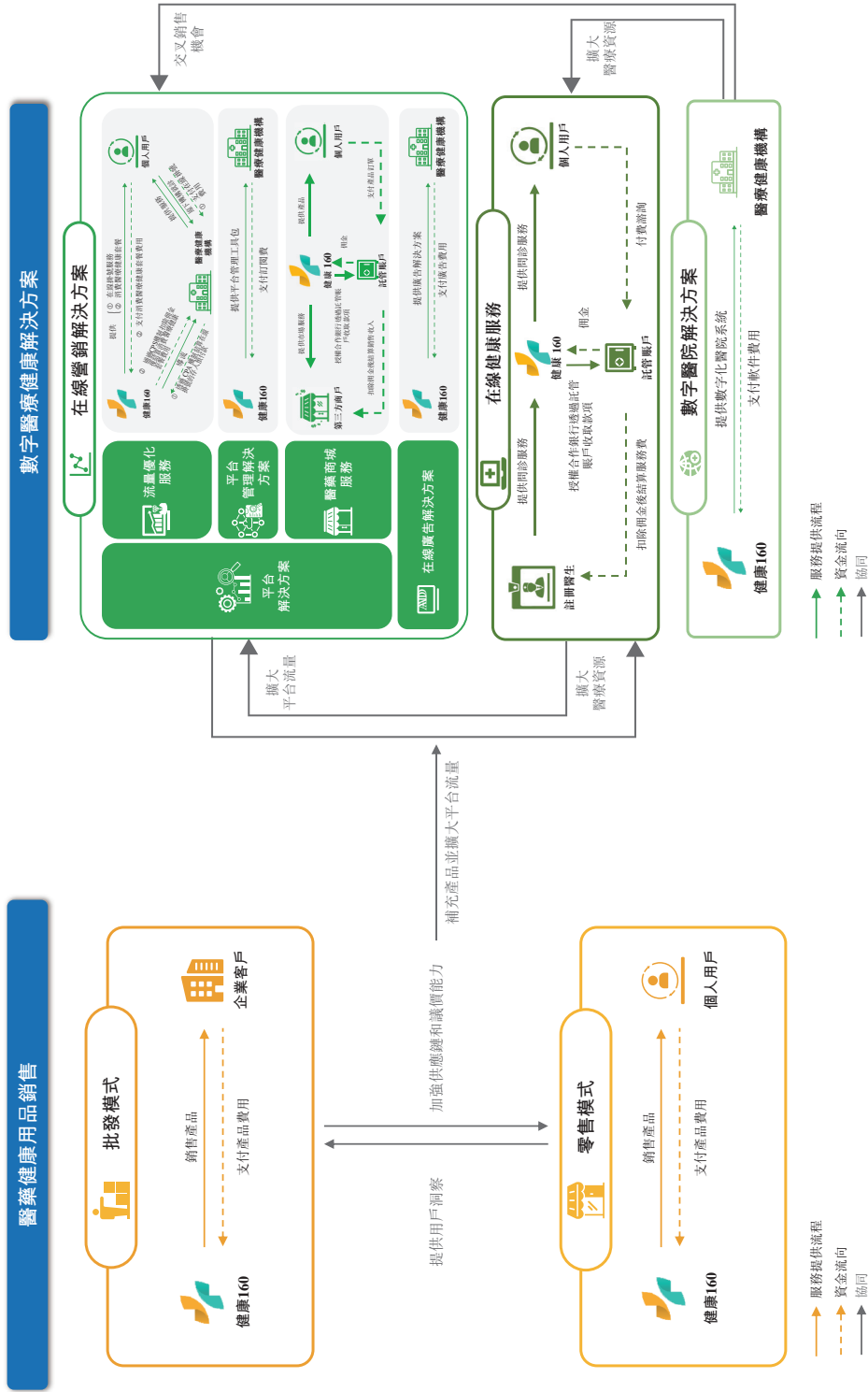
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

我們經營一個全面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健康160**平台。該平台的業務模式圍繞兩個主要業務線構建，各自服務不同的客戶群：

- **銷售醫藥健康用品**
 - 批發模式：向企業客戶（主要為醫藥貿易公司）供應各種醫藥健康用品。
 - 零售模式：直接向個人用戶提供醫藥健康用品，滿足其日常及緊急的醫療保健需求。

-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 *在線營銷解決方案*：協助醫療健康機構進行營銷及患者拓展。我們根據在線營銷解決方案提供(i)平台解決方案，包括平台管理解決方案、流量優化服務及醫藥商城服務，及(ii)在線廣告解決方案。
 - *數字醫院解決方案*：支持醫療健康機構開展院內數字業務，包括傳染病監測及全流程患者管理。
 - *在線健康服務*：令註冊醫生能夠直接向個人用戶提供在線諮詢服務。

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整合並連接醫療健康價值鏈的平台參與方。下圖說明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以及社會價值：



為企業客戶提供的服務

我們利用與上游供應商建立的良好關係，以批發模式為企業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醫藥健康用品，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有保證的數量及準時的交貨週期。結合我們為主要平台參與方打造的產品及服務，引入批發模式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從而增強我們在對抗市場波動時的韌性及穩定性。

醫療健康機構的解決方案

我們與醫療健康機構的合作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通過解決方案幫助這些機構進行數字化轉型，這些解決方案旨在打造一個開放式系統，順利地將互聯網與醫療健康整合在一起，提供更加高效、精準、智能的患者體驗。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促進了醫療健康機構的進步及可持續發展，在以下方面為彼等數字化奠定了基礎：

- **運營效率。**為提升我們平台的運營效率，我們通過**就醫通**及**160雲醫院**兩個專有在線管理平台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平台管理解決方案。透過我們的解決方案，機構可實現更高效率的同時，有效地監控其於我們平台上的運營，提高其在線知名度。此外，我們還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包括智能院內疾病預防及管理，以及院內信息系統的建設及升級。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醫療機構能夠優化醫療資源配置，提升對患者需求的響應速度，同時也提升診療質量，進而實現整個醫療健康服務領域的降本增效。
- **品牌推廣。**我們提供在線營銷解決方案，以提高醫療健康機構的品牌知名度。通過我們的平台，該等機構可利用多渠道、高度精準的營銷策略來促進患者增長，提高患者參與度。推廣方式包括廣告投放、醫學科普文章發佈及戰略營銷活動等。此外，我們平台幫助醫療健康機構，尤其是民營醫療健康機構突破空間限制實現更廣泛有效的用戶觸達。

醫護人員的解決方案

醫護人員對我們的在線健康服務至關重要。為更好地服務醫護人員並與彼等建立合作關係，我們提供了以下解決方案：

- *在線健康服務平台*。在我們專有的移動应用程序的多功能特性的支持下，醫護人員可提供院外醫療健康服務。這可以幫助醫護人員實現與患者的有效溝通，提升服務效率及整體服務質量。
- *患者管理*。憑藉行業知識及技術優勢，我們為醫護人員提供一系列自主開發的平台型工具包，例如患者社區建設及管理工具包。該等工具包通過加強患者與醫生在我們平台上的互動，實現智能化患者管理。通過使用我們的工具包，醫護人員可以有效管理患者資源、提升患者參與度和增強患者忠誠度。
- *個人品牌*。通過提供多樣化的營銷工具包，如內容管理工具包，用於管理醫護人員於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我們協助醫護人員管理口碑及患者社區，並提高線上曝光率，這可促進有效推廣其個人品牌。

個人用戶的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通過與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的合作，為個人用戶提供可信賴、可負擔、專業、便捷的在線健康服務。我們透過一站式平台提供在線掛號、諮詢、消費醫療套餐以及醫藥健康用品。

我們將各種專科的知名醫療健康機構整合至我們的平台，使個人用戶可以方便地與廣受好評的醫護人員進行預約和諮詢。我們不斷擴展在線健康服務內容，其目前覆蓋領域包括嚴肅醫療和消費醫療領域，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此外，我們的線上零售藥店提供各種價格具競爭力的醫藥健康用品。這不僅滿足個人用戶的用藥要求，亦是對我們在線健康產品及服務所提供的治療後服務的補充。我們的一體化線上藥店與其他服務相結合，創建了一個一體化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從而提高用戶的參與度。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能使我們實現可持續的增長：

- 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的領跑者；
- 為平台參與方提供廣泛服務，通過顯著的協同效應降低獲客成本並增強客戶黏性；
- 廣受歡迎的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提供可信賴的產品及服務；
- 全面、便捷的醫療健康服務組合，涵蓋廣泛的醫療健康場景，滿足患者在整個就醫過程中的不同需求；
- 扎實的研發能力有助於提高付費客戶的轉化率，創造更多交叉銷售機會；及
- 富有洞察力、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跨行業經驗及商業洞察力。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傳遞愛的力量，讓健康更簡單。為此，我們計劃利用現有的優勢，實施以下策略，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實現我們的使命：

-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進一步擴大醫療資源覆蓋面，增加平台流量；
- 持續豐富產品及服務種類並探索增值服務；及
- 有選擇地進行戰略合作及收購。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醫藥健康用品銷售

我們通過批發和零售相結合的模式從事醫藥健康用品的銷售。

我們的批發模式將強化我們的供應鏈，支持我們業務的整體發展。在此批發銷售框架內營運，我們自製藥公司、分銷商及供應商採購各種藥品及保健產品。該等產品其後主要透過線下渠道銷售予企業客戶。憑藉我們強大的供應網絡，我們迅速採購到優質且價格具競爭力的藥品及健康護理產品，以滿足企業客戶的特定需求。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批發藥品及健康護理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占我們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然而，我們的批發模式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微薄，原因為該模式主要涉及與企業客戶的大宗交易，而在該業務中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對獲得訂單至關重要，從而進一步限制利潤率。

同時，我們的批發模式受益於相對較短的存貨周轉天數。這主要歸功於我們的行業經驗（使我們能夠通過既定的產品管理及預測慣例預測市場趨勢），以及我們與客戶的積極溝通以深入了解彼等的需求。該等因素使我們能夠及時對產品選擇進行戰略性調整，確保我們的存貨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

在我們的零售模式中，我們從多家供應商採購種類繁多的醫藥健康用品，然後通過我們的零售渠道銷售給個人用戶。該零售方式透過我們平台上的線上零售藥店及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網店進行運營。我們利用先進的網站擷取技術、行業專業知識及市場洞察力，為我們的零售藥店精心挑選受歡迎、流行且過往表現優異的產品。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的變現策略詳情：

銷售模式	變現方法	銷售渠道	付費客戶	付款性質
批發醫藥健康用品	產品銷售	主要通過線下渠道	企業客戶	每份訂單一次性付款
零售醫藥健康用品	產品銷售	健康160平台及第三方 銷售平台進行線上銷售	個人用戶	每份訂單一次性付款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推動了醫療健康機構的數字化轉型和進步，賦能其擴大服務範圍並提升服務水平。同時，我們致力於為個人用戶提供可信賴、可負擔、專業及便捷的在線健康服務，以滿足其獨特需求。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包含多樣化的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針對醫療健康機構和第三方商戶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ii)針對醫療健康機構的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及(iii)針對個人用戶的在線健康服務。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了若干臨時增值服務，其中絕大部分為一次性服務，如系統開發技術服務及個人會員服務，惟程度相對較小。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變現策略詳情：

提供的產品／服務	變現方法	付費客戶	付款性質	價格範圍
在線營銷解決方案				
平台解決方案	平台管理解決方案 就提供在線管理平台(就醫通及160雲醫院)收取訂購年費或佣金	民營醫療健康機構，以及公立醫療健康機構的部分特定部門	(i) 根據訂購付款，預期按年付款；及 (ii) 按效果付費制，根據流量優化服務下的訂單量或交易金額支付一次性佣金	(i) 就民營醫療健康機構而言，訂購年費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20,000元；及 (ii) 就大型公立醫療健康機構的特定部門而言，訂購年費介乎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
流量優化服務	就提供流量優化服務收取佣金，促進醫療健康機構的促銷	醫療健康機構 ⁽¹⁾	一次性付款，就每份訂單收取預先商定的固定佣金	(i) 就在線掛號採用每次行動成本機制，對每次預約收取預先商定的固定金額，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000元；及 (ii) 就消費醫療套餐採用每次銷售成本機制，按照在我們平台購買並在線下完成的套餐交易金額的預定百分比收取，介乎8.0%至10.0%
醫藥商城服務	就提供商城運營收取佣金	第三方商戶	一次性付款，根據我們平台產生的銷售額收取佣金	不同產品類型的佣金不同，根據具體情況確定。例如，處方的佣金通常為總銷售額3.0%至15.0%。

概 要

提供的產品／服務	變現方法	付費客戶	付款性質	價格範圍
在線廣告解決方案	就提供廣告服務收取廣告費	醫療健康機構，主要為民營醫院及基層醫療衛生機構	固定廣告費的一次性付款	固定廣告費為每週每個廣告位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不同廣告位的固定廣告費不同。
數字醫院解決方案	就提供軟件收取軟件許可費	醫療健康機構	一次性支付軟件許可費及定期支付軟件維護費(如適用)	藍蜻蜓傳染病實時監測系統的銷售價格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同樣，藍蜻蜓醫院感染實時監測系統的銷售價格介乎人民幣1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醫院全流程系統的價格介乎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
在線健康服務	為促進註冊醫生提供在線健康服務而收取佣金	註冊醫生	一次性付款，就在我們平台收到的每份服務訂單收取預先商定的佣金	根據個人用戶使用在線健康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按預先商定20.0%的比例計算佣金。
其他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於業績紀錄期自若干臨時增值服務(如系統開發技術服務及個人會員服務)產生少量收入。在此情況下，不同服務的變現方法、付費客戶、付款性質及價格範圍各不相同。			

附註：

- (1) 流量優化服務的付費客戶為醫療健康機構。儘管個人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支付消費醫療套餐的款項，我們在扣除商定的佣金後，將該等款項匯入醫療健康機構。由於我們在該等交易中擔任代理，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來自醫療健康機構的收入。

在線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為醫療健康機構和第三方商戶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全方位在線營銷解決方案，旨在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患者和個人用戶。我們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包括平台及在線廣告解決方案。

我們的平台解決方案包括三個部分：(i)平台管理解決方案，通過我們自主開發的在線管理平台**就醫通**或**160雲醫院**，為醫療健康機構管理彼等於我們平台的運營及營銷活動；(ii)利用我們平台的線上流量，根據醫療健康機構的需求量身定制，為在線掛號和消費醫療套餐提供流量優化服務；及(iii)醫藥商城服務，為第三方商戶在我們的平台上銷售醫藥健康用品提供渠道。

我們的在線廣告解決方案賦能醫療健康機構利用多渠道和精準的廣告計劃，投放至其目標受眾。

我們為在線營銷解決方案提供靈活的定價機制。有關定價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變現模式」。

數字醫院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包括三個專有的醫院管理系統：**藍蜻蜓傳染病實時監控系統**、**藍蜻蜓醫院感染實時監控系統**和**醫院全流程系統**。每套系統都經過精心設計，以服務於各種不同目的。該兩個傳染病監測系統旨在優化院內疾病預防和管理，從而加強傳染病控制措施。另一方面，全流程系統有助於建立和完善院內信息系統，最終加強患者護理和簡化醫院運營。

在線健康服務

我們致力於確保個人用戶能夠通過我們的平台輕鬆地獲得廣泛的在線健康服務。我們的在線健康服務主要包括在線醫療諮詢服務，以滿足個人用戶的不同需求，其為我們商業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該等服務由我們平台上的註冊醫生在我們平台內提供，該等醫生通過各種渠道（包括**健康160**手機應用程序、**健康160**官網、**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提供在線醫療諮詢服務。我們的在線健康服務包括三大類：快速諮詢、圖文諮詢以及電話和視頻諮詢。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醫藥健康用品銷售										
批發模式.....	303,951	57.8%	415,589	66.1%	402,920	64.9%	56,299	59.8%	64,552	64.3%
零售模式.....	80,767	15.4%	35,455	5.6%	23,605	3.8%	6,399	6.8%	2,649	2.6%
小計.....	384,718	73.2%	451,044	71.7%	426,525	68.7%	62,698	66.6%	67,201	66.9%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在線營銷解決方案....	84,424	16.1%	98,480	15.7%	118,507	19.1%	22,318	23.7%	23,482	23.4%
數字醫院解決方案....	50,081	9.5%	72,018	11.5%	69,289	11.2%	7,724	8.2%	7,860	7.8%
在線健康服務.....	3,335	0.6%	3,614	0.6%	3,128	0.5%	810	0.9%	628	0.6%
其他.....	3,088	0.6%	3,450	0.5%	3,233	0.5%	615	0.6%	1,304	1.3%
小計.....	140,928	26.8%	177,562	28.3%	194,157	31.3%	31,467	33.4%	33,274	33.1%
總計.....	525,646	100.0%	628,606	100.0%	620,682	100.0%	94,165	100.0%	100,475	100.0%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註冊個人用戶 ⁽¹⁾ (百萬名).....	43.3	46.6	54.1	47.6	55.2
平均月活躍用戶(百萬名).....	3.3	3.1	3.3	2.8	3.3
平均日活躍用戶(百萬名).....	0.3	0.3	0.3	0.3	0.3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 ⁽¹⁾ (百萬名)...	0.6	0.7	0.7	1.0	1.1
從註冊個人用戶到訂購客戶 的轉化率(%).....	53.2	65.9	55.6	57.0	55.7
用戶復購率(%).....	67.7	70.5	65.7	83.1	84.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				
(人民幣千元)					
— 在線營銷解決方案	20.8	20.8	32.1	13.9	13.5
— 數字醫院解決方案	73.9	71.7	56.0	12.5	11.3
— 在線健康服務	0.4	0.4	0.3	0.2	0.3
每筆在線訂單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					
	20.8	15.4	17.5	20.0	18.6
商品總值(人民幣百萬元)					
— 流量優化服務	126.9	113.6	128.4	23.2	25.8
— 在線健康服務	24.3	25.9	26.8	6.2	6.7
— 醫藥商城服務	30.1	31.2	24.5	6.7	4.3
付費客戶數量⁽¹⁾					
— 企業客戶	376	145	142	42	32
— 醫療健康機構	3,699	4,455	4,513	2,235	2,404
— 零售模式下的註冊個人用戶	17,247	9,930	4,506	1,332	376
— 註冊醫生	9,499	10,103	10,307	5,806	6,155

附註：

- (1) 付費客戶數量指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直接為我們帶來收入的客戶(以單位計)，包括(i)根據批發模式購買醫藥健康用品的企業客戶，(ii)根據零售模式購買醫藥健康用品的註冊個人用戶，及(iii)購買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醫療健康機構及註冊醫生。零售模式下註冊個人用戶數、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數和付費客戶數量之間的重大差異源於其不同的統計定義。因此，該等指標不可直接比較。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不同業務線的客戶類型可能略有不同。於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方面，我們的客戶包括個人用戶及企業客戶。於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方面，我們的客戶包括醫療健康機構、醫護人員、個人用戶及第三方商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大客戶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1.3%、34.6%、40.0%及58.4%，最大客戶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6.4%、9.0%、17.7%及21.6%。我們並不嚴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除客戶B外，如「業務－客戶及客戶支持」中所披露，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其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家族、僱傭、信託或其他關係）。就董事所深知，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醫藥健康用品供應商；(ii)技術外包服務供應商；及(iii)網絡和IT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合計分別佔採購總額的66.0%、55.6%、42.7%及80.2%。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40.5%、25.2%、13.9%及34.0%。我們並不嚴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由於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性質，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若干產品，而這些供應商同時又為我們批發模式下購買其他醫藥健康用品的客戶，此乃符合健康用品行業的行業慣例。我們的董事確認，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

應商的交易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請參閱「業務－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定價

我們的定價策略是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設定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以吸引新用戶、留住現有用戶，並確保盈利。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未納入國家醫保範圍，因此我們的定價不受地方性醫療管理部門所定價格指導、價格上限或成本加成上限的限制。我們的定價因不同的產品及服務而異，通常取決於服務類型和內容、目標客戶的消費能力和偏好、我們的運營成本以及業內同行的定價等因素。請參閱「業務－定價」。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諸多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重大與否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因此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個「風險因素」章節。我們面臨的若干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批發醫藥健康用品的毛利率較低，且庫存周轉天數相對較短，可能會令我們面臨保持盈利及營運穩定性方面的風險。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推動平台參與方參與的能力。
- 倘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符合平台參與方的預期或倘我們未能向平台參與方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或維持平台參與方對我們平台的信任，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產生淨虧損，且日後未必能夠實現盈利。
-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或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倘我們未能維持、擴大及優化有效的醫藥健康用品批發，我們的銷售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取決於我們保留及擴大與優質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合作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實現，我們的未來增長將受到限制，且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及擴大我們的個人用戶群，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羅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LNZ Management Limited及Luo Holdings Limited)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3.99%的表決權；及(ii)根據表決契約，羅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87%的表決權。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羅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LNZ Management Limited及Luo Holdings Limited)及表決契約，將總共能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8%。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羅先生與LNZ Management Limited及Luo Holdings Limited將被視為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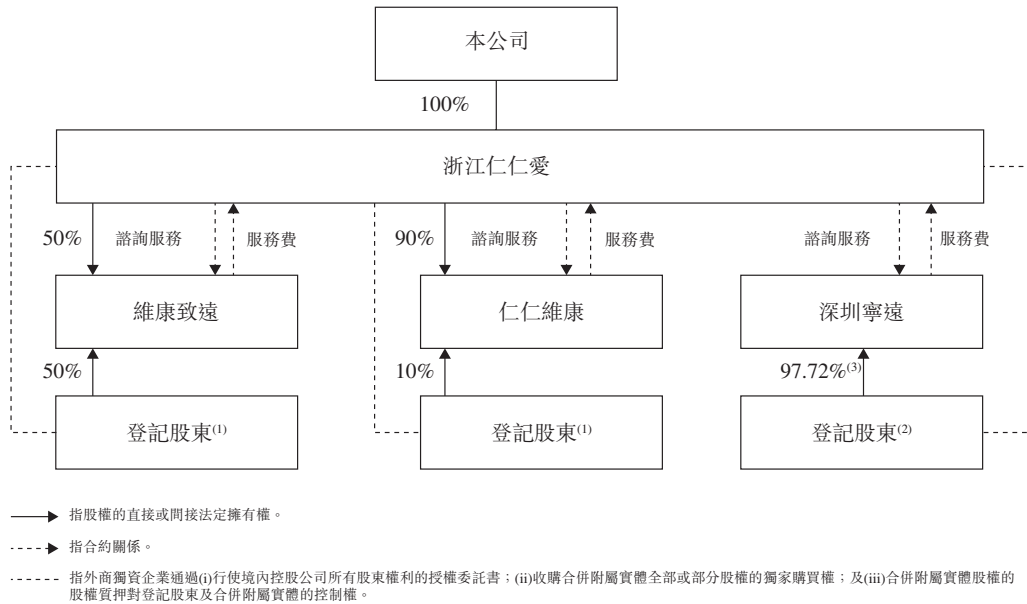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多筆融資。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發展和運營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彼等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亦是對我們的業績、實力和前景的認可。我們相信，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入將使我們受益。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和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合約安排

我們與合併附屬實體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股權和合約安排，本公司分別控制維康致遠、仁仁維康及深圳寧遠100%、100%及97.72%

概 要

股權的經濟利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下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從合併附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維康致遠及仁仁維康的登記股東為健辰科技，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 (2) 有關深圳寧遠登記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如爾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武漢如爾」）及武漢光谷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光谷」）分別持有深圳寧遠1.25%及1.03%股權。武漢如爾及武漢光谷於重組期間並無將其於深圳寧遠的股權外翻至本公司持股，且不會與深圳寧遠訂立合約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並無授予武漢如爾及武漢光谷任何法定及／或合約優先購買權；及(ii)深圳寧遠未來不會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寧遠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不會因武漢如爾及武漢光谷於深圳寧遠的股東權利而受到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105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6,236,917股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31,184,585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由受託人持有可認購2,897,598股新股份及3,339,319股現有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14,487,990股新股份及16,696,595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在105名承授人中，10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彼等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a)可認購1,680,653股

概 要

新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8,403,265股新股份）的購股權及(b)可購買受託人持有的1,578,679股現有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7,893,398股現有股份）的購股權，分別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0%及2.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上市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我們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25,646	628,606	620,682	94,165	100,475
銷售及服務成本	(407,359)	(491,279)	(460,495)	(69,668)	(72,608)
毛利	118,287	137,327	160,187	24,497	27,867
經營虧損	(79,184)	(99,520)	(104,626)	(39,093)	(15,721)
持續經營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957)	(110,676)	(106,956)	(39,838)	(16,693)
所得稅開支	-	(547)	(1,290)	(725)	(435)
持續經營虧損	(118,957)	(111,223)	(108,246)	(40,563)	(17,128)
終止經營（虧損）／盈利	(1,108)	5,024	-	-	-
年內／期內虧損	(120,065)	(106,199)	(108,246)	(40,563)	(17,128)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20,065)	(106,199)	(107,929)	(40,246)	(17,12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虧損)／盈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305)	(108,816)	(107,370)	(38,170)	(15,496)
非控股權益.....	(8,760)	2,617	(559)	(2,076)	(1,632)
	<u>(120,065)</u>	<u>(106,199)</u>	<u>(107,929)</u>	<u>(40,246)</u>	<u>(17,128)</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i)通過消除非現金、非經常性或非經營項目的潛在影響，便於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及(ii)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持續經營虧損，方式為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上市開支及贖回負債的財務開支淨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向選定僱員歸屬購股權及由股東向僱員及其他人士轉讓股份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此外，我們亦消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的潛在影響。贖回負債的財務開支淨額指我們就贖回該等普通股所承擔的負債而產生的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淨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的對賬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持續經營虧損	(118,957)	(111,223)	(108,246)	(40,563)	(17,12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46,424	59,983	18,506	7,809
上市開支	-	20,037	16,789	3,208	2,156
贖回負債的財務開支淨額	37,012	9,069	-	-	-
經調整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未經審核)	<u>(81,945)</u>	<u>(35,693)</u>	<u>(31,474)</u>	<u>(18,849)</u>	<u>(7,163)</u>
經調整淨虧損率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15.6%)	(5.7%)	(5.1%)	(20.0%)	(7.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525.6百萬元、人民幣628.6百萬元、人民幣620.7百萬元、人民幣9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百萬元。於此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有兩個來源：(i)醫藥健康用品銷售；及(ii)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品銷售收入在我們的總體收入中佔很大比重，並呈現顯著的增長趨勢。

於業績紀錄期，儘管收入持續增長，但由於我們仍處於業務發展及變現的早期階段，導致大量成本及開支，尤其是存貨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我們錄得持續經營虧損。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收窄至2023年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並進一步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虧損進一步減少57.8%至人民幣17.1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0.6百萬元。整個業績紀錄期，來自持續經營的虧損不斷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及長期以來的收入持續增長。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醫藥健康用品銷售	15,650	4.1%	8,752	1.9%	6,153	1.4%	1,377	2.2%	939	1.4%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 方案	102,637	72.8%	128,575	72.4%	154,034	79.3%	23,120	73.5%	26,928	80.9%
總計	<u>118,287</u>	<u>22.5%</u>	<u>137,327</u>	<u>21.8%</u>	<u>160,187</u>	<u>25.8%</u>	<u>24,497</u>	<u>26.0%</u>	<u>27,867</u>	<u>27.7%</u>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毛利錄得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貢獻穩定增加。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及不同業務線的毛利率不同。這主要包括轉向利潤率較低的批發業務以及我們新推出的零售品牌海聯堂大藥房面臨短期挑戰。此外，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及定價壓力也進一步加劇了毛利率的波動。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毛利及毛利率」。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781	30,384	24,191	17,325
流動資產總值	156,142	205,784	273,582	288,787
資產總值	178,923	236,168	297,773	306,112
流動負債總額	544,103	253,251	371,256	393,9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254	23,473	15,019	9,956
負債總額	571,357	276,724	386,275	403,933
流動負債淨額	387,961	47,467	97,674	105,190
負債淨額	392,434	40,556	88,502	97,82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4,024)	(37,748)	(85,135)	(92,822)
非控股權益	(8,410)	(2,808)	(3,367)	(4,999)

概 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該等淨額於該等日期出現波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淨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7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加借款以支持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擴展；(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人員增加導致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增加所致。該增加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受我們批發的醫藥健康用品以及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增長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及(iii)與我們平台相關業務的結算安排有關的受限制現金增加。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0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減少，原因為於2023年終止與所有相關股東的優先權後，彼等終止確認贖回負債，(ii)收入增長使得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i)於2023年1月出售江蘇慧醫後，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減少，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歸因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該減少部分被(i)採購醫藥健康用品使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於2023年1月出售江蘇慧醫後，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減少所抵銷。

同時，我們的負債淨額於業績紀錄期出現波動，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仍處於虧損階段，持續全面虧損，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虧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8.5百萬元及人民幣97.8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虧損人民幣108.2百萬元，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60.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4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由於終止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409.6百萬元及股東注資人民幣110.0百萬元，部分被(i)期內虧損人民幣106.2百萬元及(ii)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106.4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於業績紀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或經營現金淨流出」。

然而，我們預期在上市後透過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增加股東出資及改善經營業績，將負債淨額轉為資產淨值狀況。有關我們計劃提升經營業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391)	(64,526)	(56,047)	(30,636)	(13,28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3,271	2,694	(12,826)	(6,395)	(12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11,231)	80,629	69,584	27,475	23,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0,351)	18,797	711	(9,556)	10,1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影響	-	(330)	-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39	39,088	57,555	57,555	58,26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88	57,555	58,266	47,999	68,447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該等流出的主要原因為營運成本及已付開支超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原因為我們正處於業務擴張階段，需要在營運能力、技術提升及市場拓展方面進行大量投資。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為增強我們的流動性，我們預期通過業務擴張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從而增加我們的收入。此外，我們將投入更多精力提高不同業務線的整體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有抵押信貸融資、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的所得款項及本次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擁有充足的可用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能力比率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19.6	(1.3)	6.7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5.6)	(5.7)	(5.1)	(7.1)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0.29	0.81	0.74	0.73
速動比率.....	0.27	0.79	0.73	0.73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比率」。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作為一家醫藥健康用品批發商及一個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運營，在中國競爭激烈、發展迅速的醫療健康市場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以及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戰略重點為圍繞長期價值創造，而非短期獲利或臨時經營現金淨流入。

自成立以來，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醫療健康行業屬資本密集型性質、我們持續的策略投資以及業務模式向可擴展及可持續發展的轉變。儘管我們曾經錄得虧損，但我們追求的是明確的長期發展策略，逐步鞏固我們的商業基礎。多年以來，我們已從提供數字醫院解決方案擴展至包括平台管理服務、在線健康服務、醫藥健康用品銷售及在線營銷解決方案在內的全面產品組合。因此，我們建立起多個收入來源，將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大力擴展至全國260多個城市，為各種醫療健康機構、醫療專業人士及個人用戶提供服務。

我們相信，收入增長及成本效益的改善是實現盈利的關鍵所在。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提高獲取及挽留客戶、深化用戶參與度、提高技術實力及優化變現策略。同時，我們通過實施標準化及自動化流程、利用數據分析來提高營銷的成本效益、專注影響力大的項目的研發投資及精簡行政職能，不斷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在提升經營表現之餘，我們還致力加強營運資金管理及削減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來改善財務狀況。我們認為，長遠而言，該等措施將有利於我們實現更持續且有利可圖的發展。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競爭

中國醫療健康用品批發及數字零售藥房市場競爭激烈且較為分散，由大型國有或上市公司主導。像我們這樣的中小型企業佔據了剩餘的市場份額。我們憑藉品牌知名度、產品及服務質量、本地化醫療資源、卓越的客戶服務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脫穎而出。

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涵蓋了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各個細分市場，而這些市場正因數字技術而改變。因此，該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在各自的細分市場內採用多元化合作模式，專注於不同的業務重點。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面臨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雲醫院平台及數字藥品銷售平台等各種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然而，按(i)2024年通過平台掛號的數量計算；(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作醫院的數量計算；(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作的三級醫院數量計算；及(iv)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接入平台的醫護人員人數計算，我們於2024年在業內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一。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行業見解、雄厚的醫療資源、品牌知名度、技術實力及完善的盈利機制，我們已為未來的增長做好充分準備。請參閱「業務－競爭」。

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亦無牽涉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規事件，而該等事件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我們亦不知悉中國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擬提出的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償或訴訟。截至同日，董事並無牽涉任何實際或可能提起的重大索償或訴訟。

COVID-19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了暫時性的影響，主要由於在封鎖期間暫停向線下醫療健康機構提供服務。然而，我們的醫藥健康用品零售業務的需求殷切，獲利匪淺，故整體營運及產品供應仍未中斷。2022年至2023年，我們錄得收益增長19.6%，董事認為，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疫情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並無COVID-19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2025年3月31日之後直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該增長是我們不斷努力擴大醫療資源覆蓋面、擴大個人用戶基礎、服務企業客戶以及增強產品和服務種類的直接結果。此種努力不僅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益和盈利能力，亦為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鋪平道路。

我們正處於快速擴張階段，我們的戰略重點是為可持續增長及長期盈利奠定基礎。由於這一戰略重點，在我們優先考慮擴張及市場定位的同時，實現短期盈利可能會帶來挑戰。(i)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特別是我們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增長，及(ii)我們實施的成本及費用控制措施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開始顯示出成效，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繼續進一步收窄。

有關境外上市的近期監管發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的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欲直接或間接在境外上市，必須履行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應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概 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我們於2023年12月19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所需的備案文件，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9月23日刊發全球發售且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備案通知書。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的刊發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球發售前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的上市申請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並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20.7百萬元（相當於680.8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超過40億港元。

發售統計數據

此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 11.89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 14.86港元
股份市值 ⁽¹⁾	4,000百萬港元	5,0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²⁾	0.76港元	1.04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基於以下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336,452,810股，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33,645,500股股份。
- (2) 有關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以及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86.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8.8百萬元）（包括22.5百萬港元的包銷相關開支、42.6百萬港元的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及21.3百萬港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向聯席保薦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佔所得款項總額約19.2%（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2.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0百萬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3.9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將作為行政開支確認，而約人民幣22.1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確認於權益扣除。

股息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准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據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禁止本公司在累計虧損的情況下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對股息分派擁有完全酌情權，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3.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3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未來計劃
145.3.....	40.0%	進一步擴大醫療資源覆蓋面，增加平台流量，包括增加用戶數量、擴大平台醫療資源覆蓋面及加強部分地區的本地化服務
109.1.....	30.0%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擴大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升級我們的IT基礎設施，以及建立160互聯網醫療研究院
36.4.....	10.0%	豐富產品及服務種類並探索增值服務，包括開展商業醫療保險業務及發展健康管理服務
36.4.....	10.0%	戰略合作及收購，對象為健康服務價值鏈的服務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該市場具備符合我們的挑選準則的充足潛在目標
36.4.....	10.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

「160雲醫院」	指	我們開發並於2022年3月推出的雲在線管理平台，向接入健康160平台的醫療健康機構提供雲醫院服務
「160 Future」	指	160 Future Limited，一家於2023年7月14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現有股份的持股平台
「160 Health Future」	指	160 Health Future Limited，一家於2023年7月6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現有股份的持股平台
「160 Health (HK)」	指	160 Health (HK)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22年2月2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60 Health Management」	指	160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22年2月8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一六零網絡」	指	深圳市一六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一六零醫藥」	指	廣東一六零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3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深圳寧遠於2016年4月18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21年4月25日終止，該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歸屬，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於業績紀錄期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上市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lue Dragonfly (HK)」	指	Blue Dragonfl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一間於2022年7月1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藍蜻蜓網絡」	指	湖南省藍蜻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Blue Dragonfly Management」	指	Blue Dragonfly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22年6月21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BVI」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網絡安全審查認證中心」	指	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
「成都仁仁維康」	指	成都雙流仁仁維康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4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鵬渝」	指	重慶鵬渝共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南部基金」	指	重慶南部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附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其財務業績已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即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浙江仁仁愛、合併附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之間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羅先生、LNZ Management Limited及Lu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X 160」	指	QF CX 160 Limited，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IPO」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中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FIN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彼等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支付申請款項)的安排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分享以道」	指	深圳市分享以道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分享擇善」	指	深圳市分享擇善精準醫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新上市而言，必須使用該平台以獲准買賣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
「外商投資目錄」	指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修訂)》，經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及修訂，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修訂並通過，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刊發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於相關期間的附屬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經營的附屬公司或業務（視情況而定）
「廣東朗格」	指	廣東朗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為一六零醫藥的前任股東
「廣州領康」	指	廣州領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廣州仁仁健康」	指	廣州仁仁健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海聯堂大藥房」	指	深圳市海聯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6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健康160平台」	指	我們開發並於2010年推出的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該平台整合了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供應，並通過各種互聯網門戶網站為所有平台參與方提供服務

釋 義

「和遠創業」	指	深圳市和遠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寧遠的登記股東及羅先生的聯繫人，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按照 閣下的指示代表 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服務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以及由或透過香港結算所設立、運作及／或另行提供的系統(包括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一般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364,75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進一步概述，根據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7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HQYZ」	指	HQYZ Limited，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湖南寧藍」	指	湖南寧藍康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5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湖州亞商」	指	湖州亞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在進行適當及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的第三方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280,750股股份，連同（倘若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進一步概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計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如「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所進一步概述，預計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9月15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健辰科技」	指	深圳市健辰科技企業，於2022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江蘇慧醫」	指	江蘇慧醫一六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於2023年1月13日出售該公司，進一步詳述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境內重組－6. 出售江蘇慧醫」

釋 義

「江蘇韋泉」	指	江蘇韋泉臨港產業發展併購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保薦人
「JYQ Holding」	指	JYQ Holding Limited，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平台參與方」	指	我們在戰略上重點服務的平台參與方，包括醫療健康機構、醫護人員及個人用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日，即確定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致廈門」	指	樂致(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LSJC Holdings」	指	LSJC Holdings Limited，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醫療健康機構」	指	包括(i)依法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如公立、民營醫院及若干健康機構，及(ii)無需持有上述許可證的其他健康機構，如若干心理諮詢機構
「醫療機構」	指	特指須遵守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法定規定且從事提供臨床診斷及治療服務的實體
「醫學專業人員」	指	主要包括註冊醫生、獨立醫生、藥師及其他醫護人員

釋 義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將於上市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羅先生」	指	羅寧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
「南京富睿」	指	南京富睿財智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是中國公眾公司股份交易的場外交易系統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寧吉藥業」	指	浙江寧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23年8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SFDA」)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CDA」)，且本招股章程對國家藥監局的提述包括CFDA、SFDA及CDA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4.86港元，且預期不少於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11.89港元，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進一步描述之方式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份，連同（倘若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境內控股公司」	指	維康致遠、仁仁維康及深圳寧遠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我們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046,75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的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釋 義

「平台參與方」	指	作為客戶或服務提供商加入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的參與方，主要包括醫療健康機構、醫護人員、個人用戶、第三方商戶及企業客戶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與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相關政府的組織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載本公司於上市前的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QF CXHL」	指	QF CXHL 160 Limited，我們的股東，由啟賦宏聯全資擁有
「QF CY」	指	QF CY 160 Limited，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QF HL」	指	QF HL 160 Limited，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釋 義

「QF HT」	指	QF HT 160 Limited，我們的股東，由啟賦弘泰全資擁有
「QF JR」	指	QF JR 160 Limited，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QF ZSCY」	指	QF ZSCY 160 Limited，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啟賦創業」	指	三亞市啟賦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市啟賦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QF CY的關聯方(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啟賦宏聯」	指	長興啟賦宏聯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長興啟賦宏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長興啟賦宏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QF CXHL的唯一股東
「啟賦弘泰」	指	長沙湘江啟賦弘泰私募股權基金企業(有限合夥)，QF HT的唯一股東
「啟賦互聯」	指	深圳市啟賦互聯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啟賦互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QF HL的唯一股東
「啟賦嘉融」	指	深圳市啟賦嘉融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QF JR的唯一股東

釋 義

「啟賦眾盛」	指	深圳市啟賦眾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QF ZSCY的唯一股東
「青島城裕」	指	青島城裕聯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城裕的唯一股東
「青島立檀」	指	青島立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青島立檀海鵬」	指	青島立檀海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冊醫生」	指	已完成向我們註冊的第三方醫生，通常是通過簽訂合作協議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訂立了合約安排的42名登記股東，即(A)就維康致遠及仁仁維康而言，為健辰科技，及(B)就深圳寧遠而言，為羅先生、啟賦創業、和遠創業、維康遠聚、啟賦眾盛、三亞采希、蕪湖領航、王明、維康凱瑞、廣州領康、分享擇善、分享以道、周文、深圳投控東海、王森林、啟賦嘉融、中山賦盈、重慶南部基金、江蘇聿泉、湖州亞商、青島立檀海鵬、青島立檀、傅哲寬、王玲、南京富睿、珠海旭華、天心玖玥、深圳遠致、盈信國富、余燕妮、珠海橫琴、清科嘉啟、清科小池、清科易聚、樂致廈門、黃錫銀、張如協、黃反之、陳少懷、青島城裕及浙江中暉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仁仁健康」	指	深圳市仁仁健康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7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仁仁維康」	指	四川仁仁維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4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瑞文泰藥業」	指	深圳市瑞文泰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6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釋 義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三亞采希」	指	三亞市采希壹號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X 160的唯一股東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指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及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股份拆細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5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釋 義

「深圳城裕」	指	深圳市城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深圳龍駿」	指	深圳龍駿創投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股東
「深圳寧遠」	指	深圳市寧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2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8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投控東海」	指	深圳市投控東海中小微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深圳遠致」	指	深圳市遠致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天心玖玥」	指	湖南長沙天心區玖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JYQ Holding的唯一股東
「業績紀錄期」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與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表決契約」	指	羅先生與Ming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7日表決權委託契約
「維康凱瑞」	指	深圳市維康凱瑞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詳情載列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維康藍遠」	指	維康藍遠(深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4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維康遠聚」	指	深圳市維康遠聚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寧遠的登記股東及羅先生的聯繫人，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維康致遠」	指	深圳市維康致遠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22年6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蕪湖領航」	指	蕪湖領航基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YINKANG」	指	YINKANG Limited，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盈信國富」	指	深圳市盈信國富實業有限公司，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清科嘉啟」	指	杭州清科嘉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杭州清科嘉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清科小池」	指	湖南清科小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清科易聚」	指	杭州清科易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釋 義

「浙江仁仁愛」或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浙江仁仁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人人愛健康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4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浙江中暉」	指	浙江中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Zhonghui Management的唯一股東
「Zhonghui Management」	指	Zhonghui Management Limited，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山賦盈」	指	中山市賦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YINKANG的唯一股東
「珠海橫琴」	指	珠海橫琴玗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HQYZ的唯一股東
「珠海旭華」	指	珠海旭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詞語。該等詞語及其含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使用機器模擬人類智慧
「應用程式」	指	設計用於在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程序軟件
「平均獲客成本」	指	特定時期的銷售及營銷費用除以該期間新增註冊用戶的數目
「平均月活躍用戶」	指	平均月活躍用戶數，指在特定期間某個月內至少登錄一次健康160手機應用程序的平均註冊個人用戶數目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二級醫院」	指	為某個地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的二級醫院，按國家衛健委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二級醫院
「三級醫院」	指	按國家衛健委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三級醫院的於多個地區提供優質專業醫療服務的大型醫院，並承擔高級教學和科研工作
「雲端」	指	由雲計算提供商的服務器通過互聯網向有需要的用戶提供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並可訪問共享的可配置資源池
「消費醫療」	指	消費性醫療服務，側重於滿足受消費者偏好和願望驅動的醫療健康服務需求，包括牙科護理、體檢等個人積極尋求自我提升或便利的健康服務

技術詞彙表

「從註冊個人用戶到訂購客戶的轉化率」	指	截至該期間最後一日，指定期間的訂購客戶數目除以指定期間登錄我們平台的註冊個人用戶數目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嚴肅醫療」	指	對維持、改善和保障整體健康至關重要的基本必要醫療服務
「GFA」	指	總建築面積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表示在特定時期內通過我們的平台銷售的服務或產品的總價值
「GSP」	指	《藥品經營品質管制規範》，做為品質保證的一部分所發佈的指南及法規，以確保藥品流通企業按照該等指南及法規經銷藥品
「分級醫療制度」	指	根據病情嚴重程度和治療難易程度進行分級的分級制度。不同級別醫療健康機構根據分級負責不同疾病的治療
「HIS」	指	醫院信息系統，一個用於管理患者資料、患者就診、處方、醫囑和收費等醫療健康機構業務的綜合性信息系統

技術詞彙表

「互聯網醫院」	指	國家衛健委批准的一種新型醫療機構，主要由線下醫療健康機構的分支機構和線上醫療平台組成。醫生在完成相關監管平台的備案和互聯網醫院的註冊後，通常可以提供在線諮詢和問診、一些常見病和慢性病的複診，以及家庭醫生健康管理服務
「IT」	指	信息技術
「KPI」	指	關鍵業績指標
「MAU」或「月活用戶」	指	月活躍用戶，指在指定月份內至少訪問一次我們平台的唯一用戶賬戶總數
「多點執業醫生」	指	合資格並獲准在中國多個地點執業的執業醫生
「國家報銷計劃」	指	主要包括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及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制度
「訂購客戶」	指	從我們平台購買或訂購產品或服務的個人用戶
「非處方藥」	指	非處方藥，指直接銷售給消費者而無需醫護人員開具處方的藥品，與處方藥不同
「付費客戶」	指	通過購買我們的服務或產品為我們貢獻收入的客戶
「付費機構」	指	就我們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向我們付費的醫療健康機構
「珠三角」	指	珠江河口周圍的低窪地區，即粵港澳大灣區

技術詞彙表

「基層醫療衛生機構」	指	非醫院或藥房的下游藥品零售商，包括但不限於私人診所、鄉鎮衛生院、村診所和社區醫療機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註冊個人用戶」	指	在我們的 <i>健康160</i> 平台上註冊用戶賬戶的個人用戶
「醫護人員留存率」	指	在指定年度／期間內登錄我們平台並在接下來的年度／期間內再次登錄的醫護人員的數量除以在指定年度／期間內登錄的醫護人員總數
「SKU」	指	庫存單位，分配予產品以識別商品價格、產品選項及商品製造商的編號
「專科醫院」	指	專門側重某一特定領域的醫學專業知識或某一特定醫療病症的醫療機構
「m ² 」	指	平方米
「用戶復購率」	指	在指定年度內再次購買的具有購買歷史記錄的用戶數量除以在指定年度內訂購用戶總數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且通過引用納入本招股章程的文件可能包含某些陳述，該等陳述是或可能被視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術語來識別，包括術語「相信」、「旨在」、「估計」、「計劃」、「預測」、「預期」、「期望」、「打算」、「可能」、「尋求」、「可以」、「可能」、「應該」、「潛在」、「將」或「應該」或類似表達，或在各種情況下，該等詞彙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類似術語，或者通過對戰略、計劃、目標、目的、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來識別。具體而言，提及「估計」僅指管理層採用最佳估計的情況。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所有並非歷史事實的事項。其出現在本招股章程多處，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或當前預期的聲明，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性、前景、發展、戰略以及我們經營或未來可能經營所在的行業和市場。

根據其性質，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是其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前瞻性陳述並不能保證我們未來的業績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流動性。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和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中描述或暗示的內容有重大差異。此外，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流動性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與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業績或發展亦可能不代表後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許多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業績和發展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情況；
- 我們識別及整合合適收購目標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範履行義務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以及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實現該等戰略目標的業務策略及計劃，包括我們的擴張計劃；
- 影響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降低成本及提供有競爭力價格的能力；
- 我們維護知識產權及做好保密工作的能力；
- 利率、匯率、股權價格、交易量的變動或波動；
- 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
- 資本市場發展；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瞻性陳述可能或經常與實際結果具有重大差異。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制於與未來事件相關的風險以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投資者在做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特別考慮本招股章程中提述的可能導致實際結果不同的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適用法律可能要求的情況外，我們概無義務對本招股章程中出現的任何前瞻性陳述進行修訂，以反映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我們預期的任何變化，或可能發生或引起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就閣下的特定情況下的潛在投資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批發醫藥健康用品的毛利率較低，且庫存周轉天數相對較短，可能會令我們面臨保持盈利及營運穩定性方面的風險。

我們批發醫藥健康用品的特徵為毛利率較低。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批發模式的毛利率分別為3.0%、1.0%、0.9%、0.6%及0.6%。利潤率一直較低主要由於我們批發模式的性質涉及與企業客戶進行大批量交易，而在這種模式下，有競爭力的價格對獲得訂單至關重要，從而限制了盈利能力。因此，採購成本、客戶需求或售價即使出現輕微波動，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同時，我們的批發模式的庫存周轉天數相對較短，而庫存天數則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作出策略性產品選擇調整來配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儘管周轉天數較短能普通提升營運資金效率，但我們對精準需求預測及靈活的供應鏈管理的依賴會隨之加深。未能保持上述響應能力，或市況或供應安排突然中斷，會導致庫存與客戶需求不匹配，從而造成銷售機會喪失、存貨過量或撇減。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批發模式較低的利潤率及較短的周轉動態，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推動平台參與方參與的能力。

平台參與方之間的互動支持我們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的運營。我們通過產品及服務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服務的成功不僅加強及擴大我們與彼等的合作，亦吸引醫護人員。此方法使我們能夠為個人用戶提供卓越的產品和服務，使個人用戶能夠輕鬆訪問廣泛的醫療資源，從而有助於建立和培養個人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此外，我

風險因素

們平台上的龐大用戶基礎是與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進一步合作的催化劑，並吸引更多第三方商戶加入我們的平台。此外，我們企業客戶的認可增強了我們的供應鏈能力，並增強了我們在產品採購方面的議價能力，從而使我們的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業務受益。請參閱「業務－平台參與方與我們營運之間的協同效應」。

然而，我們平台上平台參與方的參與主要由我們持續展示及交付上述價值的能力所驅動。倘若我們展示和交付此類價值的能力因任何原因而受損，例如延遲及時增強及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接受度發生不利變化，以及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欠佳，或者倘若我們的平台參與方不再認為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有價值，我們可能無法推動平台參與方的參與，進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現有競爭對手或新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健康用品分銷市場（尤其是醫藥健康用品批發分部）的競爭格局呈現高度分散及激烈競爭的特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健康用品批發市場參與者共有15,000多家，五大參與者合共持有約57.0%的市場份額，大部分為大型或國有醫藥貿易公司。我們面臨來自市場老牌企業及新興企業的激烈競爭。與我們相比，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營運規模、更強的品牌知名度、完善的供應鏈、廣泛的客戶基礎及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此外，市場可能出現或擴大具有豐富採購資源、豐富營銷專業知識及重大財務支持的新競爭對手，進一步加劇競爭格局。

此外，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市場上成熟參與方及新進入者的激烈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大的營運規模、更長的營運歷史、廣泛的實施經驗、更大的用戶或客戶群、與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的穩定合作，以及更重要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此外，擁有

風險因素

廣泛採用的專有技術、更豐富的營銷專業知識及大量資金及技術資源的新競爭對手可能會進入或擴大其市場地位，加劇競爭。鑒於我們行業的快速發展性質，競爭對手的技術進步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將始終與競爭對手的服務及產品有所區別、維持現有市場份額或成功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競爭。競爭格局的變化可能導致價格下降、盈利能力下降或失去市場份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符合平台參與方的預期或倘我們未能向平台參與方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或維持平台參與方對我們平台的信任，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服務及整合了多個類型的平台參與方，包括企業客戶、個人用戶、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以及第三方商戶。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取決於若干因素：(i)企業客戶從我們採購醫藥健康用品的需求及承諾，(ii)個人用戶訪問及使用我們平台的意願及頻率，(iii)與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以及第三方商戶的合作，及(iv)醫療健康機構對我們的在線營銷及數字醫院解決方案的需求，均可能受平台參與方的滿意度及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所影響。

平台參與方的用戶體驗受多種因素影響。我們的企業客戶滿意度可能會受到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交付週期及客戶服務質素等因素的影響。就個人用戶而言，彼等的體驗可能受我們平台上醫療資源的可用性、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質量、我們接受的支付方式及平台界面的便利所影響。然而，提升個人用戶的用戶體驗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因為我們依賴(i)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提供令人滿意的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及(ii)第三方商戶向個人用戶提供優質醫藥健康用品。該等領域的任何失敗均可能對個人用戶使用我們平台的接受程度及意願造成不利影響。同時，醫療健康機構、醫護人員及第三方商戶的體驗取決於我們推動流量及產生訂單的能力、我們平台界面的便利性、我們平台及系統的特徵及功能以及我們工具包的性能。倘我們未能於平台參與方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時向彼等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彼等可能會失去對我們平台的信任，導致潛在終止合作及減少採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平台參與方對我們平台的信任至關重要。建立信任或行業認可是一個耗時且波動的過程，需要培養長期的用戶習慣及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這種信任。供應商不當行為產生的負面宣傳或產品責任糾紛等多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影響我們的平台參與方的信任。倘我們無法維持彼等的信任，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按預期發展，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產生虧損淨額，且日後可能無法實現盈利。

我們仍處於業務快速擴張階段，致力於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以實現長期增長。由於該長期增長策略，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20.1百萬元、人民幣106.2百萬元、人民幣108.2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迄今為止，我們主要透過股東注資、經營活動及服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我們預期我們的成本在可預見的未來將增加，且我們的虧損可能會持續，因為我們預期將投入大量資金發展我們的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投資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加強我們的供應鏈、擴大我們的營銷活動及僱用額外僱員。倘若我們未能達到預期的利益，或倘若延遲實現預期的利益，則有關投資可能不會導致足夠的收入增加以抵銷不斷增加的成本及開支。此外，於上市後，我們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會計及我們作為私人公司並無產生的其他開支。倘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及開支持續超過我們的收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或經營現金淨流出。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8.0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百萬元，及負債淨額人民幣392.4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元及人民幣97.8百萬元。截至上述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贖回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致，我們截至2022年

風險因素

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大幅高於截至所示其他日期的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向若干投資者發行普通股相關的贖回負債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或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發展商機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這將要求我們自股票或股票掛鉤工具及外債等來源尋求足夠融資，而該等來源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籌集所需資金以撥付我們的流動負債及其他債務責任。我們安排融資的能力及有關融資的成本取決於經濟狀況、資本及債務市場狀況、銀行的借貸政策以及其他因素。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可能被迫延遲、調整、削減或放棄已計劃的策略。倘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不足以為我們的流動負債或其他債務責任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擴大及優化有效的醫藥健康用品批發，我們的銷售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在批發模式下向企業客戶銷售醫藥健康用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批發醫藥健康用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4.0百萬元、人民幣415.6百萬元、人民幣402.9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64.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7.8%、66.1%、64.9%、59.8%及64.3%。我們維持銷售及未來業務前景的能力取決於與企業客戶維持合作關係。倘我們未能與彼等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的交易產生任何糾紛，我們的企業客戶可能減少或完全停止向我們採購。有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批發模式涉及向上游供應商採購醫藥健康用品，其後將該等產品售予我們的企業客戶。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因任何原因（如供應延誤或短缺或產品質量不合格）而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我們可能會發現我們違反與企業客戶的合約責任。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因違反合約而面臨彌償或賠償申索。倘我們在尋找替代供應商時遇到困難，或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所需產品，我們的企業客戶可能選擇終止與我們的交易。該等事件一旦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管理和擴大與醫藥健康用品供應商的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未能以優惠條款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挫。

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主要為醫藥流通商）採購我們銷售的醫藥健康用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i)我們無法繼續以合理的價格或根本無法從現有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的醫藥健康用品，或(ii)我們的供應商無法及時供應足夠數量的醫藥健康用品或供應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的產品。此外，隨著我們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條款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擴展採購渠道，以納入新的供應商。

我們還與若干供應商簽訂供應框架協議，其中部分協議允許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調整定價及其他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關係並以穩定的數量及合理的價格或根本無法繼續採購醫藥健康用品。任何終止或修改該等關係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供應短缺或喪失任何有關單一供應來源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的自身運營及財務風險不受我們控制。倘醫藥健康用品的供應因任何原因而中斷，如供應短缺、供應商質量問題、供應商生產中斷或供應商關閉或破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商業條件的變化、不可抗力、政府調整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或預期的因素也會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醫藥健康用品的能力。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批發業務依賴少數客戶及供應商，失去任何該等重要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而我們的大部分採購來自少數供應商，尤其是在我們的批發業務中交易自然集中於大型企業客戶及供應商之中。特別是，由於季度交易的整體規模較小，單個季度的集中度可能會高於全年。

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減少其購買量或終止與我們的義務關係，或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減少供應量或條款變更不利於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商。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的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

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的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特別是，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7年頒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禁止企業在沒有處方的情況下向個人用戶銷售處方藥，或通過互聯網或郵寄方式直接向公眾銷售處方藥。對違反禁令的公司，將責令改正任何此類不當行為、給予紀律警告，及／或處以每項違規行為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行政處罰。於2019年，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取消了禁止線上銷售處方藥的規定，在《藥品管理法》頒佈的新聞發佈會上，對保持線上和線下銷售一致的原則進行了說明。2021年4月7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服務「六穩」「六保」進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關工作的意見》，除國家特殊管理的處方藥外，在保證電子處方來源真實可靠的情況下，允許處方藥的線上銷售。於2022年8月3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企業在線上銷售處方藥須確保處方來源的真實性及可靠性，並須與電子處方提供商簽訂合約，違反合約規定的將被責令整改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如果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紀律警告和行政處罰，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審查措施和機制將屬有效或充分。我們的審查措施可能存在漏洞，且該等措施可能無法有效、及時地發現濫開處方或欺詐性訂單。由於用來繞過或欺騙我們審查措施的方法可能經常改變，並且我們在其完成之前可能無法察覺，故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方法或實施充分的預防措施。未能有效篩除銷售處方藥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適用法律法規下的責任，這種責任可能十分重大，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商戶若未能在平台對銷售處方藥進行有效篩查，可能會招致其適用法律法規下的責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須遵守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

我們在中國經營醫療健康行業的多方面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嚴格及廣泛法規。具體而言，中國政府審查該行業的外資所有權、發牌要求、許可及備案以及健康數據安全及私隱。詳情請參閱「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的業務取得或維持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者倘若該等法規或其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以及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及「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未來可能頒佈的任何新法律及法規，就我們醫藥健康用品的銷售而言，是否會對我們的銷售模式實施更嚴格的規定仍不確定。例如，於2024年12月6日，國家藥監局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根據該條例，從事藥品網絡銷售的實體必須遵守《藥品管理法》和該條例的規定

此外，鑒於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日益普及，可能會引入更多法律及法規。由於有關醫療健康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準確解釋及執行可能具有挑戰性。在若干情況下，此對確定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構成挑戰。採納新法律法規或應

風險因素

用那些過去並不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施加更高的要求。因此，我們經營業務的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且受影響行業的增長可能會受到阻礙。

我們無法預測監管變動的複雜程度或有關變動的頻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提出新的要求。倘出現任何違規情況，我們可能須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從而削弱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吸引力。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我們發現合規要求過於繁重，我們可能選擇終止不合規經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的風險來自於批發業務不斷變化的產品組合，以及缺少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

業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批發業務產品組合有所變化，這反映了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更廣泛的市場動態而採取的戰略舉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以數量為導向的採購政策持續深化、健康醫療改革縱深推進以及競爭加劇的驅動，2024年中國的健康產品分銷行業經歷巨大結構變革。作為應對，我們從專注於醫藥模式向主要專注於非醫藥產品轉變，同時選擇性地繼續參與醫藥批發。頻繁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會增加營運的複雜性，妨礙庫存和供應鏈規劃。

此外，我們通常不會與批發客戶訂立長期採購協議。多數交易屬於採購訂單或以短期基準進行，故我們的客戶可以自行減少、推遲或取消訂單。缺少長期採購承諾制約我們預測未來銷量的能力，繼而可能影響我們收入的穩定性。倘我們無法有效預測市場需求，優化我們的產品選型或維持客戶忠誠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處於發展階段且不穩定，倘其發展較我們預期緩慢或根本不發展，我們的業務增長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並在近年來經歷了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54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203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1%，並預期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401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然而，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相對較新且有待檢驗，其市場前景仍不明朗，可能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

風險因素

- 市場需求不斷變化；
- 用戶接受度及市場接納度的變化；
- 影響行業的負面宣傳；
- 行業採用的技術創新；及
- 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

鑒於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近年來快速增長，但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數字醫療健康服務的市場需求將繼續快速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倘行業的發展步伐較預期緩慢或未能發展，我們的業務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新興及快速發展的市場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新興且發展快速。我們於2010年推出我們的平台，並自此經歷快速的業務擴張。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0.9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再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94.2百萬元。該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3.3百萬元。然而，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且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過往增長率。

一系列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增長放緩或下滑，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更激烈的競爭、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增長放緩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現有業務模式下的收入增長將會持續。隨著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經營環境不斷變化，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且無法保證該等調整將達到預期的表現結果。

無法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變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變現機制涵蓋多種方式，如績效佣金、廣告費、訂閱費、軟件許可費及技術服務費。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變現模式」。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現有或潛在的新變現機制下持續產生可持續收入。我們變現工作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接受程度、平台參與方的參與度及變現機制的適應性。我們可能無法向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的部分參與方展示我們服務的裨益，該等參與方可能並不認為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傳統方法一般直觀、高效或用戶友好，這可能會導致彼等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交易。此外，隨著平台參與方的偏好不斷變化，任何延遲調整我們的變現機制均可能導致其需求與我們的產品不匹配，從而導致我們平台的購買或參與減少。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為新推出的產品或服務確定有效的變現機制，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繼續變現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有效變現我們的新增資產，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從而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品牌聲譽及知名度的任何損害（包括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依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良好聲譽或品牌知名度。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其中包括）：

- 與我們平台上註冊的醫護人員所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以及與醫療健康機構有關與我們合作的醫療健康服務有關的糾紛或法律訴訟；
- 與我們或第三方商戶在我們平台上銷售的產品在質量、療效、副作用或其他方面存在的負面關聯；
- 針對我們（尤其是與我們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法律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及
- 涉及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我們平台上註冊的醫護人員、我們合作的醫療健康機構、我們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我們行業整體的不利宣傳，不論是否有事實根據。

風險因素

我們品牌知名度或聲譽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導致我們平台、產品及服務的市場認知度及信任度下降。這繼而可能導致客戶購買減少、市場需求減少及潛在業務夥伴流失，以及撤銷與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的合作。負面宣傳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引發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該等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取決於我們保留及擴大與優質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合作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實現，我們的未來增長將受到限制，且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與高素質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建立及加強合作的能力。我們的收入來自(i)向醫療健康機構提供量身的數字解決方案，包括在線營銷及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及(ii)提供由醫護人員促成的在線健康服務。除財務方面外，與該等機構及醫護人員的合作在培養強大的協同效應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從而吸引個人用戶及其他平台參與方加入我們的平台。這種融合構成了我們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的基礎，增強了我們為所有平台參與方提供卓越價值的能力。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平台自成立以來已累計連接超過14,400家醫院及超過30,200家基層醫療衛生機構。截至同日，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累計與超過902,300名醫護人員（包括約46,200名註冊醫生）合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與醫療健康機構的合作」及「業務－醫生管理」。

吸引醫療健康機構採用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適應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可靠表現、與其他供應商保持競爭力以及有效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加強我們與醫療健康機構的合作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品牌聲譽、用戶對我們平台的接受程度及平台易於使用的界面。

在選擇合作平台時，醫護人員通常會考慮平台聲譽及品牌知名度、用戶群及活躍性、定價及收入分成機制、技術基礎設施、管理效率及支持人員等關鍵因素。我們未必一直在一個或多項該等因素中擁有競爭地位，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吸引及挽留所需醫護人員的能力。此外，於我們平台上註冊的醫護人員可提供醫療諮詢服務。根據醫生

風險因素

註冊規定辦理多點註冊後，允許執業醫生可在多點進行在線診療和執業，同時還可以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在線續方服務。倘中國政府未來對此類服務的提供或執業施行限制，我們可能很難留住這些於我們平台上註冊的現有的醫護人員並吸引新的醫護人員。

未能在任何該等方面脫穎而出可能會阻礙我們維持及擴大與高素質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合作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迅速增長我們的收入，或根本無法增長。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及擴大我們的個人用戶群，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的成功亦依賴我們的個人用戶群。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自成立以來累計擁有55.2百萬名註冊個人用戶，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3.3百萬名。通過向個人用戶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來挽留及吸引個人用戶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須與高素質及知名的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建立聯繫，持續提供可靠及高效的在線健康服務，提供廣泛的醫藥健康用品以及消費醫療保健套餐，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然而，我們實現這一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或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質量，以及個人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倘該等各方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則可能對用戶黏性及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產生不利影響，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用戶流失。此外，由於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挽留及吸引個人用戶，我們的獲客成本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個人用戶群在塑造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在其他平台參與方之間產生了強大的協同效應。這種協同關係體現在我們與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以及第三方商戶的合作中，所有這些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平台內個人用戶群的持續增長和擴張。公立醫療健康機構利用我們的平台優化患者管理、推廣臨床專科及尋找合適的患者以提升其在特定領域的品牌知名度。民營醫療健康機構依賴我們平台的個人用戶流量推廣其產品及服務、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支持其業務發展。第三方商戶依賴在我們平台上獲取個人用戶流量，擴大其銷售渠道及提升其銷售業務表現。因此，倘我們未能挽留及擴大個人用戶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合作的醫療健康機構的業務表現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健康機構的業務表現可能受到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如經濟衰退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倘我們合作或擬合作的醫療健康機構的業務表現下滑，彼等可能收緊採購政策，導致減少甚至停止向我們採購。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向個人用戶提供的部分服務涉及醫療健康機構提供的線下醫療健康服務。與我們合作的機構所面臨的任何業務中斷可能會在提供服務時造成困難，導致我們的個人用戶體驗不一，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COVID-19爆發期間，若干醫療健康機構由於防疫措施暫停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於同期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的業務取得或維持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多個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國家衛健委、國家藥監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相應的地方監管機關）的政府監督及監管。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的許多現有業務營運要求我們取得或持有特定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其中部分須遵守定期重續規定及接受不同政府機關的檢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此外，引入產品或服務及擴展至新領域可能需要取得新許可證、執照或證書，以及分配額外資源以監察相關監管發展。

執照或許可證續期的詮釋及實施可能因中國不同城市、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而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及時滿足相關地方要求。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維持或重續任何主要執照、許可證、證書或批准，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暫停營運，甚至被撤銷經營執照，發生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並無取得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所需的增

風險因素

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便我們在官方網站銷售醫藥健康用品。此外，我們是否需要取得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免費科普視頻的若干執照仍存在不確定性。為降低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暫停醫藥健康用品銷售及平台上的視頻上傳功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暫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不確定因素，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取得任何未來法律或法規要求的任何新批准、許可證及執照。倘我們未能根據未來法律或法規取得業務所需的有關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營運中斷，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非法所得或吊銷相關許可證，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因出現在我們平台上的假冒、不合格或未經授權的產品而面臨索賠或行政處罰，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並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倘未在保險範圍內）。

我們面臨在中國營銷和銷售醫藥健康用品的固有風險。如果此類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證明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或被發現含有非法物質，則可能會招致索賠、用戶投訴或行政處罰。我們亦可能被指控存在處方開具不當、銷售假冒偽劣藥品或其他醫療健康產品，或提供不充分的副作用警示或對副作用的披露不充分或造成誤導等行為。

此外，倘我們所售產品的任何使用或誤用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則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而被要求賠償損失。如果我們無法針對該類索賠進行抗辯，我們可能須對我們銷售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承擔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責任，這可能導致我們暫停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甚至遭受吊銷營業執照或相關許可證。

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都可能導致負面宣傳、令平台參與方對我們的信心受損、導致銷量大幅下滑，並可能招致監管機構的罰款和處罰。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未在保險範圍內的索賠均可能導致高昂的抗辯成本，令我們被判作出重大賠付，並轉移我們的管理團隊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此類產品責任索賠可歸咎於我們的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我們亦無法保證將從彼等處獲得全額彌償。即使我們可獲全額彌償，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依靠第三方藥品供應鏈公司儲存和交付我們的訂單。倘該公司未能提供可靠的儲存及配送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醫藥供應鏈公司儲存及交付醫藥健康用品。這些第三方公司負責在適當情況下儲存我們的醫藥健康用品，並及時將該等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該供應商的存儲或交付服務中斷或不妥可能會阻礙我們及時或適當地向企業客戶及個人用戶交付產品。該等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或這些供應商無法控制的事件所致，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運輸中斷或勞動爭議。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交付時處於受損狀態，企業客戶或個人用戶可能拒絕接收我們的產品，並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任。未能向我們的企業客戶或個人用戶提供優質配送服務可能對彼等的體驗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

我們的業務產生並擁有大量個人用戶的個人資料及醫療數據。未能遵守有關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該等資料及醫療數據的相關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期間，我們收集及維護個人用戶的個人資料及醫療數據。因此，我們面臨處理、保障及保護大量資料及數據的固有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與我們平台上用戶活動數據有關的多項挑戰，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內和託管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人士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僱員的不當行為；
- 解決與私隱、安全及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有關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資料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保護個人用戶的個人資料及醫療數據的監管規定不斷演變，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使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程度變得不確定。倘法律或法規的採納、詮釋或實施方式與我們目前的業務慣例不一致，並要求更改該等慣例、網站設計、移動應用程序、嵌入我們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軟件、功能或我們的私隱政策，則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經營及擴張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業務的成功一直且我們預期將繼續由我們負責任地收集及處理個人用戶的個人資料及醫療數據的能力所推動。因此，有關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個人用戶向我們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有關個人用

戶對此類個人資料的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的明示或暗示同意的獲取方式的適用法律、法規、行業標準或慣例的任何重大變更，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該等變動可能要求我們對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作出可能屬重大的修改，並可能限制我們開發新服務、產品及功能的能力。

考慮到我們收集及維護的個人資料及醫療數據的增加以及黑客攻擊的專業水平不斷提高，我們為維護個人用戶的個人資料及醫療數據的安全而採取的措施未必一直有效。倘我們的平台出現安全漏洞，該等資料可能會受到影響。該等資料亦可能因(例如)員工行為不當或疏忽導致的盜竊或誤用而洩露。

此外，我們在刪除個人識別符後，匯總使用個人用戶的去標識化的醫療信息。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對不斷演變的數據私隱及安全監管規定的詮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施加更嚴格的數據保護要求，從而可能要求我們及時加強當前的數據保護措施，否則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個人資料及醫療數據的能力。

對我們的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漏洞及攻擊，以及任何可能無法保護機密及專有資料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技術，尤其是互聯網。然而，我們的技術操作容易受到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及類似事件造成的干擾。我們的技術或支持我們平台、在線管理平台及醫院管理系統的外部技術的任何中斷或不穩定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概不保證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能夠發現或防止所有試圖破壞我們系統的行為。這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安全漏洞或其他可能危害我們系統中存儲及傳輸的信息安全的干擾。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漏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數據盜用、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或數據，或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如拒絕服務攻擊)。由於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演變，且在針對我們發起攻擊之前可能無法獲知，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

風險因素

實施足夠的措施來防止該等攻擊。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攻擊。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該等攻擊。倘我們無法防止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法律責任、聲譽風險及因銷售減少及客戶不滿而導致的重大收入損失。

倘我們的平台出現任何重大服務中斷或延誤，以及出現未被發現的錯誤或設計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的相關技術非常複雜，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漏洞。部分該等問題可能僅於我們的平台參與方使用我們的服務後方會出現。發現我們服務的任何實際或被感知的錯誤、故障、漏洞或弱點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的服務延遲或中斷。這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聲譽受損、客戶及用戶流失、我們平台的市場接受度下降、競爭地位降低、收入損失或承擔損害賠償、超額支付及欠額支付的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分配額外資源解決該問題，而這可能成本高昂且未必能成功解決。即使我們取得成功，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仍可能受到損害。例如，我們向醫療健康機構提供的在線管理平台及醫院管理系統可能在運營過程中出現錯誤或中斷。這可能導致用戶體驗不佳，並降低醫療健康機構對我們服務的信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可能向業務合作夥伴或供應商採購支持我們服務的底層技術，但無法保證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文（旨在限制我們面臨申索的風險）將可強制執行或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與特定申索有關的責任或損害。客戶或用戶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即使不成功，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進行抗辯。此外，該等索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嚴重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其系統面臨網絡攻擊及其他技術問題的風險。

我們目前使用中國第三方提供商的技術服務來託管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存儲敏感信息，包括用戶數據。然而，該等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的系統可能容易受到安全漏洞及攻擊的影響。我們已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不足以充分保護所儲存的資料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洩露或損害。

此外，技術服務供應商的系統可能因技術問題或網絡攻擊而中斷。該等中斷可能導致系統出現故障，導致我們及客戶的信息訪問受限。概不保證我們將即時獲悉有關技術問題或網絡攻擊，或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將能夠迅速及妥善解決該等問題。與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安全漏洞或其他技術問題均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損害我

風險因素

們存儲的敏感信息，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法律索賠及責任。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提升服務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快速的技術變革，並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新特徵及功能，我們的服務可能失去適銷性及競爭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將投資分配至我們認為將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技術研發，尤其是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3%、6.6%、8.1%、12.7%及8.9%。儘管研發投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但無法保證其將取得預期結果。儘管投入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我們可能會遇到可能延遲或阻礙開發過程的挑戰。即使我們的研發項目產生新的服務，其可能需要在商業化推出前延長測試期，且推出後，最終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或收入產生可能不足以支付已產生的開支。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截至同日，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始終按照我們協定的條款履行其義務並提供產品或服務。倘我們的供應商出現任何履行障礙，我們向客戶交付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已向其作出預付款項的任何供應商違反其交付相關產品或服務的責任，儘

風險因素

管我們擁有合約權利，我們仍可能難以收回預付款項。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從供應商以外的債務人處收回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將受到客戶及時付款的影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3.1百萬元、人民幣134.6百萬元、人民幣195.6百萬元及人民幣193.0百萬元，即我們截至各日期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結算，可能因特定業務線而異。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

雖然我們致力於盡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客戶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履約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通常發生在我們的數字醫院解決方案以及醫藥健康用品的批發中，而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或相關產品尚未交付。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

倘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訂明的履約責任，則可能妨礙我們將相關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退還彼等已支付的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狀況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未能履行我們的履約責任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從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整體業務表現產生潛在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或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吸引及挽留重要職位的人員及向董事及選定僱員提供額外獎勵，我們已實施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據此，我們接受董事及僱員的服務以換取我們的權益工具。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董事及選定僱員為我們作出貢獻，我們日後或會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開發及推出新服務，或倘我們未能有效增加現有產品的改善、新功能及改進，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確保業務增長，我們持續改善及提升現有服務至關重要。這可能涉及增加新的功能和改進，以及為我們的平台引入新的產品。我們亦必須緊貼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識別新的行業痛點，以便及時推出滿足該等需求的新服務。

然而，預測及估計我們平台參與方的需求及需要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此外，要緊貼醫療健康行業的快速技術發展，並與迅速採用新技術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實乃充滿挑戰。此外，推出新服務及／或產品亦涉及風險。例如，彼等可能會遇到較低的市場接受度，而我們就該等產品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可能被證實無效。此外，其他人士推出同等新產品可能對我們目前產生收入的若干現有服務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採用新技術（如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或調整我們的平台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新興行業標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必須不斷提升及改善我們服務的響應能力、功能及特性。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用戶偏好及需求不斷變化，以及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新興技術驅動的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此外，新行業標準及

風險因素

慣例不斷出現，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技術及系統過時。我們行業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識別、開發、收購或取得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尖端技術許可的能力。此外，我們必須有效應對技術進步，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適應新興行業標準及慣例。

近年來，我們在開發各種新技術及業務計劃（如**健康160**平台及其互聯網門戶）方面作出大量投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開發或有效利用該等新技術、收回相關開發成本或調整我們的平台、移動應用程序、專有技術及系統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新興行業標準。未能緊跟技術發展步伐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適應新技術、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用戶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運營的任何中斷或故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健康160**平台是向我們寶貴的平台參與方提供全面服務的基礎。我們平台的無縫運行有賴於其底層系統、網絡、數據中心及雲存儲中心的持續穩定運行。儘管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服務中斷或故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平台日後不會因多種因素（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或軟件錯誤及硬件故障）而遭受中斷、故障或其他性能問題。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實施的恢復計劃將在系統故障的情況下充分對我們進行保障。

隨著我們平台參與方的數量不斷增長，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變得更加複雜，確保我們產品的持續表現及改進可能面臨挑戰。我們的平台基礎設施及雲醫院服務目前依賴我們現有的數據中心。然而，我們不斷擴大的用戶群的需求（包括其對服務升級及運營監控的需求）不斷增加，可能需要擴大我們數據中心的容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迅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數據中心設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基礎設施容量需求。

我們可能須對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或內容以及我們創作的內容承擔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吸引流量及推廣品牌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向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提供內容發佈工具包，用於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健康信息。通過我們的160雲醫院及160醫護應用程序，我們促進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在我們的平台發佈文章及其他信息，以推廣醫療健康知識、疾病意識及康復護理。此外，我們已建立用戶評論機制，使個人用戶能夠就其自我們平台獲得的服務發表評論及意見。

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我們有責任監控內容（包括平台參與方發佈或傳播或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內容），以識別與事實不符、誹謗的材料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任何其他內容，並及時採取適當的相應措施。此外，我們可能須對用戶在我們的網站或移動界面上的任何非法行為以及平台參與方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的任何不當內容承擔責任。

釐定若干資料的準確性或合法性並非總是簡單直接，這要求我們投入資源並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我們平台的條款及政策。儘管要求所有平台參與方（包括醫療健康機構、醫護人員及第三方商戶）遵守，但每位參與方完全遵守仍是一項挑戰。隨著我們的平台新功能的擴展，有效管理內容的要求越來越具挑戰性。倘任何內容被相關部門視為不準確或非法，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吊銷業務經營許可證或限制在中國經營我們的網站、微信公眾號及移動應用程序。

此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出版商禁止發佈或展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損害國家尊嚴或中國公眾利益、或淫穢、迷信、恐嚇、恐怖、攻擊性、欺詐或誹謗的內容。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法》由中國政府於2016年11月頒佈，以保障網絡空間安全及規管網絡運營商。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或第三方在我們平台發佈的任何資料違反內容限制，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刪除有關內容並可能面臨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業務及吊銷許可證，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管理我們平台上註冊醫生的多點執業行為而面臨處罰或爭議。

醫生的執業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嚴格規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須持有有效的執業許可證，並在其許可證授權範圍內執業。倘醫生在同一地區內的多家醫療機構執業，醫生必須指定一家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有關行政機關登記。對於任何其他執業機構，醫生必須向相應的審批機關提交必要的文件。在未經註冊的機構執業或在獲授權機構以外開具處方等違規行為可能導致監管處罰，輕則給予警告，重則責令暫停執業，情節嚴重者甚至吊銷執業許可證。未註冊醫療機構亦可能面臨處罰，包括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及可能撤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有意通過我們的平台開具處方的醫生必須在提供該等服務之前完成多點註冊。

於業績紀錄期，若干註冊醫生通過我們的平台向個人用戶提供線上續方服務，這需要根據相關法規完成多點執業備案。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註冊醫生在加入或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服務前已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政府程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醫生將及時完成上述工作或根本不會完成上述工作。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將嚴格遵守其執業許可證的許可範圍。註冊醫生若被發現未完成登記或備案或執業超出授權範圍，可能面臨紀律處分並可能失去執業許可證。此外，倘彼等的多點執業違反與其他機構的合約責任（如不競爭責任），我們可能須就協助該等違反承擔責任，導致法律糾紛及潛在損害。未能妥善管理我們平台上的醫生註冊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或在最壞的情況下吊銷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註冊醫生超出許可執業範圍或並無足夠資格執業而導致我們遭受任何行政處罰的事件。我們通常與註冊醫生訂立服務協議，要求彼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個人用戶提供在線健康及線上續方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醫生管理－註冊醫生」。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平台上的所有醫生將嚴格遵守該等政策，且醫療行政主管部門可能會追溯識別醫生註冊的不足，從而導致醫生及／或我們遭受處罰。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線上續方服務有關的醫療責任申索，倘任何申索不受保險保障，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及承擔重大損害賠償。

我們面臨針對在我們的平台上向個人用戶提供線上續方服務的註冊醫生以及與我們合作提供相同服務的互聯網醫院的醫生（統稱「**相關醫生**」）的醫療責任申索的風險。我們可能須對該等相關醫生的行為負責，導致昂貴及耗時的法律訴訟。對該等申索進行抗辯可能對我們造成沉重的財務負擔。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相關醫生適當評估患者的醫療狀況，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消除誤診或錯誤處方的風險。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導致我們平台上的服務不符合標準、敏感資料處理不當、相關醫生的不當行為或醫療事故。此外，倘患者提供不實、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的病歷，可能導致誤診或處方錯誤，則可能會發生此類情況。

我們目前並無就我們的線上續方服務投購任何專業責任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平台上的註冊醫生或我們自身可獲得足夠的專業責任保險，即使可獲得，其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進行。任何醫療索賠，無論其理據如何，均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產生負面宣傳並削弱用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我們合作的互聯網醫院已為在我們平台上提供服務的醫生投購任何職業責任保險，倘對提供服務醫生提起醫療索賠，不買職業責任保險可能妨礙我們向網絡醫院索賠。

倘我們未能持續向第三方商戶提供滿意的醫藥商城服務或維持彼等的合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藥商城的成功取決於通過我們的平台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戶的參與，而這取決於我們向其提供滿意的醫藥商城服務並保持與我們的合作的能力。該等第三方商戶被我們的平台吸引並與我們合作，主要是由於彼等透過我們的平台的銷售所產生的變現機會及潛力。

我們通過使該等第三方商戶接觸到我們的個人用戶群、促進與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的廣泛合作、提供履約能力及提供廣泛的市場覆蓋範圍，為彼等創造價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增值服務將持續吸引該等第三方商戶或我們將能夠保留其合作

風險因素

關係。由於第三方商戶通常經營其自身的線下業務，彼等可能選擇優先考慮其線下業務而非與我們合作進行線上業務。此外，由於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競爭激烈，第三方商戶可能認為我們的平台效果不佳，並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

此外，第三方商戶可能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個人用戶的需要及需求。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醫藥商城可能不會如預期般增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商戶的控制權有限。倘彼等無法控制在我們平台上銷售的產品的質量，或無法及時準確地配送在我們平台上銷售的產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加強與我們平台上的第三方商戶的互動，在為其提供流量的同時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該協同效應為個人用戶提供廣泛的醫藥健康用品，部分利用該等第三方商戶提供的多元化產品。然而，與我們直接提供的產品相比，我們對該等第三方商戶所售產品的採購、儲存及交付並無太多控制權。倘任何該等第三方商戶未能充分控制產品質量、延遲向個人用戶交付產品、提供假冒或未授權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導致用戶體驗不佳，我們平台及品牌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就損失面臨索賠及訴訟，亦可能因我們的任何該等第三方商戶的不當行為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機構的行政問詢、檢查、調查及訴訟。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即使我們就該等訴訟抗辯成功，有關抗辯成本對我們而言可能屬巨大。

我們面臨有關租賃物業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我們於租賃物業中的11項租賃權益，從而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未登記租約而言，每份未登記租約的罰款可能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乃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因此，我們估計，我們可能就該等未登記租

風險因素

賃協議受到的最高罰款將約為人民幣110,000元。儘管我們已主動要求未登記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完成或配合我們及時完成登記，但該等出租人是否及何時會完成或配合完成登記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此外，部分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倘出租人無權將物業出租予我們，而該等物業的所有人對我們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提出異議，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現有租賃協議行使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租賃權益的瑕疵向我們或出租人提出任何申索或質疑。然而，倘物業所有人試圖提出質疑或廢除所涉物業的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被要求遷出該等物業並會產生額外費用。於此種情況下，我們僅可尋出租人就其違反租賃協議作出彌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另覓合適的替代地點，亦可能根本不能另覓他處。倘在發生驅逐時我們不能及時重新安置我們的辦公室，我們的經營可能會中斷。

我們未來或面臨「兩票制」及國家集中帶量採購相關風險，尤其是該機制可能會擴大覆蓋的應用範圍。

於2016年12月，作為中國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措施之一，國務院發佈了《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兩票制」要求藥品製造商通過單一級別的分銷商向公立醫療機構銷售藥品。醫藥貿易公司只有在與公立醫療機構直接交易時，方需要遵守「兩票制」。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須遵守「兩票制」監管規定的公立醫療機構出售任何醫藥健康用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未來頒佈新的法律或法規，有關部門將不會就兩票制對我們施加新規定。任何不遵守「兩票制」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參與與公立醫療機構的未來採購或交易的資格，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兩票制」，從我們採購藥品的企業客戶不得將該等產品轉售給公立醫療機構，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商業機會並限制我們業務的潛在增長。

此外，對公立醫療機構實施部分藥品及高值醫用耗材帶量採購（「帶量採購」）的國家集中採購程序，旨在降低醫療成本，提高基本藥品及醫療器械的可及性。儘管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國家集中帶量採購，但我們無法保證帶量採購方法的範圍在未來不會擴大。倘若我們根據帶量採購方法進行採購，我們可能需要滿足特定的標準及資格，而我們現時可能無法滿足該等標準及資格要求，或者為銷售的產品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這可能會壓縮我們的利潤率。未能滿足該等要求可能會導致失去商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醫藥健康用品零售的交易對手風險，因為我們的部分零售業務依賴第三方電商平台。

我們按照零售模式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出售部分醫藥健康用品。因此，我們或會面臨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關係。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並無責任於未來繼續以任何方式與我們保持與過往相若水平的合作，或其根本不會繼續與我們合作。倘任何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全面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未能及時進行交易或結算，我們可能無法從其他平台獲得新業務以彌補所失去的銷售額或業務損失。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關係惡化，或倘用戶對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服務質量或整體聲譽的觀感轉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透過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的銷售將不會因此而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出現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取決於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的性能，以及移動操作系統及網絡的有效性。在中國，幾乎所有移動互聯網接入都是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在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和監管監督下提供。我們主要依靠數量有限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通過本地電信線路和互聯網數據中心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以託管我們的服務器。在公共通信網絡（如移動互聯網或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我們只能有限地使用替代網絡或服務。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以匹配平台上不斷增長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公共通信基礎設施將

風險因素

能夠支持相應使用量持續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公共通信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如果我們為其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對移動用戶收取的移動接入費或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移動設備上的平台參與方增長及活躍程度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的高效使用。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平台與所有最新開發的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之間的互通性。

通過移動設備進行的在線購買激增，無論是在一般情況下，還是在我們的平台參與方中，均是顯著的，我們預計這一趨勢將會延續。為優化平台參與方的移動購物體驗，我們鼓勵彼等為特定設備及系統下載我們定制的移動應用程序，而非使用移動設備通過互聯網瀏覽器瀏覽我們的網站。然而，新發佈的移動設備及系統可能會出現新的、不可預測的技術問題，而為此我們可能需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支援及維護該等新設備及系統中的移動應用程序。倘我們將移動應用程序整合至該等新移動設備時遇到困難，或我們與移動操作系統供應商或移動應用程序商店的關係不和，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於我們的網站、微信公眾號、移動應用程序與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普及移動操作系統（如iOS和安卓）的互通，相關系統的任何降低我們門戶網站功能或給競爭對手帶來競爭優勢的變動均可能會對在移動設備上使用我們網站的情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平台參與方通過其移動設備或計算機瀏覽及使用我們的門戶網站有困難或不可實行，或我們的平台參與方選擇不再瀏覽或使用我們的門戶網站，則可能有損用戶增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交付、退貨和換貨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除非法律法規要求，否則我們一般不允許服務退款或產品退換貨。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客戶支持－我們的客戶支持－產品退貨政策」。然而，為了保護消費者權益，我們可能有義務依法引入新的退換貨政策或修改現有政策。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所增加的收入可能無法抵銷的額外成本及開支。另一方面，倘我們的政策修訂增加了個人用戶退貨的難度，我們的個人用戶可能會不滿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現有用戶，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的產品退貨率意外增加或超出我們的預測，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成本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干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可能會阻止我們將若干產品退回予供應商。因此，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水平上升、存貨價值減值及履行成本增加等挑戰。該等因素有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資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索賠及法律程序，並成為監管調查及訴訟的對象，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成功抵禦此類索賠或訴訟。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遭遇索賠及法律程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機構發起的問詢、檢查、調查及訴訟。我們的業務活動，尤其是在醫療糾紛、涉及銷售醫藥健康用品的糾紛、醫療健康主題文章的發佈以及用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及機密資料保護等領域，使我們面臨訴訟及監管風險。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因於一份商品交易中產生的糾紛而牽涉一宗法律訴訟，相關法院裁定我們應向原告退還按金及賠償利益損失。因此，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就訴訟損失作出撥備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儘管我們已實施若干內部措施以避免類似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捲入任何法律訴訟。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即使我們能夠成功辯護此類訴訟，與此類辯護工作相關的成本可能巨大。倘出現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由於涉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訴訟的監管調查或不利判決所導致的業務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辯護費用可能非常高昂，並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不會或將不會侵犯或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不時捲入與其他方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程序及索賠。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意地侵犯了我們並不知悉的

第三方知識產權。此外，概不保證聲稱與我們技術平台或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的知識產權持有人(如果存在任何此類持有人)不會尋求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我們強制執行此類知識產權。

此外，跨司法管轄區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程序及標準的適用和解釋仍在不斷發展並具不確定性，且概不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解釋。如果我們被發現違反了其他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為自己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者可能會被禁止使用受質疑知識產權，並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自己的替代品。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龐大開支，並可能會迫使將管理層的時間和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轉移，以對第三方侵權索賠(不論有無理據)進行抗辯。針對我們的侵權或許可的成功索賠可能會造成重大的金錢負債，並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受質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干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版權、商標和域名權、商業秘密及專有專利。例如，概不保證其他公司將不會從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複製版權內容，如健康信息。彼等可能會出於自身利益使用網站抓取、機器人或其他方法，複製我們的內容或將其與其他信息一起發佈或合併。當第三方複製、發佈或合併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的內容時，這會增加其競爭力，並降低個人用戶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查找所需信息的可能性。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監測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難度高且代價高昂。我們可能會針對潛在的侵害、盜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尋求行使我們的權利。然而，我們為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對這種侵害、盜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維權。凡無法有效地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都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能力，並減少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

我們可能捲入訴訟，以保護或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中的不利結果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在我們為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提起的任何訴訟中，法院可能以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包括有關使用或受質疑技術為由，拒絕阻止對方使用有關的技術。此外，在此類訴訟中，被告人可以反訴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行使，

風險因素

而如果法院認可，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任何此類訴訟的結果都不可預測，即使我們勝訴，其過程也可能漫長且代價高昂。

我們的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對存貨水平的有效管理。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旨在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以便成功滿足客戶的需求。然而，由於不受我們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供應短缺或延遲，醫療需求改變、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性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我們面臨存貨風險。無法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此等趨勢及事件，避免產品存貨過量或過低。

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會導致存貨撇減、存貨過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潛在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低估需求，則會導致存貨短缺而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從而可能對客戶體驗產生負面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而無法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疫情、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及類似事件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疫情、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及類似事件的影響。任何該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服務的提供以及我們的供應鏈造成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採取足夠的措施有效應對該等不可預測事件或減輕有關事件的潛在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已在不同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合作的許多線下醫療健康機構曾一度暫時關閉且暫停其運營及我們向該等機構提供的服務，進而導致當時我們需要由線下醫療健康機構完成的線上交易量大幅下降。儘管自2022年12月起，COVID-19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的負面影響已逐漸緩解，但倘日後的嚴重的傳染病干擾正常業務運營及社會活動，我們的服務可能會面臨市場需求減少及營運挑戰。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適當或以合理的成本開展營銷活動，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

我們於各類不同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中投入大量資源，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增加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量。近年來，我們繼續投資於營銷活動，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97.4百萬元、人民幣101.8百萬元、人民幣117.3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然而，儘管我們對營銷進行了投資，我們的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可能不受歡迎，也可能不會達致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與此同時，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的營銷方法和工具也在不斷發展，這可能要求我們加強營銷手法，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緊貼行業發展及用戶偏好。未能改進我們現有的營銷方法或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推出新的營銷方法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發佈線上廣告受到嚴格的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風險及挑戰，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線上發佈的包含(i)藥品名稱、該藥品治療的適用症狀(主要功能)或其他藥品相關方面或(ii)醫療器械名稱及其適用範圍、性能、結構和成分、功能和其他與醫療器械相關內容的廣告，均需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查。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禁止互聯網廣告商在互聯網上發佈(i)處方藥廣告；或(ii)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方式發佈醫療、藥物、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等廣告。在介紹健康或養生知識時，不得在同一頁面或同時出現相關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銷售商或服務提供商的地址、聯繫方式、購物鏈接等內容。

由於我們為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的第三方商戶提供廣告服務，因此我們面臨與廣告相關的風險。除非我們獲得豁免，否則我們不得在我們運營的任何線上平台發佈處方藥廣告，並且必須確保任何醫療、藥品或醫療器械廣告中不包含對此類醫療、藥品或醫療器械的功能、安全性、治癒率或有效性的任何斷言或保證。同時，亦禁止我們以介紹健康或養生知識的方式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廣告。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廣告相關法

風險因素

律法規而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中國廣告相關法律法規嚴格要求，必須實施有效的內部程序，以檢查在我們運營的網站上展示的廣告內容。倘未能滿足該等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高級管理層與主要員工的持續努力。倘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及／或主要員工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目前的職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各種企業職能部門的主要員工的持續服務，彼等為我們目前的成就做出了重大貢獻。我們的資深成員中，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羅先生的服務對我們的成功尤為重要，彼在互聯網及醫療領域擁有豐富的跨行業經驗。此外，我們的主要研發人員負責平台主要功能及技術的研發，在增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使我們能夠保持行業競爭力。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留任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的能力是我們具備競爭力的關鍵因素。

倘若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員工停止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招募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並延緩我們的擴張策略和計劃。此外，倘若我們的任何一位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員工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大量現有客戶，並可能失去大量的研發成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目前並無投購額外的保險，如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我們的平台、信息技術系統或財產損害保險。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所面臨的若干類型的風險購買保險。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或自然災害也可能使我們承擔大量成本及面臨資源分流。無法保

風險因素

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理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理賠。倘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範圍內的損失，或倘賠償金額遠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不充分或有效及倘其不能如期監測出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系統，如組織架構、政策和程序，旨在監控及控制我們業務運營中的潛在風險範疇。然而，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倘外部環境出現重大變動或發生特別事件，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必能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及預防所有風險。

此外，儘管我們在努力預測相關問題，但我們未來的業務舉措仍可能會產生非我們目前所知悉的其他風險。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能按預期監測出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有其他弱點及不足之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亦依賴我們僱員的有效執行。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實施時將總能按預期發揮作用或該等實施將不涉及任何人為過失、錯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我們不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者在我們有足夠的時間規劃此類事件的應急響應之前未能發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新聞、醜聞或與中國醫療健康行業有關的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醫療健康行業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服務及在中國生產、流通或銷售的醫藥產品的質量及安全疑慮的事件，過去一直並將持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即使有關各方及事件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僱員、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客戶或與我們平台相關的醫生無關，有關事件可能損害參與各方及醫療健康行業整體聲譽。有關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造成間接不利影響。此外，影響我們或我們僱員的其他事件、負面報導或醜聞（無論是否真實）亦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僱員、第三方商戶或其他平台參與方不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以及其他形式的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處罰或其他負面後果。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向政府或其他方作出不當付款或其他利益，以獲得或保留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有關遵守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將始終有效防止相關不合規行為。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可能不會因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違規行為而被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罰款或責任。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客戶或供應商被發現或被指控違反反賄賂或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相關調查活動或涉及罰款、訴訟，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

此外，我們的僱員、第三方商戶或其他平台參與方的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如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賄賂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可能難以發現，且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效。該等欺詐及不當行為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還可能損害我們有效吸引潛在用戶，培養用戶忠誠度，以有利條件獲得融資及開展其他商業活動的能力。

特別是，我們可能面臨虛構或其他欺詐性活動相關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為發現和減少欺詐活動的發生而實施的措施能有效打擊欺詐性交易或提高我們供應商及用戶的整體滿意度。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事宜。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立即發現不合規或可疑交易或根本無法發現該等交易。因此，我們會因先前可能已發生而未發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面臨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納的多種支付方式可能令我們承受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支付方式，包括銀行轉賬及微信支付、銀聯、支付寶及京東支付等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就若干支付方式而言，我們須支付交易費及其他費用，其可能隨時間變化或調整並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我們亦可能遭受與我們接受的多種支付

風險因素

方式(包括在線支付)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及全球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其可能會變更或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此類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高額交易費，甚至失去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在線支付的能力，這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還依賴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主要是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的賬單、支付及託管系統。該等系統對維護準確的客戶付款記錄及促進收款至關重要。中國的若干商業銀行對通過從客戶銀行賬戶向其連接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的賬戶的自動支付轉賬金額設置限制。我們無法預測此類限制或此類銀行施加的任何其他限制是否會對我們的平台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尋找合適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並與之建立及保持關係需要大量的時間及資源。該等提供商可能會決定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提出對我們不利或我們無法接受的條款，或未能按照我們商定的條款履行合約義務。倘(i)彼等的支付處理和託管服務的質量、實用性、便利性及吸引力下降，(ii)我們無法以商業中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繼續與該等服務提供商保持關係，或(iii)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發生任何分歧或糾紛，我們平台的吸引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及全球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多項規則、法規及規定，該等規則、法規及規定可能進行修訂及重新解釋，使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此外，與我們合作的商業銀行及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可能不時發佈規管金融機構及支付服務提供商運營的規則、指引及解釋)的監管，從而可能影響該等實體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安排。例如，於2017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一份關於查處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向無證實體非法提供結算服務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通知旨在防止無證實體使用持證支付服務提供商作為進行無證支付結算服務的中介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與持證實體(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訂立第三方支付服務協議，而該等持證實體已向中國人民銀行確認或備案該等業務安排。然而，由於該領域的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發展且有待解釋，我們無法保證中

風險因素

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將不會要求暫停或修訂該等業務安排。倘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相關政府機構認為我們目前或計劃的新結算機制未能完全遵守中國法規，或倘中國人民銀行或任何新法律要求我們合作的支付服務提供商暫停其服務或修改其與我們的業務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在相關商業銀行開設的銀行賬戶中向買方主張我們對付款的所有權及獨家控制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及投入大量資源以遵守規定。

倘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可能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中國企業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數額相當於工資的若干比例，其中包括獎金及津貼，但不得超過其業務運營所在地的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金額。對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補繳，並處以逾期金額介乎一至三倍的滯納金或由法院強制執行。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僱傭的法規」。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6.9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就社會保險而言，相關部門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並按未繳金額的0.05%按日加收滯納金，且僅在我們未能支付的情況下，相關部門可最高處以相當於未繳金額三倍的罰款或處罰；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部門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而倘我們未能支付未繳金額，相關部門可向主管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繳金額。請參閱「業務－僱員」。即使我們過往並無因未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若受到有關機構責令，我們可能因逾期供款而被處以罰款及強制執行。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須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為每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聘請第三方代理為我們的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這並未嚴格遵

守必要的法律規定。倘有關代理未能按其協定為及代表我們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倘有關安排受到政府機關質疑，則有關機關可能就未能履行我們作為用人單位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而對我們施加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要求整改。無法保證有關代理將繼續為相關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亦無法保證不會有任何僱員因有關代理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對我們進行投訴。任何此類投訴、責令或處罰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者倘若該等法規或其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以及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從事互聯網及相關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及在線醫療機構服務）的實體的外資所有權受到限制。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仁仁愛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因此，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其並無資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受限制服務。為克服該問題，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合併附屬實體（即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合併附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開展此類業務活動。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其他現行和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可能會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臨時確定。倘若中國政府認定我們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者我們缺乏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許可證或執照，相關政府部門在處理該等違規行為時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與合併附屬實體之間的若干交易；

風險因素

- 施加罰款、沒收從合併附屬實體獲得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可能難以滿足的其他要求；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結構或運營，包括終止與合併附屬實體的合約安排，撤銷合併附屬實體的股權質押登記，進而影響我們合併附屬實體、從合併附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或對合併附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使用全球發售或我們其他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失去指導合併附屬實體活動的權利，或失去獲得其所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並且倘若我們無法令人滿意地重組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及運營，我們將無法再將合併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到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任何上述結果或在該等情況下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合約安排對部分業務實施控制，但在經營控制方面，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為在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框架內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已經並將繼續依靠與合併附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閱「合約安排」。然而，在對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施加控制方面，該等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倘若我們對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擁有直接所有權，我們可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對董事會進行變更，進而影響管理層，惟須遵守適用的信託義務。然而，根據目前的合約安排，我們依靠合併附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履行義務來維持對我們合併附屬實體的控制。然而，我們合併附屬實體的股東可能不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風險因素

亦可能不會履行該等合約規定的義務。在我們通過與合併附屬實體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整個期間，此種內在風險始終存在。因此，我們與合併附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如直接所有權那般有效地確保我們對相關業務運營部分的控制。

倘若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合併附屬實體的股權，該股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並產生大量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員擁有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可以免費或以名義代價向各自股東購買合併附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倘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不允許上述代價，則以該等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購買。

股權轉讓可能需要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部門的批准和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和稅務調整。合併附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收到的股權轉讓價款亦可能需要繳納企業所得稅，相關金額可能重大。

倘若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規定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合併附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中規定的各自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並分配額外資源來執行該等安排。例如，倘若在行使合約安排中規定的購股權後，股東拒絕將其於合併附屬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一方，或其以任何其他方式對我們採取惡意行為，我們可能需要啟動法律程序，迫使其履行合約義務。倘若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在執行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合併附屬實體的相關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合併附屬實體的控制是基於與(其中包括)該等合併附屬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儘管該等個人受到對本公司的合約義務或受託責任的約束，必須本著誠信及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但其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會違反、促使合併附屬實體違反或拒絕審查我們與其及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之間的現有合約安排，這將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合併附屬實體以及獲得合併附屬實體所產生

風險因素

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該等股東可能會促使合併附屬實體以違背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如未能按照合約安排的要求及時付款等。我們無法保證在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我們亦無法保證此類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

我們依靠該等股東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保護合約權利，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對我們負有信託責任。此外，開曼群島的法律亦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有義務誠實守信地為我們的利益行事，並避免其個人利益與我們的利益發生衝突。

此外，相關登記股東可能會違反或拒絕續簽，或促使合併附屬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與我們的合約安排。目前，我們尚未建立任何機制來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倘若任何該等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協議或與我們發生其他糾紛，我們可能不得不提起仲裁或其他法律訴訟，而仲裁或法律訴訟的結果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該等糾紛及訴訟可能會大大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控制合併附屬實體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導致負面宣傳，或對合併附屬實體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爭議或訴訟的結果均會對我們有利。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給我們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審查。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未在公平交易基礎上進行，並通過要求進行轉讓定價調整來調整合併附屬實體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的收入及開支，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通過以下方式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增加合併附屬實體的稅項負債，而不會減少外商獨資企業的稅項負債，這可能進一步導致合併附屬實體因少繳稅款而被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或(ii)限制合併附屬實體獲得或維持優惠稅收待遇和其他財政激勵措施的能力。

倘若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面臨無法獲得合併附屬實體持有的資產及無法從中獲取利益的風險，而該等資產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

在我們的合約安排框架內，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目前持有或將來可能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起關鍵作用的若干資產。該等資產包括與增值電信服務、醫療機構執業和其他等相關的知識產權、場所及許可證。倘若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破產，導致其資產受制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申索，我們可能無法再通過合約安排開展部分或全部現有業務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的規定，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以及其業務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然而，倘若我們的任何合併附屬實體陷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主張其權利，要求獲得部分或全部資產。這可能會阻礙我們有效開展業務運營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概無任何保險承保與合約安排及其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現有的保單並不承保與合約安排及其所涉及交易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亦無計劃購買專門針對該等風險的額外保險。倘若未來合約安排出現任何風險，包括影響涉及外商獨資企業、合併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的合約可執行性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將我們的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而非國內投資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產生潛在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此前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和配套法規（即已廢除外商投資企業法律）。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其對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進行

風險因素

明確和細化。儘管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其包含一個兜底條款，該條款囊括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將來不會被歸類為外商投資。此外，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可能會要求對現有的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從而導致我們能否及時滿足該等要求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甚至根本無法滿足該等要求。

外商投資法給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但根據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在「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i)在「限制」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必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和其他批准；(ii)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中「禁止」的任何行業。我們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和醫療機構服務的運營，此兩項業務均被視為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類項目。此外，我們的業務亦涉及廣播和電視節目製作活動，而其屬於負面清單下的禁止類項目。該等活動通過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進行。請參閱「合約安排」。

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採取額外行動，以加強運營控制或遵守我們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該等行動可能涉及調整合約安排、登記股權變更、登記新的股權質押、獲得額外的經營許可或修改現有的經營許可（如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然而，我們及時完成該等行動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甚至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倘若不能充分應對該等監管合規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公司結構、公司治理、財務狀況和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通過合併附屬實體開展的業務運營受到負面清單或任何後續法規的限制，且合約安排未被認定為國內投資，我們可能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合法性可能會受到質疑。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剝離任何受影響的業務，導致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該等業務。因此，我們將無法再將

風險因素

合併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或整合至我們的財務報表中，並需要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這將導致我們喪失從合併附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

與我們的經營環境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受我們運營所在地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所影響。例如，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所有的收入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環境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又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以及世界各地區的地緣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我們可能難以準確預測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和監管發展可能帶來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性。任何全球經濟的長期增長放緩，均可能導致對我們所提供產品和服務以及對我們客戶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變化及發展可能會對我們帶來不確定性。

我們必須遵守各種法律、法規及規章，包括適用於中國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執照和許可證要求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規章。除現有法律、法規和規章外，可能亦會頒佈或公佈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及適用的新法律、法規及規章，其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提出額外的執照及許可證要求。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解釋及執行亦存在不確定性。為確保監管合規，我們可能需要採取相應措施，如調整業務或交易、聘請合規專家及人才等。然而，該等行動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倘任何主管部門認定我們不遵守任何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

倘若我們未能遵守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律法規，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行額外注資或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延誤或限制。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的境外實體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均必須符合若干政府登記和審批要求。例如，根據與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相關的規定，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必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進行必要的備案及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擔保的任何外國貸款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及(ii)我們的每家中國附屬公司所擔保的貸款不得超過(a)其註冊資本與在主管政府部門備案中登記的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或(b)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的法定公式計算的上限。我們向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均必須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部門備案和登記。此外，對於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或甚至根本無法完成必要登記或獲得必要政府批准。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將外幣計價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本用於在中國的股權投資，條件是該用途應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從而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根據該通知，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利用其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真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在資金用途真實、符合現行管理規定的前提下，使用資本金、國外貸款和境外上市資本賬戶項下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需事先提供每筆支出真實性的證明材料。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未能完成必要的登記或備案或獲得批准，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為其營運資金及擴張項目提供資金以及履行其義務及承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全球發售及任何進一步募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審批或其他要求。

2023年3月31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相關五項指引正式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備案文件。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更、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時，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規定和海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我們在提交上市申請後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能否及時甚至是否能夠就全球發售完成備案程序或獲得核准尚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未來的任何發行或上市亦須履行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且全球發售後，我們亦須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若干重大事項。倘若未能或延遲就全球發售取得相關備案或完成相關程序，或撤銷我們取得的任何相關備案，均可能限制我們完成全球發售的能力，並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或使我們日後的任何股權募資活動受到影響，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境外證券監管部門或相關主管部門日後對我們中國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任何檢查或調查，均應按照中國法

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倘若我們未能遵守相關規定，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會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稅務問題，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 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企業，倘若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則被視為居民企業，應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其規定了確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資企業或中資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中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在確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時應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資企業或中資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僅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方被視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務居民，並應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進行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在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因此目前尚不清楚稅收居民規則將如何適用於我們的情況。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亦可能需要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倘若中國稅務

風險因素

機關認定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我們支付的股息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提稅，非中國企業的預提稅稅率為10%，非中國個人的預提稅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均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條款的限制）。目前尚不清楚，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從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中獲益。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降低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合併附屬實體的匯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日後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在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盈利為若干法定儲備金提供資金，直至該儲備金的總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根據現行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各自的部分除稅後盈利分配至任意儲備金，該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對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向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匯款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我們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能力尚不確定，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享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供的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及補貼。例如，深圳寧遠及藍蜻蜓網絡分別於2021年及2020年獲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

風險因素

告》，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批准為小型微利企業，並有權享有介乎20%至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經常維持或取得類似政府補貼或稅務優惠待遇，或根本無法維持或取得有關補貼或稅務優惠待遇。倘我們日後無法取得或維持政府補貼或補助或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規定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2007年頒佈的較早規定。根據該等規則，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中國公民及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商業銀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必須聘請境外委託機構辦理股票期權行權或出售、股份及權益買賣等相關事宜。當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境外上市公司時，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以及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且已獲授購股權的其他僱員將須遵守該等規定。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其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及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根據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進行審批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根據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i)任何重點行業備受關注，(ii)有關交易涉及對或可能對國家經濟安全造成影響的因素，或(iii)有關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則外國投資

風險因素

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該等辦法載列有關外國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條文，包括(其中包括)須審查的投資類型以及審查範圍及程序。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須接受反壟斷審查。反壟斷指南為互聯網平台運營商提供更嚴格的規則，包括有關使用數據及算法、技術及平台進行濫用行為的規定。

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在各司法管轄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尋求認可及執行判決。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差異甚大。因此，在適用的國際條約、政府間安排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當地執法規則的規限下，跨司法管轄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或判決的承認或執行可能存在困難。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董事或任何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或認可及執行任何海外判決。

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運用收益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據此，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如盈利分派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將其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亦可監管分類為資本賬戶的跨境交易。鑒於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未能遵守中國外匯法規可能限制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投資活動（如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盈利）制定監管程序規定。未能完成所需程序亦可能使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或處罰。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任何適用備案或登記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盈利或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盈利的能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法規，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並取得其批准。例如，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向境外公司作出或在實施該等外匯法規之前曾向境外公司作出直接或間接投資的中國居民，須登記該等投資。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資本變動（如中國股東、公司名稱、經營條款變動、資本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的任何重大變動。於2015年2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

風險因素

策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中國居民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有關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查申請並進行登記。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實體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頒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外匯登記及更新手續。此外，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8月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兩者均取代先前有關中國實體境外直接投資的規則)，中國企業的任何境外投資均須經商務部、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

倘任何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所需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盈利及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我們致力於確保於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就我們所知為中國居民)將遵守適用中國法規，包括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的規定以及彼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實施細則項下的備案責任。然而，我們或會無法完全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及時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倘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及時登記或修訂證書、備案或登記，或本公司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進入信貸及資本市場的能力或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

任何相關金融市場的利率變動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借款成本及我們獲得流動資金來源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倘利率上升或市場出現中斷，我們借入資金成本或會增加，或我們可能難以及時取得必要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

由於我們繼續投資於業務以支持增長及應對業務挑戰，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的所有現金需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融資。然而，我們能否獲得有關融資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獲得有關融資，其可能以不利條款或較高利率獲得，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未能取得必要融資或我們進入信貸及資本市場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且我們的股份未必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其將於全球發售後得以維持，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

此外，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的財務估計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的公告；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投資環境的看法；
- 全球及中國健康產品分銷及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的發展；

風險因素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性；
- 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增加或離任；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0.76港元（按發售價下限11.89港元計算）或每股1.04港元（按發售價上限14.86港元計算）。概不保證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即時清盤，任何資產將於債權人申索後分派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

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有關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有關的事宜。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4.08%權益。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獲得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

風險因素

分)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亦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以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方式訂立交易、採取行動、作出決定或避免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主要股東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或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發行大量股份，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由於出售及新發行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僅有有限數量的目前未發行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該等限制獲豁免，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作出該等出售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

我們可能不會就股份宣派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何時、是否或以何種方式就股份派付股息。宣派股息必須由董事會建議，並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且受其規限，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此外，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各個官方來源且未必屬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醫療健康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包括我們認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來自該等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曾確認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作出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

風險因素

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醫療健康行業、健康產品分銷行業、及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度依賴。因此，我們對從各種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獲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程度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不應過度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國家的情況一致。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其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票評級下調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資料是否準確，我們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亦存在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的不確定因素、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請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亦不會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在香港境外管理及營運，且我們全部執行董事均常居中國，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羅先生及余詠詩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其可應聯交所要求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其聯絡；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i)各董事必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外出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各非於香港常居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且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代表完全可以回答聯交所的問詢。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的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

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可於任何時間聯絡到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其能夠對聯交所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問詢或要求提供及時回應；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唐世華先生（「唐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唐先生非常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並於董事會及我們的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唐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余詠詩女士（「余女士」）（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就上市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協助唐先生。於此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協助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余女士將向唐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唐先生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鑒於余女士擁有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向唐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唐先生將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獲得余女士協助，應足以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唐先生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而唐先生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 (d) 余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與唐先生溝通。余女士將與唐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唐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唐先生及余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不少於15小時，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唐先生及余女士將會獲得我們有關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初始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是：(i)唐先生必須由余女士協助，後者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在整個豁免期內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若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將撤銷該豁免。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進一步評估唐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且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評估唐先生在該三年受惠於余女士的協助，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有關唐先生及余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其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於合約安排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期限不超過三年的規定（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須受若干條件規限）。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招股章程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細節，及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代價與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和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列出（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等詳情，亦包括購股權的若干細節，例如可行使的期限、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付的價格，獲得或可獲得的代價（如有）與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05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六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四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i)購股權以認購1,680,653股新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8,403,265股新股份）及(ii)購股權以認購受託人持有的1,578,679股現有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7,893,395股現有股份），分別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0%及2.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及
- (b) 其餘95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i)購股權以認購1,318,919股新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6,594,595股新股份）及(ii)購股權以認購受託人持有的1,658,666股現有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8,293,330股現有股份）、分別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6%及2.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105名承授人，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在本招股章程中列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成本高昂，並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為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按個別基準披露所涉及105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益將需要作出大量頁數的額外披露，這並不會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且會大大增加資料編撰、招股章程編製以及徵得各承授人同意披露其個人資料（包括住址）的成本及時間；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並全部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不遵守上述披露要求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本招股章程已披露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於上市時對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中已包含潛在投資者在投資決策過程中進行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批准本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例外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給予本公司豁免，理由為：

- (a) 本招股章程已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以及有權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586,529股股份（或經股份拆細調整後的2,932,645股股份）或以上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不包括上文(a)點提述的該等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總額基準作出披露、按每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股份拆細後）分為(i)1股至25,000股，(ii)25,001股至50,000股，(iii)50,001股至250,000股，(iv)250,001股至500,000股及(v)500,001股或以上。就每手而言，按總額基準作出以下披露：(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
- (f) 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將於2025年9月9日當日或之前發佈；
- (g)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供公眾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五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及

- (h)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條件如下：

- (a) 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以及有權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586,529股股份（或經股份拆細調整後的2,932,645股股份）或以上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不包括上文(a)點提述的該等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總額基準作出披露、按每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股份拆細後）分為(i)1股至25,000股，(ii)25,001股至50,000股，(iii)50,001股至250,000股，(iv)250,001股至500,000股及(v)500,001股或以上。就每手而言，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下詳情：(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供公眾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五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及
- (d) 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將於2025年9月9日當日或之前發佈。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的任何擬任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要求

2024年9月23日,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在聯交所全球發售及股份上市發出備案通知書,僅為確認本公司境外發售及上市的備案信息,並不代表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證券投資價值、投資者收益作出實質性判斷或保證,亦不表明中國證監會對本招股章程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作出保證或肯定。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和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香港公開發售是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364,75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30,280,75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和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任何人士均無權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信息或做出本招股章程未包含的任何陳述,且不得將本招股章程未包含的任何信息或陳述視為已獲得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與股票有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沒有發生任何變化或有合理可能涉及變化的發展的陳述，也不意味著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信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都是正確的。

悉數包銷發售股份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面包銷，並須待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待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更多信息，請參閱「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和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和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票將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交易。股票將以每手250股為單位進行交易，股份代號為2656。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許及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便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以下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

人民幣7.1072元 : 1美元

7.7952港元 : 1美元

人民幣0.9117元 : 1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及外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法規（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原文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羅寧政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棉山路11號 香格名苑 D棟16B室	中國
-------	---	----

冀翠琳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錦龍路 海軒廣場 2座2505室	中國
-------	---	----

黃浪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金港華庭 B棟18D室	中國
------	---	----

王立法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路 黃金豪庭 D棟708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張如協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濱江東路37號 2408室	中國
孫萌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萬托家園 20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鈞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天鈞橋路 69弄1號 1602室	中國
徐衛國博士	中國 上海市 華山路 800弄6號 801室	中國
范明博士	中國 江蘇省 鎮江市 谷陽路 優山美地花園 146棟1801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5樓
1506B室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整體協調人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5樓
1506B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5樓
1506B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5樓
1506B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鼎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709A室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104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二座12樓1214A室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24樓2406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6樓3601-06及3617-19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5樓
1506B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鼎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709A室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104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二座12樓1214A室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24樓2406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6樓3601-06及3617-19室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5樓
1506B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鼎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709A室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104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24樓2406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6樓3601-06及3617-19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層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366號
恆隆廣場二期28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2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第三座20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南山街道 東濱路4078號 永新時代廣場 2號樓9層、11至12層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u>www.91160.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唐世華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南山街道 東濱路4078號 永新時代廣場 2號樓9層 余詠詩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 治理公會的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羅寧政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棉山路11號

香格名苑

D棟16B室

余詠詩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鄒鈞先生 (主席)

張如協先生

徐衛國博士

薪酬委員會

徐衛國博士 (主席)

羅寧政先生

鄒鈞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寧政先生 (主席)

范明博士

徐衛國博士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深圳中心區支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彩田路

中銀大廈A座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藝園路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藝園路西

名家富居10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是一份關於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來源的資料，亦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有關我們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醫療健康行業

中國的醫療健康行業主要包括兩個部分：(i) 健康產品分銷行業，其中涉及在藥店、醫院及基層醫療衛生機構銷售藥品、營養健康產品、醫療器械及其他有益於健康的產品，及(ii) 醫療健康服務行業，其中包括健康保持、恢復和改善相關的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82,32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232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並預期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96,478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

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

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涵蓋向多元化客戶群分銷醫藥健康用品，主要包括醫療健康機構、零售藥店、其他分銷商及製造商。這些用品涵蓋廣泛，包括西藥、中藥、醫療器械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3,66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9,407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並預期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41,996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

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包括兩個細分市場，即健康產品批發市場及零售藥店市場。

中國健康產品批發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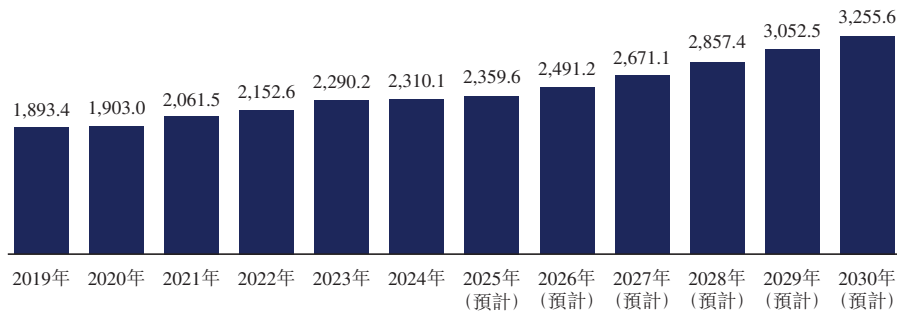
概覽

中國健康產品批發市場指向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藥貿易公司進行批量銷售醫藥健康用品所產生的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健康產品批發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8,93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3,101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並預期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2,556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下圖載列中國健康產品批發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規模：

中國健康產品批發市場 (2019年至2030年 (預計))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4年	4.1%
2024年至2030年 (預計)	5.9%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商務部、年度報告、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主要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健康產品批發市場一直且預期將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來自基層醫療衛生機構的分散採購。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在居民就診、購藥、體檢、治療等醫療健康方面日益重要。與大型醫院相比，由於資金所限及傾向維持較低存貨水平，基層醫療衛生機構採購的藥品數量較少。這導致藥品採購頻繁但分散，產品需求不同。因此，高效及時的分銷至關重要。該採購的分散性質推動不同地區的上游及下游實體之間無縫協調的需求，從而推動對有效健康產品批發的需求；

- *人口老齡化及不斷變化的疾病模式。*根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2024年65歲及以上老年人口達220.2百萬以上，佔總人口的15.6%。此外，老年人口預計將繼續增長。再者，於過去十年中，慢性健康問題（包括心血管疾病及代謝疾病）的患病率激增，並且由於生活方式的改變，預計未來還會大幅增加。人口老齡化再加上疾病模式的轉變，預計將在中國產生巨大的醫藥健康用品需求；及
- *處方外流的有利政策。*處方外流為行業術語，指患者在醫院得到醫生開具的處方後選擇在醫院外的藥店根據處方配藥的行為。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支持處方外流的有利政策，從而加快健康產品批發市場的增長。該等政策包括取消藥品加成、建立醫保賬戶調整的雙通道系統，以及於2023年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定點零售藥店納入門診統籌管理的通知》。該等舉措將共同加快處方從醫院到零售藥店的外流。

主要進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健康產品批發市場的新進入者主要面臨以下進入壁壘：

- *政府法規日益嚴格。*中國健康產品批發市場受到嚴格監管，並受到多個政府部門的廣泛監督，旨在確保醫藥健康用品的安全性、質量及療效。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部門正逐步加強對分銷過程各方面的監管，包括產品標籤、運輸、儲存及上市後監督。因此，健康產品批發市場的進入壁壘越來越高；
- *建立品牌知名度。*鑒於醫藥健康用品的獨特性質，健康產品批發行業的下游買家在選擇合作夥伴時更加重視產品質量及交付能力。市場內領先企業多年來致力累積必要的專業知識、資源及經驗，從而促進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可靠的夥伴關係。新進入者在積累經驗及建立聲譽良好的品牌形象以獲得用戶信任方面面臨挑戰；及

- **實施標準化管理體系。**由於在線健康服務的增長及醫藥電商的擴張，中國健康產品批發市場格局已轉變。這種演變導致對健康產品批發服務的需求更加多元化及分散。因此，標準化管理體系的建立在提升行業物流服務質量和效率方面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行業領導者已透過實施該等系統建立深入的數據洞察、行業專業知識及技術壁壘。這種情況使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快速複製或超越該等系統。

未來趨勢

中國健康產品批發市場呈現以下趨勢：

- **對優質藥物的需求不斷增加。**分級診療制度的實施鼓勵患者向當地醫療健康機構尋求醫療健康服務。這隨後刺激了中小城市對優質藥品（尤其是新藥）的需求增加。同時，製藥公司越來越願意在更廣闊的市場上探索銷售潛力。因此，在中小城市相對稀缺的創新藥及新藥的健康產品批發需求可能會推動該等藥物在更多城市的供應及銷售；及
- **科技及數字解決方案興起。**技術的快速發展為新興的數字解決方案鋪平道路，通過提升供應鏈能力、規範存貨管理、優化物流等方式，大大提升了健康產品批發市場的運營效率。線上平台亦正在重塑傳統的多級分銷系統，以及促進買家之間的虛擬聯盟，從而擴大彼等的議價能力及降低採購成本。此外，行業內的數據分析整合已成為關鍵策略。透過利用數據驅動的見解，企業可識別未開發的機會並作出知情決定，從而推動增長及發展。

競爭格局

中國健康產品批發市場的特點為競爭活躍，參與者須不斷地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市場需求及技術進步。其由大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越來越多的國內民營企業組成，彼等各自採用不同的戰略在監管環境內運作並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受益於與製造商及醫療健康機構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廣泛的分銷網絡及強大的物流能力，國有企業傳統上一直主導市場。

行業概覽

於2024年，超過15,000家市場參與者在中國健康產品批發市場內運營。按2024年收入計算，五大市場參與者合計佔市場份額約57.0%。相比之下，中小型市場參與者通過分享剩餘的市場份額，為細分市場做出了貢獻。例如，收入約為人民幣10億元的市場參與者於2024年排名約第100位。本公司2024年收入排名第500位左右，佔中國健康產品批發市場份額不足0.1%。下表載列2024年中國健康產品批發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

排名	主要參與者	背景	2024年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公司A成立於1998年且總部位於北京，是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國有公司，主要專注於健康產品的分銷。	562.3	24.3
2.....	公司B	公司B成立於1994年且總部位於上海，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國有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和零售。	275.3	11.9
3.....	公司C	公司C成立於2007年且總部位於香港，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藥品研發、生產、批發、分銷、零售。	257.7	11.2
4.....	公司D	公司D成立於2000年且總部位於湖北省武漢市，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設備的批發及零售。	145.5	6.3

行業概覽

排名	主要參與者	背景	2024年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5.....	公司E	公司E成立於1999年且總部位於重慶，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藥品、醫療器械、中藥材、健康產品的批發和零售。	76.6	3.3
			小計	
			<u>1,317.4</u>	<u>57.0</u>

中國數字醫藥零售市場

概覽

零售藥店是終端客戶向零售商購買藥品的場所或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藥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4,733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306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9,440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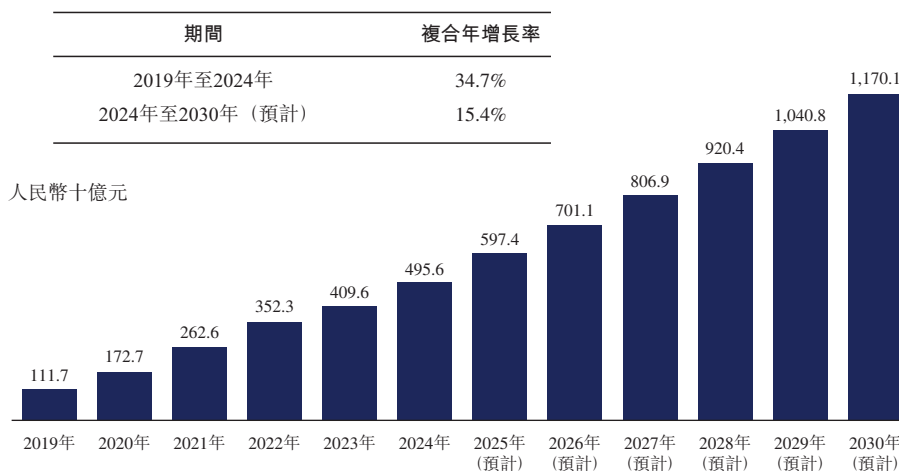
中國醫藥零售市場經歷了三個發展階段，每個階段都對應著不同商業模式。第一階段涉及傳統的線下藥店，醫藥健康用品及醫療器械在位於商業區的實體店內銷售。同時，該等藥店也向客戶提供有限的疾病診斷服務及用藥指導。在第二階段，將線下業務與有限的線上服務相結合的混合銷售模式藥店出現。該等藥店在商業區設有實體店，但客戶可在線上訂購產品，以便店內取貨或送貨上門。該模式開始將醫藥零售數字化。而在現時的第三階段，在技術進步和消費者偏好不斷改變的推動下，該行業正朝著數字醫藥零售模式發展。

數字零售藥店可在線上開展更多的商業活動，包括醫藥健康用品銷售以及提供線上專業用藥指導等附加服務。與以往模式不同，數字零售藥店對實體店的依賴更少。該等藥店可提供全面的線上平台，以優化醫藥零售，亦可在偏遠地區運營大型倉庫，以擴大產品交付範圍。

行業概覽

數字醫藥零售市場已成為中國醫藥零售市場日益重要的一部分，涵蓋醫藥健康用品、醫療器械和營養品等線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醫藥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11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956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7%，預計2030年將達人民幣11,701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4%。下圖載列中國數字零售藥店市場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中國數字醫藥零售市場，2019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商務部、年度報告、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主要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醫藥零售市場一直且預期將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有利的政府政策。**於2022年2月，國家衛健委發佈《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該政策旨在實行更公開透明的監管系統，釐清數字零售醫藥市場多方面的監管要求，其中包括醫務人員認證、資質及費用管理。預期更為公開透明的監管環境將進一步推動數字零售醫藥市場的增長。此外，《國家醫療保障局辦公室關於進一步做好定點零售藥店納入門診統籌管理的通知》鼓勵零售藥店（包括數字平台）進行醫保結算以及處方外流；

- **改變用戶習慣。**隨著智能手機使用的普及化，上網愈發便捷，而消費者對於高效省時的體驗需求及其他因素均為用戶愈加傾向於通過數字解決方案獲取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作出貢獻。具體而言，中國人普遍使用智能手機，繼續加速健康零售數字轉型，為數字藥品零售市場創造重要機遇。智能手機使用不斷增加，極大提升用戶普及率和用戶參與度，提升購物體驗的效率、節省時間，符合客戶不斷變化的消費偏好。應用科技推進針對性推銷、個性化產品推薦、及時服務通知，最終提升平台用戶的轉換率和保留率。COVID-19疫情進一步促進無接觸採購服務及產品，消費者行為發生巨大變化，更進一步傾向於數字互動，亦進一步普及數字零售藥店；及
- **健康消費能力不斷增強。**隨著互聯網滲透率的不斷提高，中國互聯網用戶的人口結構正在向中老年群體轉移。這種轉變加上尋求醫療服務的意願不斷增強，導致數字醫藥零售服務的消費增加。此外，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提高了患者購買醫療健康服務的能力，從而導致醫藥零售的整體收入增長。

主要進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醫藥零售市場的新進入者主要面臨以下進入壁壘：

- **消費者信任及品牌認知。**由於消費者對醫藥健康用品質量的擔憂，其傾向於選擇知名數字醫藥零售平台。過去幾年中獲得大量用戶的先行者往往有著較高客戶忠誠度及品牌聲譽，對新老客戶均有著吸引力，而新進入者一般難以在短時間內建立起自己的品牌聲譽及消費者信任。因此，新進入者難以贏得這一批忠誠於先行者的現有數字零售醫藥消費者的信任或者透過彼等的平台吸引新消費者；
- **市場集中度。**按市場參與者數量計，中國數字零售藥店市場競爭激烈，然而，少數成熟競爭者憑藉高集中的市場份額佔據市場主導地位。新進入者須將其自身與主導地位的參與者區別開，並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及
- **法律及監管要求。**若要在中國經營數字零售藥店，公司須取得特定執照並遵守特定法規，其可能涉及複雜程序，要求遵守嚴格標準，並招致高額合規成本。

競爭格局

中國數字零售藥店市場呈現出動態化且競爭激烈，其特點為大型及小型參與者混雜，各自採用獨特的商業模式在市場內運作。於2024年，逾400家市場參與者在該市場內運營。該行業的市場份額高度分散，少數市場領導者佔據主導地位。其中擁有廣泛的合作零售藥店網絡的上市公司能夠獲得可觀的收入。於2024年，五大市場參與者按收入計算合共佔約22.5%的市場份額。其他市場參與者利用其獨特的商業戰略，分享行業內的市場份額。本公司按2024年零售業務所得收入計算佔中國數字零售藥店市場的市場份額不足0.1%。

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

醫療健康服務行業是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醫療健康服務主要包括由醫療健康機構向患者提供的檢查、診斷、治療、康復及預防醫療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4.6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1萬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0.7萬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

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痛點

優質醫療資源的稀缺及分佈不均

中國的醫療資源主要集中在三級醫院，佔醫院總數的一小部分。截至2023年底，在38,355家醫院中，僅有3,855家為三級醫院。截至2023年底，三級醫院配備大部分優質醫務人員，其中55.9%為註冊醫生及55.9%為註冊護士。患者對該等醫院的偏好加劇失衡，導致長時間候診及於其他醫療機構獲得優質護理的機會有限。這導致優質醫療服務的供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醫院收入來源多元化的需求

中國公立醫院嚴重依賴藥品銷售，佔2023年門診收入的38.1%及住院收入的22.3%。然而，藥品的帶量採購及零加成等政策降低了藥品銷售的盈利能力。為解決這一問題，醫院需要通過探索新的收入來源及增加提供服務的收入來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診斷流程有待提升的空間

中國的傳統門診診斷流程涉及多個階段，包括患者掛號、醫療檢查、排隊候診及實際診斷，每次就診通常耗時約180分鐘。由於優質醫療資源稀缺，目前只有4.4%的時間用於實際診斷。其餘時間由排隊及等待等低效程序所消耗，導致患者醫療健康服務的體驗不佳。

中國的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

概覽

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代表醫療健康及健康服務行業的技術進步，賦能醫療健康機構改善醫療資源分配並優化醫療程序，使數字醫療成為解決上述痛點的熱門手段。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包括面向包括公立醫院、民營醫療健康機構、醫護人員、用戶及政府在內的所有診療過程中利益相關者的一系列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其由兩大主要分部構成：(i)數字醫院運營解決方案市場（主要包括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及(ii)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市場（主要包括針對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以及針對個人用戶的在線健康服務）。

在整個行業的數字化趨勢下，中國的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在其各分部不斷增長的需求的推動下，正在成為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日益重要的分支。這體現在中國仍有相當比例的醫療健康機構尚未開始數字化，表示數字醫院運營解決方案市場存在巨大的市場機遇。《2023-2024年CHIMA CIO報告》(2023-2024 CHIMA CIO Report)指出，截至2023年底，65.0%的三級醫院和82.9%的二級或以下醫院尚未採用雲服務。此外，中國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的市場潛力受到在線健康服務用戶的快速增長的推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達417.7百萬名用戶，使用率為37.7%，以及民營醫療健康機構的在線營銷開支不斷增加，於2024年佔其總營銷開支的6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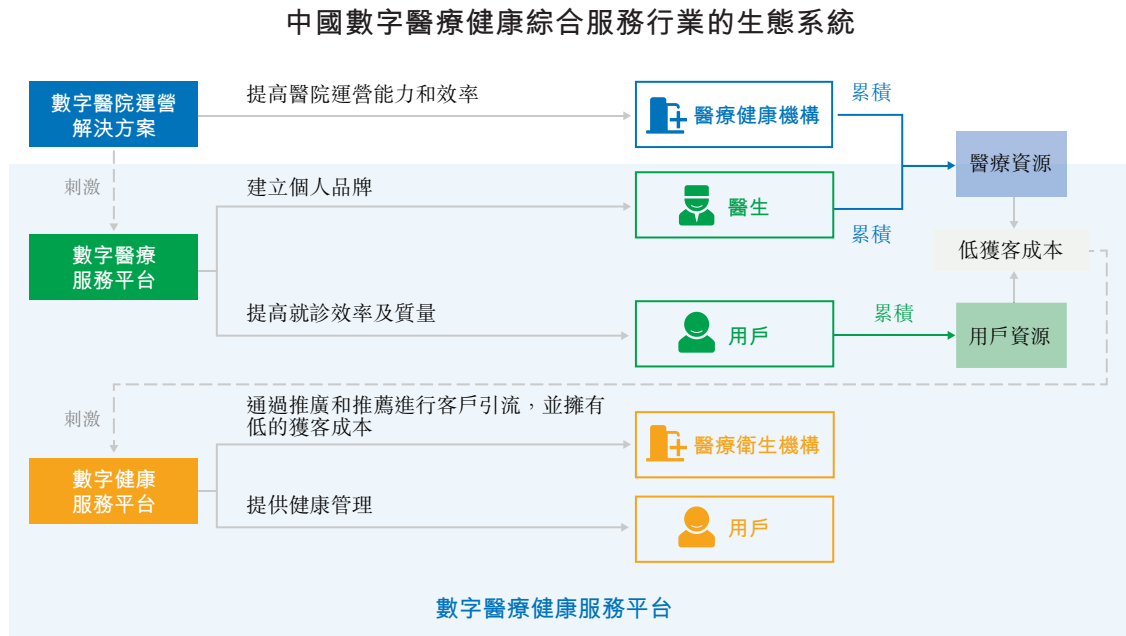
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的生態系統

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涉及多個參與方，整合了(i)面向醫療健康機構的數字醫院運營解決方案；及(ii)由數字醫療服務平台和數字健康服務平台組成的數字醫療健

康服務平台，將個人用戶與醫療或健康服務提供商（主要是醫生和醫療健康機構）連接起來。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對各參與方的關鍵價值如下：

- **個人用戶**。在線諮詢和問診使得優質醫療服務更為便捷，尤其是農村地區個人用戶。醫院數字化通過在線掛號、電子支付及數字化檢測結果報告提高診療效率，提高可及性及便利性；
- **醫生**。該等平台允許醫生建立其個人品牌並提供在線諮詢，提供合法方式增加其在醫院設置之外的收入；
- **公立醫院**。平台通過數字化轉型，有助於促進專科部門的發展，提高運營效率；及
- **民營醫療健康機構**。平台幫助建立品牌並重新引導線上流量，以提高知名度及患者參與度。雲端SaaS可提供一種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來採用數字化，而無需支付昂貴的基礎設施及勞動力成本。

下圖載列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的生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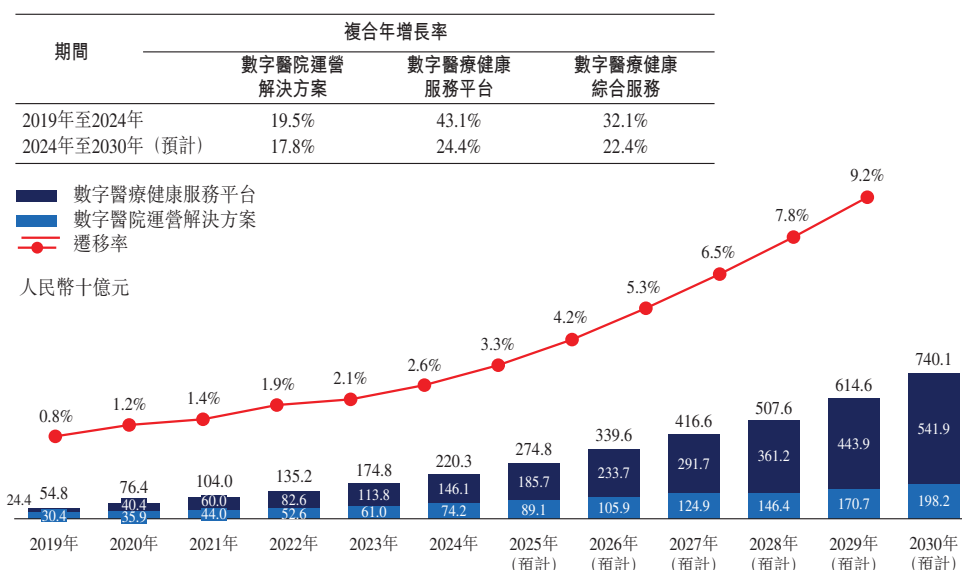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548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2,203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1%，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7,401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下圖載列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的過往及預測規模：

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2019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計算方法是用某一年度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除以同年中國的醫療健康支出。

主要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主要受以下關鍵因素推動：

- **有利政策。**近年來，中國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進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發展，特別是「互聯網+醫療健康」措施。例如，國務院於2018年4月發佈的《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旨在將互聯網科技與醫療健康服務相結合，加強醫療健康信息的共享。該舉措有望完善「互聯網+醫療健康」標準化體系，從而促進對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需求。此外，《國務院

辦公廳關於印發「十四五」國民健康規劃的通知》強調了互聯網醫院及慢性病在線管理的構建，激發了建設互聯網醫院及加強行業在線醫療服務的需求。尤其是在COVID-19疫情期間，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發揮了重要作用，促使必要的醫療服務能夠在線提供；

- *數字醫療健康的創新技術*。在數字技術進步的推動下（如大數據分析及雲端技術），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通過為患者提供方便高效的醫療健康服務，重新定義了醫療標準。這使得更多患者能夠享受優質醫療資源和獲得有價值的健康信息，並與醫生進行有效溝通。與此同時，各級醫院和醫生能夠共享寶貴的醫療知識和專業技術；
- *健康意識不斷增強和人均醫療支出不斷增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導致了醫療支出的增加和健康意識的提高。因此，診療率（特別是慢性病的診療率）有所提高。富裕人群對健康維護的需求也更高。數字化被視為滿足這些醫療需要的有效方法，預計在未來幾年將快速增長；及
- *不斷演變的行為模式*。隨著智能手機普及率的提高、應用程序數量的增加和移動應用程序功能的多樣化，數字化正在改變人們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醫療服務。這一技術進步正在推動傳統的線下醫療服務向數字化醫療平台轉型，從而提高效率和可及性。COVID-19疫情進一步加速了在線醫療服務的採用速度，緩解了線下資源壓力，並將醫療服務延伸到偏遠地區。預計這些變化將進一步提高數字醫療健康服務的普及率，並促進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的發展。

競爭格局與排名

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涵蓋了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多個細分市場，而這些市場正因數字技術而改變。因此，該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在各自的細分市場內採用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專注於不同的業務重點。於2024年，就以下方面而言，我們在這些主要參與者中排名第一：(i) 2024年通過平台掛號的數量；(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作醫院的數量；(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作的三級醫院數量；及(iv)截至2024年12

行業概覽

月31日接入平台的醫護人員人數。此外，就(i)2024年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計註冊用戶數而言，我們在中國該等主要參與者中排名第三。下表載列2024年的中國主要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提供商：

排名	主要參與者	背景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2024年在線掛號數量 (以百萬計)	截至2024年	2024年收入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的合作醫院	12月31日 合作的 三級醫院	12月31日 接入 的醫護人員		12月31日 累計註冊 的用戶數量		
1.....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於2005年且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我們建立並運營中國最大的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並專注於提供雲端SaaS服務	14,400	3,424	898.3	131.5	194.2	54.1	
2.....	公司G	公司G成立於2010年且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為一家建立並運營中國首個互聯網醫院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創新的「互聯網+醫療健康」模式	逾8,100	逾2,700	318	115	約680	逾270	
3.....	公司F	公司F成立於2011年且總部位於上海市，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專注於提供雲醫院平台服務、雲健康服務及智能健康產品	2,986	逾720	142	不適用	約460	逾50	

行業概覽

排名	主要參與者	背景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2024年在線掛號數量	2024年收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合作的三級醫院	合作的三級醫院	的醫護人員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累計註冊的用戶數量	
					(以千計)	(以百萬計)	(以百萬計)	
4.....	公司H	公司H成立於2015年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為一家專注於提供醫療保險、直接面向病人的藥房及互聯網醫院服務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逾700	逾500	310	不適用	約160	逾13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在線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由於市場參與者的多樣性及彼等獨特的營銷重點，競爭十分激烈，主要涉及：(i)提供在線預約和掛號服務的數字醫療服務公司；(ii)提供醫療保健信息和文章的數字醫療信息公司；(iii)提供在線藥品的數字零售藥店；及(iv)專注於醫療保健相關內容的社交媒體平台。

本公司既是數字醫療服務提供商，又是數字零售藥店，使其能夠為醫療健康機構、醫生提供廣泛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及向個人用戶銷售多元化健康用品。這種雙重身份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增強我們在複雜市場中的競爭地位。因此，按2024年在線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本公司在於聯交所上市的數字醫療健康公司中排名第三。

數字醫院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數字醫院解決方案面向醫療健康機構，旨在提高運營效率，提升患者體驗。中國的數字醫院解決方案行業主要涉及：(i)通過雲端或集成平台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專業健康科技公司；及(ii)醫療IT解決方案提供商，包括將業務範圍擴展到醫療行業的傳統IT公司。該行業在特定地區的領先企業集中度相對較高。通常情況下，這些主導企業首先在特定地區建立業務，利用當地的協同效應，然後再向鄰近地區擴張。

行業概覽

本公司在深圳佔有重要地位，擁有該地區最多的合作醫院。我們已成功將業務擴展到其他城市，成為中國數字醫院解決方案領域的領跑者。2024年，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作醫院數量計，本公司在於聯交所上市的數字醫療健康公司中排名第一。

在線健康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在線健康服務行業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的醫療諮詢和診斷等服務，其特點是分散，競爭者眾多。與大量醫護人員建立聯繫的公司往往更受用戶青睞，因為此舉能夠獲得更廣泛的醫療資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連接的醫護人員數量而言，本公司在這一行業中脫穎而出。2024年，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作醫院及接入的醫護人員數量計，本公司在於聯交所上市的數字健康醫療公司中位居第一。

中國數字醫院運營解決方案市場

數字醫院運營解決方案向醫療健康機構提供雲端SaaS解決方案，使其能夠進行數字化轉型及構建互聯網醫院。該等互聯網醫院為整合醫院及醫生資源以提供在線諮詢及線上處方服務的持牌線上醫療健康機構。根據國家衛健委的資料，中國互聯網醫院的數量由2019年5月的158間增至2024年9月的3,340間。

中國數字醫院運營解決方案市場自2019年起快速增長，由2019年的人民幣30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42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5%。預計該市場規模於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1,982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8%。

主要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醫院運營解決方案市場始終且預期將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醫院需要具有成本效益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中國醫療改革後，醫院收入減少，盈利能力受限，不得不降低其運營成本，以改善其財務業績。醫院，尤其是小規模醫院或民營醫院，儘管認識到數字化的必要性，但往往受限於其有限的預算，無法進行大量的數字化基礎設施投資。因此，這些機構對具有成本效益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數字醫院運營解決方案，尤其是雲端SaaS模式，由於毋須昂貴的數字化基礎設施作為接納數字化的一種經濟手段，因此越來越具有吸引力；

- **多點執業要求。**由於中國允許醫生進行多點執業，彼等尋求有助於在多個地點執業的平台，從而增加自身收入。對多點執業的迅速發展要求引發了醫療健康機構建立互聯網醫院的趨勢。這一戰略舉措旨在吸引知名醫護人員加入其平台；及
- **優惠政策。**近年來，國家出台了多項與數字醫院運營解決方案相關的政策。其中包括(i)《全國醫院信息化建設標準與規範(試行)》，規定了二級及特定三級醫院的信息化建設要求，從而促進了醫院信息系統的數字化及標準化；(ii)《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支持互聯網醫院及慢性病在線管理的發展；(iii)《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其加快數字醫療服務及數據庫建設，促進醫療健康機構的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及(iv)《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十四五」國民健康規劃的通知》，推進「互聯網+慢性病管理」。該等政策鼓勵發展互聯網醫院及醫院數字化，從而增加了對數字醫院運營解決方案的需求。

未來趨勢

中國數字醫院運營解決方案市場顯示出以下趨勢：

- **互聯網醫院普及率不斷提高。**隨著互聯網醫院的興起，越來越多的複診從線下醫院轉移到線上平台。此外，對互聯網醫院的認識和利用不斷提高，導致在線諮詢激增。該趨勢預計將會持續，從而推動互聯網醫院進一步普及。因此，對數字醫院運營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日益增加，以促進醫院的數字化轉型；
- **定制數字醫院運營解決方案。**基於公立醫院和民營醫療健康機構不同的運營需求，數字醫院運營解決方案在提供定制服務方面處於有利地位。該等解決方案整合了針對每名個人客戶特定需求定制的選定模塊，確保實現最佳功能和效率；

- **專科建設不斷加強。**不斷發展的醫院營銷環境對能夠支持醫院建設併發展其優勢專科的數字醫院運營解決方案產生了更大的需求。通過突出自身優勢及利用各種數字工具，醫院可以吸引更多患者，增強其競爭優勢；及
- **醫療資源配置更加均衡。**互聯網醫院的出現使農村和偏遠地區患者能夠向較高層級醫院醫生進行線上問診，獲得高質量的醫療資源。該突破不僅解決了醫療資源配置不均的問題，也為欠發達地區的患者帶來巨大好處。

中國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市場

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是一個涵蓋數字醫療服務平台及數字健康服務平台的綜合平台。該綜合平台不僅幫助醫生推廣個人品牌及管理與患者的互動，亦協助醫療健康機構通過有針對性的在線營銷及推廣策略有效進行線上引流。同時，其為用戶提供便利高效的全方位醫療健康服務，包括嚴肅醫療及消費醫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4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1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1%，並預期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5,419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4%。

主要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市場始終且預期將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對在線醫療健康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互聯網醫院的推廣（尤其是在COVID-19疫情期間），極大地提高了人們對在線醫療諮詢與治療以及在線掛號的接納程度。因此，對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需要更先進的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以促進該等在線服務；
- **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其他板塊的繁榮與協同。**這些平台與數字醫院運營解決方案相結合，在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內形成了一個協同、閉環的生態系統，加強了各種醫療健康服務的連接和交付。因此，行業內各細分市場的增長將進一步推動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市場的整體發展；

- **健康意識日益增強。**由於年輕人群中慢性疾病的患病率不斷上升，個人對健康問題的意識不斷提高，從中國人均醫療支出自2017年的人民幣3,756.7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452.3元，2017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中得以證明。在*健康中國2030*藍圖的支持下，人們對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越發關注，致使前往醫療健康機構進行檢查及篩查（而非僅僅是治療）的人數增加。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通過將用戶引導到合適的醫療健康機構，並幫助機構與彼等目標受眾建立聯繫來滿足這一需求，從而推動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市場的擴張；及
- **對消費者體驗的日益關注。**隨著醫療健康服務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客戶越來越重視其整體服務體驗。這需要經過改進的掛號系統、關於醫生的詳細資料以及先進的隨訪健康管理系統。數字醫療平台可協助醫療服務機構實現該等功能，並最終增強客戶體驗。

主要進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市場的新進入者主要面臨以下進入壁壘：

- **需求側壁壘：平台認可度及用戶信任。**醫療健康服務的性質使平台認可度和用戶信任對於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的業務可持續性變得至關重要。在用戶間建立認可與信任是一個耗時且微妙的過程。新推出的平台通常需要一段時間培養客戶習慣及建設其品牌。因此，與成熟的平台相比，新進入者通常在推廣品牌及獲得客戶方面面臨更大的挑戰；及
- **供應側壁壘：醫療資源對接。**醫療資源的供應情況對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的整體運營及服務交付至關重要。這包括醫療健康機構、醫護人員以及所提供醫療健康服務的範圍。除嚴肅醫療之外，對旨在盡早發現和治療疾病的預防性醫療健康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的需求也在不斷增長。因此，服務範圍涵蓋體檢和健康管理服務等消費性醫療服務的市場參與者在市場格局中具有關鍵優勢。相較而言，新進入者在其平台上提供全面的醫療資源方面面臨挑戰。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進行詳細分析及編製行業報告，佣金費用為人民幣0.5百萬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提供多個行業的市場研究。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乃摘錄自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為編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以下主要方法收集多個資料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將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觀點與其他受訪者的資料及觀點進行交叉核對：(i) 二手研究，包括查閱已發表的資料，包括國家統計數據、上市公司年報、行業報告和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及(ii) 一手研究，包括對行業參與者的深度訪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出預測時採納以下主要假設：(i) 在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全球經濟復甦等因素的支持下，預期中國經濟將穩步增長；(ii) 中國總人口保持增長趨勢，老年人口預計將快速增長；(iii) 有關中國醫療健康服務市場的政策並無重大變動；及(iv) 於預測期間，醫療健康服務行業並無重大技術突破。除宏觀經濟因素外，若干行業驅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識提高）可能會推動預測期間對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嚴重限制、抵觸或影響該等資料。

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了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

有關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法規

醫療機構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起施行及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醫院、衛生院、療養院、門診部、診所、衛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為醫療機構。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的監督管理工作。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應當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此外，根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醫療機構必須完成登記並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後方可執業，無證行醫將被責令停止執業活動，沒收非法所得和藥品、器械，並處以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此外，未經許可或無證行醫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予以處罰。醫療機構必須按照核准登記或者備案的診療科目開展診療活動，不得使用非衛生技術人員從事醫療衛生技術工作。

醫療機構業務的外商投資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將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即2024年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僅限於合資形式。

《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由衛生部(已撤銷)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商務部)於2000年5月15日頒佈並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其允許外商投資者與中國實體合作，以合資或合作的方式在中國設立醫療機構。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的醫療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包括：(1)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及(2)

合資、合作中方在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或權益不得低於30%。此外，設立合資、合作醫療機構須經有關部門批准。

《四川省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由四川省衛生廳（現名為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四川省商務廳於2012年3月15日頒佈、於2012年4月15日生效並於2015年1月16日修訂，其規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中方股權比例或受益權不得低於10%。

互聯網醫院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發佈《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即意見），其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網絡醫療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健康服務資源整合，並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以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4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平台等第三方機構應當確保提供服務人員的資質符合有關規定要求，並對所提供的服務承擔責任。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平台應當建立或者完善隱私信息保護制度，其亦應當嚴格按照相關法規規定履行信息安全和健康醫療數據保密義務。

《關於印發〈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等3個文件的通知》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8年7月17日發佈並於2018年9月28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互聯網診療是指醫療機構利用在本機構註冊的醫師，通過互聯網等信息技術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複診和「互聯網+」家庭醫生簽約服務。互聯網診療活動必須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且醫療機構應當申請互聯網診療活動登記。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與其診療科目相一致。

監管概覽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國家按照《醫療機構管理條例(2022修訂)》和《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互聯網醫院實行准入管理。

國務院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和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全國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地方各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含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轄區內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

此外，在互聯網醫院監督管理方面，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與互聯網醫院登記機關，通過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互聯網醫院共同實施監管，重點監管互聯網醫院的人員、處方、診療行為、患者隱私保護和信息安全等內容。互聯網醫院信息系統按照有關信息安全法律法規，實施第三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包括完成當地公安機關備案。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師進行會診時，會診醫師可以出具診斷意見並開具處方；患者未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慢性病患者提供複診服務。

為進一步規範互聯網診療活動，加強互聯網診療體系建設，國家衛健委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22年2月8日聯合發佈《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即監管細則)。進一步明確對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療機構、運行、人員、質量安全等方面的監管。

2019年8月17日，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要求公立和非公立醫療機構價格政策實行分類管理。非公立醫療機構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醫療機構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收費應以知情同意、合法合規為前提，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在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合理制定和調整價格，並以明確清晰的方式公示。

有關藥品經營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3年、2015年及2019年修訂，其對在中國內地從事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監督管理活動的一切單位和個人進行管理。根據《藥品管理法》規定，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不得從事藥品經營活動，包括藥品批發和藥品零售業務。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從事藥品經營的，沒收銷售藥品的違法所得，並由所在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藥監局)(現為藥品監督管理局(即藥監局))處以違法銷售藥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藥品)貨值金額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並於2016年、2019年及2024年進行修訂，其中強調了藥品管理的詳細實施細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9月27日頒佈，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以及藥品批發企業或藥品零售企業在管理制度、人員、設施等方面的要求和資質。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至兩個月內可申請延續。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其改組併入國家食藥監局(現為國家藥監局))於1999年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1月及2001年1月施行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藥品分為處方藥和非處方藥。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用。此外，處方藥只准在專業性醫藥報刊進行廣告宣傳。另一方面，非處方藥又分為甲、乙兩類，這兩類藥品均可以在沒有處方的情況下購買和使用，並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公開宣傳。此外，根據《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藥品零售企業應當遵守國家對處方藥和非處方藥的分類管理制度，憑處方按規定銷售處方藥，處方保留不少於5年。藥品零售企業不得以買藥品贈藥品或者買商品贈藥的方式贈送處方藥和甲類非處方藥。處方藥不得開架銷售。

根據《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醫療機構應當建立藥品質量管理體系，負責本單位藥品購進、儲存、使用全過程的質量管理。使用放射性藥品等特殊管理藥品的，應當按規定取得相關許可。醫療機構以外的藥品使用單位，也應當遵守醫療機構藥品質量管理辦法的規定。此外，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0年4月發佈並分別於2012年、2015年及2016年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運輸、銷售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17日進行修訂，根據該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的服務活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服務的網站經營者必須取得國家藥監局頒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的有效期限為5年，可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6個月經相關政府部門覆核後予以續期。此外，按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的要求，藥品相關信息應當準確、科學，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網站上不得發佈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戒毒藥品和醫療機構製劑的產品信息。此外，與藥品（包括醫療器械）有關的廣告，必須經國家藥監局或所在轄區有關主管部門批准。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5年9月29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必須經過審查驗收並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五年。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應當以藥品零售連鎖企業形式設立。申請人在取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後，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履行備案手續。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月1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除第三方平台外，省級食藥監局實施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審批全部取消。根據2017年9月2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

項的決定》，國家食藥監局不再受理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作為第三方平台從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業務的審批申請。2022年8月3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自2022年12月起施行，旨在加強對藥品網絡銷售和藥品網絡交易平台服務活動的監管，保障公眾用藥安全。根據《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從事處方藥銷售的網絡藥品零售企業應當(i)必須保證處方來源真實可靠，實行實名制；(ii)應當在每個藥品展示頁面下突出顯示「處方藥須憑處方在藥師指導下購買和使用」等風險警示信息；及(iii)保存處方記錄、在線藥學服務記錄等，保存時間不少於5年，且不少於藥品有效期滿後1年。藥品網絡銷售企業應當向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企業名稱、網站名稱、應用程序名稱、IP地址、域名、藥品生產許可證或者藥品經營許可證等信息。信息發生變化的，應當在10個工作日內報告。第三方平台應當將企業名稱、法定代表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網站名稱以及域名等信息向平台所在地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將平台備案信息公示。

兩票制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4月21日印發的《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6年重點工作任務》，中國將實行「兩票制」。根據國家衛健委、國家發改委、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醫療保障局及國家藥監局於2023年7月21日聯合發佈的《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23年下半年重點工作任務》，國家衛健委、國家藥監局、國家醫療保障局等四部委將研究完善與「兩票制」相關的政策措施。根據於2016年12月26日生效的《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兩票制通知**」），「兩票制」是指藥品生產企業到流通企業開一次發票，流通企業到醫院開一次發票，因此藥品生產企業向醫院銷售藥品只允許單級流通企業。以下企業可被認定為生產企業：(i)藥品生產企業或科工貿一體化的集團型企業設立的僅銷售本企業（集團）藥品的全資或者控股商業公司；及(ii)持有進口藥品獨家營銷和分銷權的國內總代理，但每種進口藥品在中國只允許有一家商業公司或一家國內總代理。在「兩

票制」背景下，對藥品流通集團型企業內部向全資(控股)子公司或全資(控股)子公司之間調撥藥品可不視為一票，但最多允許開一次發票。根據兩票制通知及2017年1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綜合醫改試點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公立醫院改革試點城市要率先推行「兩票制」，鼓勵其他地區實行「兩票制」，爭取到2018年在全國推開。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

《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即醫療器械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其適用於中國內地境內的任何醫療器械經營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辦法，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主管全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工作。醫療器械根據風險程度分為三類。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銷活動的單位必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銷活動的單位應當向當地主管的藥監局辦理備案手續，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經銷活動的單位不需要辦理任何備案手續，亦無需取得任何許可證。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2月9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應當分別向國家藥監局及其省級地方分局註冊，第一類醫療器械應當向當地主管的藥監局備案。經營者經銷未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的第三類醫療器械，或經營者經銷未經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註冊的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藥監局可以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生產經營的醫療器械和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10年內不受理相關責任人或者經營者提出的醫療器械許可申請。

在中國開展醫療器械業務亦需遵守國家藥監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根據該規定，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按照所經營醫療器械的風險類別實行風險管理，並採取相應的質量管理措施，並保存相關記錄或檔案。除另有規定外，醫療器械經營企業還應當具有與經營範圍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庫房，經營場所和庫房的面積應當滿足經營及質量管理要求。醫療器械儲存作業區、輔助作業區應當與辦公區和生活區分開一定距離或者有隔離措施。同時，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應當加強對退貨的管理，保證退貨環節醫療器械的質量和安全，防止混入假劣醫療器械。

2017年12月20日，國家食藥監局頒佈《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即《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根據法律法規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辦理許可或者備案的除外。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通過自建網站開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在其主頁面顯著位置展示其醫療器械生產經營許可證件或者備案憑證，網站上發佈的醫療器械信息應當與經註冊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此外，經營範圍不得超出其生產經營許可範圍或備案範圍。企業為第三方平台提供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的，應當向所在地省級食藥監局備案，並對申請進入平台的企業提交的材料進行核查。

有關互聯網醫務人員的法規

執業醫師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即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即醫師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醫師法，執業醫師實施醫療、預防、保健措施，簽署有關醫學證明文件，必須親自診查、調查，並及時填寫醫學文書，不得隱匿、偽造、銷毀任何醫學文書及有關資料。

《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由國家衛生計生委及其他四部門於2014年11月5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其提出簡化多點執業註冊程序，探索實行「備案管理」的可行性。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即國家衛生計生委，其已被廢除）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活動。在同一執業地點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應當確定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及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分別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執業醫師在註冊執業地點以外的其他機構執業的，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就該其他機構註冊。

處方管理

為規範處方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後解散為國家衛生計生委，現名國家衛健委）於2007年2月14日頒佈《處方管理辦法》，並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處方管理辦法》，執業醫師應當在註冊的執業地點取得相應的處方權，執業醫師應當根據醫療、預防、保健的需要，遵照診療規範和藥品說明書開具處方。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i)使用未取得處方權的人員、被取消處方權的醫師開具處方的；(ii)使用未取得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處方資格的醫師開具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處方的；或(iii)使用未取得藥學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的人員從事處方調劑工作的。未取得處方權或處方權被撤銷後擅自開具處方的執業醫師，給予警告或責令暫停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執業活動，情節嚴重的，吊銷醫師執業證書。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即外商投資法），其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規範外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的三部法律，分別是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其配套行政法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12月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以立法的形式，從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的角度，確立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和管理的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應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在2024年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行業經營的外國投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在「限制」或「禁止」外商的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需獲得准入許可和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對「實際控制」的概念或與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作出規定，但在《外商投資法》的「外商投資」定義中，對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內地進行的投資作出了兜底條款。因此，它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留下了空間。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6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即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經營商在開展業務前必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基礎電信服務」與「增值電信服務」區分開來，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在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即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5年12月28日和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信息服務、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其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種類、取得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許可證的管理和監督等作出更具體的規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即互聯網辦法)規定，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必須取得電信主管部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3年7月21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履行備案手續。APP主辦者應當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級通信管理局履行備案手續，由其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APP分發平台(包括小程序、快應用等分發平台)通過「國家互聯網基礎資源管理系統」，採取網上提交申請、查驗審核方式進行。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取代此前的負面清單。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除外)屬「限制類」。外商在中國內地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管轄，該規定於2001年12月11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2016年和2022年修訂。2022年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了投資主體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記錄和經驗的要求，規定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應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外國投資者最多可取得該企業50%的股權。

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

2007年12月20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即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即廣電總局)前身)和信息產業部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即《視聽節目規定》)，並於2015年8月28日最新修訂。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須取得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即視聽許可證)，或向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履行備案手續。一般而言，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必須是國有或國有控股單位，其業務必須符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確定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總體規劃和指導目錄。

2010年3月17日，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發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即分類目錄)，並於2017年3月10日進行修訂。此外，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即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電總局前身)於2016年9月2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強調，除取得特定許可證外，禁止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從事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體育等活動的視頻直播。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嚴禁外商投資網絡視聽節目服務。

有關網絡出版的法規

2016年2月4日，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和工信部聯合發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即網絡出版規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物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a)原創數字化作品，如圖片、地圖、遊戲、漫畫等；(b)與互聯網時代之前通常已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內容相一致的數字化作品；(c)將其他類型數字化作品通過選擇、編排、彙集等方式形成的網絡文獻數據庫等數字化作品；及(d)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定的其他類型的數字化作品。根據網絡出版規定，通過互聯網發行此類出版物的互聯網運營商在發行網絡出版物之前，必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網絡出版許可證，並獲得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准。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嚴禁外商投資網絡出版服務。

有關廣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於1994年10月27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其規定廣告主須確保廣告內容真實。廣告內容不得含有違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洩露國家秘密的信息，(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的信息，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信息。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廣告。

針對藥品、醫療器械廣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亦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廣告主應當對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和合法性負責。

2023年2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並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其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關於藥品廣告須事先經地方行政機關批准的規定，並對藥品廣告的形式和內容做出更多限制。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主不得在互聯網上發佈處方藥廣告。此外，禁止互聯網廣告主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的，不得在同一頁面或者同時出現相關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商品經營者或者服務提供者地址、聯繫方式、購物鏈接等內容。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即**電子商務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在中國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組織。電子商務經營

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即網信辦）於2022年6月14日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和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者提出相關要求，包括依法取得相關資質、建立內容審查和管理機制、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等。

有關食品經營和食品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即食品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及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者餐飲服務的，必須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取得許可。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並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的措施，確保食品安全，違反該等規定措施的食品生產經營者可能會承擔法律後果，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召回和銷毀違法食品、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許可證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受到刑事處罰。

2023年6月1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餐飲服務的單位或者個人，除非另有規定外，否則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許可有效期為5年。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管部門備案。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而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即消費者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其對經營者提出嚴格的要求和義務,其中包括:(i)保證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ii)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真實、全面的信息,(iii)保證產品或者服務的實際質量、性能與廣告宣傳資料、產品說明或者樣品一致,否則經營者可能承擔修理、重作、更換或者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如果經營者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甚至可能受到刑事處罰。

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即《民法典》)取代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的《侵權責任法》。《民法典》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明知網絡服務提供者明知網絡用戶從事侵權活動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應當承擔連帶責任。網絡服務提供者收到被侵權人關於侵權活動的通知後,應當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對侵權內容進行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否則,應與相關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2021年3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即網絡交易辦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以規範通過互聯網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的業務,並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規定了網絡交易經營者和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的一般義務和責任。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於2014年5月28日頒佈《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履行社會責任指引》,以規範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引導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保護消費者和經營者的合法權益,促進網絡經濟持續健康發展。該指引旨在強化網絡交易平台的社會責任。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

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法規

個人隱私保護

根據《民法典》的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並且，(a)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的個人或單位，情節嚴重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即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若干事項，包括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時應遵循以下原則：(i)合法性、正當性及誠信；(ii)明確目的及最低必要性；(iii)公開性及透明性；(iv)數據質量；(v)責任性。個人信息處理者亦應當根據個人信息

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數據處理者進行數據處理時，應遵守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全流程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及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安全。在利用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進行數據處理時，應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義務。

根據2013年11月20日發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和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信息，禁止將患者病歷資料洩露用於非醫療、非教學、非科研目的。2014年5月5日，國家衛生計生委發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其將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工作職責，各級各類醫療衛生計生服務機構在服務和管理過程中產生的人口基本信息、醫療衛生服務信息及其他人口健康信息稱為人口健康信息，強調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不得託管、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根據國家衛健委2018年7月12日頒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當建立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指南和技術規範，保障在健康管理服務或者疾病防治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大數據安全。其亦規定此類健康醫療大數據應存儲在境內服務器，未經安全評估不得向境外提供。

網絡安全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即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其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被廣泛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須履行若干與安全保護相關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履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要求下的安全保護義務，其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落實網絡安全保護責任；採取防範計

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ii)制定應急預案，及時應對和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

2024年9月30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明確規定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其要求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在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應依法進行安全評估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應進行安全評估。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四種情形，在其中任何一種情形下，提供在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請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包括：(i)向境外接收方傳輸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任何重要網絡設施或重要行業或領域的信息系統，如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

等。此外，各關鍵行業和領域的相關管理部門或保護工作部門應負責制定資格標準，確定本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運營者應被告知其是否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最終決定。

於2020年4月頒佈並於2020年6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中國其他一些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將評估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規定在網絡安全審查中重點評估國家安全風險的若干一般因素。

有關併購規定和海外上市的法規

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即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三個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8日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即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進行規範。併購規定要求，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進一步要求，由中國內地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並通過收購中國內地公司或個人持有的境內權益，為境外上市目的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境外上市交易前，應當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並取得實際控制權，涉及重點行業、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者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的，當事人應就此向商務部進行申報。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涉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立法。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即試行辦法）及相關的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文件。具體而言，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達到或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試行辦法亦規定，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如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件，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亦召開發佈試行辦法的新聞發佈會，證監會有關負責人明確，符合合規要求的VIE結構企業境外上市可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有關文件材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

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經註冊人申請，可續展十年。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限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和承擔其他民事責任。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發表、署名、修改、保護作品完整、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製、改編、翻譯、彙編等人身權和財產權，以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開發者可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進行軟件登記，由該中心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有效期分別為自申請日起20年、15年和10年。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被處以罰款，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該辦法採用「先申請先註冊」的規則向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進行監管，並對中國域名體系進行公告。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2017年11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其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或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僱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即《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是規範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其對用人單位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員工和辭退員工做出嚴格規定。

《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最新修訂，其主要目的是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該法，倘若用人單位和勞動者之間要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簽訂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工作超過特定時限，用人單位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必須按時支付給勞動者。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即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其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或者代為職工繳納或者扣繳相關社會保險。對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可責令限期改正,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並加收滯納金。倘若僱主仍未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未繳納相關保險費的行為,可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在指定的管理中心登記並開設銀行賬戶,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和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額不得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存的,由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即《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但有若干例外。為澄清《企業所得稅法》中的某些規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於2019年及2024年經進一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被劃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除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外,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

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所得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即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和691號令，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即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通知，增值稅稅率由17%和11%分別調整為16%和10%。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即39號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39號公告進一步將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對於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還需在房地產管理部門進行租賃登記。倘若出租人和承租人未辦理登記手續，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可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但需徵得出租人的同意。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倘若出租人轉讓房屋，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抵押財產在設定抵押權前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當事人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的，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外匯和股息分派的法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管理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該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法規和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但非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不可自由兌換用於資本賬戶項目，如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6月9日、2019年12月30日和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結匯資金管理改革試點。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中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的註冊資本轉換而來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和使用受到監管，除非其業務範圍允許，否則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2024年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2020年4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照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是新發佈的規定，其解釋和實際執行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與中國居民或實體使用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有關的外匯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個人或境內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

居民個人或境內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個人或境內機構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完成外匯登記。

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修訂，要求中國境內居民個人或境內機構在設立或控制以海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離岸實體時，向合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個人或境內機構已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合法的境內或境外權益或資產，但未按規定進行登記的，必須向合格銀行登記其在特殊目的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或控制權。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未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披露通過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向境外母公司或關聯公司支付股息和其他分派（如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所得），以及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亦可能導致相關境內居民個人或境內機構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的處罰。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和規章是於1993年頒佈及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只能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必須每年從各自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至少劃撥10%，作為特定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資本公積金的總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在抵銷以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之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前會計年度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起分配。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只要該等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

稅率，但如果該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是屬於與我國簽訂了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投資者，則可享受相關稅收協定優惠規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份，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將從10%的標準稅率降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即81號文)，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應構成適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優惠規定的理由，納稅人因該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主管稅務機關有權進行調整。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即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生效，並於2020年1月被取代，該辦法規定，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標準的非居民企業，在辦理納稅申報或通過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時，可以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倘若非居民企業未向扣繳義務人申請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或者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有關報告、報表所載資料和信息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條件，扣繳義務人應當依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扣繳稅款。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即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需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估認為符合協定待遇申請條件的，可以在申報納稅時或者通過扣繳義務人扣繳時享受協定待遇，但應當按規定歸集、留存相關資料，以備日後檢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收法規和規章，享受降低的預扣稅率還有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即9號文)，在判定申請人有關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稅收待遇方面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

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而上述因素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倘若申請人擬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應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局提交相關文件。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倘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票和權益的相關事宜必須由境外受託機構辦理。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票所得的外匯收入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境內開立的銀行賬戶後，應分配給中國居民。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羅先生成立了深圳寧遠（我們於重組前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及境內控股公司），羅先生亦於同年註冊了我們健康160網站的域名 www.91160.com。有關羅先生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作為一家成熟的醫藥健康用品批發商，是中國知名的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

本公司於2022年1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我們進行一系列公司重組，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業務的控股公司。有關我們公司重組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公司重組」。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5年	我們成立深圳寧遠，是我們於重組前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及境內控股公司。 我們註冊了我們健康160網站的域名 www.91160.com 。
2006年	我們推出了藍蜻蜓醫院感染實時監控管理系統（前稱醫院感染管理軟件）及藍蜻蜓醫院傳染病即時監控管理系統。
2009年	我們推出就醫通平台。
2010年	我們推出在線掛號業務及健康160平台。
2015年	我們推出醫院全流程系統。
2016年	我們推出醫藥健康用品零售業務。
2018年	我們推出醫藥健康用品批發業務。
2020年	我們開始將在深圳取得的初步成功擴展到廣州、上海及北京等其他主要城市。
2021年	我們的健康160平台取得互聯網醫院執照。
2022年	我們推出先進的在線管理平台160雲醫院。
2023年	我們與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和智能設備供應商達成合作協議，在其開發的所有智能設備的服務網格中正式推出我們的健康160手機應用程序。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其於業績紀錄期對我們具有重要戰略意義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收購日期及 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¹⁾
深圳寧遠.....	2005年2月22日	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²⁾ ； 提供醫院全流程系統服務 ⁽³⁾
藍蜻蜓網絡.....	2014年1月10日	開發及銷售醫療相關軟件
一六零醫藥.....	2016年11月23日 ⁽⁴⁾	醫藥零售及醫療器械批發業務 ⁽²⁾ ； 投資控股 ⁽³⁾
瑞文泰藥業.....	2018年10月18日 ⁽⁵⁾	醫藥及醫療器械批發業務
成都仁仁維康.....	2021年4月22日	提供在線醫療服務
重慶鵬渝.....	2022年1月24日	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推廣服務
維康致遠.....	2022年6月30日	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海聯堂大藥房.....	2022年12月30日 ⁽⁶⁾	醫藥零售業務
寧吉藥業.....	2023年8月11日	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推廣服務 ⁽⁷⁾

附註：

- (1)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了重組，期間我們的部分主要附屬公司將其全部或部分業務轉讓予了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 我們的公司發展」一節。
- (2) 指於業績紀錄期及於重組期間進行業務轉讓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 (3) 指於重組期間業務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活動。
- (4) 一六零醫藥於2013年3月13日成立，由深圳寧遠於2016年11月23日收購。詳情請參閱下文「— 我們的公司發展—2. 註冊成立及收購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 (5) 瑞文泰藥業於2004年6月9日成立，於2018年10月18日由一六零醫藥收購。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公司發展－2.註冊成立及收購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 (6) 海聯堂大藥房於2020年6月8日成立，並分別於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12月27日被浙江仁仁愛收購51%及49%股權。詳情請參閱「公司重組－境內重組－5.收購海聯堂大藥房」。
- (7) 作為我們戰略規劃的一部分，寧吉藥業將成為我們在中國業務經營的營運總部之一，並有望進一步從事醫藥批發及零售業務。

我們的公司發展

1. 成立深圳寧遠

於2005年2月22日，深圳寧遠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羅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0%及10%。深圳寧遠為我們的首家主要附屬公司及我們於重組前的境內控股公司。於成立時，深圳寧遠主要從事提供醫療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深圳寧遠自2010年起開始從事數字醫療業務，重組完成後，深圳寧遠目前主要從事提供醫院全流程系統服務。

2. 註冊成立及收購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一六零醫藥

於2016年11月23日，深圳寧遠向梁宇光（當時為獨立第三方，於過去12個月內為一六零醫藥的前董事，現任海聯堂大藥房副總經理（於重組期間一六零醫藥將其醫藥零售業務轉讓予海聯堂大藥房後）及關潤平（為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六零醫藥的99%及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898,720元及人民幣29,280元。代價乃參考一六零醫藥無形資產當時的公允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收購完成後，一六零醫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於業績紀錄期，一六零醫藥主要從事醫藥零售及醫療器械批發業務。為減輕一六零醫藥自2022年11月起因當時正在進行的訴訟而被施加銀行賬戶限制的不利影響，並為維持我們醫藥零售業務的持續經營，於重組期間，一六零醫藥將其醫藥零售業務轉讓予海聯堂大藥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收入－醫藥健康用品銷售」。同時，一六零醫藥因其業務規模及收入貢獻微不足道

道而終止其醫療器械批發業務，因為我們的醫療器械批發業務主要透過瑞文泰藥業進行。因此，於重組完成後，一六零醫藥已成為本集團內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際業務營運。

瑞文泰藥業

於2018年10月18日，一六零醫藥分別向錢曉文、金龍及張仁儀（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瑞文泰藥業的75%、10%及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75,000元、人民幣21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元。代價乃參考瑞文泰藥業當時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有關收購完成後，瑞文泰藥業由一六零醫藥、錢曉文及張仁儀分別持有90%、5%及5%。自收購以來，瑞文泰藥業主要從事醫藥及醫療器械批發業務。

於2021年10月9日，一六零醫藥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8,548元及人民幣108,548元向錢曉文及張仁儀進一步收購瑞文泰藥業的餘下10%股權。代價乃參考瑞文泰藥業當時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收購完成後，瑞文泰藥業成為一六零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聯堂大藥房

有關收購海聯堂大藥房的詳情，請參閱「一 公司重組 — 境內重組 — 5. 收購海聯堂大藥房」。

有關我們其他主要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3. 改制為股份公司及先前於新三板掛牌

為籌備於新三板掛牌，深圳寧遠於2015年8月12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後，深圳寧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600,000元，包括51,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彼等各自於緊隨改制前在深圳寧遠的股權比例認購。深圳寧遠於2015年12月15日於新三板掛牌（新三板證券代碼：834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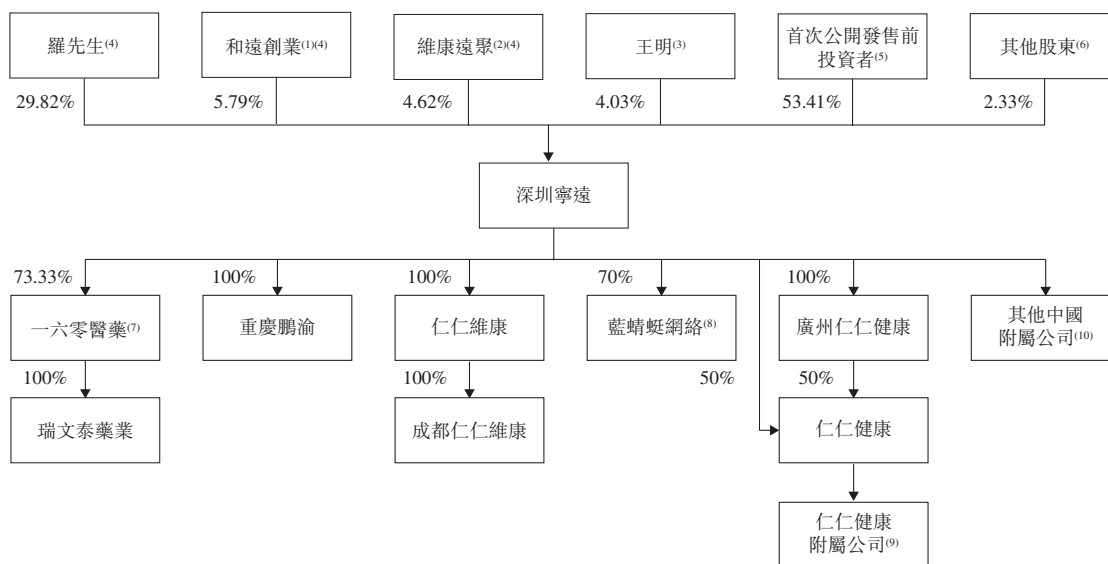
然而，經考慮未來業務策略及維持於新三板掛牌的成本，深圳寧遠於2018年6月13日自願終止於新三板掛牌。

董事確認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於深圳寧遠在新三板掛牌及直至我們於新三板除牌期間或就除牌而言，(i)深圳寧遠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三板的規則及監管規定；(ii)深圳寧遠並無就此遭受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或任何重大訴訟；(iii)深圳寧遠的董事、監事及附屬公司並無受到新三板或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及(iv)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潛在投資者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正尋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利用海外融資平台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董事亦認為，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從而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業務招攬、激勵及留存人才的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司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業務的控股公司。下文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和遠創業由羅先生及深圳市維康仁仁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維康仁仁」）分別擁有98.81%及1.19%。維康仁仁由羅先生及羅寧理（羅先生的兄弟）分別擁有99%及1%。
- (2) 維康遠聚由羅先生、羅寧理及維康仁仁分別擁有98%、1%及1%。
- (3) 王明是本公司的僱員以及深圳寧遠的董事。
- (4) 於2018年6月深圳寧遠不再於新三板掛牌後但於重組前，羅先生對深圳寧遠進行了一系列股份回購及股份轉讓，導致羅先生於重組前直接及間接持有深圳寧遠40.23%的股權。
- (5)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重組後投資於本集團的深圳城裕、Zhonghui Management及LSJC Holdings除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4.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6) 武漢如爾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武漢光谷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分別持有深圳寧遠1.28%及1.05%的股權，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重組期間並未將其於深圳寧遠的股權外翻至本公司持股。
- (7) 於重組之前，一六零醫藥餘下26.67%股權由啟賦弘泰（一名獨立第三方）、啟賦宏聯（一名一六零醫藥的當時主要股東）、廣東朗格（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深圳龍駿（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77%、17.14%、2.38%及2.38%。一六零醫藥在重組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境內重組—4.收購一六零醫藥少數股東權益」。
- (8) 藍蜻蜓網絡餘下30%股權由湖南省藍蜻蜓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名藍蜻蜓網絡的主要股東）及彭訪（一名藍蜻蜓網絡的董事）分別持有25%及5%。
- (9) 仁仁健康附屬公司包括：
 - (a) 深圳醫盟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仁仁健康及羅銀燦（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及40%；
 - (b) 深圳市安欣科技有限公司，由仁仁健康、深圳市啟賦眾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主要股東傅哲寬之聯繫人）、深圳市眾安欣有限企業（有限合夥）及李庭（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6.90%、10.00%、9.99%及3.11%；
 - (c) 樂庭醫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仁仁健康及深圳市易車聯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及40%；
 - (d) 深圳市五創健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五創諮詢」），由仁仁健康、李東平、深圳市五創健康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及李康武（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5.80%、24.10%、15.83%及4.27%；及
 - (e) 深圳市五創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由五創諮詢全資擁有。

(10)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包括下列全資附屬公司((a)至(h))及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i))：

- (a) 一六零網絡；
- (b) 青島人人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青島寧遠科技有限公司)；
- (c) 上海貝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d) 深圳市小六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e) 北京維康寧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f) 深圳市壹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g) 深圳市一六零網上醫院有限公司；
- (h) 深圳人人醫生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寧遠及仁仁健康分別持有90%及10%；及
- (i) 江蘇慧醫，由深圳寧遠及江蘇斑馬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及49%。

境外重組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2年1月3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待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初始認購人。同日，我們的初始認購人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Ming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進一步按名義代價向以下股東配發及發行32,047,692股股份，以反映其境內股權。本公司於有關股份轉讓及發行完成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¹⁾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uo Holdings Limited	24,680,444	77.01%
Ming Holdings Limited	2,347,333	7.32%
Ineffable Dream Limited	1,256,047	3.92%
Gorgeous Ocean Holding Limited	1,022,815	3.19%
QF Morris Limited	627,898	1.96%
WL Management Limited	568,219	1.77%
YYN Holdings Limited	255,243	0.8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¹⁾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FJH Limited	155,955	0.49%
HXY Limited	100,000	0.31%
HFZ HOLDING LIMITED	51,049	0.16%
GC Management Limited	51,049	0.16%
LNL Limited	38,765	0.12%
XBK Limited	31,153	0.10%
CSH Management Limited	25,000	0.08%
 <i>由傅哲寬控制的實體</i>		
QF FZK Limited	581,480	1.81%
LFL Limited	255,243	0.80%
小計	<u>836,723</u>	<u>2.61%</u>
	<u>32,047,693</u>	<u>100%</u>

附註：

(1) 有關本公司股東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公司的資本」。

2. 註冊成立離岸附屬公司

於2022年2月8日，160 Health Management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00美元，從而160 Health Management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2年2月22日，160 Health (HK)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港元。同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160 Health Management，代價為1.00港元，從而160 Health (HK)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2年6月21日，Blue Dragonfly Management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22年7月14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00美元，從而Blue Dragonfly Management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2年7月14日，Blue Dragonfly (HK)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港元。同日，一股股份以代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Blue Dragonfly Management，從而Blue Dragonfly (HK)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相關股份轉讓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6,236,917股股份（或股份拆細後經調整的31,184,585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包括認購2,897,598股新股份和獲得3,339,319股由受托人持有的現有股份（或股份拆細後經調整的14,487,990股新股份及16,696,595股現有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27%（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有條件地授予105名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承授人將不會於上市前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上市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的購股權。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現有股份而言，於2023年10月20日，(i) Luo Holdings Limited分別向160 Health Future及160 Future轉讓574,014股股份及2,763,305股股份；及(ii) Ming Holdings Limited向160 Future轉讓2,000股股份。160 Future及160 Health Future由Kastle Limited全資擁有，其作為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合共3,339,319股現有股份（或股份拆細後經調整的16,696,595股現有股份）。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4. 股份的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於2023年10月20日及11月21日，本公司按名義代價向以下機構股東配發及發行了共計29,279,498股股份，以反映其境內股權（直接於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LSJC Holdings除外）。

股東名稱 ⁽¹⁾	配發及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X 160	2,690,734	4.44%
深圳城裕	1,039,069	1.72%
LSJC Holdings	1,039,069	1.72%
湖州亞商	688,000	1.14%
珠海旭華	533,189	0.88%
JYQ Holding	510,486	0.84%
深圳遠致	412,796	0.68%
盈信國富	343,997	0.57%
HQYZ	255,243	0.42%
Zhonghui Management	207,814	0.34%
樂致廈門	204,194	0.34%
深圳龍駿	124,613	0.2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¹⁾	配發及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由傅哲寬最終控制的實體		
QF CY	3,579,802	5.91%
QF ZSCY	2,690,734	4.44%
QF CXHL	826,978	1.37%
QF JR	825,593	1.36%
YINKANG	765,728	1.26%
QF HL	510,486	0.84%
QF HT	304,169	0.50%
小計	<u>9,503,490</u>	<u>15.69%</u>
基石資本實體		
蕪湖領航	2,609,775	4.31%
廣州領康	1,322,553	2.18%
小計	<u>3,932,328</u>	<u>6.49%</u>
分享投資實體		
分享擇善	1,276,214	2.11%
分享以道	1,276,214	2.11%
小計	<u>2,552,428</u>	<u>4.21%</u>
深圳投控東海實體		
深圳投控東海	1,148,593	1.90%
重慶南部基金	758,063	1.25%
小計	<u>1,906,656</u>	<u>3.15%</u>
盈誠信實體		
江蘇走泉	740,558	1.22%
南京富睿	555,391	0.92%
小計	<u>1,295,949</u>	<u>2.14%</u>
青島立檀實體		
青島立檀海鵬	681,282	1.12%
青島立檀	592,432	0.98%
小計	<u>1,273,714</u>	<u>2.10%</u>
清科實體		
清科嘉啟	255,243	0.42%
清科易聚	255,243	0.42%
清科小池	255,243	0.42%
小計	<u>765,729</u>	<u>1.26%</u>
總計	<u>29,279,498</u>	<u>48.34%</u>

附註：

(1) 有關本公司股東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公司的資本」。

5. 股份拆細

於2025年9月3日，本公司決議對法定股本進行拆細，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於上市前立即生效。

有關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公司的資本」。

境內重組

1. 浙江仁仁愛、維康致遠及維康藍遠註冊成立

於2022年4月27日，浙江仁仁愛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由160 Health (HK)全資擁有。

於2022年6月30日，維康致遠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浙江仁仁愛及健辰科技分別擁有50%及50%。

於2023年4月18日，維康藍遠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由Blue Dragonfly (HK)全資擁有。

2. 境內附屬公司的股份轉讓

為解決中國外商投資目錄項下的中國外資比例限制或禁止規定及遵守聯交所有關公司架構的規定，我們進行了以下公司重組。

(a) 向一六零網絡轉讓非禁止或非限制業務

自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8月22日，我們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據此，以下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非禁止或非限制業務）已轉讓予一六零網絡。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公司名稱	轉讓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代價 ⁽¹⁾
深圳市小六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餐飲服務	人民幣1百萬元
仁仁健康.....	2023年5月16日	投資控股	人民幣2.5百萬元
北京維康寧遠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投資控股	人民幣0.5百萬元
廣州仁仁健康.....	2023年5月25日	投資控股	人民幣1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讓公司名稱	轉讓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代價 ⁽¹⁾
青島人人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青島寧遠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為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提供推廣服務	人民幣30百萬元
重慶鵬渝.....	2023年5月25日	為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提供推廣服務	人民幣50百萬元
上海貝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投資控股	人民幣1百萬元
一六零醫藥.....	2023年8月22日	投資控股	人民幣2.2百萬元

附註：

(1) 代價乃參考轉讓公司的註冊資本後釐定。

(b) 一六零網絡增資

於2023年8月29日，一六零網絡與獨立第三方CHUANYAN HOLDINGS LIMITED (「CHUANYAN」) 訂立增資協議，據此，CHUANYAN同意向一六零網絡投資人民幣160,000元。前述增資完成後，一六零網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160,000元，且一六零網絡成為一家外商投資實體，由深圳寧遠及CHUANYAN分別持有94.94%及5.06%。

(c) 浙江仁仁愛收購一六零網絡

於2023年11月22日，浙江仁仁愛分別以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元向深圳寧遠及CHUANYAN收購一六零網絡的100%股權。該股權轉讓完成後，一六零網絡成為浙江仁仁愛的全資附屬公司。

(d) 仁仁維康的股權轉讓

於2023年5月30日，一六零網絡及健辰科技分別以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的代價向深圳寧遠收購仁仁維康90%及10%股權。代價乃參考仁仁維康的註冊資本後釐定。該股權轉讓完成後，仁仁維康由一六零網絡及健辰科技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3. 訂立合約安排

境外股份發行完成後，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附屬實體訂立合約安排，將合併附屬實體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轉讓予本集團。

於2023年8月11日，我們與維康致遠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

於2023年8月11日，我們與仁仁維康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

於2023年10月20日，我們與深圳寧遠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4. 收購一六零醫藥少數股東權益

於2023年8月16日，仁仁健康、深圳龍駿、啟賦宏聯、啟賦弘泰及廣東朗格訂立若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仁仁健康同意以名義代價（經參考轉讓人的境外關聯方在境外層面認購我們股份的名義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自深圳龍駿、啟賦宏聯、啟賦弘泰及廣東朗格收購一六零醫藥2.38%、17.14%、4.77%及2.38%之股權。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一六零醫藥由一六零網絡及仁仁健康分別持有73.33%及26.67%，一六零醫藥因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收購海聯堂大藥房

於2022年12月30日，為維持上文「— 我們的公司發展 — 2. 註冊成立及收購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 一六零醫藥」所述由一六零醫藥過往進行的醫藥零售業務的持續營運，浙江仁仁愛與毛文及海聯堂大藥房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浙江仁仁愛同意以人民幣382,500元的代價收購海聯堂大藥房51%的股權，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該收購完成後，海聯堂大藥房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3年12月27日，為日後繼續透過海聯堂大藥房開展醫藥零售業務，浙江仁愛與毛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67,500元進一步收購海聯堂大藥房餘下49%之股權，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該股權轉讓完成後，海聯堂大藥房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收購海聯堂大藥房並不構成收購重大附屬公司事項。

6. 出售江蘇慧醫

於2023年1月13日，深圳寧遠以名義代價（經考慮江蘇慧醫的負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將其於江蘇慧醫的51%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深圳市中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我們出售前，江蘇慧醫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險管理服務，而我們出售該公司以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7. 註銷非營運中國附屬公司

為優化我們的管理及其他資源並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註銷並無業務營運的中國附屬公司。註銷詳情載列如下：

註銷公司名稱	註銷日期
深圳市壹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深圳人人醫生集團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深圳市一六零網上醫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珠海橫琴維康致遠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表決契約

於2024年8月7日，羅先生與Ming Holdings Limited訂立表決契約，即時生效，直至Ming Holdings Limited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為止。根據表決契約，(i) Ming Holdings Limited已獨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授權羅先生（作為合法代理人）擔任其持有所有股份的投票代理人；及(ii)羅先生有權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代表委託的股份就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事宜或股東投票表決的書面決議案酌情投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天駿輪	A輪	B輪	C1輪	C2輪	C+輪	D1輪	D2輪	E輪
	(A) QFCY ⁽¹⁾ 及(B) 王森林 ⁽⁴⁾⁽³⁾	(A) CX160 ⁽¹⁾ 、 QFZSCY ⁽¹⁾ 及(B)傅哲寬 ⁽³⁾	蕪湖領航及 廣州領康	QFJR ⁽¹⁾ 及 湖州亞商	深圳遠致	江蘇建泉 珠海地華	深圳投控 東海	(A) 重慶南部 基金及 (B) 維康凱瑞 ⁽²⁾	(A) 深圳威裕 ⁽¹⁾ 、 (B) Zhonghui Management ⁽¹⁾ 及(C) LSJC Holdings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訂立相關協議的日期	2012年 3月22日	(A) 2014年 5月6日及 (B) 2014年 11月11日	2015年 3月12日	2015年 1月20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7年 1月5日	2019年 1月12日	2019年 3月20日	2020年 12月18日
							2020年 12月10日 及28日	(A) 2021年 12月12日及 (B) 2021年 5月25日	自2021年 3月23日至 2021年 12月28日
									(A) 2023年 1月11日、 (B) 2023年 5月12日及 (C) 2023年 11月16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天健輪	A輪	B輪	C1輪	C2輪	C+輪	D1輪	D2輪	E輪				
悉數結清代價的日期	(A) 2014年 4月18日及 5月13日及 (B) 2014年 11月11日	2015年 3月19日	2015年 1月20日	2016年 10月19日 及20日	2017年 3月30日	2019年 11月20日	2019年 3月27日	2020年 12月30日	(A) 2021年 1月8日及 (B) 2020年 12月30日	(A) 2022年 1月13日及 (B) 2021年 5月10日	2021年 12月28日	(A) 2023年 1月13日、 (B) 2023年 5月16日及 (C) 2023年 11月28日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金額 (以人民幣元計)	(A) 3.5百萬及 (B) 1百萬	60百萬	6百萬	約44百萬	約12百萬	30百萬	8百萬	約50百萬	(A) 20百萬及 (B) 1百萬	約(A) 33百萬及 (B) 7.18百萬	約254.44百萬 (A) 50百萬、 (B) 10百萬及 (C) 50百萬	
已付每股協約成本 ⁽¹⁾	(A) 人民幣 0.20元及 (B) 人民幣 0.20元	人民幣 3.05元	人民幣 0.95元 ⁽⁷⁾	人民幣 5.81元	人民幣 5.81元	人民幣 8.10元	人民幣 3.00元 ⁽⁸⁾	人民幣 8.71元	(A) 人民幣 6.75元 ⁽⁹⁾ 及 (B) 人民幣 8.00元 ⁽¹⁰⁾	(A) 人民幣 8.71元及 (B) 人民幣 5.10元 ⁽¹²⁾	人民幣 7.15元 ⁽⁵⁾	(A) 人民幣 9.62元、 (B) 人民幣 9.62元及 (C) 人民幣 9.62元
軟發售價折讓 ⁽²⁾	(A) 98.36%及(B) 98.36%	74.98%	92.21% ⁽⁷⁾	52.34%	52.34%	33.55%	75.39% ⁽⁸⁾	28.54%	(A) 44.62% ⁽⁹⁾ 及 (B) 34.37% ⁽¹⁰⁾	(A) 28.54%及 (B) 58.16% ⁽¹²⁾	41.34% ⁽⁵⁾	(A) 21.08%、 (B) 21.08%及 (C) 21.08%
禁售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受限於上市後十二個月的禁售期。

	A輪	B輪	C1輪	C2輪	C+輪	D1輪	D2輪	E輪
釐定已付代價的基準	天駿輪							
	<p>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代價乃由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考慮認購的時間（即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時的市況）、本公司作為私人公司的股份流動性、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狀況（即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增值以及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本公司相應估值的合理性後公平磋商釐定。</p>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p>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100%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p>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p>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行業知識及經驗。</p>							
附註：								
(1)	<p>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乃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向彼等配發的股份數目計算。</p>							
(2)	<p>假設發售價定為13.3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p>							
(3)	<p>傅哲寬向毛勁剛收購深圳寧遠1.49%股權。傅哲寬為QF CY、QF ZSCY、QF JR、QF HL及YINKAN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p>							
(4)	<p>該等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p>							

- (5) 自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12月28日，由(a)維康遠聚與和遠創業(由羅先生分別擁有99%及100%)、(b)深圳市盈信德誠一號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盈信德誠」)、及(c)深圳市維康寧遠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維康寧遠」)持有深圳寧遠的7,117,343股股份已根據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予若干個人及機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代價乃由有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倘適用)計及同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新股份認購價的協定折讓後釐定。股份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讓人)	轉讓人	轉讓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概約)(以人民幣計)
青島立檀海鵬.....	和遠創業	681,282	23百萬元
YINKANG ⁽¹⁾	和遠創業	382,864	15百萬元
HQYZ ⁽¹⁾	和遠創業	255,243	10百萬元
黃錫銀 ⁽⁴⁾	和遠創業	100,000	3.8百萬元
YINKANG ⁽¹⁾	維康遠聚	382,864	15百萬元
分享擇善.....	維康遠聚	1,276,214	50百萬元
分享以道.....	維康遠聚	1,276,214	50百萬元
樂致廈門.....	維康遠聚	204,194	8百萬元
清科易聚.....	維康遠聚	255,243	10百萬元
清科小池.....	維康遠聚	255,243	10百萬元
清科嘉啟.....	維康遠聚	255,243	10百萬元
JYQ Holding ⁽¹⁾	維康遠聚	510,486	20百萬元
余燕妮 ⁽⁴⁾	維康遠聚	255,243	10百萬元
黃反之 ⁽⁴⁾	維康遠聚	51,049	2百萬元
張如協 ⁽⁶⁾	維康遠聚	76,573	3百萬元
南京富睿.....	維康寧遠	555,391	4.65百萬元
盈信國富.....	盈信德誠	343,997	10百萬元

(6) 張如協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7) 周文向羅先生收購深圳寧遠3.23%股權。代價乃由周文與羅先生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同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新股份認購價的協定折讓後釐定。

(8) 珠海旭華向王明收購深圳寧遠的533,189股股份。代價乃由珠海旭華與王明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同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新股份認購價的協定折讓後釐定。

(9) 青島立檀向羅先生收購深圳寧遠的592,432股股份。代價乃由青島立檀及羅先生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同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新股份認購價的協定折讓後釐定。

- (10) 陳少懷向王明收購深圳寧遠的25,000股股份。代價乃由陳少懷與王明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同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新股份認購價的協定折讓後釐定。
- (11)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重組前透過其各自境內聯屬人士於深圳寧遠中持有股權。
- (12) 維康凱瑞向前投資者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託」）收購深圳寧遠的1,913,301股股份。代價乃由維康凱瑞與中航信託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同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新股份認購價的協定折讓後釐定。維康凱瑞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市維康仁仁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而羅先生、羅寧理、張如協、林芳荔、勾超及啟賦互聯為其有限合夥人。於重組期間，維康凱瑞將其深圳寧遠的股份外翻到其普通及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境外控股公司持有，包括Luo Holdings Limited、LNL Limited、QF Morris Limited、LFL Limited、GC Management Limited及QF HL。
- (13) 於2012年3月22日，王森林全資擁有的北京阿普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阿普瑞」）以人民幣1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深圳寧遠3.60%的股權。隨後於2022年6月20日，北京阿普瑞將其於深圳寧遠的股份轉讓予王森林。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慣有的特別權利，其中包括撤資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及對若干公司行為的事先同意權。所有特別權利已於2023年12月終止且在發生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時不會恢復。此外，於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所有贖回權已悉數終止，因此，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贖回責任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且該筆款項已計入股本中。

3.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除(a) QF Morris Limited (由張如協(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b) QF FZK Limited、QF CY、QF ZSCY、QF HL、QF JR、YINKANG (全部由傅哲寬最終控制)及(c) LFL Limited (由傅哲寬的配偶林芳荔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的股份外，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全部計入公眾持股量。

因此，於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除(a) Luo Holdings Limited (由羅先生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b) Ming Holdings Limited (根據表決契約將其股份委託予羅先生)、(c) QF HT及QF CXHL (全部由傅哲寬最終控制)及(d)上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QF Morris Limited、QF FZK Limited、QF CY、QF ZSCY、QF HL、QF JR、YINKANG及LFL Limited)持有的股份外，所有其他股東持有的合共166,972,685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63%)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i)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1)有關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4.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2012年至2023年期間主要通過(a)我們的業務網絡及(b)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外部財務顧問的介紹結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描述。

基石資本實體(包括廣州領康及蕪湖領航)

廣州領康及蕪湖領航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生命科學及醫療健康行業等新興產業。

廣州領康由(i)其普通合夥人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擁有4.98%的權益，而該公司由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石資本**」)間接控制，而基石資本由張維(基石資本的創始人，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最終控制，(ii)其有限合夥人北京先鋒基石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先鋒**」)擁有50.25%的權益，而北京先鋒又由基石資本間接控制及(iii)四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擁有44.77%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蕪湖領航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先鋒擁有0.04%的權益及(ii)另外29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擁有99.96%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於2015年結識基石資本，乃由於其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積極與我們接洽尋求投資機會。

基石資本為中國領先的投資公司之一，資產管理規模約人民幣600億元，覆蓋三大領域：硬核技術、健康醫療和新興產業，並擁有卓越的業績紀錄。基石資本已投資多家與醫療保健相關的公司，包括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300760)、博瑞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88166)及廣州邁普再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301033)。

CX 160

CX 160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作為一家主要專注於投資互聯網行業的投資控股平台。彼由三亞采希全資擁有，而三亞采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資產管理規模約人民幣88百萬元。三亞采希由(i)其普通合夥人于晶擁有99%及(ii)有限合夥人擁有1%，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王玲的介紹結識三亞采希。

分享投資實體(包括分享以道及分享擇善)

分享以道及分享擇善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行業。

分享以道由(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分享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享成長投資**」)擁有1.89%的權益，而分享成長投資由白文濤控制，(ii)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深圳旭騰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75.47%的權益，而該公司由徐航控制及(iii)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擁有22.64%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享擇善由(i)其普通合夥人分享成長投資擁有1%的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之一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分享擇善精準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5.67%的權益，而該公司又由白文濤控制，(iii)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的權益，而該公司最終由廣東省深圳財政局控制及(iv)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擁有23.33%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白文濤為分享投資的創始合夥人。分享投資成立於2007年，乃中國歷史最悠久的風險投資公司之一。分享投資的總部位於深圳，目前擁有一支約40人的專業投資團隊。其資產管理規模約人民幣100億元。分享投資專門從事早中期初創企業的金融投資，且於醫療保險及科技領域有廣泛的投資組合。我們通過外部財務顧問的介紹結識分享投資。

HQYZ

HQYZ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作為一家主要專注於投資互聯網行業的投資控股平台由珠海橫琴全資擁有。珠海橫琴由(i)其普通合夥人珠海睿哲妙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擁有3.33%，而該公司由林曉君擁有及(ii)由有限合夥人林曉君擁有96.67%，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珠海橫琴專注於科技及醫療行業的股權投資。我們通過外部財務顧問的介紹結識珠海橫琴。

湖州亞商

湖州亞商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技術及製造行業。湖州亞商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亞商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擁有1%，而上海亞商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陳琦偉擁有。在湖州亞商的有限合夥人中，湖州亞商由(i)上海亞商輕奢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48.8%的權益，而該公司由陳琦偉控制，(ii)湖州吳興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0%的權益，而該公司由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監督管理服務中心間接全資擁有及(iii)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擁有20.2%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湖州亞商為中國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中國及東南亞地區醫療保健及科技領域的私募投資。我們通過王明的介紹結識湖州亞商。

個人投資者

下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各自的個人投資者全資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以下人士除外：傅哲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張如協(一名非執行董事)、羅寧理(羅先生的兄弟)及林芳荔(傅哲寬的配偶))。我們主要通過個人關係及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外部財務顧問的介紹結識以下個人投資者。

投資控股公司名稱	股東
QF FZK Limited	傅哲寬
Ineffable Dream Limited	周文
CSH Management Limited	陳少懷
HXY Limited	黃錫銀
YYN Holdings Limited	余燕妮
HFZ HOLDING LIMITED	黃反之
QF Morris Limited	張如協
WL Management Limited	王玲
Gorgeous Ocean Holding Limited	王森林
LFL Limited	林芳荔
GC Management Limited	勾超
LNL Limited	羅寧理

JYQ Holding

JYQ Holding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作為一家主要專注於投資軟件及人工智能行業的投資控股平台，並由天心玖玥全資擁有。天心玖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玖玥泉基金」)擁有1%，該公司為一間資產管理規模約人民幣22億元的投資基金，而玖玥泉基金則由彭立中(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5.4%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之一長沙鳳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8%的權益，而該公司由彭立中控制，(iii)其有限合夥人之一長沙市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0%的權益，而該公司由湖南省長沙市人民政府控制及(iv)一名有限合夥人擁有1%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玖玥泉基金成立於2017年，專注於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醫藥、先進製造、新能源等產業的私募股權投資。我們通過外部財務顧問的介紹結識玖玥泉基金。

樂致廈門

樂致廈門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電信、媒體及科技以及醫療行業。樂致廈門由(i)其普通合夥人林秀華擁有0.99%的權益及(ii)其有限合夥人廈門唯自然工貿有限公司擁有99.01%的權益，而該公司由劉建偉控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啟賦基金的介紹結識樂致廈門。

LSJC Holdings

LSJC Holdings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作為一家主要專注於投資新能源、元宇宙及生物醫學行業的投資控股平台。彼由深圳市兩山吉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山吉創」)全資擁有，而兩山吉創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兩山吉創由(i)其普通合夥人浙江安吉兩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01%的權益及(ii)其有限合夥人安吉兩山國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9.99%的權益，這兩家公司最終由浙江省安吉縣財政局控制。我們通過外部財務顧問的介紹結識兩山吉創。

啟賦實體(包括QF CY、QF ZSCY、QF HL、QF JR及YINKANG)

QF ZSCY、QF HL及QF JR均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作為主要專注於投資互聯網行業的投資控股平台。彼等由啟賦眾盛、啟賦互聯及啟賦嘉融分別全資擁有。

啟賦眾盛由(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啟賦眾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賦眾信」)擁有1.02%的權益，而啟賦眾信由啟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啟賦基金」)擁有並最終由傅哲寬控制及(ii)其有限合夥人之一珠海合創輝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5.09%的權益，該公司由莫凡控制，及(iii)另外九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擁有63.89%的權益。除啟賦眾信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啟賦互聯由啟賦基金全資擁有。

啟賦嘉融由(i)其普通合夥人啟賦基金擁有0.76%的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之一廣東水木華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7.88%的權益，而該公司最終由孫曉純控制，及(iii)廣東天地共贏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30%的權益，該公司最終由陳生控制及(iv)另外14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擁有31.06%的權益。除啟賦基金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傅哲寬為一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亦為啟賦基金的創始人。彼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投資組合涵蓋電信、媒體及科技、消費零售及現代農業等行業。我們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王玲的介紹結識啟賦基金。

QF CY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作為一家主要專注於投資互聯網行業的投資控股平台。彼由深圳市賦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賦凌」)全資擁有。深圳賦凌由(i)其普通合夥人啟賦基金擁有0.01%的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三亞市啟賦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9.99%的權益，這兩家公司最終均由傅哲寬控制。

YINKANG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作為一家主要專注於投資互聯網行業的投資控股平台。彼由中山賦盈全資擁有。中山賦盈由(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前海東方銀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東方」)擁有1.05%的權益，該公司由傅哲寬擁有，(ii)其有限合夥人新余銀石十四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銀石十四號」)擁有34.88%的權益及新余銀石十六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銀石十六號」)擁有29.03%的權益，二者最終均由傅哲寬控制，(iii)其有限合夥人啟賦互聯擁有2.55%的權益，及(iv)另外四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擁有32.49%的權益。除前海東方、新余銀石十四號、新余銀石十六號及啟賦互聯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啟賦實體為QF Capital之聯屬公司，而QF Capital為一家專注於早期產業投資的專業風險投資基金，其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70億元。QF Capital已投資多家上市公司，包括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45)及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92)。

青島立檀實體(包括青島立檀海鵬及青島立檀)

青島立檀海鵬及青島立檀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醫療及工業互聯網行業。

青島立檀海鵬由(i)其普通合夥人廈門立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廈門立桐」)擁有0.43%的權益，而廈門立桐由王玲擁有75%的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之一羅金龍擁有77.92%的權益及(iii)另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擁有21.65%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青島立檀由(i)普通合夥人廈門立桐擁有0.46%的權益，(ii)有限合夥人顧微擁有49.77%的權益及(iii)有限合夥人孫力擁有49.77%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王玲為Fortune Capital (一家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約人民幣500億元) 創始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廈門立桐總部位於深圳，成立於2016年，專注於為處於初創期及中期的創業公司提供戰略投資及主要專注於醫療保健、消費及互聯網行業資產管理規模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通過羅先生的介紹結識廈門立桐及王玲。

深圳城裕

深圳城裕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新能源、元宇宙及生物醫學行業。深圳城裕由(i)其普通合夥人青島海晨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的權益，而該公司由李書林擁有，(ii)其有限合夥人青島城裕擁有59%的權益，而青島城裕由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財政局間接擁有，及(iii)其有限合夥人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300015.SZSE)) 擁有40%的權益，陳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通過外部財務顧問的介紹結識青島城裕。

深圳投控東海實體(包括深圳投控東海及重慶南部基金)

深圳投控東海及重慶南部基金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工業技術及數字智能行業。

深圳投控東海為一家在管資產約人民幣140億元的公司，及由(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投控東海投資有限公司(「投控東海投資」) 擁有0.81%的權益，而投控東海投資最終由廣東省深圳市國資委控制，(ii)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深圳投控灣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擁有51.02%的權益，最終亦由廣東省深圳市國資委控制及(iii)另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 擁有48.17%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慶南部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投控東海投資擁有1%的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重慶市南部新城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9%的權益，而該公司由重慶市巴南區國有資產管理中心控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通過外部財務顧問的介紹結識投控東海投資。

深圳遠致

深圳遠致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一家主要專注於投資新興產業的投資控股平台。彼為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廣東省深圳市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我們通過中小企業扶持項目結識深圳遠致。

盈誠信實體（包括南京富睿及江蘇惠泉）

南京富睿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電子商務、消費品、教育及物流行業。南京富睿由(i)其普通合夥人吳俊樂擁有53.33%的權益及(ii)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擁有46.67%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南京富睿為江蘇盈誠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江蘇盈誠信」）的控股股東。

江蘇惠泉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資產管理規模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億元，是一家主要專注於投資電子商務、消費品、教育及物流行業的投資基金。江蘇惠泉由(i)其普通合夥人江蘇盈誠信擁有1%的權益，(ii)有限合夥人之一江陰臨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9%的權益，而該公司由江蘇省江陰臨港經濟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控制，(iii)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擁有30%的權益，並由江蘇省財政廳控制，(iv)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擁有30%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江蘇盈誠信為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專注於早期創業公司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我們通過王明的介紹結識江蘇盈誠信。

盈信國富

盈信國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主要專注於投資電子商務、消費品、教育及物流行業的投資控股平台。其由(i)深圳市華信宏業貿易有限公司擁有99%的權益，該公司最終由孫再花控制，及(ii)深圳市德萊頓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通過王明的介紹結識盈信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清科實體 (包括清科嘉啟、清科易聚及清科小池)

清科嘉啟、清科易聚及清科小池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電信、媒體、科技以及醫療行業。

清科嘉啟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清科創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清科創盈」)擁有0.99%的權益，而清科創盈由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清科集團」)控制，(ii)其有限合夥人之一范煥持擁有34.65%的權益及(iii)另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擁有64.36%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清科易聚由(i)其普通合夥人清科創盈擁有4.76%的權益及(ii)其有限合夥人西藏埃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5.24%的權益並最終由于范易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清科小池由(i)其普通合夥人清科創盈擁有1.00%的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之一馮學高擁有84.15%的權益及(iii)另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擁有14.85%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清科集團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服務提供商及知名投資公司，擁有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300億元，投資組合涵蓋200多家公司。我們通過王明的介紹結識清科集團。

Zhonghui Management

Zhonghui Management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平台，主要專注於投資電信及數字醫療健康行業，由浙江中暉全資擁有。浙江中暉由(i)浙江省經協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0%的權益及(ii)浙江經協物資

租賃有限公司擁有40%的權益，這兩家公司最終均由劉振輝控制。浙江中暉專注於商業貿易及股權投資。我們通過傅哲寬的介紹結識浙江中暉。

珠海旭華

珠海旭華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及生物醫學行業。珠海旭華由(i)普通合夥人李林平擁有99%的權益及(ii)一名有限合夥人擁有1%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珠海旭華成立於2019年，專注於醫療健康領域的私募投資。我們通過王明的介紹結識珠海旭華。

5. 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

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之規定。

本公司的資本

下表載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我們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於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Luo Holdings Limited ⁽²⁾	20,582,581	33.99%	102,912,905	30.59%
160 Future ⁽⁸⁾	2,765,305	4.57%	13,826,525	4.11%
CX 160 ⁽⁴⁾	2,690,734	4.44%	13,453,670	4.00%
Ming Holdings Limited ⁽³⁾	2,345,333	3.87%	11,726,665	3.49%
Ineffable Dream Limited ⁽⁴⁾	1,256,047	2.07%	6,280,235	1.87%
深圳城裕 ⁽⁴⁾	1,039,069	1.72%	5,195,345	1.54%
LSJC Holdings ⁽⁴⁾	1,039,069	1.72%	5,195,345	1.54%
Gorgeous Ocean Holding Limited ⁽⁴⁾	1,022,815	1.69%	5,114,075	1.52%
湖州亞商 ⁽⁴⁾	688,000	1.14%	3,440,000	1.02%
QF Morris Limited ⁽⁴⁾	627,898	1.04%	3,139,490	0.93%
160 Health Future ⁽⁸⁾	574,014	0.95%	2,870,070	0.85%
WL Management Limited ⁽⁴⁾	568,219	0.94%	2,841,095	0.84%
珠海旭華 ⁽⁴⁾	533,189	0.88%	2,665,945	0.79%
JYQ Holding ⁽⁴⁾	510,486	0.84%	2,552,430	0.76%
深圳遠致 ⁽⁴⁾	412,796	0.68%	2,063,980	0.6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於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盈信國富 ⁽⁴⁾	343,997	0.57%	1,719,985	0.51%
YYN Holdings Limited ⁽⁴⁾	255,243	0.42%	1,276,215	0.38%
HQYZ ⁽⁴⁾	255,243	0.42%	1,276,215	0.38%
Zhonghui Management ⁽⁴⁾	207,814	0.34%	1,039,070	0.31%
樂致廈門 ⁽⁴⁾	204,194	0.34%	1,020,970	0.30%
FJH Limited ⁽⁵⁾	155,955	0.26%	779,775	0.23%
深圳龍駿 ⁽⁷⁾	124,613	0.21%	623,065	0.19%
HXY Limited ⁽⁴⁾	100,000	0.17%	500,000	0.15%
HFZ HOLDING LIMITED ⁽⁴⁾	51,049	0.08%	255,245	0.08%
GC Management Limited ⁽⁴⁾	51,049	0.08%	255,245	0.08%
LNL Limited ⁽⁴⁾	33,580	0.06%	167,900	0.05%
XBK Limited ⁽⁵⁾	31,153	0.05%	155,765	0.05%
CSH Management Limited ⁽⁴⁾	25,000	0.04%	125,000	0.04%
其他公眾股東	–	–	33,645,500	10.00%
由傅哲寬最終控制的實體				
QF CY ⁽⁴⁾	3,579,802	5.91%	17,899,010	5.32%
QF ZSCY ⁽⁴⁾	2,690,734	4.44%	13,453,670	4.00%
QF CXHL ⁽⁶⁾	826,978	1.37%	4,134,890	1.23%
QF JR ⁽⁴⁾	825,593	1.36%	4,127,965	1.23%
YINKANG ⁽⁴⁾	765,728	1.26%	3,828,640	1.14%
QF FZK Limited ⁽⁴⁾	581,480	0.96%	2,907,400	0.86%
QF HL ⁽⁴⁾	510,486	0.84%	2,552,430	0.76%
QF HT ⁽⁷⁾	304,169	0.50%	1,520,845	0.45%
LFL Limited ⁽⁴⁾	255,243	0.42%	1,276,215	0.36%
小計	10,340,213	17.07%	51,701,065	15.35%
基石資本實體				
蕪湖領航 ⁽⁴⁾	2,609,775	4.31%	13,048,875	3.88%
廣州領康 ⁽⁴⁾	1,322,553	2.18%	6,612,765	1.97%
小計	3,932,328	6.49%	19,661,640	5.85%
分享投資實體				
分享擇善 ⁽⁴⁾	1,276,214	2.11%	6,381,070	1.90%
分享以道 ⁽⁴⁾	1,276,214	2.11%	6,381,070	1.90%
小計	2,552,428	4.21%	12,762,140	3.80%
深圳投控東海實體				
深圳投控東海 ⁽⁴⁾	1,148,593	1.90%	5,742,965	1.71%
重慶南部基金 ⁽⁴⁾	758,063	1.25%	3,790,315	1.13%
小計	1,906,656	3.15%	9,533,280	2.8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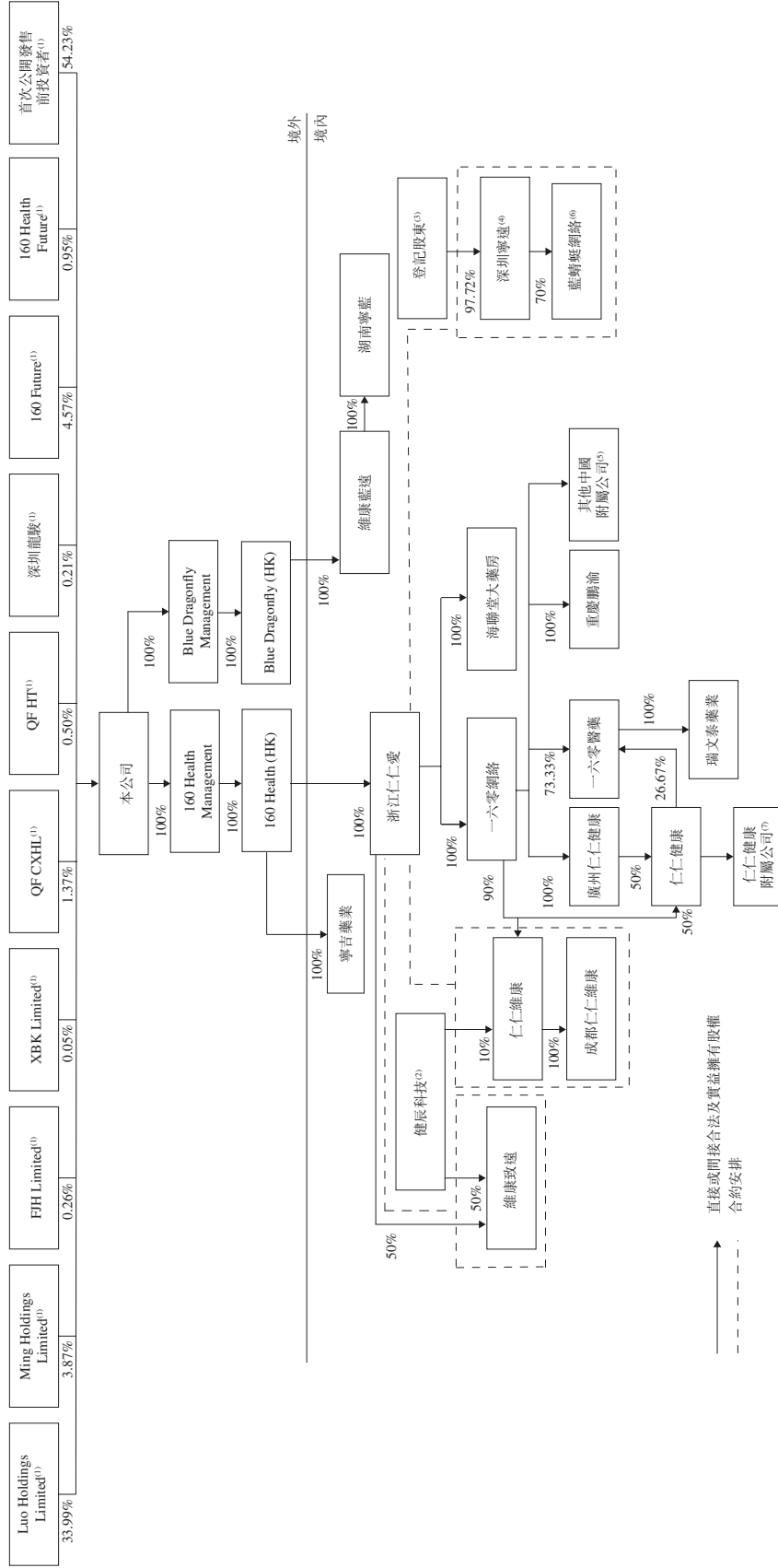
股東名稱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於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盈誠信實體				
江蘇韋泉 ⁽⁴⁾	740,558	1.22%	3,702,790	1.10%
南京富睿 ⁽⁴⁾	555,391	0.92%	2,776,955	0.83%
小計	<u>1,295,949</u>	<u>2.14%</u>	<u>6,479,745</u>	<u>1.93%</u>
青島立檀實體				
青島立檀海鵬 ⁽⁴⁾	681,282	1.12%	3,406,410	1.01%
青島立檀 ⁽⁴⁾	592,432	0.98%	2,962,160	0.88%
小計	<u>1,273,714</u>	<u>2.10%</u>	<u>6,368,570</u>	<u>1.89%</u>
清科實體				
清科嘉啟 ⁽⁴⁾	255,243	0.42%	1,276,215	0.38%
清科易聚 ⁽⁴⁾	255,243	0.42%	1,276,215	0.38%
清科小池 ⁽⁴⁾	255,243	0.42%	1,276,215	0.38%
小計	<u>765,729</u>	<u>1.26%</u>	<u>3,828,645</u>	<u>1.14%</u>
總計	<u>60,561,462</u>	<u>100%</u>	<u>336,452,810</u>	<u>100%</u>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
- (2) Luo Holdings Limited由LNZ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NZ Management Limited又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 (3) Ming Holdings Limited由Wang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Wang Management Limited又由王明全資擁有。
- (4) 彼等均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者。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4.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5) FJH Limited及XBK Limited分別由房劍花及謝幫坤全資擁有。房劍花及謝幫坤於重組前通過持有廣東朗格及深圳龍駿的股權成為一六零醫藥的少數股東，於重組期間退出一六零醫藥。詳情請參閱「公司重組－境內重組－4.收購一六零醫藥少數股東權益」。
- (6) QF CXHL由啟賦宏聯全資擁有，為一六零醫藥的少數股東並於重組期間退出一六零醫藥。詳情請參閱「公司重組－境內重組－4.收購一六零醫藥少數股東權益」。
- (7) QF HT由啟賦弘泰全資擁有。啟賦弘泰及深圳龍駿為一六零醫藥的少數股東並於重組期間退出一六零醫藥。詳情請參閱「公司重組－境內重組－4.收購一六零醫藥少數股東權益」。
- (8) 160 Future和160 Health Future由Kastle Limited全資擁有，Kastl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合共3,339,319股現有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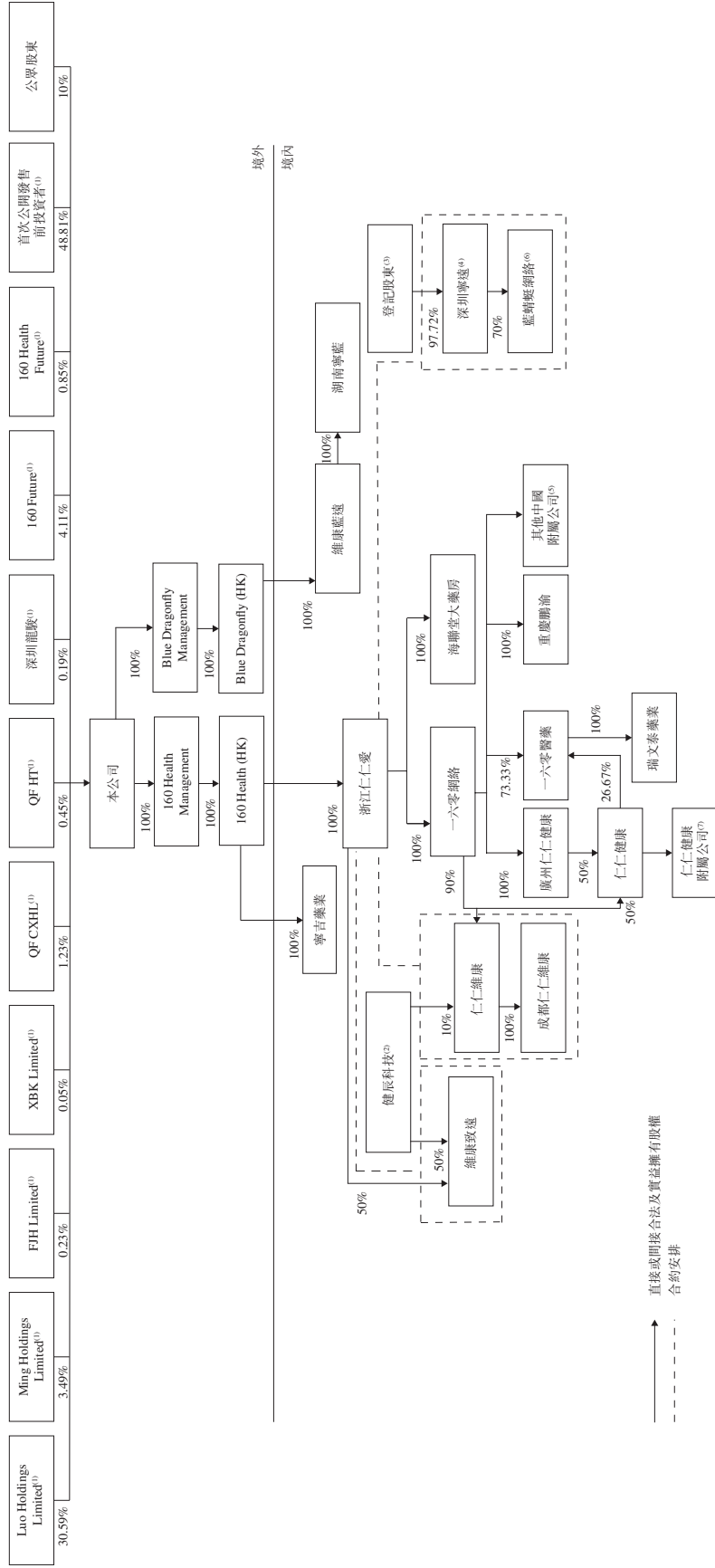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我們股東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資本」之資本化表格下附註(2)至(8)。
- (2) 健辰科技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 (3) 有關深圳寧遠登記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章節。
- (4) 深圳寧遠剩餘2.28%股權由武漢如爾爾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和武漢光谷醫院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25%及1.03%，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在重組期間並無將其於深圳寧遠的股權外翻至本公司持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並無授予武漢如爾爾及武漢光谷任何法定及／或合約優先購買權；及(ii)深圳寧遠未來不會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寧遠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不會因武漢如爾爾及武漢光谷於深圳寧遠的股東權利而受到影響。
- (5) 一六零網絡旗下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包括下列全資附屬公司：
 - (a) 青島人人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青島寧遠科技有限公司)；
 - (b) 上海貝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c) 深圳市小六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
 - (d) 北京維康寧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6) 藍蜻蜓網絡剩餘30%的股權由湖南省藍蜻蜓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藍蜻蜓網絡的一名主要股東)及彭訪(藍蜻蜓網絡的一名董事)分別擁有25%及5%。
- (7) 仁仁健康旗下的附屬公司請參閱本節「一公司重組」公司結構圖下附註(8)。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

(1)至(7)請參閱「一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中圖表的相應說明。

中國監管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上述中國股本變動及股權轉讓以及重組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且所涉及的程序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述於中國的股權轉讓、出售及注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妥為合法完成。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關於下發《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的通知，併購規定不適用於中國公司或個人向外國公司或個人轉讓其於已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的情況，而不論中國公司或個人與外國公司或個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聯方關係，以及外國公司或個人是否為已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全球發售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事先批准，原因是一二零網絡於浙江仁仁愛收購其100%股權時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就境外發售而言，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會達致相同結論。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以資產或股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的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條款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及制裁，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銀行須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完成登記的羅先生已於2022年4月就其作為中國居民正式完成有關其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中國監管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目錄規管。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四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目錄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營運概要載列如下（「相關業務」）：

類別	相關業務
「限制類」 醫療機構.....	<p>仁仁維康的附屬公司成都仁仁維康，主要從事提供在線醫療服務（以零售模式提供在線續方服務，以銷售藥品及保健品）且持有有效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包括互聯網醫院資質）。</p> <p>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者獲准與中國醫療機構合作，以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醫療機構，其中中方合作夥伴的股權比例或權益不得低於30%。此外，根據《四川省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於四川省成立的醫療機構須遵守較寬鬆的外商投資限制，中方合作夥伴於成立於四川省的中外合資醫療機構的股權比例或權益不得低於10%。</p>

合約安排

類別

相關業務

於2023年9月、10月及2025年4月，本公司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諮詢成都市衛生健康委員會法規處人員及四川省經濟合作局外資促進與管理處副處長，相關人員確認外商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四川省醫療機構90%以上的股權。

諮詢乃透過成都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四川省經濟合作局官方網站上公佈的諮詢熱綫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成都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四川省經濟合作局為主管部門，被諮詢的官員有資格分別代表成都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四川省經濟合作局就外商投資作出有關確認。

合約安排

類別	相關業務
「限制類」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p>維康致遠主要從事管理及運營我們的線上平台（包括健康160手機應用程序、健康160官網、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其中(a)涉及在線醫療保健服務，(b)其後將涉及藥房商城服務及(c)在線廣告解決方案。提供(a)在線健康服務，(b)在線營銷解決方案下的藥房商城服務及(c)在線營銷解決方案下的在線廣告解決方案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項下「增值電信服務」範圍，具體而言，分別為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因此，維康致遠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我們作為外商投資者持有50%的股權）須持有並(a)取得專門用於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b)目前正在準備申請專為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而設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p>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持有50%以上的股權。然而，持有EDI許可證的企業則不受外商投資限制。

合約安排

類別

相關業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諮詢服務及醫藥商城服務為我們線上平台的基本組成部分，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維康致遠（即線上平台的營運商）須取得必要的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實體出租、轉讓或出售其許可證。因此，為使維康致遠能夠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運營我們的線上平台，其必須同時持有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而不是將該兩項業務從維康致遠分離至一個獨立實體項下。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3年7月與工信部進行了諮詢。於諮詢過程中，工信部官員確認：(i)禁止外商投資者於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持有50%以上的股權，惟持有EDI許可證的企業則不受外商投資限制；及(ii)倘任何企業同時持有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該企業應遵守最嚴格的外商投資規定，不得通過任何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諮詢乃透過工信部官方網站上公佈的諮詢熱綫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為審查外商投資企業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的主管部門，相關官員有權提供該等諮詢答覆。

合約安排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受限制業務（包括在線健康服務、藥房市場服務及在線廣告服務）分別直接為我們創造了約6.96%、6.26%、6.66%及7.80%的收入。此外，於業績紀錄期，另一項受限制業務（以零售模式提供線上續方服務以銷售醫藥健康用品）並無直接為我們創造收入。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此外，本公司通過深圳寧遠及其附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經營若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儘管如此，吾等認為有關不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的合約安排乃屬嚴格限制。下文載列不受限制業務的概要及就不受限制業務採納合約安排的原因。

實體名稱

業務／營運

深圳寧遠及其附屬公司 ... 深圳寧遠及其附屬公司（「**項目實體**」）目前已獲204名公營部門客戶（即公立醫院或國有企業（「**公營項目客戶**」）委聘，以銷售及維護藍蜻蜓醫院傳染病即時監控管理系統及藍蜻蜓醫院感染實時監控管理系統以及提供醫院全流程系統服務（「**不受限制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受限制業務並不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所規限。

然而，由於根據公營項目客戶的要求及確認，根據彼等的內部程序，(i)不受限制業務須由並無外商投資的中國國內公司提供，而根據可供公眾查閱的股權架構，深圳寧遠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及(ii)於協定服務及合作條件期限屆滿前，不受限制業務服務供應商不得作出變動，故不受限制業務仍納入合約安排，均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合約安排

實體名稱

業務／營運

據董事所深知，(i)上述委聘條件於公營部門委聘中相當普遍；及(ii)由於公營項目客戶的上述內部要求，深圳寧遠及其附屬公司將目前生效的與公營項目客戶的不受限制業務服務合約轉讓予合約安排以外的其他實體並不可行。

我們認為，從合約安排中移除不受限制業務的成本超過其利益。轉讓不受限制業務服務合約可能導致(i)提前終止所有不受限制業務服務合約，導致失去公營項目客戶產生的所有收入及違反服務合約的潛在索賠成本，及(ii)失去所有公營項目客戶，連同建立的戰略夥伴關係，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商業聲譽及公眾形象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轉讓不受限制業務服務合約將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利。

此外，本集團保留該等不受限制業務將透過與公營項目客戶維持戰略夥伴關係並為我們帶來更多機會，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價值。我們與公營項目客戶的合作是擴大醫療資源覆蓋範圍及用戶群的努力的一部分。通過與彼等合作，我們可以利用其廣泛的患者基礎，從而產生大量用戶流量並吸引多樣化的個人用戶到我們的平台。憑藉龐大的用戶基礎，我們能吸引更多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與我們合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與醫療健康機構的合作」。

合約安排

實體名稱

業務／營運

然而，於業績紀錄期，提供銷售及維護藍蜻蜓醫院傳染病即時監控管理系統及藍蜻蜓醫院感染實時監控管理系統以及向公營項目客戶提供醫院全流程系統服務的未轉讓服務合約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貢獻有限，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提供銷售及維護藍蜻蜓醫院傳染病即時監控管理系統及藍蜻蜓醫院感染實時監控管理系統以及向公營項目客戶提供醫院全流程系統服務的未轉讓服務合約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1.07%、1.71%、1.98%及1.92%。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深圳寧遠的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100%、22.12%、3.3%及3.27%。於業績紀錄期但於重組前，深圳寧遠為本集團的境內控股公司，而直至2023年11月，深圳寧遠的所有先前附屬公司（除藍蜻蜓網絡外）均已轉讓予深圳寧遠以外或撤銷註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深圳寧遠的資產與本集團的總資產相等。此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深圳寧遠的22.12%、3.3%及3.27%資產出資主要包括現金，原因為深圳寧遠（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境內控股公司）一直擔任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款的借款人，因此已提取的銀行融資已存入深圳寧遠的銀行賬戶。本公司將停止採用深圳寧遠，但會以其他境內附屬公司作為未來銀行借款的借款人。

合約安排

實體名稱

業務／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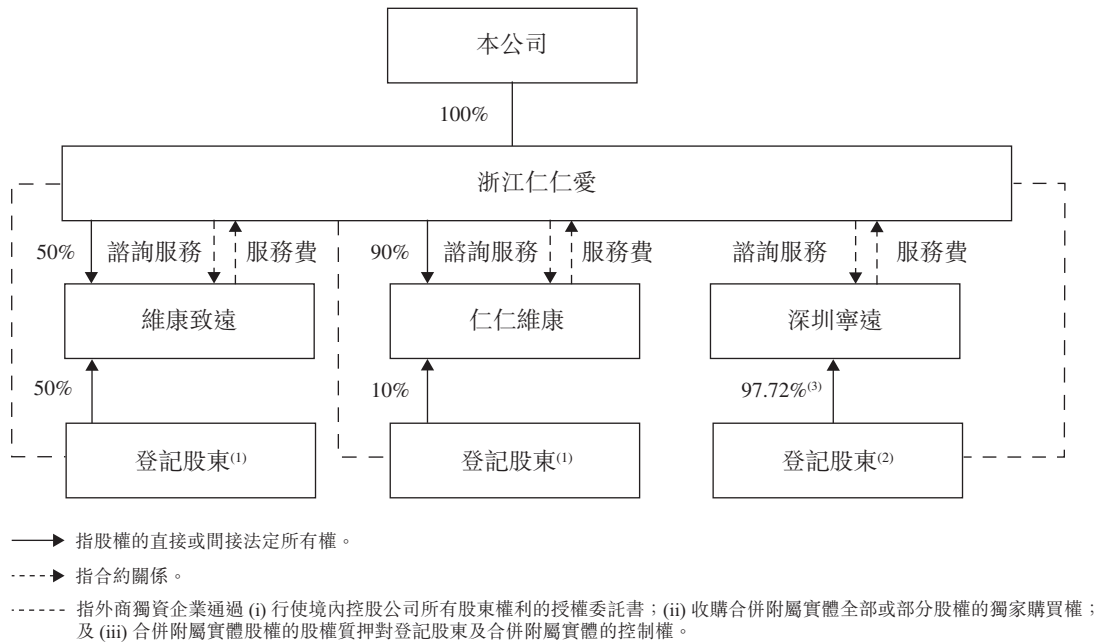
為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守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章項下的「嚴格限制」原則，本公司將採取足夠的保障措施及內部審核程序，以(i)與新的或現有的公營項目客戶開展新項目，其條款將使本集團可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不受限制業務，除非公營項目客戶施加合作條件；(ii)確保合約安排內的實體向新的或現有的公營項目客戶提供的不受限制業務，在上市後對本集團的收入佔比仍屬不重大，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本集團在上市後持續年度收入的5%；及(iii)確保深圳寧遠的資產佔比在上市後持續不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

我們的合約安排

由於在我們目前運營所在行業的若干方面，外商投資須受以上概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以及實際困難所規限，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或全資擁有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的股權（視情況而定）。按照慣例，為於中國開展相關業務，本公司通過浙江仁仁愛與維康致遠、仁仁維康及深圳寧遠以及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通過合併附屬實體取得了對相關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合併附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從合併附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維康致遠及仁仁維康的登記股東為健辰科技，而健辰科技則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 (2) 深圳寧遠由以下登記股東擁有：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比例(%)
羅先生	29.20
啟賦創業	6.02
和遠創業	5.66
維康遠聚	4.52
啟賦眾盛	4.53
三亞采希	4.53
蕪湖領航	4.39
王明	3.95
維康凱瑞	3.22
廣州領康	2.23
分享擇善	2.15
分享以道	2.15
周文	2.11
深圳投控東海	1.93
王森林	1.72
啟賦嘉融	1.39
中山賦盈	1.29
重慶南部基金	1.28
江蘇聿泉	1.25
湖州亞商	1.16
青島立檀海鵬	1.15

合約安排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比例(%)
青島立檀	1.00
傅哲寬	0.98
王玲	0.96
南京富睿	0.93
珠海旭華	0.90
天心玖玥	0.86
深圳遠致	0.69
盈信國富	0.58
余燕妮	0.43
珠海橫琴	0.43
清科嘉啟	0.43
清科易聚	0.43
清科小池	0.43
樂致廈門	0.34
黃錫銀	0.17
張如協	0.13
黃反之	0.09
陳少懷	0.04
青島城裕	1.75
浙江中暉	0.35
	<u>97.72</u>

深圳寧遠的所有登記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均為無外商投資的中國公司或居民。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如爾及武漢光谷分別持有深圳寧遠1.25%及1.03%的股權。於重組期間，武漢如爾及武漢光谷並無向本公司反映彼等於深圳寧遠的股權，且不會訂立合約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並無授予武漢如爾及武漢光谷任何法定及／或合約優先購買權；及(ii)深圳寧遠未來不會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寧遠的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不會因武漢如爾及武漢光谷於深圳寧遠的股東權利而受到影響。

鑒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不受限制業務的不可轉讓性質、將不受限制業務從合約安排中轉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及項目實體進行的不受限制業務的非重大性(就收入及資產貢獻而言)以及上述承諾，合約安排(我們可通過其對合併附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乃經過嚴格限制，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此外，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浙江仁仁愛、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即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將於上市後享有我們提供的更好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具體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各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10月2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合併附屬實體以下諮詢及相關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年度或季度服務費：

- 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服務；
- 協助相關技術及市場信息的諮詢、收集及研究(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營銷及推廣服務；
- 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依法擁有的任何相關知識產權；及
- 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併附屬實體的實際業務需求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能力不時磋商及指定的其他服務。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境內控股公司須每年或每季(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用，金額相等於境內控股公司有權享有的年度或季度綜合除稅後可分派盈利，包括維康致遠、仁仁維康及深圳寧遠分別約50%、10%及97.72%的綜合盈利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任何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自期限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供的服務而言，合併附屬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合併附屬實體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及權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變更、解僱或替換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ii)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檢查其賬目並提供其他資料，包括相關記錄及數據。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除非外商獨資企業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2) 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各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10月20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及(ii)外商獨資企業、成都仁仁維康、藍蜻蜓網絡（「經營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股東（「經營附屬公司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及經營附屬公司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權利，以在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收購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來自登記股東及經營附屬公司股東，彼等當時於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代價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

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時間，以及是否行使部分或全部購股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購股權的主要因素是未來是否會取消與相關業務有關的適用外商投資限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無法知道此事的可能性，亦無法作出評論。倘有關外商投資限制已放寬，且本集團直接持有合併附屬實體的許可權益上限存在明確程序及指引，則本集團將有權解除或修改（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致使本公司（或我們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將透過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於合併附屬實體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為防止合併附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其各自股東，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經營附屬公司股東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境內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的法定及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

何擔保權益的權利負擔。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經營附屬公司股東不得自境內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

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以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所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而股權擁有權的利益將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登記股東及經營附屬公司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購股權以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各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10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ii)外商獨資企業、經營附屬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經營附屬公司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合法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彼等履行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其中包括)登記股東及經營附屬公司股東已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轉讓或出售已質押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會損害外商獨資企業利益的權利負擔。有關境內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變更登記後生效，並於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經營附屬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股東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責任獲全面履行及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經營附屬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股東因違反相關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所有虧損獲悉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現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向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正式登記。

(4) 委託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各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10月20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統稱「委託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其繼任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彼等的代理及授權人，代表彼等就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事宜行事及行使彼等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
- 對需要在股東大會上討論和決議的所有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並代表相關登記股東批准和簽署決議；
- 向有關部門提交任何所需文件的權利；及
-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境內控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的權利。

(5) 配偶承諾

個人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已簽署配偶承諾書（統稱「配偶承諾」），據此，已簽署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擔其各自配偶於合約安排項下履行義務。

已簽署配偶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i)彼等各自的配偶作為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其共同財產範疇；(ii)其配偶為促使合約安排的簽立而採取的任何必要措施或履行的義務均無需其授權或同意；及(iii)彼等各自將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促使合約安排的執行。

(6) 個人登記股東確認

個人登記股東各自已確認，(i)其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範疇，其配偶無權申索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施加影響；及(ii)倘其身故、失蹤、無行為能力、離婚、結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權利，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將不會採取任何會影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行動。

(7) 機構登記股東確認

機構登記股東各自已確認，倘破產、清盤或任何其他可能妨礙機構登記股東行使其作為相關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權利的情況，他們將促使其繼承人不採取任何會影響機構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行動，也不會採取任何會與合約安排下的安排相衝突的行動。

此外，除(i)深圳投控東海、重慶南部基金及深圳遠致(由深圳市國資委最終控制)及(ii)青島城裕(由青島市市南區財政局最終擁有)外，機構登記股東的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已簽署承諾，據此，機構登記股東的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已承諾其將確保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深圳投控東海、重慶南部基金、深圳遠致及青島城裕已確認獲得訂立合約安排的必要內部授權；及(ii)機構註冊股東(非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合約安排的簽署人，機構註冊股東具有履行合約安排的職責、義務的合約義務，故深圳投控東海、重慶南部基金、深圳遠致及青島城裕的最終實益所有人不履行相關承諾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可執行性及履約。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包含爭議解決條款，據此，(i)倘任何爭議由合約安排引致或與合約安排有關，訂約方應協商解決爭議；及(ii)倘訂約方未能於相關爭議產生後30日內達成協議，相關爭議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提交至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裁決為終局的，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合併附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限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合併附屬實體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有權就合併附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或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有關禁令救濟或對合併附屬實體的清盤令。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由於上述原因,倘合併附屬實體或其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合併附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繼承

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該等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均可能違反合約安排。倘發生違約,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委託協議,倘因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或離婚或其他情況影響行使於合併附屬實體股權的,繼承人(包括登記股東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受讓人或因上述任何事件而取得合併附屬實體股權的其他人士或實體應繼承或承擔相關合約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署方。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為確保我們對合併附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本公司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及經營附屬公司股東將彼等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已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

(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的人士)為彼等實際代理人，代表其行使與境內控股公司股權有關的權利。此外，根據配偶承諾，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已承諾：
(i)其配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不屬於共同財產範疇，其不會就任何個人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及相應資產提出任何申索；(ii)其將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確保合約安排的適當履行；(iii)任何附於境內控股公司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繼承權、收益權、處置權、投票權、股份轉讓權、股份質押權等)並非個人登記股東及其配偶的可繼承財產；及(iv)若其自配偶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其應履行其配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採取的措施足以降低與本集團和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且該等措施足以保護本集團於合併附屬實體中的權益。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合併附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合併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合併附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認為必要時繼續向合併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合併附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透過合併附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合併附屬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執照及批准，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倘合併附屬實體蒙受虧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合併附屬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ii)增設、繼承、擔保或同意接受任何負債，惟(a)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但並非因貸款而產生的負債；及(b)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批准的負債除外；(iii)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信貸；(i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的結構。

合約安排

因此，由於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相關限制條文，倘合併附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一定程度內。

清算

根據委託協議，於合併附屬實體清算或清盤後，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推薦且境內控股公司應委任有關推薦人士成為合併附屬實體清算委員會的成員。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倘進行清算或清盤，合併附屬實體的所有餘下資產須於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清算或清盤後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使我們投購有關保險變得不切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公司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合併附屬實體經營我們的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盡快就相關業務的運營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且在外商投資限制已放寬且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明確程序及指引的情況下，我們將直接持有合併附屬實體允許的最大比例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合約安排限於相關業務，包括醫療機構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該等業務為負面清單項下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營運。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3年7月及9月向工信部及成都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統稱「有關部門」）進行諮詢，期間，有關部門的官員確認，採納合約安排毋須經其批准或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有關部門是本公司相關業務的主管政府機關；及(ii)於諮詢期間作出上述確認的相關官員有權代表有關部門作出該等確認。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完成合理盡職調查步驟後認為，合約安排旨在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且：

- (i)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各自有權及授權簽署及履行合約安排；
- (ii) 根據中國《民法典》第144條、第146條、第153條及第154條，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且概無協議被視為無效；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附屬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各項合約安排的簽立、交付、生效及實施已獲得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同意，且該等批准、授權或同意繼續有效，惟以下情況除外：(a)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向當地市場監管機構登記；(b)出售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任何質押的股份須獲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登記；(c)日後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以收購股本權益或資產，須獲中國監管機構作出相關批准、向其登記或備案（如適用）；及(d)根據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作出的仲裁裁決／強制補救措施須獲中國法院承認，方可進行該等裁決或補救；及

- (v)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合併附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合併附屬實體清盤，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機構成立之前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且不得在發生爭議時為保護合併附屬實體資產或股權而直接頒發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然而，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披露。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8年12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外商投資法(草案)》，該草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8年12月26日在其官方網站發佈，徵求公眾意見至2019年2月24日，並於2019年1月29日進一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交2018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二次審議稿)》以供審議。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閉幕會議上通過《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並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我們使用合約安排確立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的控制權，而我們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經營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且倘未來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惟例外情況請參閱「一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並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合併附屬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有效營運：

- (a) 因執行及遵守合約安排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問詢引致的重大事項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有必要)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附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合約安排的會計處理方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約定，考慮到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境內控股公司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因此，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提取境內控股公司的年度可分派盈利，包括維康致遠、仁仁維康及深圳寧遠的可分派淨利潤（經扣除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及法定供款（如適用）後）分別約50%、10%及97.72%，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境內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是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及經營附屬公司股東自境內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及經營附屬公司股東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或轉讓所有有關款項（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相關稅款）。

於上市後，我們擁有維康致遠及仁仁維康的50%及90%股權，且由於上述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維康致遠及仁仁維康餘下股權以及深圳寧遠97.72%股權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收取維康致遠、仁仁維康及深圳寧遠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構築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健康服務入口，成為每個人最貼心的健康守護者。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富有經驗的中國醫藥健康用品批發商及領先的數字醫療綜合服務提供商。我們為客戶提供各種醫藥健康用品，以及全面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在批發及零售模式下，我們提供一系列優質的醫藥健康用品，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我們亦通過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健康160*平台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賦能整個醫療健康產業鏈上的各平台參與方（主要包括企業客戶、醫療衛生機構、醫護人員及個人用戶和第三方商戶），推動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數字化轉型。

我們以批發模式向企業客戶（包括區域醫藥貿易公司、醫療保健機構及其他醫藥銷售平台）及以零售模式向個人用戶提供醫藥健康用品。憑藉我們穩健的供應鏈資源及強大的訂單履約能力，我們物色穩定且高質量的供應商，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保證高效的產品交付，從而產生大量產品銷售收入。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醫藥健康用品銷售（尤其是通過批發模式）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始終佔據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地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3.2%、71.7%、68.7%、66.6%及66.9%，其中，醫藥健康用品批發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57.8%、66.1%、64.9%、59.8%及64.3%。

在提供數字化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時，我們已開發*健康160*平台，該服務平台通過整合線上及線下渠道的醫療健康服務，有效地連接醫療健康機構，醫護人員及個人用戶。我們的平台提供多樣化的醫療健康服務，包括嚴肅醫療及消費醫療服務。我們在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中採用有效的變現策略，來從各平台參與方產生收入，從而構成我們的重要收入來源。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8%、28.3%、

31.3%、33.4%及33.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i)2024年通過平台掛號的數量計算；(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作醫院數量計算；(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作的三級醫院數量計算；及(iv)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接入平台的醫護人員人數計算，我們是2024年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最大的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

我們以技術為驅動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為平台參與方提供一體化支持，並在我們營運的不同領域創造效益。企業客戶向我們採購醫藥健康用品，我們承諾及時交付，輔以迅速響應的售後服務支持。我們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使其實現數字化運營，提高運營效率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成熟的線上服務平台支持在線健康服務、患者管理和個人品牌推廣，使醫護人員受益匪淺。個人用戶可通過我們的在線健康服務門戶，輕鬆地獲取在線健康服務以及醫藥健康用品。我們提供的廣泛產品及服務涵蓋全方位的問診服務，橫跨嚴肅醫療和消費醫療多元場景，滿足個人用戶的不同需求。除為主要平台參與方提供產品及服務外，我們亦為第三方商戶運營線上平台。

各條業務線均為我們平台的整體發展作出貢獻，並在各自領域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在線營銷解決方案連同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在加強平台醫療資源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進而有助於加強我們的在線健康服務的醫療資源。我們在線健康服務的發展也拓寬我們平台上的用戶參與並提升整體服務使用率，支持我們醫藥健康用品零售的發展。同時，我們的批發模式擴大和加強了我們的供應鏈，增強我們與上游供應商議價的能力，有助於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

我們起源於深圳，這為我們於該地區及其周邊地區取得成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與深圳本地醫療健康機構及專業醫護人員的牢固關係表明，我們在深圳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確立了顯著的領先地位。在此成功基礎上，我們構建了一個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隨時隨地為個人用戶提供廣泛可靠的在線健康服務，打破了線下醫療健康服務通常存在的時間和空間限制。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通過平台將服務範圍擴展至全國260多個城市。

我們認為，我們平台上提供的醫療資源為我們業務的基石。為進一步豐富平台上的醫療資源，我們與廣受好評的綜合及專科醫療健康機構以及高技能醫護人員合作。此外，我們亦努力擴大本地醫療資源的覆蓋範圍，以強化本地化服務。為豐富我們的醫療資源，我們於深圳、北京、上海及廣州等重點地區建立11個區域運營中心。依託於區域化佈局，我們可以無縫地向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使其能夠享受到全面的醫療健康服務體驗。用戶認可度的提升為我們的平台吸引了新的本地醫療資源。

我們的業務亮點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平台自成立以來已累計已連接超過44,600家醫療健康機構，其中包括超過14,400家醫院（包括3,430家三級醫院）及超過30,200家基層醫療衛生機構。截至同日，我們合作醫療健康機構中超過6,800家民營機構在我們的平台上主要提供消費醫療服務，如牙科、眼科及體檢服務。

截至同日，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累計與超過902,300名醫護人員（包括約46,200名註冊醫生）建立合作關係。同時，我們的平台擁有龐大的用戶群，截至2025年3月31日，註冊個人用戶為55.2百萬名。此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台錄得平均月活躍用戶3.3百萬名。

此外，積累超過5.6百萬條的用戶評論亦凸顯我們平台用戶的踴躍參與和積極互動。多方位的交流互動反映我們平台的醫療健康服務網絡的穩健性。

下圖說明我們於所述期間／截至所述日期的業務規模：



附註：

- (1) 自成立以來直至2025年3月31日累計
- (2)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3) 截至2025年3月31日
- (4) 於業績紀錄期累計
- (5) 自160雲醫院推出直至2025年3月31日累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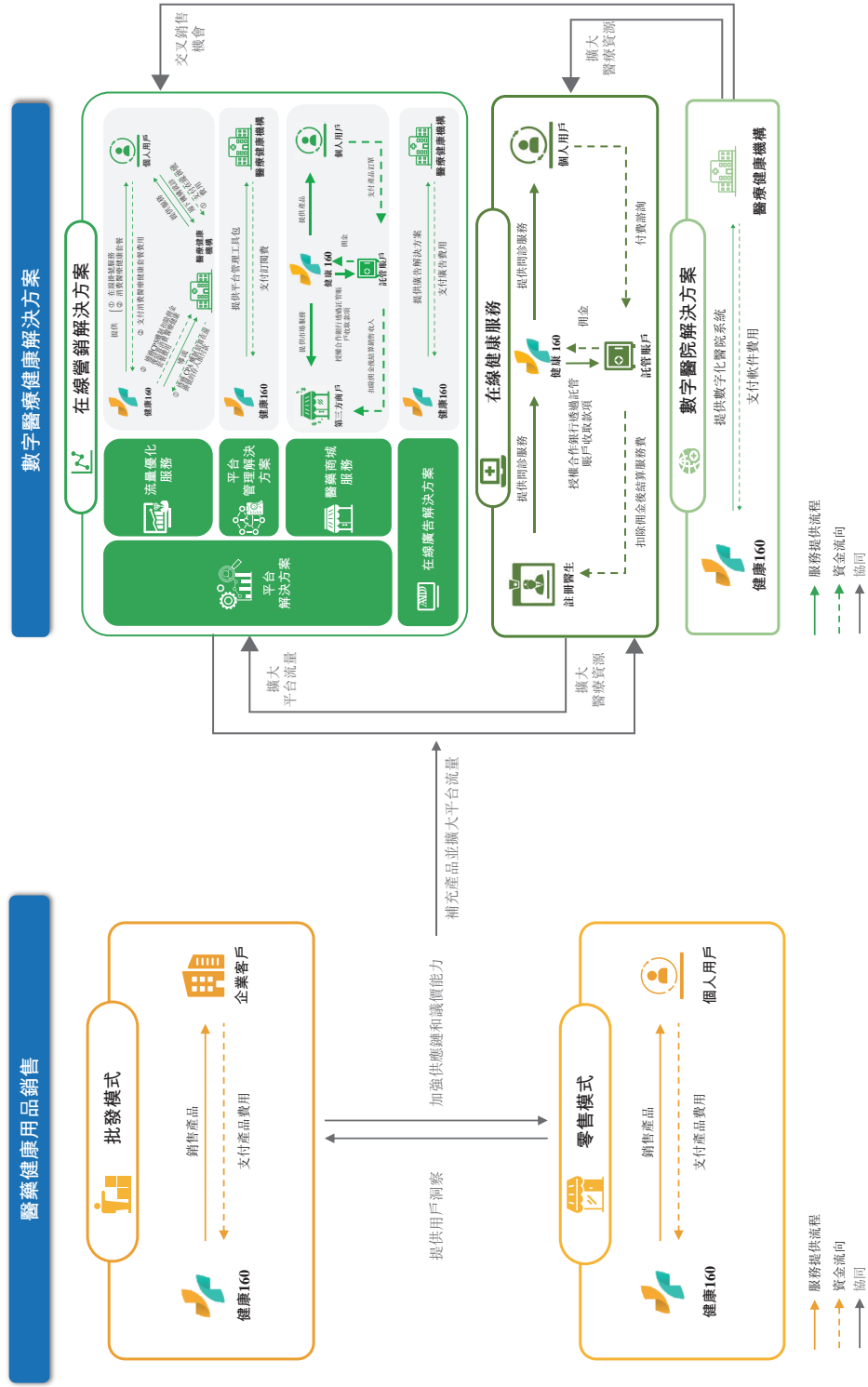
通過業務擴展及變現機制，我們實現了可觀增長。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通過醫藥健康用品銷售及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獲得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25.6百萬元增加19.6%至2023年的人民幣628.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28.6百萬元及人民幣620.7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4.2百萬元增加6.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由於我們正處於開發產品及服務、擴大醫療資源以及增加平台流量的階段，因此，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了大量的成本及費用。然而，在我們持續的降本增收努力下，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從2022年的人民幣81.9百萬元成功收窄至2023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並進一步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繼續大幅減至人民幣7.2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8.8百萬元。

我們的獎項及認可

通過堅持不懈地開發和改進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獲得了業界的廣泛認可。我們對質量的追求獲得多個著名獎項和榮譽的認可，其中包括(i)2023華為開發者大會「年度最佳合作夥伴」獎項，(ii)入選深圳市行業領袖企業發展促進會評選的「2022深圳行業領袖企業100強」，以及(iii)2021中國國際數字經濟論壇上榮獲「中國醫療產業獨角獸」稱號。這些榮譽彰顯了我們在該領域的領先地位。請參閱「一 獎項及認可」。

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整合並連接醫療健康價值鏈的平台參與方。下圖說明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以及社會價值：



為企業客戶提供的服務

我們利用與上游供應商建立的良好關係，以零售模式為企業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醫藥健康用品，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有保證的數量及準時的交貨週期。結合我們為主要平台參與方打造的產品及服務，引入批發模式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從而增強我們在對抗市場波動時的韌性及穩定性。

醫療健康機構的解決方案

我們與醫療健康機構的合作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通過解決方案幫助這些機構進行數字化轉型，這些解決方案旨在打造一個開放式系統，順利地將互聯網與醫療健康整合在一起，提供更加高效、精準、智能的患者體驗。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促進了醫療健康機構的進步及可持續發展，在以下方面為彼等數字化奠定了基礎：

- **運營效率。**為促進日常線上業務，我們通過**就醫通**及**160雲醫院**兩個專有在線管理平台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平台管理解決方案。透過我們的解決方案，機構可實現更高效率的同時，有效地監控其於我們平台上的運營，提高其在線知名度。此外，我們還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包括智能院內疾病預防及管理，以及院內信息系統的建設及升級。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醫療機構能夠優化醫療資源配置，提升對患者需求的響應速度，同時也提升診療質量，進而實現整個醫療健康服務領域的降本增效。
- **品牌推廣。**我們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有效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以提升其品牌推廣效率。透過我們的平台，該等機構可利用多渠道、高度精準的營銷活動來吸引更多患者，提高患者參與度。其中包括刊登廣告、發表醫學科普讀物及開展營銷活動。此外，我們平台幫助醫療健康機構，尤其是民營醫療健康機構突破空間限制實現更廣泛有效的用戶觸達。

醫護人員的解決方案

醫護人員對我們的在線健康服務至關重要。為更好地服務醫護人員並與彼等建立合作關係，我們提供了以下解決方案：

- *在線健康服務平台*。在我們專有的移動应用程序的多功能特性的支持下，醫護人員可提供院外醫療健康服務。這可以幫助醫護人員實現與患者的有效溝通，提升服務效率及整體服務質量。
- *患者管理*。憑藉行業知識及技術優勢，我們為醫護人員提供一系列自主開發的平台型工具包，例如患者社區建設及管理工具包。該等工具包通過加強患者與醫生在我們平台上的互動，實現智能化患者管理。通過使用我們的工具包，醫護人員可以有效管理患者資源及提升患者參與度，我們認為這有助於彼等增強患者忠誠度。
- *個人品牌*。通過提供多樣化的營銷工具包，如內容管理工具包，用於管理醫護人員於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我們協助醫護人員管理口碑及患者社區，並提高線上曝光率，這可促進有效推廣其個人品牌。

個人用戶的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通過與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的合作，為個人用戶提供可信賴、可負擔、專業、便捷的在線健康服務。我們透過一站式平台提供在線掛號、問診、消費醫療套餐以及醫藥健康用品。

我們精心挑選並整合不同級別及不同專業領域的信譽良好的醫療健康機構，並將其納入我們的平台。個人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能夠輕鬆找到知名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進行掛號並尋求在線問診。我們不斷擴展在線健康服務，探索新的服務場景，以滿足個人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目前，我們的平台提供廣泛的嚴肅醫療及消費醫療服務。

此外，我們主要通過線上零售藥店，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各種醫藥健康用品。這不僅滿足了個人用戶的用藥需求，也是對我們在線健康服務所提供的治療後服

務的補充。我們的線上藥店與其他線上產品相結合，為個人用戶創建一個一體化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從而提高用戶的參與度。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能使我們實現可持續的增長。

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的行業領跑者

擁有超過18年的成功經驗和良好的業績紀錄，我們已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認知度，並在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中佔據了顯著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i)2024年通過平台掛號的數量計算；(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作醫院數量計算；(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作的三級醫院數量計算；及(iv)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接入平台的醫護人員數量計算，我們的**健康160**平台在2024年為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中最大的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平台自成立以來已累計連接超過14,400家醫院及超過902,300名醫護人員（其中約46,200名為註冊醫生），為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奠定堅實的基礎。與此同時，自成立以來直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平台已累計建成一個擁有55.2百萬名註冊個人用戶的繁榮社區，這反映我們在醫療服務的獲取和參與互動方面的深遠影響。這一點體現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3.3百萬名，一直處於顯著的水平。

我們深深植根於深圳，於當地的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中穩固建立絕對的領導地位。我們與當地眾多醫療健康機構的合作，以及我們與該地區受人尊敬的醫護人員建立的關係網均證明了我們的突出地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接入深圳幾乎所有的醫院。此外，截至同日，我們亦已接入全市約60%的資深醫護人員。在深圳及周邊地區取得初步成功的基礎上，我們策略性地建立一個全面的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將我們產品及服務擴大至全國。該平台旨在為醫療健康價值鏈上的主要平台參與方提供服務，包括醫療健康機構、醫護人員及個人用戶。憑藉我們以技術為驅動的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我們通過獨特的業務模式整合該等主要平台參與方，並為其賦能。

於醫療資源方面，我們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使彼等能夠通過平台管理解決方案及流量優化服務以及各種廣告及營銷方法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建立聲譽。於2022年3月，我們正式推出了160雲醫院，將以雲服務為基礎的醫院服務擴展至醫療健康機構。該平台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大與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的合作。截至2025年3月31日，自我們的160雲醫院推出以來，我們累計已覆蓋全國逾3,400家醫療健康機構，實現了廣泛的服務覆蓋。此外，通過提供專有醫院管理系統，我們數字醫院解決方案支持院內疾病預防及管理的數字轉型，以及建設或加強醫療健康機構的全面院內信息系統。

對於個人用戶而言，我們的平台為一個全面的醫療健康服務門戶，可方便地獲取各種可信賴的在線健康服務以及醫藥健康用品。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全方位的問診服務，滿足從嚴肅醫療到消費醫療服務的醫療需求，從而滿足個人用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我們完善的客戶支持及客戶評價機制進一步提高了用戶參與度，並增強了用戶忠誠度。

在廣泛的醫療健康服務及覆蓋範圍的推動下，我們的業務實現快速增長。我們差異化且可持續的業務模式已於運營及財務方面得到驗證。於業績紀錄期，通過該模式我們平台收到累計約141.3百萬份來自中國逾260個城市的客戶的訂單。此外，於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收入亦錄得顯著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525.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28.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28.6百萬元及人民幣620.7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4.2百萬元增加6.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

鑒於我們於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的良好業績及領先優勢，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抓住中國對醫療健康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為平台參與方提供廣泛服務，通過顯著的協同效應降低獲客成本並增強客戶黏性

我們的健康160平台為連接及整合網絡內平台參與方的橋樑。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及多樣化的產品，以促進平台參與方之間的協同效應、黏性及忠誠度。

- **我們豐富的醫療資源吸引大量用戶。**為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脫穎而出，我們重視與信譽良好的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從而與用戶建立長期信任。基於該目標，我們與擁有資歷深厚的醫護人員、先進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的醫療服務經驗的知名公立醫療健康機構開展戰略

合作。自成立以來，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累計已與14,432家醫院開展合作，其中3,430家為三級醫院，並與超過902,300名醫護人員（其中約46,200名為註冊醫生）建立合作關係。

我們擁有大量的醫療資源，支持我們在這些機構的線下醫療服務場景中高效低成本地獲取用戶，有效連接到線上平台。自成立以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註冊個人用戶累計分別達到43.3百萬名、46.6百萬名、54.1百萬名及55.2百萬名。這表明我們的平台獲得了廣泛的支持與認可。此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每名新獲得註冊個人用戶的銷售及營銷費用計算，我們的平均個人用戶獲客成本遠低於國內業內同行。

反之，我們平台上龐大的用戶群亦吸引了更多的醫療健康機構與我們合作，從而形成良性循環。我們平台上的可信賴醫療資源種類繁多，通過提供多樣化、專業可靠的在線健康服務，促進了與個人用戶之間的長期信任關係。此外，醫療服務的性質及其持續的個性化需求使得用戶在我們平台的參與度更高，付費意願更強。

- **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在平台上實現更積極的醫患互動，幫助我們更好洞察用戶需求。**自成立以來直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註冊個人用戶累計已達55.2百萬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3.3百萬名。龐大的用戶群激發了對醫護人員提供的在線健康服務的高需求，從而形成醫護人員與患者之間的動態互動。於整個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平台促成了逾5.4百萬份在線健康服務訂單，累積了大量醫療服務場景的基礎數據。基於豐富的數字醫療行業經驗及扎實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對上述數據進行處理，為每種獨特的醫療場景量身打造詳細的用戶畫像。醫護人員可利用我們強大的資料分析能力，提高彼等於我們平台上的服務質量及效率，確保我們平台上醫療資源的持續供應。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醫護人員的保留率達到61.5%。此外，自成立以來直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用戶評價機制累計已獲得逾5.6百萬條用戶評論。

- **深入的用戶洞察幫助我們打磨精準化管理能力，更好地為醫療健康機構和醫護人員賦能。**我們通過積極參與平台參與方之間的互動，深入了解用戶需求。憑藉對個人用戶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為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提供廣泛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促進精準的患者管理服務。例如，我們協助彼等根據用戶畫像建立患者社區，因此促進更好的互動及進行有針對性的營銷。我們認為，患者管理能力對於增強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的運營效率、提升服務能力、降低線上執業成本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準備在我們的平台上培養現有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的忠誠度，吸引享譽業內的新醫護人員加入，成為其首選線上執業平台。
- **我們備受推崇的品牌聲譽及行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廣泛的企業客戶群。**通過我們成功提供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我們在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獲得了廣泛的認可，得到了深刻的行業見解。憑藉我們知名的品牌形象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善於探索行業價值鏈中具有效率及效益的垂直商機。儘管我們直到2018年才推出批發業務，但醫藥健康用品批發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04.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02.9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4.6百萬元，足以證明這一點。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服務共計679家企業客戶，回購率為63.2%。

廣受歡迎的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提供可信賴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為值得信賴的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致力於與用戶建立長期的信任關係。我們的首要任務是提供可信賴、可負擔、專業、便捷的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我們以豐富的可信賴醫療資源為後盾，提供專業的醫療健康服務，從而贏得用戶的信任。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平台自成立以來已累計連接3,430家三級醫院及約448,896名來自三級甲等醫院的醫護人員。截至同日，接入我們平台的主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自成立以來累計分別約為179,940名及約245,457名。除提供嚴肅醫療的機構外，我們不斷擴充醫療資源，讓知名機構加入我們平台提供消費醫療服務，如牙科、眼科及體檢

服務。我們嚴格的選擇標準及有效的評估機制確保了最高的服務質量。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平台自成立以來已累計連接超過6,800家主要提供消費醫療服務的民營醫療健康機構。

我們憑藉先進的技術及平台服務能力，促進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與患者建立積極的互動關係，提供更好的醫療健康服務。我們通過建立患者社區及提供治療後跟蹤診斷，幫助醫護人員加強醫患溝通。通過我們的用戶評價系統，醫護人員可及時收到患者的反饋意見，從而改進服務。在我們的平台上，醫護人員與個人用戶之間的該等高頻、有效的互動提高了用戶參與度。此外，我們在平台上為個人用戶提供精選的醫藥健康用品。這增強了我們的服務供應及促進了一體化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滿足了我們用戶的多樣化需求。

因此，我們已成為個人用戶首選的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我們穩固的用戶參與度也證明這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24年通過平台完成的掛號數量來看，我們於2024年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中排名第一。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平台已促成逾5.4百萬份在線醫療健康服務訂單。直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平台已獲得了超過5.6百萬條用戶評論。此外，我們的健康160手機應用程序獲得了大量下載，並於蘋果商店及華為應用商店分別獲得4.6及4.8(滿分5)的高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該成績超過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的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用戶復購率達到84.6%，而從註冊個人用戶到訂購客戶的轉化率為55.7%。

全面、便捷的醫療健康服務組合，涵蓋廣泛的醫療健康場景，滿足患者在整個就醫過程中的不同需求

我們致力於開發一個全面、便捷的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涵蓋廣泛的醫療健康場景，通過多種渠道滿足患者在整個就醫過程中的不同需求。我們的平台提供一站式在線健康服務，涵蓋全方位的問診服務，以滿足消費者各類需要。我們的平台提供診前在線掛號，診中在線健康服務，治療後線上醫藥零售。這些服務相輔相成，創造了交叉銷售的機會。例如，我們的在線健康服務產生了對醫藥健康用品以及掛號服務的有機需求。同樣，我們的線上零售藥店亦能將通過提供醫藥健康用品建立起來的用戶群中的優質患者引流到我們的在線健康服務中來。

為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醫療健康需求，我們不斷豐富並擴展我們的服務組合，以覆蓋廣泛的醫療健康場景，包括嚴肅醫療及消費醫療服務。嚴肅醫療幫助我們建立了與個人用戶的信任關係，在我們成功提供嚴肅醫療的基礎上，我們策略性地擴大了服務組合，將其拓展至消費醫療領域。作為一個備受推崇的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我們目前提供主流的消費醫療服務，包括牙科保健、眼科專科及體檢。憑藉我們廣泛的醫療健康服務，我們能夠進一步降低用戶獲取成本並增強用戶黏性，我們相信這亦將提高客戶與我們整個合作關係中我們可以合理預期的價值。

為接觸更多用戶，我們在自己的平台上整合並彌合線下及線上渠道之間的差距，並與主要的第三方流量平台合作。憑藉我們合作的醫療健康機構提供的線下醫療服務場景，尤其是通過我們的線下合作醫療健康機構進行面對面醫療診斷及問診期間的品牌推廣，我們可以有效地接觸到個人用戶，並將彼等順利地引導到我們的平台。此外，我們亦與知名的第三方流量平台（如微信及支付寶）合作，利用其豐富的用戶流量，擴大我們的用戶接入點。尤其是，我們於2023年8月與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和智能終端供應商達成合作協議，在其開發的所有手機的服務網格中正式列出我們的健康160手機應用程序，使我們能夠利用其在中國的龐大智能終端用戶群。詳情請參閱「一與一家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和智能終端供應商的合作」。此外，我們的平台亦支持醫患之間的高效溝通，進一步提高在線健康服務的便利性。

扎實的研發能力有助於提高付費客戶的轉化率，創造更多交叉銷售機會

我們認識到扎實的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也是我們知名市場地位的基礎。滿足用戶對我們平台不斷增長和發展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強大的資料處理和分析能力。

我們利用先進的算法來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該等算法，例如基於我們既有的專業知識進行精準的醫患匹配及醫生推薦，使我們能夠為用戶提高服務質量。這一提升帶來了滿意的用戶體驗，從而增加了個人用戶在我們平台上購買產品及服務的可能性。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註冊個人用戶向訂購客戶的轉化率為55.7%。

除現有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外，我們還不斷開發並升級我們的產品，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產品更新週期短，能及時為用戶提供最新功能並採用尖端技術。這種積極主動的做法不僅創造了更多交叉銷售的機會，也推動了我們業務的增長。例如，通過引進更先進的具備集成的營銷模塊的160雲醫院，為我們的廣泛在線營銷解決方案挖掘了新的交叉銷售的潛力。受益於該先進系統，我們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吸引了越來越多的付費機構，由2022年的3,061家增至2023年的3,462家，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3,520家。付費機構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93家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1,735家。此外，於業績紀錄期，所有採用我們醫院全流程系統的醫院亦已與我們平台連接。該整合有助於擴大交叉銷售機會，並提高我們平台的醫院留存率及參與度，此乃由於該等醫院已熟悉我們平台上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我們亦致力於提高產品的適應性。例如，我們專有的醫院管理系統，藍蜻蜓傳染病實時監控系統及藍蜻蜓醫院感染實時監控系統整合了應用程序接口，可與國內所有醫院信息系統（「HIS」）連接，便於順利整合。

於整個業績紀錄期，我們一直專注於通過內部研發工作開發並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不斷擴大專門的研發部門，截至2025年3月31日，該部門由122名研發專業人員組成，佔同日公司員工總數的22.6%。我們的許多研發人員都擁有來自知名企業的多年研發經驗。

為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我們於研發方面持續投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能力已得到廣泛認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與我們的技術及服務相關的204項註冊著作權及七項專利。此外，我們還獲得了一系列榮譽，例如2021中國醫療產業獨角獸、中國互聯網醫療企業TOP 20及中國大健康產業創新獎－最佳醫療大數據創新企業。

富有洞察力、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跨行業經驗及商業洞察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擁有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富有洞察力的領導。我們的團隊由經驗豐富的信息技術工程師及醫療服務專家組成。本公司創始人兼董事長羅先生於互聯網及醫療領域擁有逾18年的跨行業經驗。於創辦本公司之前，他曾於廣受好評的三級醫院的信息科任職逾13年。憑藉在互聯網+醫療行業的堅實創業背景，羅先生為我們的組織帶來了寶貴的見解。羅先生對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卓越貢獻為彼贏得了聲譽，如2016年獲授予「深圳市南山區高層次人才」及2019年獲授予「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

我們的管理團隊穩定而協調，平均任職時間超過7年。我們的眾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醫療健康服務及互聯網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跨行業經驗。彼等深厚的行業知識橫跨各個領域，包括產品及解決方案設計、供應鏈管理、財務、銷售與營銷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在羅先生的卓越領導下，我們的管理團隊有效地執行本公司戰略，使我們能夠抓住市場機遇，順應行業趨勢，提升品牌知名度，促進業務增長。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傳遞愛的力量，讓健康更簡單。為此，我們計劃利用現有的優勢，實施以下策略，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實現我們的使命：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制定了綜合計劃，以不斷增強我們平台的技術基礎設施，並利用人工智能、資料處理及分析方面的尖端能力。我們致力於研發，旨在提高平台及軟件產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靈活性。隨著患者訪問我們平台所產生的數據量不斷增加，投資於高效、可擴展及可利用的技術基礎設施對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至關重要。

隨著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我們預計其將在醫療服務行業得到廣泛應用。因此，我們正在分配更多資源用於研發人工智能、大數據及用於數據處理與分析的先進算法。具體來說，我們計劃整合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包括新開發的人工智能聊天機器

人，以優化我們的搜尋引擎及推薦算法，從而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效率及用戶體驗。我們的目標是加強醫療健康服務領域的關鍵詞研究，從而增強我們的精準匹配能力。同時，我們致力於改善醫療場景中的人機交互，幫助個人用戶培養健康的習慣。我們預計上述投入最終可有效提升在線健康服務的整體品質。

此外，我們亦將升級我們的醫療知識庫，將其擴展為一整套系統化、結構化的患者畫像，從而優化我們的推薦算法。這次升級將增強我們的醫患匹配及推薦功能，帶來更好的用戶體驗。此外，我們亦致力於加強數據處理與分析能力，充分利用醫療場景的獨特性。這將使我們能夠生成詳細的用戶畫像，幫助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提供患者服務及管理。投資於該等技術進步是我們策略的關鍵，因為這使我們能夠始終走在行業前沿，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並為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提供寶貴的支持。此外，我們亦計劃吸引更多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研發專業人員，尤其是專門從事數據處理及模型構建的人員，繼續擴大我們的人才庫。

進一步擴大醫療資源覆蓋面，增加平台流量

我們致力於不斷擴大醫療資源的覆蓋範圍，將更多知名的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術高明的醫護人員連接到我們的平台上，同時有效擴大用戶群及穩固用戶忠誠度。

- **醫療資源保障**。我們的目標乃通過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吸引更多高品質的醫療健康機構以及一流的醫護人員加入我們的平台。該等活動將包括免費激活我們的160雲醫院服務及實地推廣活動。為了更好地為該等機構及醫護人員服務，我們計劃於優質醫療資源集中的重點地區建立本地業務開發團隊。此外，我們亦得到當地政府部門的支持，將該等機構及醫護人員納入我們的平台，推廣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亦計劃加強及優化我們的服務入口，同時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
- **用戶獲取**。我們的首要任務是擴大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忠誠度。為此，我們致力於加強線上及線下營銷工作，更高效地向目標用戶提供高品質的醫療健康內容。這樣做的目的乃為我們的平台帶來更多流量，提高用戶活躍度。此外，我們將堅持與全國知名的流量平台及精心挑選的本地流量平台合作，以提升用戶流量，進軍新地區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舉例而言，我們計劃加強與我們於2023年8月建立合作關係的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和智能終端供應商的合作，利用雙方優勢為各種醫療場景及

設備提供多方面的醫療健康服務。基於我們與「我們的長沙」平台在長沙的商業推廣方面的戰略合作，我們將繼續與本地流量平台保持聯繫，以刺激區域流量，擴大我們的區域足跡，並加強我們的本地影響力。

除上述努力外，我們亦努力加深與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的現有合作。憑藉從該等持續合作中獲得的寶貴見解，我們致力於通過與彼等的積極接觸及溝通，深入了解彼等具體及不斷變化的需求，並通過我們不斷擴展的行業知識來加以豐富。通過不斷開發及完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旨在為我們合作的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提供更廣泛的選擇，而非彼等目前的採購。

持續豐富產品及服務種類並探索增值服務

我們的目標為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同時探索更多的增值服務。我們堅信，該策略方針不僅能增加我們的收入來源並使之多樣化，亦能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 **160雲醫院**：2022年，我們正式推出了160雲醫院，為選定的醫療健康機構提供免費啟動服務，以推廣我們的服務。展望未來，我們的重點是開發新功能及增強現有功能，以進一步完善我們的160雲醫院。隨著我們平台的有效性越來越明顯以及我們對平台的不斷升級，我們希望吸引更多的醫療健康機構使用我們的平台。此外，我們將繼續對160雲醫院實施按效果付費的定價方案，這將有助於加強客戶忠誠度。
- **健康管理服務**：我們的目標是開發一個全面的健康管理服務系統，並與我們的會員計劃相輔相成，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醫療健康意識，並顯著改善平台用戶體驗。
- **增值服務**：為滿足醫療健康服務不斷發展的需求，我們計劃在現有服務的基礎上，推出一系列增值服務。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的目標是與商業保險公司合作，為我們的平台提供定制的商業保險套餐。該策略將擴大我們的付費客戶群，鼓勵增加消費。

有選擇地進行戰略合作及收購

我們認為戰略合作及收購是使我們的服務多樣化、增強我們的競爭力的有效方法。因此，我們計劃積極尋求與醫療健康服務價值鏈上的服務提供者（包括商業保險公司）開展戰略合作。

此外，我們亦將密切關注市場趨勢，積極尋找能夠帶來戰略利益或協同效應的合適收購目標。我們首選的目標公司應符合以下標準：(i)其經營區域與我們現有的經營地區互補；(ii)其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互補或協同；(iii)其持有重要軟件著作權，特別是數字化運營相關領域；(iv)其已建立地方在線健康服務門戶網站並擁有大量個人用戶群；及(v)專注於提供客戶留存率及重復購買率高的醫療健康服務，如慢病管理。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市場研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合我們的戰略合作及收購挑選準則的公司數量充足。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尚未就潛在收購進行任何談判、簽訂任何意向書或協議或釐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但我們認為，我們的行業經驗及洞察力將使我們能夠於未來釐定合適的目標，並有效評估及執行潛在機會。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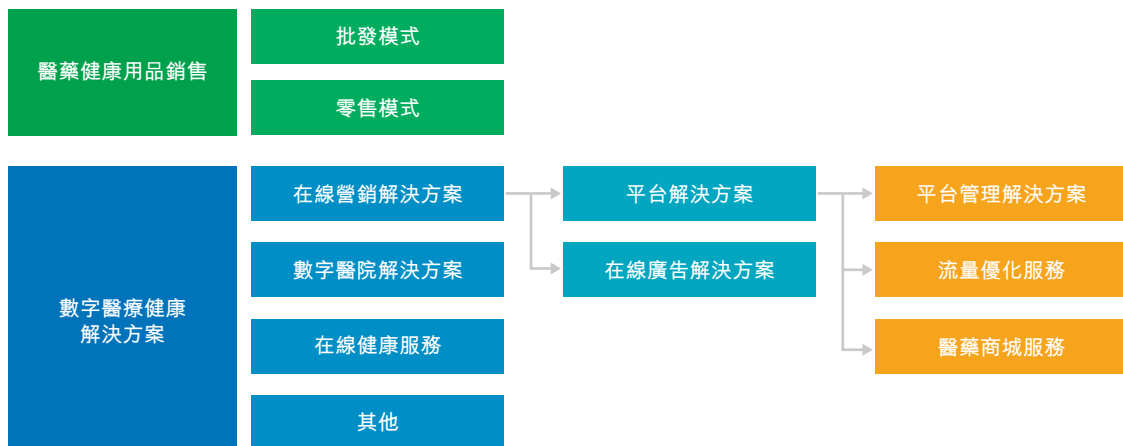
我們經營一個全面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健康160*平台。該平台的業務模式圍繞兩個主要業務線構建，各自服務不同的客戶群：

- **銷售醫藥健康用品**
 - 批發模式：向企業客戶（主要為醫藥貿易公司）供應各種醫藥健康用品。
 - 零售模式：直接向個人用戶提供醫藥健康用品，滿足其日常及緊急的醫療保健需求。

•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 在線營銷解決方案：協助醫療健康機構進行營銷及患者拓展。我們根據在線營銷解決方案提供(i)平台解決方案，包括平台管理解決方案、流量優化服務及醫藥商城服務，及(ii)在線廣告解決方案。
- 數字醫院解決方案：支持醫療健康機構開展院內數字業務，包括傳染病監測及全流程患者管理。
- 在線健康服務：令註冊醫生能夠直接向個人用戶提供在線諮詢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下的業務線：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收入來自：(i)進行醫藥健康用品銷售；及(ii)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4.7百萬元、人民幣451.0百萬元、人民幣426.5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67.2百萬元，而來自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0.9百萬元、人民幣177.6百萬元、人民幣194.2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取得顯著高於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的毛利率，對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總毛利作出重大貢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2.6百萬元、人民幣128.6百萬元、人民幣154.0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

及人民幣26.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72.8%、72.4%、79.3%、73.5%及80.9%。相比之下，同期我們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4.1%、1.9%、1.4%、2.2%及1.4%。

我們的變現模式

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連接並服務於整個醫療健康價值鏈中的平台參與方。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根據我們的批發模式採購醫療健康的企業客戶，(ii)使用我們在線營銷及數字醫院解決方案的醫療健康機構，(iii)利用我們平台提供在線健康服務的醫護人員，及(iv)以零售模式購買我們平台醫藥健康用品的個人用戶。該種服務的戰略整合不僅能夠最大化我們的收入潛力，而且能夠為我們平台中的所有平台參與方創造流暢連貫的體驗。請參閱「一 平台參與方與我們營運之間的協同效應」。

醫藥健康用品銷售

憑藉與醫藥流通商、公司及上游供應商的穩固關係，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醫藥健康用品，並其後通過採用批發及零售模式銷售該等產品。下表載列我們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的變現策略詳情：

銷售模式	變現方法	銷售渠道	付費客戶	付款性質
批發醫藥健康用品	產品銷售	主要通過線下渠道	企業客戶	每份訂單一次性付款
零售醫藥健康用品	產品銷售	健康160平台及第三方 銷售平台進行線上銷售	個人用戶	每份訂單一次性付款

業 務

我們的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業績可以使用主要經營指標來評估。該業務線按銷售模式劃分的主要經營指標如下：

銷售模式	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批發模型：					
收到的採購訂單數量	1,730	4,001	1,949	553	571
銷售的SKU數量	1,546	1,789	893	379	366
零售模型：					
收到的採購訂單數量					
(以千計)	307.3	170.1	123.6	47.7	18.0
銷售的SKU數量	3,913	2,671	1,618	1,080	439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包含多個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面向醫療健康機構及第三方商戶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旨在提高其品牌知名度以及吸引更多患者及個人用戶，(ii)面向醫療健康機構的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幫助機構開啟數字化轉型之旅，及(iii)面向個人用戶的在線健康服務，滿足彼等的醫療健康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變現策略詳情：

提供的產品／服務	變現方法	付費客戶	付款性質	價格範圍	
在線營銷解決方案					
平台解決方案	平台管理解決方案	對提供在線管理平台(就醫通及160雲醫院)收取訂購年費或佣金	民營醫療健康機構，以及公立醫療健康機構的部分特定部門	(i) 根據訂購付款，預期按年付款；及 (ii) 按效果付費制，根據流量優化服務下的訂單量或交易金額支付 一次性佣金	(i) 就民營醫療健康機構而言，訂購年費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20,000元；及 (ii) 就大型公立醫療健康機構的特定部門而言，訂購年費介乎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

業 務

提供的產品／服務	變現方法	付費客戶	付款性質	價格範圍
流量優化服務	就提供流量優化服務收取佣金，促進醫療健康機構的促銷	醫療健康機構 ⁽¹⁾	一次性付款，就每份訂單收取預先商定的固定佣金	(i) 就在線掛號採用每次行動成本機制，對每次預約收取預先商定的固定金額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000元；及 (ii) 就消費醫療套餐採用每次銷售成本機制，按照在我們平台購買並在線下完成的套餐交易金額的預定百分比收取，介乎8.0%至10.0%
醫藥商城服務	就提供商城運營收取佣金	第三方商戶	一次性付款，根據我們平台產生的銷售額收取佣金	不同產品類型的佣金不同，根據具體情況確定。例如，處方的佣金通常為總銷售額的3.0%至15.0%。
在線廣告解決方案	就提供廣告服務收取廣告費	醫療健康機構，主要為民營醫院及基層醫療衛生機構	固定廣告費的一次性付款	固定廣告費為每週每個廣告位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不同廣告位的固定廣告費不同。

業 務

提供的產品／服務	變現方法	付費客戶	付款性質	價格範圍
數字醫院解決方案	就提供軟件收取軟件許可費	醫療健康機構	一次性支付軟件許可費及定期支付軟件維護費(如適用)	藍蜻蜓傳染病實時監測系統的銷售價格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同樣，藍蜻蜓醫院感染實時監測系統的銷售價格介乎人民幣1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醫院全流程系統的價格介乎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
在線健康服務	為促進註冊醫生提供在線健康服務而收取佣金	註冊醫生	一次性付款，就在我們平台收到的每份服務訂單收取預先商定的佣金	根據個人用戶使用在線健康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按預先商定20.0%的比例計算佣金。
其他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於業績紀錄期自若干臨時增值服務(如系統開發技術服務及個人會員服務)產生少量收入。於該等情況下，不同服務的變現方法、付費客戶、付款性質及價格範圍各不相同。			

附註:

- (1) 流量優化服務的付費客戶為醫療健康機構。儘管個人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支付消費醫療套餐的款項，我們在扣除商定的佣金後，將該等款項匯入醫療健康機構。由於我們在該等交易中擔任代理，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來自醫療健康機構的收入。

業 務

利用我們多樣化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中的變現策略，我們顯著提升了我們解決方案的推廣並增加了平台的活躍參與度。該等改進可以使用主要經營指標進行評估。我們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主要經營指標，按業務線分類如下：

業務線	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在線營銷解決方案					
平台解決方案					
平台管理解決方案					
160雲醫院的付費醫療					
健康機構數量	798	1,294	1,330	232	294
流量優化服務					
付費醫療健康					
機構數量	2,257	2,449	2,231	1,336	1,383
收到的訂單數量					
(以百萬計)	43.3	44.0	45.2	9.3	9.7
醫藥商城服務					
GMV (以人民幣					
百萬元計)	30.1	31.2	24.5	6.7	4.3
在線廣告解決方案					
付費醫療健康機構數量....	183	178	145	56	83
數字醫院解決方案					
付費醫療健康機構數量.....	678	1,005	1,290	619	693
在線健康服務					
在線健康服務訂單數量					
(以百萬計)	1.4	1.9	1.7	0.3	0.3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醫藥健康用品銷售

我們的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是我們數字醫療健康服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按照醫藥批發及零售相結合的模式進行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我們的批發模式擴大及加強了我們的供應鏈，從而擴大了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的議價優勢。該策略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鞏固了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在零售模式下，在我們平台上銷售醫藥健康用品與我們的在線健康服務相輔相成，為個人用戶提供了更佳的服務體驗。這種整合產生了有效的協同效應，鞏固了我們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的穩健性。

下表載列我們按銷售模式於所示期間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所得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批發模式.....	303,951	79.0%	415,589	92.1%	402,920	94.5%	56,299	89.8%	64,552	96.1%
零售模式.....	80,767	21.0%	35,455	7.9%	23,605	5.5%	6,399	10.2%	2,649	3.9%
總計.....	<u>384,718</u>	<u>100.0%</u>	<u>451,044</u>	<u>100.0%</u>	<u>426,525</u>	<u>100.0%</u>	<u>62,698</u>	<u>100.0%</u>	<u>67,201</u>	<u>100.0%</u>

批發模式

自2018年以來，我們一直向企業客戶提供醫藥健康用品批發服務，憑藉我們的採購能力，以商業上的合理條款及時從製藥公司及醫療健康供應商處獲得該等產品。我們的醫藥健康用品批發主要服務於企業客戶，包括地區性的醫藥貿易公司、醫療健康機構和其他醫藥銷售平台。

我們的批發模式不含與企業客戶或供應商訂立的背靠背採購與銷售安排。相反，我們作為委託方進行運營，根據市場趨勢、供應商條款及我們的銷售戰略作出有關採購及分銷的獨立決策。據此，我們全權負責採購、決定存貨並履行客戶的訂單。我們承擔包括存貨、信用及物流在內的主要商業風險。因此，批發業務的收入按照總額法確認。醫藥健康用品批發業務帶來的收入在我們的總收入中佔有很大比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

們通過批發模式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4.0百萬元、人民幣415.6百萬元、人民幣402.9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64.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7.8%、66.1%、64.9%、59.8%及64.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收到的批發模式下的採購訂單分別為1,730、4,001、1,949、553及571份。2023年至2024年批發模式下採購訂單減少主要由於有意優先處理較高價值的訂單從而實現價值最大化（取代數量導向）。我們通過整合數據驅動定位目標、參與行業活動、積極開發業務、客戶推介以及供應商引薦組合獲得企業客戶。請參閱「一銷售及營銷一企業客戶終端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專屬服務備受企業客戶的認可，我們龐大的企業客戶規模即可佐證。業績紀錄期間，我們服務的批發模式下的企業客戶共計679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客戶及客戶支持」所披露的客戶B除外，我們的所有企業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管理供應鏈的各個階段，包括採購、訂單處理及向企業客戶出貨。我們的主要優勢之一為能夠根據下游需求做出採購決策，同時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採購及銷售約1,546個SKU、1,789個SKU、893個SKU、379個SKU及366個SKU。批發模式下銷售的產品SKU數量於業績紀錄期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選擇的戰略性調整，旨在集中提供具有廣泛用途、受歡迎及出色歷史銷售表現的產品。於業績紀錄期，庫存周轉天數較少，得益於我們在選品時作出及時戰略性調整，這使我們能夠令庫存與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高度契合。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在批發模式下出售的醫藥健康用品每期都各不相同，反應了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帶量採購政策的持續深入實施、醫療體制改革擴大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多種因素影響，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於2024年經歷了結構性變化。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我們戰略性地調整了批發業務的產品組合，由專注於醫藥的模式轉變為主要集中於分銷非醫藥產品的模式，同時繼續選擇性地開展藥品批發活動。我們仍然致力於優化產品甄選策略，首選需求大、廣受消費者歡迎的快速消耗產品，以快速提升營業額及提高效率。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在批發模式下出售的按收入貢獻計的主要產品詳情及銷售業績：

業 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產品名稱	類別	銷量	銷售單位	每單位	收入
				平均售價	(不含稅)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芙萊雅(抑菌液).....	非藥品	351,000	瓶	30.4	10,662
悅立舒(抑菌液).....	非藥品	327,000	瓶	30.4	9,935
芙萊美(抑菌液).....	非藥品	345,600	瓶	25.0	8,645
黃氏響聲丸.....	藥品	370,000	盒	14.8	5,491
佰適康(抑菌液).....	非藥品	120,000	瓶	30.4	3,641
					38,3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名稱	類別	銷量	銷售單位	每單位	收入
				平均售價	(不含稅)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氨基酸注射液.....	藥品	204,000	瓶	124.7	25,445
中草藥洗劑.....	非藥品	571,500	瓶	32.1	18,318
薄菊洗劑.....	非藥品	477,000	瓶	32.9	15,711
冰菊洗劑.....	非藥品	423,000	瓶	33.8	14,311
毫薄洗劑.....	非藥品	411,000	瓶	34.7	14,271
					88,057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名稱	類別	銷量	銷售單位	每單位	收入
				平均售價	(不含稅)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奧利司他膠囊 ⁽¹⁾	藥品	678,840	盒	61.6	37,024
奧利司他膠囊 ⁽¹⁾	藥品	424,080	盒	72.4	27,158
補腎強身膠囊	藥品	528,000	盒	56.7	26,500
氨基酸注射液	藥品	273,200	罐	101.8	24,621
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	藥品	606,000	盒	29.4	15,768
					131,072

附註：

(1) 由於奧利司他膠囊的產品規格不同，我們錄得不同的SK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名稱	類別	銷量	銷售單位	每單位	收入
				平均售價	(不含稅)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補腎強身膠囊	藥品	1,596,240	盒	49.9	70,488
鹽酸溴己新注射液	藥品	678,000	劑	18.3	10,980
腸炎寧膠囊	藥品	600,900	盒	18.6	9,886
利伐沙班片	藥品	109,232	盒	91.3	8,823
氯雷他定膠囊	藥品	837,000	盒	7.2	5,318
					105,495

在批發模式下，我們從製藥公司、分銷商及供應商處採購各種產品，然後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銷售給企業客戶。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503家製藥公司、分銷商及供應商合作，以我們的批發模式提供醫藥健康用品，其中，146家已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政策以確保我們銷售的產品品質。有關詳情，請參閱「－ 供應商及採購－ 供應商管理及頂級供應商」。我們的批發業務大部分透過線下渠道進行，小部分透過第三方銷售平台進行。於整個業績紀錄期，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主要產品類型及客戶概況保持一致。

我們聘請第三方藥品供應鏈公司為我們的藥品批發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這使得我們的產品於整個供應鏈中均能得到及時、優質及靈活的處理。我們與第三方藥品供應鏈公司之間合作協議的關鍵條款如下：

- *產品管理*：雙方必須確保整個產品管理過程嚴格遵守品質管制規範(GSP)要求。第三方藥品供應鏈公司負責藥品儲存、出庫及運輸，遵守GSP標準以維持藥品質量。我們有權監控該等第三方公司所進行的活動。
- *責任*：因儲存不當造成的質量損失應由第三方藥品供應鏈公司承擔。
- *定價*：第三方藥品供應鏈公司根據實際產品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收取倉儲費。
- *期限*：我們的合作協議期限一般為三年。合約到期後，我們擁有優先購買權以續約。

我們與企業客戶之間屬買賣關係，而並非委託代理關係。該等企業客戶根據其需求從我們這裡採購醫藥健康用品。我們不會為該等企業客戶設定任何強制性的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承諾。因此，我們批發模式的收入於扣除折扣及退貨補貼後按總額確認，並於產品交付時確認收入，此時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轉移給我們的客戶。我們一般不會與該等企業客戶訂立長期採購協議。相反，我們通常與企業客戶就每批採購訂立一次性採購協議。採購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定價*。我們的產品定價以現行市場價格為基礎，及企業客戶根據該等協議設定的轉售價格不受限制。

- 交貨。我們將產品運送到企業客戶指定的地點，併購買保險以應對運輸過程中的任何風險。
- 轉移產品風險。與產品相關的風險在企業客戶驗收時轉移予彼等。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的付款安排一般包括現金支付、月結、貨到付款及預付款。此外，我們亦為若干企業客戶提供信貸期，一般為30至45天。
- 產品退換。根據我們的標準產品退貨政策，除非出現質量問題或產品於運輸過程中損壞，否則企業客戶一般不得退換醫藥健康用品。

除一次性採購協議外，我們有時亦與若干企業客戶簽訂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概述了一般合作原則，於該等原則範圍內，每批採購的具體條款於上述單個採購協議中單獨商定。

我們不採用分銷業務模式，我們的企業客戶也不是我們的分銷商、特許經營商或收貨人，此乃由於：(i)我們與企業客戶沒有任何分銷安排或獨家關係；(ii)我們不依賴企業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亦不指望彼等代表我們轉售產品；(iii)企業客戶在沒有我們參與的情況下，獨立從事貿易及銷售，費用自理；(iv)我們不對轉售區域施加任何限制，也不對後續銷售提出任何要求，如最低價格、銷售金額、目標或最終用戶；(v)除瑕疵品或損壞的產品包裝外，我們不接受產品退貨；及(vi)我們不向企業客戶提供回購選擇，亦不控制彼等的存貨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與企業客戶的業務安排與中國健康產品分銷市場上其他批發服務提供者普遍採用的銷售模式一致。因此，董事認為：(i)本集團並不採用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5章中規定的分銷商業務模式；及(ii)根據相同資料，我們的企業客戶不太可能被視為分銷商。

此外，鑒於(i)我們並無在採購協議中規定最低銷售額或強制銷售目標，(ii)除非收貨時出現損壞或瑕疵，否則我們的產品一般不得退貨或換貨，而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遇到任何企業客戶嚴重退貨或換貨的情況；及(iii)於業績

紀錄期，我們應收企業客戶的大部分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均在三個月內，且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並無重大波動，兩者均顯示我們的企業客戶擁有穩定的結算模式；鑒於我們與企業客戶的現有業務安排，董事認為我們的批發模式所產生的渠道堵塞風險甚微。

具備醫療健康用品批發市場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憑藉深厚的行業經驗、廣泛的企業客戶網絡、響應式供應鏈、健全的合規實踐以及增值服務，我們在中國醫療用品批發市場具有競爭優勢以及有望成為藥品供應商首選的分銷商。

我們在中國主要地區已搭建多元化的企業客戶網絡，其中包括部分國有企業和上市公司。雖然我們與企業客戶沒有簽訂長期合同，但已構建起支持高效訂單處理與履行的合作關係，從而使我們的產品能夠覆蓋更廣闊的區域市場和二級終端市場。該網絡亦為藥品供應商提供一個有效的分銷平台，以進入僅通過內部團隊或少數大型分銷商難以觸達的分散區域和下沉市場。透過與本集團等少數核心分銷商合作，供應商可降低管理眾多小型企業客戶的複雜性及成本，並從訂單合併、物流管理及應收賬款處理中獲益。我們亦作為金融中介，承擔來自下游企業客戶的信用風險，並運用自身的財務能力促進產品流通。這一模式既能幫助供應商加速資金回籠，又能降低分散客戶的付款風險。

在上游方面，我們與多家國內外藥品製造商及一級分銷商保持直接合作的關係。我們擁有特定產品的區域或全國分銷權，這有利於使庫存保持穩定並享受優惠的採購條件。眾多供應商選擇與我們合作，以優化二級分銷。我們的供應鏈專為靈活性及響應速度而搭建。憑藉成熟的倉儲、物流和訂單管理系統，我們能夠完成小批量和多批次訂單，並實現跨區域調撥，以應對庫存失衡和需求變化。這種優勢對於在全國範圍內經營的供應商來說尤其寶貴。

為協助供應商及客戶，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增值服務，包括實時市場及價格更新、反饋匯總以及定制的物流解決方案。我們亦根據經認證的GSP管理體系營運，確保整個分銷流程的合規性、產品安全性及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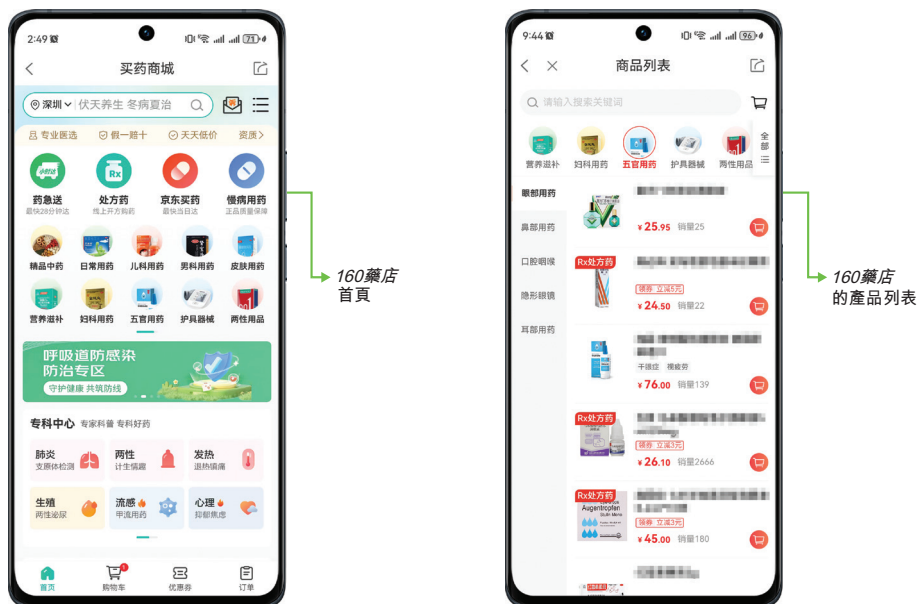
結合市場覆蓋率、運營效率、財務支援和合規性，我們為藥品供應商提供具有實際意義的商業和物流價值。這些優勢使我們成為中國醫療用品分銷生態系統中值得信賴且實力雄厚的合作夥伴。

零售模式

在我們的零售模式下，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各種醫藥健康用品，隨後通過我們的零售渠道銷售給個人用戶。我們的零售模式透過線上渠道組合運營，包括我們平台上的線上零售藥店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的網店。通過利用我們平台及該等第三方平台產生的大量線上流量，我們可吸引更多的個人用戶，從而提高我們零售業務的銷售業績。

通過為個人用戶提供的多元化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通過零售模式分別處理了307.3千份、170.1千份、123.6千份、47.7千份及18.0千份訂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從醫藥健康用品零售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8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5.4%、5.6%、3.8%、6.8%及2.6%。醫藥健康用品零售所得收入於2022年至2023年大幅下降，主要由於牽涉一六零醫藥的法律訴訟所帶來的暫時不利影響。醫療健康產品零售收入自2023年降至2024年，再次降至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由於2024年行業競爭加劇。2023年末，主要電商平台同意商家售賣醫療健康產品，加劇競爭壓力，影響相似業務的銷售。請參閱「一 合規及法律訴訟 – 法律訴訟」及「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 – 收入 – 醫藥健康用品銷售」。

我們的主要零售平台160藥店通過各種線上門戶網站運營，包括就健康160手機應用程式、健康160微信公眾號、健康160微信小程序及第三方電商平台運營的網店。以下為我們健康160手機應用程式上的線上藥店的示例：



為更好地了解個人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對歷史銷售記錄、行業趨勢、受歡迎產品、市場供應及醫生建議進行深入分析。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銷售品種豐富的醫藥健康用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的SKU數量分別為3,913個、2,671個、1,618個、1,080個及439個。於整個業績紀錄期，我們零售模式下的產品SKU數量有所減少，其主要由於我們對選品進行了戰略性調整。我們已調整我們的產品選擇策略，以重點關注用途廣泛、廣受歡迎及歷史銷售業績良好的產品。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

- **醫藥產品**。我們提供廣泛的常見非處方藥（包括止咳藥、感冒藥、抗過敏藥、止痛藥）以及處方藥。
- **醫療用品及設備**。我們銷售種類繁多的通用醫療用品及設備，如隱形眼鏡、成人用品、計劃生育用品以及用於家庭保健、術後護理及健康監測的各種醫療器械。
- **醫療健康產品**。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醫療健康產品，包括膳食補充劑、免疫增強劑、針對特定健康需求的補充劑、草藥及順勢療法產品，以及中藥和傳統保健品等傳統中醫保健產品。

我們把提供經濟實惠的產品及便捷的服務的理念根植於心，戰略性地專注於對用戶具有廣泛吸引力的零售產品，以加強個人用戶參與度，推動平台流量持續增長。於整個業績紀錄期，我們在零售模式下出售的醫藥健康用品每期都各不相同，反應了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在零售模式下出售的按收入貢獻計的主要產品詳情及銷售業績：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產品名稱	類別	銷量	銷售單位	每單位	收入
				平均售價	(不含稅)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特殊醫學用途嬰兒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 食品(肽敏舒).....	非藥品	1,817	罐	312.9	569

業 務

產品名稱	類別	銷量	銷售單位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不含稅)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特殊醫學用途嬰兒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 食品(藹兒舒).....	非藥品	1,845	罐	287.4	530
全安素特殊醫學用途全營養配方食品 (香草味).....	非藥品	1,839	罐	228.4	420
粉塵蠟滴劑(4號).....	藥品	2,451	盒	124.9	306
佳膳悠選特殊醫學用途全營養 配方食品).....	非藥品	1,827	罐	152.1	278
					<u><u>2,103</u></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名稱	類別	銷量	銷售單位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不含稅)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粉塵蠟滴劑(4號).....	藥品	13,344	盒	108.2	1,443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藥品	5,603	盒	154.8	867

業 務

產品名稱	類別	銷量	銷售單位	每單位	收入
				平均售價	(不含稅)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全安素特殊醫學用途全營養配方 食品(香草味).....	非藥品	3,867	罐	205.9	796
特殊醫學用途嬰兒乳蛋白深度水解 配方食品(藹兒舒).....	非藥品	2,995	罐	254.4	762
米諾地爾搽劑(60毫升,男款)....	藥品	7,667	瓶	96.1	737
					4,6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名稱	類別	銷量	銷售單位	每單位	收入
				平均售價	(不含稅)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全安素特殊醫學用途全營養 配方食品(香草味).....	非藥品	4,121	罐	530.6	1,935
全安素特殊醫學用途全營養 配方食品(麥香味).....	非藥品	3,299	罐	461.7	1,348
粉塵蠟滴劑(4號).....	藥品	4,702	盒	296.2	1,232

業 務

產品名稱	類別	銷量	銷售單位	每單位	收入
				平均售價	(不含稅)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腸內營養乳劑(TPF-D)	藥品	3,557	包	338.9	1,067
複方木尼孜其顆粒	藥品	7,002	盒	141.9	879
					6,46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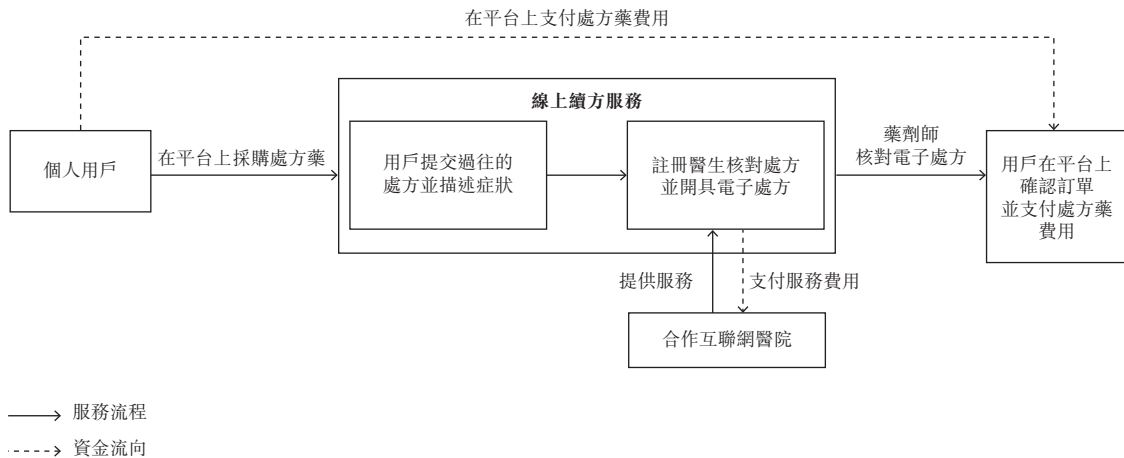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類別	銷量	銷售單位	每單位	收入
				平均售價	(不含稅)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全安素特殊醫學用途全營養 配方食品(香草味)	非藥品	11,152	罐	249.0	2,458
臂式電子血壓計	非藥品	23,400	件	118.7	2,457
特殊醫學用途嬰兒乳蛋白深度 水解配方食品(肽敏舒)	非藥品	7,031	罐	387.9	2,413
粉塵蠟滴劑(4號)	藥品	19,471	盒	132.1	2,277
腸內營養乳劑(TPF-D)	藥品	42,194	包	60.6	2,261
					11,866

我們對新產品的引進實施明確的流程。供應商提交樣品及相關資料供品類經理審查，以確保符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一旦獲批，產品將由採購部經理及部門主管進行進一步評估，隨後獲得我們的最終批准。質量控制部門為相關產品分配產品代碼，於審批流程完成後，我們的運營團隊開始營銷。

除產品銷售外，我們亦與第三方藥店、診所或藥品供應商合作，提供處方服務及中藥煎煮服務。

就處方服務而言，我們接受持證醫療服務提供商開具的處方，並提供線上續方服務。在我們的平台上尋求處方藥的用戶提交必要資料，以便開具或驗證處方。為保證提交的處方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將提交處方的個人用戶轉介至我們的線上續方服務。註冊醫生在開具新的電子處方前必須核對已提交的處方，確保充分性及有效性。電子處方開具或驗證完成後，我們會在平台上為用戶提供處方藥購買選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服務僅限於對現有的病情複診續方，並不涉及初次或新的診斷或治療。

線上續方服務本質上是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在銷售處方藥過程中進行的合規程序。作為合規銷售處方藥的必要步驟，此服務不會直接產生收入。下圖說明我們的線上續方服務的服務流程與資金流向：



此外，線上續方服務被分類為線上診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服務提供者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且參與醫生須辦理多點註冊。我們通過我們的持牌附屬公司成都仁仁維康提供該等服務，且已採取一套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強制規定醫生在提供線上續方服務之前應辦理多點註冊，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儘管我們有資格通過成都仁仁維康獨立提供線上續方服務，我們亦與合資格第三方互聯網醫院服務提供商（「合作互聯網醫院」）合作以強化我們的能力。儘管成都仁仁維康提供線上續方服務沒有限制或約束，但成都仁仁維康提供該等服務的能力遠遠不足以滿足我們平台的需求，尤其是響應24小時服務的需求。該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擴大服務範圍，並確保我們有效地滿足個人用戶的需求。

合作互聯網醫院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四川省成都市，是提供廣泛的數字醫療健康服務的軟件技術公司。以下是為我們與合作互聯網醫院間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作內容.....	我們與合作互聯網醫院一同為我們的平台個人用戶提供線上續方服務。
合作期限.....	目前的合作協議為期兩年，將於2026年6月5日到期，可根據雙方協議續簽。
合作互聯網醫院 的主要責任.....	合作互聯網醫院作為提供線上續方服務的直接服務提供商，按照市場慣例，對其所開具電子處方不準確而導致的任何併發症承擔全部責任。合作互聯網醫院還負責管理與之有關聯的醫生，維護其職業責任保險，確保合規，並處理因任何所謂的處方錯誤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糾紛。

此外，我們要求合作互聯網醫院嚴格遵守有關線上續方的監管要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彼等須僅提供該等特定服務，確保其不超出許可證允許的範圍。因違反該等法律規定或提供超出法律允許範圍的服務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應由合作互聯網醫院承擔。

費用結構及支付

條款

我們須向合作互聯網醫院存入預付費用人民幣15,000元。服務費根據合作互聯網醫院提供的線上續方服務的次數支付，按月結算，並首先從我們的預付費用中扣除。

一般而言，我們的合作互聯網醫院通常就一般線上續方收取每份訂單人民幣0.4元的固定費用。我們的合作互聯網醫院對每次線上續方服務收取的費用與該等服務的市場行情一致。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向合作互聯網醫院支付總服務費人民幣11,638元。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處方藥訂單數量分別為19,229份、13,576份、4,269份、1,317份及301份。於相關期間，相應付費個人用戶數目約為10,500名、7,600名、2,900名、849名及250名，佔零售模式下付費個人用戶總數的61.2%、76.6%、65.3%、63.7%及66.5%。銷售處方藥（涉及提供線上續方服務）產生的收入於同期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3千元，佔各期間銷售藥品及健康護理產品的零售模式產生的總收入的6.0%、11.4%、6.2%、5.4%及0.04%。與2024年同期相比，2025年第一季度處方藥銷售訂單數量、相應付費個人用戶數量及相關收入貢獻下降，與我們零售模式整體走低相吻合，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

於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其資質、品牌聲譽及可靠性。有關供應商選擇的詳情，請參閱「－ 供應商及採購－ 供應商管理及頂級供應商」。憑藉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業 務

我們已與廣受好評的製藥公司及保健產品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已與329家醫藥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滿足我們的採購需求。詳情請參閱「－ 供應商及採購－ 採購」。

在零售模式下，我們直接從庫存中銷售產品。於業績紀錄期，為保持一致，與批發模式下的做法相同，我們會聘請同一家第三方醫藥供應鏈公司合作，負責藥品倉儲及物流。與第三方醫藥供應鏈公司的合作詳情，請參閱「－ 批發模式」。為有效管理庫存，我們使用基於雲的存貨管理系統，根據產品銷售、供應及價格波動、季節性、產品受歡迎程度及保質期，進行必要的調整。請參閱「－ 存貨管理」。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開發及加強面向平台參與方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通過該等創新服務及產品，我們推動醫療健康機構的數字化轉型和發展，賦能其擴大業務覆蓋範圍並提升服務水平。同時，我們致力於為個人用戶提供可信賴、可負擔、專業、便捷的在線健康服務，以滿足其獨特需求。除了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外，我們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所有服務僅通過我們的**健康160**平台提供。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於所示期間自數字健康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在線營銷解決方案	84,424	59.9%	98,480	55.5%	118,507	61.0%	22,318	70.9%	23,482	70.6%
數字醫院解決方案	50,081	35.5%	72,018	40.6%	69,289	35.7%	7,724	24.5%	7,860	23.6%
在線健康服務	3,335	2.4%	3,614	2.0%	3,128	1.6%	810	2.6%	628	1.9%
其他	3,088	2.2%	3,450	1.9%	3,233	1.7%	615	2.0%	1,304	3.9%
總計	140,928	100.0%	177,562	100.0%	194,157	100.0%	31,467	100.0%	33,274	100.0%

在線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在線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各種詳細的營銷活動及服務，均由我們平台專有定制，專為協助醫療健康機構以及第三方商戶宣傳產品及擴大規模。我們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包括線上平台及在線廣告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通過廣告、流量優化及平台管理解決方案，賦能醫療健康機構提高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患者群體，並最終創造更多收入。此外，我們的醫藥商城服務亦使第三方商戶受益頗多，因為其可以利用我們巨大的用戶流量來提升其在線影響力並促進銷售。我們的廣泛解決方案獲得醫療健康機構的廣泛認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付費機構數目分別為3,061家、3,462家、3,520家、1,193家及1,735家，足以證明這一點。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平台解決方案.....	52,482	62.2%	63,395	64.4%	80,514	67.9%	16,499	73.9%	16,375	69.7%
在線廣告解決方案.	31,942	37.8%	35,085	35.6%	37,993	32.1%	5,819	26.1%	7,107	30.3%
合計	<u>84,424</u>	<u>100.0%</u>	<u>98,480</u>	<u>100.0%</u>	<u>118,507</u>	<u>100.0%</u>	<u>22,318</u>	<u>100.0%</u>	<u>23,482</u>	<u>100.0%</u>

平台解決方案

在我們多方面數字醫療平台中，我們的平台解決方案發揮關鍵作用。醫療健康機構利用我們的在線管理平台整合至我們平台，並通過我們的流量優化服務擴大其服務銷售。同時，第三方商戶利用我們平台龐大的流量，提高彼等銷售。為更好地服務及激勵該等平台參與方在我們平台上的活動，我們提供一系列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以幫助彼等管理其運營、與目標客戶互動及增加品牌曝光度。

- 平台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將醫療資源視為平台的基石，其與個人用戶群的不斷擴大形成協同效應。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廣泛的平台管理解決方案，加強與醫療健康機構的關係。我們穩定的在線管理平台可促進機構的連通性並使其在我們*健康160*平台有效地管理其活動。服務包括兩個平台，即*就醫通*及*160雲醫院*，各軟件為不同機構的多樣需求提供特定功能。

(a) *就醫通*

在2022年3月推出我們先進的*160雲醫院*之前，我們一直利用自主研发的在線管理平台*就醫通*，連接我們*健康160*平台向醫療健康機構提供平台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就醫通*涵蓋在線管理平台的標準功能，包括以下模塊：

- *基本信息管理模塊*。通過該模塊，醫療健康機構可將其醫院、科室、醫生、執業資格、證書、獲獎情況等基本信息匯總並發佈，在我們的平台於其各自主頁上進行展示。
- *門診安排模塊*。我們的門診安排模塊便於醫療健康機構安排、管理和監控在線掛號。
- *內容管理模塊*。該模塊使醫療健康機構能夠創建、發佈和管理以文章或筆記形式在平台上展示的教育和推廣內容，從而為獲取患者做出貢獻。
- *患者管理模塊*。通過該模塊，機構可以使用客戶標籤對患者進行分類，建立患者社區，並提供實時在線患者服務。醫護人員可以輕鬆訪問患者的病歷和健康史，並提供建議，從而加強對患者的精準管理，提高患者忠誠度，抓住盈利機會。

於推出我們的*160雲醫院*前，我們為絕大部分接入平台的醫療健康機構提供*就醫通*的訪問權限選擇。公立機構享有免費訪問權，因為其參與能為平台增加流量，並鼓勵其他民營機構加入。另一方面，我們向民營機構收取固定的平台訂購年費。

(b) 160雲醫院

我們一直致力於不斷完善就醫通，並於2022年3月推出160雲醫院，實現了重大升級。該先進的在線管理平台專為平台的精簡高效運營而設計，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廣泛的基於雲的服務，以管理我們平台上的運營活動。在160雲醫院的助力下，機構可以有效管理其互聯網醫院的運營，並通過我們的健康160平台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通過一鍵激活功能，機構可以輕鬆建立其互聯網醫院，精簡服務，為患者提供在線服務，提供流暢和用戶友好的體驗。

160雲醫院配備一個管理面板和八個模塊，涵蓋就醫通提供的所有功能和模塊。此外，其具有多個新模塊：

- **消費醫療套餐管理模塊**：賦能醫療機構創建、修改和管理多樣化的消費醫療套餐，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並監控其銷售業績。
- **營銷模塊**：使機構能夠使用我們的營銷工具包進行設計和管理營銷活動。其可以使用標準化模板定制主頁，通過圖片、視頻和文字突出主要科室和專科。該模塊可與我們多樣化的在線廣告解決方案順利連接，包括廣告投放和推廣服務。詳情請參閱「[一 在線廣告解決方案](#)」。
- **財務信息模塊**：便於跟蹤醫療機構的財務狀況、預算管理、賬單系統設置和現金處理。可視化界面可為機構提供實時業績更新，增強數字化運營能力。
- **招聘模塊**：使機構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職位空缺、管理簡歷並進行篩選。

除了160雲醫院的標準化功能外，我們亦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助力其按照自身的運營戰略高效、有效地推廣品牌。

在160雲醫院推出之初，我們對訂購該軟件的醫療健康機構採取會員制，根據不同的會員等級（普通、白銀、黃金和鑽石）收取不同的訂購費用。每個等級的會員均可獨享特定的模塊和服務，例如黃金及以上會員可獨享市場營銷、內容管理、客戶管理和招聘模塊。下圖為鑽石會員使用160雲醫院的界面：



為了推廣我們新推出的服務，我們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新的定價方案，根據該方案，醫療健康機構可以免費激活160雲醫院，只有在通過我們的平台產生訂單後，才會向我們支付基於效果的佣金費用。通過此方案收取的佣金收入將在流量優化服務項下確認。該舉措展示了我們平台的功能和益處，讓醫療機構能夠直接使用我們的160雲醫院。該措施受到醫療健康機構的歡迎，我們的服務訂購量不斷增加。我們160雲醫院的訂購醫療健康機構數量顯著增加，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798家增加到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3,443家。

作為我們平台管理解決方案增強的里程碑，我們將戰略重心放在推廣及發展我們新推出的160雲醫院上。醫療健康機構過往使用的就醫通正逐步轉換至160雲醫院。與此同時，我們繼續支持就醫通的經營，因若干現有醫療健康機構仍然通過該軟件管理其於我們平台上的活動。因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同時運營就醫通及160雲醫院。

於2023年8月，我們通過與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和智能終端供應商合作，提升我們平台的流量及品牌知名度，實現了關鍵的里程碑。詳情請參閱「一與一家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和智能終端供應商的合作」。由於越來越多的醫療健康機構被激勵支付平台訂購費用，該合作具有優勢，旨在利用該合作產生的大量線上流量。

- *流量優化服務*

患者獲取是醫療健康機構面臨的一項重大挑戰，因為其需要培養患者的長期習慣並建立行業認可度。民營醫療機構通常會投入大量資源來建立患者基礎，而公立醫療機構則側重於吸引患者前來獲得專業服務。為應對該挑戰，我們利用我們平台上的個人用戶流量，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在線掛號和消費醫療套餐的流量優化服務。我們的流量優化服務通過吸引潛在患者及用戶的優質流量及可見性，在加強醫療健康機構的促銷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我們的方法涉及從多方面了解各機構的服務項目和優勢。訂閱我們160雲醫院的機構可以利用軟件上的基本信息管理模塊發佈其特點和優勢。通過與機構溝通，我們對其專業領域、醫療服務和治療方案獲得了深刻的理解和寶貴的洞察。因此，我們能夠為每個機構創建特定標籤，這對於我們的搜索及推薦算法至關重要，使我們能夠為在我們平台上尋求特定醫療解決方案的個人用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我們根據客戶標籤（如位置、選定的醫療學科、歷史健康記錄、年齡和症狀）創建詳細的用戶檔案。該等標籤按活躍行為、交易行為、基本屬性、用戶細分、健康狀況和財務狀況等六大方面對個人用戶進行分類。基於對此類個人用戶不同需求的具有洞察力的觀察和深刻理解，我們可以有效地將醫療健康機構與尋求專業服務的潛在患者對接。

我們自主開發的先進搜索及推薦算法亦為我們的流量優化服務奠定了堅實基礎。有關我們搜索及推薦算法的特點，請參閱「一技術及基礎設施」。通過該等先進算法的賦能，我們優化平台的線上流量，將醫療服務與需求者有效對接。我們的流量優化服務亦可幫助醫療健康機構增強在線掛號及消費醫療套餐銷售。

因此，我們不僅可為醫療健康機構提升患者獲客及運營效率，亦可通過我們的平台為個人用戶提供便捷、可信賴、定制醫療解決方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為2,257家、2,449家、2,231家、1,336家及1,383家醫療健康機構（其中大部分是民營醫療健康機構）提供流量優化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43.3百萬份、44.0百萬份、45.2百萬份、9.3百萬份及9.7百萬份流量優化服務訂單，每份訂單的收入介乎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300.0元。

(a) 在線掛號

我們將合作醫療健康機構的掛號服務整合至我們的平台，使個人用戶可以輕鬆進行在線掛號。

準確識別個人用戶的醫療需求和客戶偏好，深入了解醫療健康機構的特點、資源和目標患者的能力是我們提供流量優化服務的堅實基礎。為此，我們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利用對用戶資料的深度學習，迅速將用戶與合適的機構相匹配。例如，我們向尋求特定醫療服務的個人用戶推薦提供專業服務的機構，並根據距離、機構等級和用戶評級等因素對結果進行排序。該方法不僅優化了醫療健康機構的流量，還提高了醫療資源的利用率。

儘管我們同時為公立和民營醫療健康機構提供流量優化服務，但我們僅根據通過我們平台預約並完成的線下就診按照訂單向民營機構收取固定佣金。相比之下，我們一般不向公立機構收取任何佣金。相反，我們利用該等公立機構產生的大量用戶流量，極大地增加了我們平台的用戶基礎。該戰略方法在我們平台的成功中發揮關鍵作用。基於我們的平台整合了廣泛的醫療資源，我們錄得了大量的在線掛號訂單。

(b) 消費醫療套餐

隨著人們的健康意識日益增強，消費醫療服務獲得客戶的極大關注和需求。然而，服務與潛在消費者之間的信息差距對該等提供商的獲客帶來挑戰。為了解決該行業問題，我們利用自身平台的流量優勢，幫助醫療健

康機構促進消費醫療套餐的銷售。我們通過提供嚴肅醫療服務與個人用戶建立信任基礎，從而擁有向其介紹精心挑選的醫療健康機構消費醫療套餐的有利優勢。

我們平台上的消費醫療套餐主要包括公共和民營機構提供的體檢、眼科服務和牙科服務套餐。為了有效推廣該等套餐，我們在平台的顯著位置戰略性地設置了體檢板塊，方便用戶訪問。用戶可以瀏覽服務套餐的詳細信息、閱讀其他用戶的評論、預約掛號和購買套餐。

此外，對於所有開通160雲醫院的醫療健康機構，我們還為其提供專門的消費醫療套餐管理模塊。利用該模塊，醫療健康機構可以創建、修改和管理其在160雲醫院上提供的服務套餐，並對其銷售情況進行可視化監控。請參閱「一平台管理解決方案－(b)160雲醫院」。

我們採用每次銷售成本定價模式，主要按照在我們平台上購買並在線下完成的消費醫療套餐合約金額的預定百分比，向醫療健康機構收取費用。

- **醫藥商城服務**

憑藉我們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龐大的用戶群，我們的醫藥商城服務為第三方商戶提供了銷售一系列醫藥健康用品的渠道。於業績紀錄期，累計合共3,525家第三方商戶在我們的醫藥商城上運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醫藥商城服務的總GMV分別達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醫藥商城服務的總GMV下降乃主要由於某些第三方商戶調整產品組合，導致部分創新藥在2024年出現暫時短缺。2024年第一季度至2025年同期醫藥商城服務的總GMV下降，主要由於第三方商戶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而調整產品組合。通常情況下，新引進的產品須經過爬坡期方可實現穩定的銷售業績，因此期間的整體交易量會出現短暫下降。

我們的醫藥商城服務不僅通過擴大產品選擇範圍促進了用戶群的增長，亦提高了第三方商戶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旨在為我們線上平台上的所有購買者提供始終如一的高質量用戶體驗，無論其選擇何種產品。為此，我們對第三方商戶實施嚴格的甄選程序，確保其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和證書，保證其產品的真實性和可靠性。此外，我們還持續監控其運營情況，包括銷售業績、客戶服務和用戶滿意度，以保持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質量。

一旦第三方商戶加入我們的線上平台，我們將處理所有訂單的交易處理和賬單服務，而第三方商戶則負責存貨管理、訂單執行和配送。作為使用我們平台的費用，我們會按其銷售額的預先約定比例向第三方商戶收取佣金。由於我們是第三方商戶的代理，我們按淨額將佣金確認為收入。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平台資金結算必須由持牌金融機構進行。為此，我們已與一家商業銀行建立合作關係，以設立一個託管賬戶，用於醫藥商城交易的資金的清算及結算。個人用戶支付的所有金額會率先存放於託管賬戶。銀行後續按照商戶與我們協定的佣金比率劃分存款金額，並據此結清款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此付款安排，我們並無違反規管平台結算業務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禁止性規定。

在線廣告解決方案

我們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一系列在線廣告解決方案，以加強其品牌推廣，促進增長和參與度。通過我們的平台，該等機構可以利用多渠道和高度針對性的廣告方案，接觸到其所需受眾。我們在健康160手機應用程序中提供的各種在線廣告選項主要包括：

- (a) *開屏廣告*。該等廣告是全屏插頁廣告，顯示時間為5秒鐘，在啟動我們的應用程序後立即出現，給用戶留下顯著的初步印象並鼓勵用戶參與。
- (b) *橫幅廣告*。該等廣告是矩形圖片，佔據我們應用程序佈局中的指定位置，位於設備屏幕的中心。
- (c) *彈出式廣告*。該等廣告會在用戶與應用程序互動時隨機出現在新窗口或「彈出窗口」中。我們的彈出式廣告支持動態圖像顯示，可出現在移動應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的主頁、訂購後頁面和註冊後頁面。
- (d) *標題搜索廣告*。該等廣告包括搜索結果頁面中排名靠前的搜索關鍵詞和搜索發現部分，位於主頁搜索欄頂部和搜索頁面中間部分的顯著位置，為搜索流量提供主要入口。

除了該等廣告位，我們亦提供關鍵詞排名推廣服務，針對機構或醫生選擇的關鍵詞在搜索結果中優先顯示相關機構或醫生，實現精準的廣告定位。此外，我們應用程序的推送通知服務可讓機構或醫生向特定受眾發送有針對性的廣告信息，最大限度地擴大推廣效果。

下圖說明在我們健康160手機應用程序中展示廣告的若干示例：



開屏廣告

橫幅廣告

彈出式廣告

標題搜索廣告

我們提供靈活的定價機制，以滿足醫療健康機構的不同需求。其既可以選擇展示廣告的固定廣告費，亦可選擇基於效果收取的佣金。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通過收取固定廣告費從在線廣告解決方案中獲得收入。不同廣告位的固定廣告費不同，可根據機構選擇廣告套餐進行協商。一般而言，每週固定廣告費為每個廣告位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183家、178家、145家、56家及83家醫療健康機構提供在線廣告解決方案。2024年付費機構的數量較2023年下降，主要是對我們的業務推廣計劃進行戰略調整後於2024年舉行的促銷活動數量減少。

數字醫院解決方案

我們利用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及能力，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量身定制的數字醫院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包括三個專有的醫院管理系統：藍蜻蜓傳染病實時監控系統、藍蜻蜓醫院感染實時監控系統及醫院全流程系統。

我們的藍蜻蜓傳染病實時監控系統及藍蜻蜓醫院感染實時監控系統旨在優化院內疾病預防及管理，從而加強傳染病控制。通過利用該等系統，醫療健康機構可以有效地監測和控制疾病的傳播，及時採取干預措施，為患者提供優質的護理服務。

相比之下，我們的醫院全流程系統則促進了院內信息系統的建設及完善，旨在改善患者護理並簡化醫院運營。升級或新推出的院內信息系統可促進流暢溝通，無縫獲取醫療信息，從而提升患者的整體就醫體驗。

我們的數字醫院解決方案賦能醫療健康機構實現數字化轉型，提高運營效率，為患者提供醫療健康服務。我們的系統有效激發了醫療健康機構的訂購興趣，我們數字醫院解決方案服務的醫療健康機構數量越來越多即為證明。具體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有678家、1,005家、1,290家、619家及693家醫療健康機構使用我們的數字醫院解決方案。

- **藍蜻蜓傳染病實時監控系統**

中國為防治傳染病採取重要措施，建立了國家疾病報告系統。然而，一些基層醫療衛生機構的內部傳染病報告仍依賴於人工報告，這可能導致漏報、延誤和不準確等問題。為了彌補這一數字化差距，提高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傳染病網絡化報告水平，我們自主研發了藍蜻蜓傳染病實時監控系統（「傳染病監控系統」）。我們的傳染病監控系統主要關注相關政府部門界定的傳染病以及患者就診的醫療健康機構發現的國家或地區級公共衛生事件的檢測、報警、報告和驗證。該系統乃根據國家疾病防控、傳染病報告以及公共衛生事件和流行病監測的政府政策設計。

我們的傳染病監控系統經過精心設計，具有數據檢索、整合及傳染病報告以及數據統計、分析和警報等模塊和功能。其可與醫院信息系統(HIS)等醫院現有的數字系統集成，實現患者數據和醫院基礎數據的自動加載。該系統還集成了各種報告模塊，以確保在不同情況下符合傳染病報告的監管和內部要求。

醫療健康機構以及疾病防控部門可利用該系統分析病人診斷信息、檢驗結果和病例信息，以確定任何潛在的傳染病。此外，一旦發現任何傳染病，系統會自動向醫院相關責任部門發出警報，以便進行疾病報告、預防和控制。

通過傳染病監控系統，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可以及時、準確、有效地報告傳染病爆發。這不僅有助於有效預防和控制傳染病，亦有助於國家整體公共衛生工作的開展。

總體而言，傳染病監控系統的售價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取決於系統滿足醫療健康機構特定需求而定制並融入的不同特點。

- **藍蜻蜓醫院感染實時監控系統**

憑藉對行業的洞察，我們發現了傳統醫院感染監控系統的不足。該等系統在分析數據時往往沒有一線醫護人員的參與，從而導致院內感染率升高。為應對該挑戰，我們開發了藍蜻蜓醫院感染實時監控系統（「**醫院感染監控系統**」）。該系統的設計符合政府旨在提高國家醫療品質、促進公立醫院品質提升的政策。

我們的醫院感染監控系統是專為醫院感染實時監控而設計的解決方案，旨在解決醫院感染防控面臨的實際挑戰。該系統重視院內感染的實時監控，包括醫院感染率、多重抗藥性細菌檢測等方面。其主要功能還包括發出警告、管理病例以及報告醫院感染相關事件。該系統主要在醫院感染控制部門和臨床醫生之中使用。該系統採用三步法加強感染控制：(i)利用先進算法自動檢測醫院感染疑似病例；(ii)協助診斷醫院感染，簡化診斷流程，提高感染識別的準確性；及(iii)支持臨床干預，賦能醫務人員根據醫院感染的風險分析和指標實施有針對性的臨床干預。

通過讓一線醫療專業人士參與感染監控過程，我們的醫院感染監控系統可用於降低醫院感染率，改善患者的整體安全和護理水平。

總體而言，醫院感染實時監控系統的售價介乎人民幣1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取決於系統滿足醫療健康機構特定需求而融入的不同特點。

傳染病監控系統及醫院感染監控系統在醫院管理架構中擔當不同的角色，兩者的重點、職能及主要用戶有所不同。醫院感染監控系統與《醫院感染管理辦法》一致，專注於監控及預防醫院感染。其旨在通過持續的數據監測及有針對性的干預措施，發現潛在感染並將感染爆發控制在醫院環境內。反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制定的傳染病監控系統，則優先監測及報告醫院內的傳染病。該系統旨在確保及時報告，並將傳染病病例及其他公共衛生問題未報告或延遲報告的風險降至最低。

此外，醫院的不同部門均使用該系統。醫院感染監控系統主要由醫院感染控制辦公室或負責感染管理的部門運作。反之，傳染病監控系統主要由醫院公共衛生部門、預防保健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使用，突顯了各個系統的不同運作重點及用戶群體。

- **醫院全流程系統**

我們的醫院全流程系統提供廣泛的功能及服務，涵蓋並整合整個院內探視流程，從而促進醫療健康機構的數字化管理。該系統是HIS的基石。對於已經配備院內探視管理系統的機構，我們的醫院全流程系統可以幫助其升級和增強現有系統。對於尚未採用此類系統的機構，我們的系統可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以構建個性化的院內探視管理系統。

從診前、診中到治療後，該系統可為醫療健康機構及其患者提供無縫、高效的流程。診前模塊包括門診排班管理、掛號分配、預約掛號、多渠道預約、在線排隊等多種功能。該等功能使患者能夠輕鬆安排和管理自己的掛號，提升患者就醫體驗。在診中模塊，我們的系統提供移動支付選項和掛號查詢。該系統還可

以自動生成掛號統計報告，簡化診斷流程，促進高效的診斷管理。在治療後，我們的系統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化驗和檢查結果查詢、住院費用管理、個人掛號和就診管理、滿意度調查和健康信息訪問，幫助提供更好的患者關懷和支持。

在協助醫療健康機構打造端到端院內就診管理系統的過程中，我們還提供一系列運營服務，包括基礎運營、線上運營、線下運營、大數據分析和營銷活動。我們的運營支持涵蓋多個方面，從設立微信公眾號、微網站，到進行軟文推廣、新聞發佈等。

一般而言，我們的醫院全流程系統的銷售價格為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取決於客戶選擇並集成到系統中的具體功能。

我們邀請所有利用我們的醫院全流程系統完成其院內就診管理系統建設或升級的醫院連接到健康160平台。該連接使彼等能夠利用我們平台的流量，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和整體業務表現。於業績紀錄期，購買我們醫院全流程系統的所有醫院已連接我們健康160平台。

在線健康服務

我們的目標是創建一個更好的健康網絡，將個人用戶與大量線上及線下健康資源連接起來。為此，我們透過我們的平台為個人用戶提供便捷的各種在線健康服務。我們的在線健康服務為在線醫療諮詢服務，向個人用戶提供就診指導及生活方式建議，嚴格意義來說不包括疾病診斷或用藥建議。該等服務為我們商業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滿足個人用戶的不同需求。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通過附屬公司維康致遠提供該等服務。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在諮詢主管當局後所告知，與在線醫療診斷及治療不同，在線醫療諮詢服務並不涉及疾病診斷或用藥建議。關於我們的在線健康服務，註冊醫生僅允許根據個人用戶提供的資料提供就診指導及生活方式建議，而不是疾病診斷或用藥建議，因此，我們平台上註冊醫生提供的在線健康服務被歸類為在線醫療諮詢服務，而非在線醫療診斷及治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僅要求從事在線醫療診療的服務提供者須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且提供該等服務的醫生須辦理多點註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我們的在線醫療諮詢服務的業務性質及假設現行法律法規或地方當局在政策實施和執行方面的慣常做法並無重大變動，維康致遠無需持有醫療機構執

業許可證，且僅參與在線醫療諮詢的相關註冊醫生亦無需辦理多點註冊。為確保合規性，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註冊醫生提供超出我們在線健康服務界定範圍的服務。詳情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在線健康服務管理」。

我們的在線健康服務涵蓋廣譜病症，尤其側重於常見病及若干慢性病。該等服務由我們平台上的註冊醫生透過我們運營的多個門戶網站（包括健康160手機應用程序、健康160官網、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提供。

我們提供三種主要類型的在線諮詢，包括快速諮詢、圖文諮詢以及電話和視頻諮詢。快速諮詢選項可根據患者的症狀描述及所選的諮詢費用為其快速匹配合適的醫生，絕大部分訂單可在10分鐘內收到回覆。對於圖文諮詢，患者可上傳相關圖像並描述症狀及疑問，在2小時內收到指定醫生的反饋。此外，亦提供電話和視頻諮詢，患者可於指定時間段內與指定醫生直接交流。會診時間由醫生決定，醫生有權自行設定最短會診時間。

為滿足高級諮詢的需求，我們亦提供私人醫生服務。該等服務為患者提供專屬的個性化線上及線下醫療諮詢，包括專業諮詢、治療建議及長期健康管理。

我們的社會責任承諾體現在邀請與我們合作的醫療健康機構及專科協會的附屬醫生在有償諮詢間隙的閒置時間，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義診服務。該舉措旨在讓更多有需要的人受益，提升參與醫生的專業形象。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在我們的平台上促成1.4百萬份義診服務訂單。

我們平台上的醫生可參閱我們平台提供的價格範圍，根據具有類似背景及經驗的其他醫生的收費標準，自行決定彼等的診費。我們根據透過我們平台接受在線健康服

務的個人用戶支付的服務費，按預先商定的百分比向註冊醫生收取佣金。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在線健康服務」。

與醫藥商城服務相似，平台資金結算必須由持牌金融機構進行。有關我們與商業銀行在資金清算及結算方面的合作，請參閱上文「－在線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解決方案－醫藥商城服務」。

我們致力於為個人用戶提供高性價比的在線健康服務。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在線健康服務的價格介於人民幣76元至人民幣108元，我們私人醫生服務的價格介於人民幣125元至人民幣149元，根據不同的諮詢類型和醫生而不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平台分別處理了1.4百萬份、1.9百萬份、1.7百萬份、0.3百萬份及0.3百萬份在線健康服務訂單。

作為平台運營商，我們須依法核實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在線健康服務的所有醫生的專業資格。根據與註冊醫生簽訂的合作協議，在個人用戶沒有過錯的情況下，因諮詢糾紛產生的責任由註冊醫生承擔。在該等情況下，倘我們被追究責任，則註冊醫生須根據合約向我們作出彌償。因此，雖然我們提供在線健康服務的技術基礎設施，但我們並非醫療建議的提供者。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我們合作協議的條款，完全由註冊醫生承擔諮詢意見的準確性及適當性責任。

其他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在較小程度上向客戶提供了若干臨時增值服務（如系統開發技術服務及個人會員服務）。除個人會員服務以外，該等服務屬非經常性，主要為了於實施我們其他解決方案的同時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

我們的業務擴張

為促進業務增長及加強本地化客戶服務，我們戰略性地選擇在擁有豐富的優質醫療資源和不斷增長的醫療服務需求的地區設立業務中心。2023年8月，我們戰略性地在

業 務

浙江省湖州市成立了附屬公司寧吉藥業，這標誌著我們業務擴張的重要里程碑。我們將逐步發展和增強寧吉藥業運營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預計寧吉藥業將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中心之一，顯著擴大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並加快我們的中國東部沿海地區的業務增長。

我們的經營業績

通過我們在產品多樣化、探索有效的變現策略以及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參與度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取得了長足的進步。這一進展不僅體現在我們財務表現的改善上，也體現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註冊個人用戶 ⁽¹⁾ (百萬名).....	43.3	46.6	54.1	47.6	55.2
平均月活躍用戶 ⁽²⁾ (百萬名).....	3.3	3.1	3.3	2.8	3.3
平均日活躍用戶 ⁽³⁾ (百萬名).....	0.3	0.3	0.3	0.3	0.3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 ⁽⁴⁾ (百萬名).....	0.6	0.7	0.7	1.0	1.1
從註冊個人用戶到訂購客戶的					
轉化率 ⁽⁵⁾ (%).....	53.2	65.9	55.6	57.0	55.7
用戶復購率 ⁽⁶⁾ (%).....	67.7	70.5	65.7	83.1	84.6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 ⁽⁷⁾ (人民幣千元)					
— 在線營銷解決方案.....	20.8	20.8	32.1	13.9	13.5
— 數字醫院解決方案.....	73.9	71.7	56.0	12.5	11.3
— 在線健康服務.....	0.4	0.4	0.3	0.2	0.3
每筆在線訂單平均收入 ⁽⁸⁾ (人民幣元).....	20.8	15.4	17.5	20.0	18.6
商品總值 ⁽⁹⁾ (人民幣百萬元)					
— 流量優化服務.....	126.9	113.6	128.4	23.2	25.8
— 在線健康服務.....	24.3	25.9	26.8	6.2	6.7
— 醫藥商城服務.....	30.1	31.2	24.5	6.7	4.3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付費客戶數量 ⁽¹⁰⁾					
－ 企業客戶	376	145	142	42	32
－ 醫療健康機構.....	3,699	4,455	4,513	2,235	2,404
－ 零售模式下的註冊個人用戶 ⁽¹¹⁾ ...	17,247	9,930	4,506	1,332	376
－ 註冊醫生	9,499	10,103	10,307	5,806	6,155

附註：

- (1) 註冊個人用戶指自成立以來直至所示日期我們平台上的累計註冊用戶人數，無論其於特定期間是否保持活躍或進行支付。
- (2) 平均月活躍用戶指在特定期間某月份至少登錄一次健康160手機應用程序的平均註冊個人用戶人數。
- (3) 平均日活躍用戶指在特定期間某一日至少登錄一次健康160手機應用程序的平均註冊個人用戶人數。
- (4) 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指在特定期間的特定月份內至少在我們平台下單一次的註冊個人用戶的平均人數。該等數據包含直接為我們帶來收入（如零售模式下的購買）的交易及間接透過其他平台參與者（如在線掛號及健康服務）帶來收入的交易。
- (5) 從註冊個人用戶到訂購客戶的轉化率指在特定期間的訂購客戶數目除以截至該期間最後一日於特定期間在我們平台登錄的註冊個人用戶數目。
- (6) 用戶復購率指在特定期間再次購買的具有購買歷史記錄的用戶數量除以在特定期間訂購用戶總數。
- (7) 在線營銷及數字醫院解決方案方面的每名客戶平均收入乃按特定期間各業務線產生的總收入除以同期採購該等解決方案的醫療健康機構總數計算。就在線健康服務而言，每名客戶平均收入乃按該業務線於特定期間產生的總收入除以同期提供該等服務的醫護人員總數釐定。
- (8) 每筆在線訂單的平均收入乃按特定期間我們的健康160平台（包括在線營銷解決方案、在線健康服務以及醫藥健康用品零售）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總收入除以同期通過該平台下達的在線訂單總數。
- (9) 商品總值指於特定期間通過我們的健康160平台銷售的產品或服務的總值。
- (10) 付費客戶數量指於業績紀錄期內年度／期間直接為我們帶來收入的客戶（以單位計），包括(i)根據批發模式購買醫藥健康用品的企業客戶，(ii)根據零售模式購買醫藥健康用品的註冊個人用戶，及

(iii) 購買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醫療健康機構及註冊醫生。零售模式下註冊個人用戶數、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和付費客戶數量之間的重大差異源於其不同的統計定義。因此，該等指標不可直接比較。

- (11) 零售模式下的付費註冊個人用戶數目特指根據零售模式購買醫藥健康用品並由此為我們帶來直接收入的註冊個人用戶。

整個業績紀錄期，從註冊個人用戶到訂購客戶的轉化率處於波動狀態。轉換率從2022年的53.2%上升至2023年的65.9%，主要是由於隨著疫情緩解，登錄我們平台的註冊個人用戶數量下降，而零售模式下的付費註冊個人用戶數量持續增長，推動我們不斷努力改善向個人用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2023年至2024年間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至2025年同期，得益於合作醫療健康機構數量的不斷增長，加上我們與合作公司的戰略合作，個人用戶註冊數量及平均MAU均持續增長，儘管如此，同期轉化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醫療健康服務的固有特點，即新註冊用戶在轉化為付費用戶前往往需要較長的參與和培養週期。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的客均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8千元及人民幣20.8千元，並於2024年大幅增至人民幣32.1千元，主要是受到醫療及保健機構支出增加的推動，特別是由於該解決方案內不同子業務線的交叉採購率較高。在業績紀錄期，數字醫院解決方案的客均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在首次軟件銷售後為客戶提供維護服務，而我們的維護服務費遠低於我們的軟件訂購費。

我們每筆在線訂單的平均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8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15.4元，這主要是由於零售模式下銷售的醫藥健康用品減少。然而，每筆在線訂單的平均收入於2024年增至人民幣17.5元，主要是受到銷售單價較高的消費醫療健康套餐比例增加所推動。其由2024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20.0元小幅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8.6元，主要由於新聯網的醫療衛生機構在線掛號訂單的單價較低。此情況反映了我們持續努力擴大覆蓋範圍，增加機構合作夥伴數量吸引用戶。

流量優化服務的GMV由2022年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更多市場供應導致消費醫療健康套餐的銷售額減少，尤其是疫苗服務。流量優化服務的GMV於2024年增至人民幣128.4百萬元，主要受到銷售單價較

高的消費醫療健康套餐比例增加所推動。流量優化服務的GMV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受流量優化服務的訂單數量增加所帶動。醫藥商城服務的GMV於2022年及2023年相對持平，分別為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但於2024年減至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若干第三方商戶調整產品組合，導致若干創新藥暫時性短缺。醫藥商城服務的GMV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第三方商戶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而調整產品組合。通常情況下，新引進的產品須經過爬坡期方可實現穩定的銷售業績，因此期間的整體交易量會出現短暫下降。

企業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376家下降至2023年的145家，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142家，由2024年第一季度的42家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32家。這一下降主要是由於獲客方式發生了戰略性轉變，我們將重點放在了採購需求較大的企業客戶上。

付費個人用戶數量主要指在我們的零售模式下購買藥品及健康護理產品並直接為我們貢獻收入的註冊個人用戶。於業績紀錄期，該等用戶的減少與同期零售模式創造的收入減少一致。這主要是由於海聯堂大藥房下新銷售品牌處於過渡期，加上市場競爭加劇。

我們的健康160平台

我們於2010年推出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健康160*平台。我們最初推出官方網站的時間可以追溯至2005年，隨著時間推移，我們逐步將平台擴展至涵蓋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2024年，按(i)2024年通過平台掛號的數量計算；(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作醫院數量計算；(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作的三級醫院數量計算；及(iv)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接入平台的醫護人員數量計算，我們的*健康160*平台成為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最大的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

我們的平台是連接整個醫療健康價值鏈中主要平台參與方並為其賦能的重要紐帶。對於個人用戶而言，其為連接彼等與線下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的闡道。該平台涵蓋醫療諮詢的整個過程，並將服務延伸至治療後的隨訪。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既包括治療疾病的嚴肅醫療，亦包括維護健康的多樣化消費醫療服務。

該平台提供各種功能模塊，包括在線掛號預約、諮詢、醫療健康內容、零售藥店及體檢。個人用戶可輕鬆查詢醫生空閒時間，預約線下諮詢、診斷或理療。於醫療諮詢方面，我們將線下客戶吸引到我們的線上平台，包括手機應用、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等，通過電話、視頻、文字、圖片等多種渠道為彼等提供在線健康服務。這種線下及在線健康服務的銜接為我們的用戶創造了流暢便捷的體驗。為更好地服務我們的用戶，僅註冊個人用戶才能在我們的平台上下單及購物。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註冊個人用戶群呈持續穩定的增長軌跡。自成立以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平台的累計註冊個人用戶分別為43.3百萬名、46.6百萬名、54.1百萬名及55.2百萬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3.3百萬名、3.1百萬名、3.3百萬名及3.3百萬名，這充分體現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此外，直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平台已積累超過5.6百萬條用戶評論。

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分別通過160雲醫院及160醫護應用程序訪問我們的平台，該等門戶網站與健康160平台連接並整合，使其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在線健康服務。通過在該等門戶網站中嵌入我們精心設計的工具包，彼等可高效地提供服務、管理患者、發佈健康內容並提升品牌。有關我們160雲醫院的詳請，請參閱「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在線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解決方案－平台管理解決方案－(b)160雲醫院」。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累計與超過14,400家醫院及超過30,200家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合作。此外，自成立以來，截至同日，我們累計與中國超過902,300名醫護人員（其中約46,200名為註冊醫生）建立聯繫。

憑藉我們的多樣化在線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的平台展示了廣泛的內容，主要包括廣告、文章、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介紹、用戶評論及短視頻。我們攜手主要平台參與方，積極參與內容創作。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網絡內容創作者不得侵犯他人公民權利或發佈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內容，否則將面臨侵權責任和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此外，網絡平台須確保網絡安全，刪除、屏蔽或斷開非法內容，並在發現侵權或非法發佈後通知相關部門。疏忽該等責任可能導致共同侵權責任和處罰，如

暫停營業、吊銷執照或關閉網站。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有義務確保自己創建的內容不侵犯第三方公民權利或包含違禁內容，作為平台運營商，我們有責任監督和管理平台上發佈的信息。

此外，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主不得在互聯網上發佈(i)處方藥廣告或(ii)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將勤勉監督我們平台上的廣告，以確保遵守廣告法律法規，否則將面臨罰款或暫停運營的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違反平台內容管理或廣告相關法律法規而被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及並無涉及與所有有關平台內容及在線廣告的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的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為保持平台發佈內容的完整性，我們已制定詳細的內部政策框架。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平台內容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健康160」的名義擁有並運營著各種線上平台，包括官方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下表列出了我們正在運營的在線醫療門戶網站的運營模式：

線上平台	目標用戶	平台性質	主要服務範圍及性質
健康160官網		專有官網	在線掛號線下診斷、在線諮詢及通過視頻及文章免費科普 ⁽¹⁾
健康160手機應用程序...		專有官方應用程序	
健康160微信公眾號.....	個人用戶	專有微信公眾號	在線掛號線下診斷、在線諮詢、購買醫藥健康用品及通過視頻及文章免費科普
健康160微信小程序.....		專有微信小程序	

業 務

線上平台	目標用戶	平台性質	主要服務範圍及性質
就醫通		我們平台定制的專有 在線管理平台	在線掛號管理、患者管理及機構信息 及內容管理
160雲醫院	醫療健康機構	我們平台定制的專有 先進在線管理平台	在線掛號管理、科室及醫生管理、在 線營銷活動安排以及通過視頻及文 章免費科普
160醫護	醫護人員	專有官方應用程序	醫生註冊、在線諮詢、處方在線支 付、患者管理以及通過文章免費科 普
160商戶	第三方商戶	專有官方應用程序 及網站	產品、訂單及運營資料管理

附註：

- (1) 由於我們運營官網的附屬公司維康致遠並無就涉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的有關活動取得所需的EDI許可證，我們會在重組後主動暫停於健康160官網上的醫藥健康用品零售。然而，經諮詢監管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的主管部門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後確定，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公眾號或微信小程序開展類似業務的，無需取得EDI許可證。

然而，鑒於透過健康160官網處理的零售交易數目有限及其產生的收入微不足道，於業績紀錄期暫時停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自2022年起至重組前，該期間透過健康160官網進行的交易佔同期醫藥健康用品零售訂單總額的約0.001%，而相應收入佔醫藥健康用品零售總收入的約0.001%。重組後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交易佔零售訂單總額的約0.001%，佔期內零售業務總收入的約0.011%。

以下是我們選定的專有在線醫療門戶網站的示例：



健康160手機应用程序

健康160微信小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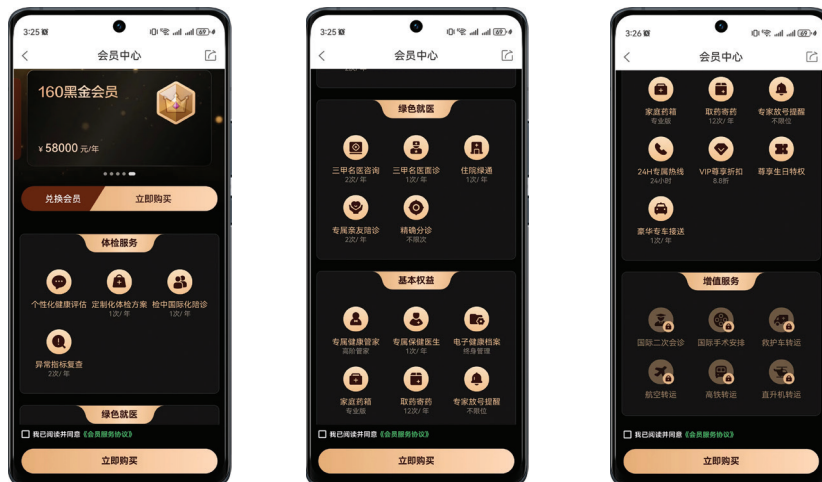
160醫護

160商戶

會員計劃

我們於2016年推出我們的會員計劃，以提高客戶黏性和忠誠度。我們通過會員計劃（包括普通會員計劃及高級會員計劃）為會員提供各種詳細及個性化的增值服務。普通會員計劃對所有註冊個人用戶免費開放，提供在線掛號通知及個人健康檔案維護等基礎服務。我們的高級會員計劃又分為四個級別，即白銀級、鑽石級、尊享級及黑金級，各級別均提供不同的特權。高級會員的年費介乎人民幣188元至人民幣58,000元。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的會員費合計為人民幣0.8百萬元。

下面的健康160手機应用程序界面截圖闡釋了為黑金會員提供的會員特權服務或功能：



我們的高級會員可享受各種特權增值服務，其中包括：

- **體檢服務**。這包括個性化健康評估、定制化體檢方案、門診就診陪診及異常指標複查。
- **高端醫療服務**。我們的高級會員可享受專屬醫療服務，包括每年最多兩次的與資深專家的諮詢及面對面診斷。
- **會員特權**。我們為高級會員提供各種專享特權，如專屬健康管家、專屬醫生諮詢、電子健康檔案、家庭藥箱、送藥服務及會員尊享折扣。

透過提供該等增值服務，我們有望提升高級會員的整體體驗，並滿足彼等的特定醫療健康需求。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自成立以來累計擁有約5.5百萬名會員，其中約98.0千名是高級會員。

平台參與方與我們營運之間的協同效應

我們促進平台參與方之間的協同作用，形成一個成功的循環，使醫療健康機構及個人用戶均能從中受益。我們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的服務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個人用戶，從而與醫療健康機構開展更深層次的合作。我們提供一系列數字醫院及在線營銷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數字轉型、服務提升及品牌推廣需求。這為我們與中國數千家廣受好評的醫療健康機構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將其納入我們的平台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在服務醫療健康機構方面的專長使我們得以有效擴大用戶群。反之，用戶群的增長也吸引更多機構及醫護人員與我們合作。這種龐大的醫療資源覆蓋為我們向個人用戶提供一流的在線健康服務奠定了基礎，使彼等能夠獲得廣泛的醫療資源。可靠的服務所贏得的信任進一步加強了我們與機構的合作，並吸引了第三方商戶加入我們的平台。除醫療健康機構外，我們還積極探索與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參與者的合作機會，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用戶群。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我們與於中國註冊成

立的全球知名信息及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和智能終端供應商的戰略合作，預計我們的用戶群將大幅增加。請參閱「與一家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和智能終端供應商的合作」。通過協同整合的業務模式，我們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了一個雙贏的局面，促進了可持續增長，並不斷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範圍。

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旨在滿足個人用戶的醫療健康需求，同時滿足合作醫療健康機構的運營需求。在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產品組合中，我們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連同數字醫院解決方案有助於提升平台的醫療資源，進而增強在線健康服務的醫療資源。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旗下的各種產品相輔相成。例如，數字醫院解決方案提升醫院管理效率，而在線健康服務將用戶體驗延伸至醫院之外。在線營銷解決方案將潛在用戶與醫療健康機構連接，進一步提升了該等服務的知名度及利用率。上述互補的功能共同鞏固用戶黏性，推動獲客及提高整體的服務質素。

相反，我們的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業務則作為業務線獨立運作，主要服務批發模式下企業客戶的需求及零售模式下個人用戶的需求。我們的藥品或醫療健康產品銷售採用批發模式，旨在加強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提高我們的談判籌碼，確保我們的零售業務獲取更具競爭力、更穩定及更有利的供應條款。同時，我們零售模式的增長為我們的平台帶來額外的個人用戶流量，從而提升用戶參與度及品牌知名度。這進而支持我們數字醫療及健康解決方案業務的擴張。

與一家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和智能終端供應商的合作

2023年8月，我們與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和智能終端供應商（「合作公司」）合作，達成了重要里程碑。合作公司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廣泛的產品，包括智能個人設備、商用智能設備及各類解決方案。我們與合作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將我們的健康160手機應用程序作為默認設置列入其開發的所有手機的服務網格中。在合作中，我們是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並且我們的服務已順利集成至合作公司的專有系統中。我們與多個其他知名的生活方式服務提供商一道，共同在其專有系統中構建一整套服務，其中每項服務均配備專有的應用程序，整合核心功能以滿足用戶日常需求，打造創新、全方位的生活服務生態圈。

用戶可通過系統級入口使用健康160手機應用程序，如負一屏（最左側屏幕）、智能搜索欄、合作公司手機上的電子醫保卡包。通過該等途徑，用戶可以進行醫院搜索、預約掛號及查看檢查報告等操作。此外，用戶還可以與醫生進行諮詢，追蹤個人健康數據，真正地享受到就醫便利化，一切觸手可及。

根據合作公司的年度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配備其專有系統的智能終端數量已超過10億台。鑒於合作公司在行業內的突出地位和重大影響力，我們有機會利用其智能終端在中國的廣泛用戶群，我們預計，這不僅會增加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也將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與合作公司的合作鞏固了我們平台的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個人用戶註冊新增超過2,419,300人。此外，2025年8月，來自合作公司設備的活躍用戶數量達到約125,022人。我們相信，平台流量的新增將進一步推動我們合作的醫療健康機構的擴張，有助於該等機構為獲得我們的服務付費，從而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做出積極貢獻。展望未來，我們將深化與合作公司的合作關係，攜手探索各類場景及設備下廣泛醫療健康服務的更多新可能。

我們與醫療健康機構的合作

憑藉品牌知名度及多年的運營經驗，我們建立了全國性的醫療健康機構網絡。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網絡自成立以來已累計連接44,639家醫療健康機構，其中包括14,432家醫院及30,207家基層醫療衛生機構，遍佈全國逾260個城市。下表按類別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作的醫療健康機構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醫院								
公立醫院.....	10,633	36.8%	10,837	33.1%	11,009	24.6%	11,008	24.7%
民營醫院.....	3,195	11.1%	3,421	10.5%	3,416	7.6%	3,424	7.7%
基層醫療衛生機構.....	15,034	52.1%	18,449	56.4%	30,244	67.7%	30,207	67.7%
總計	28,862	100.0%	32,707	100.0%	44,669	100.0%	44,639	100.0%

我們主要與三級及二級醫院以及優質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合作。自成立以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累計已分別連接3,265家、3,340家、3,424家及3,430家三級醫院。

在新地區探索醫療資源時，我們的戰略方針是優先與三級公立醫院及其醫護人員建立聯繫。通過與該等機構合作，我們可利用其廣泛的患者基礎，產生巨大的用戶流量，並為我們的平台吸引各類個人用戶。利用該龐大的用戶群，我們隨後吸引更多本地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與我們合作。隨著我們網絡的發展，我們逐步將覆蓋範圍擴大到該地區更多的公立醫療健康機構。

此外，我們與精選的民營醫療健康機構合作。於選擇過程中，我們會對該等機構的資質、背景、過往業績、聲譽及設施進行細緻評估。我們亦要求彼等提交醫療廣告審查證書及樣品以供審查。

我們通常與醫療健康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我們與該等機構合作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內容：

- **期限及終止**：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經雙方同意可續簽。任何一方在事先通知另一方或另一方違約且未及時糾正的情況下，均可終止本協議。
- **合作**：我們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數字醫院解決方案或在線營銷解決方案。於該等情況下，醫療健康機構授權我們使用其文章、圖片及視頻進行品牌推廣。
- **投訴處理機制**：如發生與本平台上機構銷售產品相關的用戶投訴、索賠、舉報、處罰等問題，由相應機構就該等問題負責處理及賠償。倘上述問題給我們或我們的平台用戶造成任何損失，則相關機構將承擔賠償責任。
- **費用及結算**：對於我們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我們向機構收取平台訂購年費。此外，對於平台解決方案，我們會收取基於效果的佣金或預先商定的佣金，對於在線廣告解決方案，我們會收取固定廣告費或基於效果的廣告

費。我們通常與機構按月結算付款。此外，機構亦需支付醫院管理系統許可的軟件費及系統維護的技術服務費。訂購費必須在簽訂合同後七天內結清，而軟件費將根據商定的里程碑結清。在某些情況下，機構可將若干金額存入其賬戶作為預付款，以簡化結算流程。

醫生管理

醫護人員，尤其是醫生，作為我們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的主要參與者，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醫護人員的資質及專業知識對我們至關重要，直接促進我們的成功。在我們的平台上，我們將醫護人員分為兩類：註冊醫生及獨立醫生。

註冊醫生是指已在我們平台完成註冊的第三方醫生，通常通過簽訂合作協議完成註冊，透過我們的平台提供在線醫療諮詢服務。相比之下，獨立醫生主要隸屬於我們的合作醫療健康機構。獨立醫生的資料由彼等各自的機構發佈在我們的平台上，僅供在線掛號。與註冊醫生不同，獨立醫生不與我們建立任何合同關係，亦不直接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在線醫療諮詢服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平台自成立以來已連接772.0千名醫生，其中包括46.2千名註冊醫生及725.8千名獨立醫生。

註冊醫生

在挑選新醫生時，我們會進行全面評估，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彼等的資歷、職稱、專業及執業機構。我們亦認真進行資料核實及背景調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所有註冊醫生均必須持有有效的醫師資格證書。為確保無誤，我們會核實彼等的執業許可證及其他相關專業證書。願意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處方更新服務的註冊醫生必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與我們完成多點執業註冊。

在中國，執業醫師須通過公共衛生部門授權的機構或組織對其專業技能、成就及職業道德進行的定期評估。在中國，醫生有三種資格及三個職級：(i)初級職稱為住院醫師，通常在主治醫師或上級的監督下處理初級工作，例如為病人準備病歷；(ii)中級職稱為主治醫師，彼等可監督住院醫師，並參與常規醫療流程、教學及研究；及(iii)高

級職稱(a)副主任醫師，可督導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領導特定領域的研究，通常負責複雜的醫療流程；及(b)主任醫師，在特定領域擁有最高水準的醫療專業知識，通常是臨床科室的負責人。

自成立以來，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註冊醫生累計包括9.8千名主任醫師、12.5千名副主任醫師、17.9千名主治醫師及6.0千名住院醫師。

我們對註冊醫生的資格註冊及許可記錄進行密切監控，以確保所有註冊醫生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我們確保每位醫生的執業行為均在其各自的資質及執照範圍內。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與註冊醫生超執業範圍行醫有關的重大投訴或處罰。

我們依靠用戶評價機制來審查註冊醫生的服務品質。該機制從整體服務質量、治療效果及醫生態度等多個角度對註冊醫生的服務進行評估，評級從一星到五星不等。此外，用戶可選擇提供對醫生服務的書面評價。該等評級及評價將在我們平台上的醫生簡介頁面中展示。

我們與註冊醫生簽訂服務協議。我們與該等醫生簽訂的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醫生資格。**醫生必須持有在中國行醫所需的資格證書，如醫師資格證書。
- **醫生服務。**醫生可使用我們的160醫護應用程序提供醫療諮詢、預約掛號及管理患者。註冊醫生有責任確保其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 **報酬。**扣除約定佣金後，個人用戶透過我們的平台支付的服務費將轉入醫生在平台上的賬戶，作為其報酬。醫生可隨時提取所賺收入。
- **患者投訴。**如發生因醫生服務引起的患者投訴，我們將促使患者和醫生雙方之間進行溝通，幫助維護雙方之間的信賴關係。倘因醫生服務不當產生糾紛，我們將協助責任醫生處理退款、賠償等事宜。

- 終止。倘我們在核實過程中發現醫生提供的任何不準確或虛假資料，或醫生存在不當行為，我們可以終止服務協議，且不承擔任何責任。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沒有依賴任何單一的註冊醫生。

與獨立醫生合作

除註冊醫生外，我們亦與醫療健康機構合作，與獨立醫生建立聯繫，為在線掛號服務增加醫護人員儲備。雖然這些獨立醫生並不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在線健康服務，但我們能夠利用與醫療健康機構的合作吸引更多用戶流量，並進而吸引該等醫療健康機構的醫生。經我們審核批准後，該等機構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其醫生的資料，並為該等醫生提供的線下醫療服務的在線掛號提供便利。根據我們的合作協議，醫療健康機構有責任確保我們平台上發佈的獨立醫生資料的準確性及真實性。

技術及基礎設施

我們開發並構建我們的*健康160*平台，作為我們雲醫院平台的基礎技術及基礎設施。其由一套功能模塊多樣的應用系統組成，通過各種線上渠道運行。請參閱「我們的健康160平台」。

透過我們採用的專有技術，我們能夠確保穩健的數據安全，並為平台內的所有平台參與方提供靈活的運營支持。該等先進技術促進醫療資源的無縫整合，有效結合了線上及線下醫療健康服務，最終提升了醫療健康服務的整體品質。我們在平台中開發及實施的一些關鍵專有技術包括：

- *開源掛號技術*：我們的開源掛號技術旨在不僅可與醫療衛生機構的HIS系統對接，亦可支援與下游流量平台之間的數據交換。鑒於不同機構的HIS系統在性能及數據處理能力方面存在差異，我們的技術可靈活適配各系統的處理能力，實現即時同步或異步數據交換。對於支援即時數據交互的HIS系統，該技術通過API及其他數據接口整合預約數據，使我們的平台與醫療衛生機構的系統之間可實現即時同步。異步交換則通過消息隊列或定時任務

實現延時傳輸掛號數據，以避免系統過載。該方法尤其適用於需求較高的科室，有助於防止因數據突增導致HIS系統癱瘓。系統亦會根據實時系統性能動態調整交換策略（如交換頻率及延時），以確保穩定整合。

在下游方面，我們的開源掛號技術可將掛號資源分發至主流流量平台，提高號源利用率並擴大我們的流量覆蓋面。該技術通過定制化數據策略及上下游系統的無縫對接，拓寬掛號服務覆蓋範圍、提升資源可及性，並改善整體運營效率。此外，為了維護醫療資源分配和掛號管理的公平性，我們自主研發了「黃牛雲盾」產品。該產品利用先進的大數據、人工智能和規則引擎技術來識別和阻斷異常掛號活動。

- *人工智能驅動的搜索和推薦算法*：基於我們對行業的深刻洞察和開發的知識圖譜，我們在平台服務中部署了先進的搜索及推薦算法。該算法是根據我們收集的大量數據及整理的用戶資料精心設計。在用戶資料分析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年齡、性別、歷史購買或點擊行為等變量，同時也會考慮醫療健康行業的獨特性。一旦完成數據收集和用戶資料分析流程，我們的算法主要是通過將用戶輸入的關鍵字和相關用戶標籤與我們的詳盡知識庫進行比對，開始識別用戶意圖，從而建立相應的意圖標籤。在隨後的資源匹配階段，我們將意圖標籤與我們平台上的機構進行協調。利用我們對平台內醫療健康機構的深刻理解，我們會在考慮專科、地理位置和歷史業績記錄等因素後分配加權分數，同時通過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和用戶輸入不斷改進算法模式。最終，在資源排名階段，我們的算法所評估的機構將按照相關性順序呈現給用戶，從而提升用戶體驗。
- *即時通訊技術*：我們的即時通訊技術可促進醫生、患者及其他平台用戶跨越多種角色及各種產品平台進行順暢的溝通。

研發

為與我們一貫的創新文化保持一致，我們將大量資源用於研發工作，旨在提高我們的技術水平，創造新的解決方案來補充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有關我們研發實力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扎實的研發能力

有助於提高付費客戶的轉化率，創造更多交叉銷售機會」。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由高技能人才組成，彼等於數字管理平台、軟件開發及算法等多個領域擁有專業知識。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22名員工組成，佔員工總數的22.6%。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主要研發工作集中在推進和完善健康160平台，同時加強其訪問渠道，如健康160手機應用程序、160醫護應用程序及160商戶應用程序。具體而言，我們的主要研發領域包括數據中間件，側重點是人工智能驅動的搜索和推薦算法、消息處理技術和健康管理技術。請參閱「一 技術及基礎設施」。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在努力為客戶提供全面、功能豐富的服務的同時，我們對研發投資的承諾始終堅定不移。

數據私隱與保護

在提供醫療解決方案和產品時，我們會在事先徵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和披露客戶的個人數據，惟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特定情況除外。我們會在必要的範圍內進行數據處理，並遵守中國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的資料洩露或資料丟失，亦未因違反任何適用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遭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中國數據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

我們於運營期間訪問數據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按不同的客戶類型從客戶處獲取各類數據。就個人用戶而言，我們主要收集：(i)個人基本數據及身份數據，如姓名、電話號碼、性別、出生日期、地址及身份證；(ii)生理與健康數據，如健康報告、疾病及用藥史。收集的健康報告可能包括個人用戶的病歷，如常規健康指標(包括身高和體重)、診斷記錄、實驗室檢測結果和體檢報告；及(iii)交易數據，如付款方式及醫療保險。就醫護人員而言，

我們主要收集：(a)個人基本數據及身份數據，如姓名、身份證、工作經驗、職稱、資質及教育背景；(b)交易數據，如銀行賬戶；及(c)在線諮詢時的回覆。企業客戶向我們提供其基本註冊成立數據，包括企業名稱及法定代表人。使用我們數字解決方案的醫院向我們提供基本的用戶註冊及醫院註冊成立數據。

我們嚴格監管業務運營過程中所收集數據的使用，確保其在合理、必要的範圍內使用。經考慮我們業務運營的需要，包括聯合產品運營、統一登錄系統及開具處方等方面，我們在附屬公司之間發佈必要的數據。此外，為支持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服務，我們與彼等共享特定的重要用戶數據，包括掛號及諮詢數據。同時，根據法律規定，我們將用戶個人數據提供給省級衛健委及政府醫療信息中心等監管機構。除控制數據的使用範圍外，我們亦堅持在中國境內運營期間收集的所有數據均在中國境內存儲及處理，以符合當地的數據保護法規。

有關資料私隱與保護的內部政策及措施

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該等數據的保密性及合規性。以下為我們於業務運營過程中在數據私隱與保護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旨在覆蓋我們系統中數據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及刪除。

有關數據保護的數據管治政策

我們的數據管治政策是在一個全面的數據管治框架內制定的。該框架對各種數據類型（包括個人及醫療健康數據）的收集、處理及存儲進行嚴格監督。為負責任地管理該等數據，我們成立了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委員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是數據保護工作。在該委員會的領導下，我們制定並實施了數據保護領域的基礎系統結構和管理政策，其中包括涵蓋整個數據處理生命週期的數據安全管理政策和個人數據保護政策。此外，我們亦實施數據分類及分級管理政策，建立了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並制定了第三方管理政策。我們實施數據分類及處理協議，確保所有數據都根據其敏感性進行處理，並符合監管要求。此外，我們還實施了回應個人數據主體請求的程序。我們需要進行定期審計，以監控是否符合數據保護法和我們自己的嚴格標準。

為確保數據安全，我們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市場慣例部署了加密技術及安全的數據存儲解決方案，保護數據免遭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潛在的數據洩露。我們數據保護戰

略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是對存儲的原始數據進行去標識化處理。這一過程包括刪除或屏蔽個人身份數據，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及聯繫方式，從而在遵守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同時保護客戶的私隱。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安全措施，我們亦安裝了強大的防火牆，旨在挫敗網絡威脅，防止數據丟失或未經授權的訪問。該等措施共同表明了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以嚴格標準保護數據私隱及安全。

有關數據安全的數據保留政策

我們的數據安全管理及個人數據保護政策要求本集團根據所存儲數據的類別及敏感性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這包括應用各種加密和去識別技術，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和保密性。此外，我們還採取了高敏感度數據的線上實時備份和本地備份措施，以提高數據的恢復能力。數據存儲期限由提供服務的必要性和法律合規義務的雙重標準決定。此外，我們的政策亦包括安全刪除及處置數據的嚴格指引，以防止數據保留期後出現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或使用。

有關僱員數據安全的內部政策

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數據安全及數據私隱方面的詳細指導。該等政策要求所有僱員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以確保防止數據的不當使用或洩露。我們的保密協議明確規定，僱員必須遵守我們的保密協議、數據安全協議和個人數據保護協議。這些協議涵蓋僱員可以訪問的所有數據，包括我們控制的數據和委託我們處理的數據。此外，我們的僱員亦定期接受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方面的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保密義務的理解。為保證客戶數據在我們的操作系統中安全存儲及傳輸，我們要求員工使用指定的通訊軟件與客戶進行互動。此外，於運營過程中收集或生成的任何客戶數據均須存儲在我們的操作系統中，而非個人設備上。就辭職的僱員而言，我們會在我們的系統中停用其賬戶，以杜絕後續對客戶數據的任何訪問。

有關數據私隱的訪問控制政策

我們制定了完善的訪問控制政策，以確保最大限度地保護敏感數據。該等政策的核心為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系統，嚴格限制數據訪問，以符合僱員的具體工作職能。對於僱員提出的超出授權範圍的數據訪問請求，將逐一進行仔細審閱和批准。每項請

求都必須詳細說明要訪問的數據的處理目的、範圍和分類。該訪問控制系統將定期進行審閱及更新，以確保與每位僱員的角色及職責保持一致，並堅持最小特權原則，僅提供有效工作表現所需的最低訪問權限。為進一步加強數據安全，我們亦採用包括多因素認證在內的強大認證流程，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此外，我們亦制定了明確的事件響應計劃，以迅速有效地處理任何數據洩露事件，從而降低潛在風險。我們通過定期更新政策及合規檢查以加強對數據安全的承諾，確保我們的實踐始終符合最新的數據保護法規或高於法規的要求。

銷售及營銷

我們在不斷提高用戶滿意度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因為我們認為，用戶滿意度能夠帶來積極的口碑轉介，並提高我們數字醫療服務的變現程度。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推廣新的和現有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增加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僱傭了118名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員。

企業客戶終端銷售及營銷

為提高客戶參與度及促進銷售，我們以企業客戶的特定需求為中心實施了有針對性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我們積極參與全國性及地區性的醫藥貿易展、產業論壇及商業峰會，這些都是我們推廣產品、展示經銷能力，以及聯繫潛在企業客戶的重要渠道。除了參加各類活動外，我們的專職銷售與營銷團隊也會進行市場調查，並直接與目標區域或細分市場的潛在客戶接洽。

我們利用數據分析識別潛在的企業客戶，特別是針對與我們產品相符的藥房和醫藥貿易公司，還通過行業相關平台（包括行業出版物和醫療健康媒體）開展針對性的數字營銷活動和促銷活動。

轉介亦在我們的獲客策略中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現有的企業客戶因對我們穩定的供應、具競爭力的價格及高效的服務有良好體驗，經常向我們介紹新的合作夥伴。在若干情況下，與我們保持緊密合作關係的上游藥品供應商亦會將其下游業務夥伴推薦給我們，從而促成新的客戶合作。通過此等多元化方式，我們逐步擴大並豐富了我們在中國各地的企業客戶基礎。

醫療資源終端銷售及營銷

我們積極參加大型貿易展會及行業活動，以加強我們於醫療行業的品牌影響力。此外，為推廣我們的160雲醫院，我們自2022年年底開始引入靈活的定價機制，將免費激活與績效收費模式相結合。這種獨特的方式允許醫療健康機構免費激活160雲醫院，只有在透過我們的平台獲得訂單後才需支付佣金費用。這種創新的定價策略收到積極的反響，並且成為我們服務的採用率不斷提升的關鍵。此外，我們亦獲得多個地方政府的支持，整合當地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推廣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此外，為應對因平台個人用戶數量不斷增長而不斷提高的對醫療資源的需求，我們不斷建立並擴大當地推廣團隊，致力於促進當地醫療資源的開發和支持。

個人用戶端的銷售及營銷

近年來，我們利用互聯網及新媒體平台主動發佈新聞稿，並透過社交媒體賬戶開展面向個人用戶的教育活動。這種做法有助於我們提高品牌知名度，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亦積極開展義診等公益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吸引潛在客戶。

此外，我們亦與提供數字醫院解決方案的醫療健康機構合作，使我們能夠在其場所及部門展示我們的標識。品牌知名度的提高不僅加強我們的影響力，亦有效地吸引線下個人用戶。為鼓勵口碑推廣，我們以代金券的形式獎勵現有客戶向熟人成功推薦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客戶及客戶支持

我們的客戶

不同業務線的客戶類型可能略有不同。於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方面，我們的客戶包括個人用戶、區域性醫藥貿易公司、醫療健康機構及其他醫藥銷售平台。於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方面，我們的客戶包括醫療健康機構、個人用戶及第三方商戶。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

我們通常向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客戶提供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具體期限視交易性質及客戶信貸記錄而定。相反，醫藥健康用品批發的銷售合約通常並無訂明信貸期。然而，企業客戶一般於一至三個月內結清付款。

業 務

於整個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在不同期間存在顯著差異，這主要是因我們的醫藥健康用品批發模式的一次性性質所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7.2百萬元、人民幣217.8百萬元、人民幣248.3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1.3%、34.6%、40.0%及58.4%。來自最大客戶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4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109.6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16.4%、9.0%、17.7%及21.6%。

於業績紀錄期，五大客戶集中度高，體現了我們批發業務的特點。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2024年相比，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比例更高。有關差異主要是由於我們數字醫療及健康解決方案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該等解決方案第一季度的收入貢獻通常較低，隨著企業客戶的增加，在下半年確認的收入佔比增加。因此，第一季度的整體收入規模較小，顯得五大批發客戶所佔的收入比例更高。按同比基準計算，2025年第一季度的客戶集中度與2024年第一季度的客戶集中度基本一致，表明我們的客戶基礎較為穩定。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客戶	產品／服務性質	支付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¹⁾
			(人民幣千元)	(%)		
客戶P	採購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21,670	21.6	一家藥品及醫療器械批發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台州市	2025年
客戶Q	採購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15,301	15.2	一家藥品及醫療器械批發兼零售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杭州市	2024年

業 務

客戶	產品／服務性質	支付方式	估總收入的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¹⁾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客戶H.....	採購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8,994	9.0	一家主要提供中藥飲片、中成藥和藥物製劑的製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位於河南省周口市	2022年
客戶R.....	採購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8,883	8.8	一家主要從事藥品批發及獸藥經營業務的製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位於山東省淄博市	2025年
客戶S.....	採購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3,814	3.8	一家主要從事藥品批發及食品銷售的製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位於天津濱海新區	2025年
總計.....			<u>58,662</u>	<u>58.4</u>		

附註：

(1)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指我們與客戶開展業務交易的初始年份。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產品/ 服務性質	支付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¹⁾
			(人民幣千元)	(%)		
客戶H.....	採購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109,639	17.7	一家主要提供中藥飲片、中成藥及藥物製劑的製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位於河南省周口市	2022年
客戶C.....	採購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38,913	6.3	一家主要提供技術服務、開發、諮詢及許可的醫療技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位於北京市順義區	2023年
客戶O.....	採購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37,916	6.1	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商品銷售及藥品銷售的製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位於廣東省廣州市	2021年

業 務

客戶	產品/ 服務性質	支付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¹⁾
客戶M.....	採購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35,063	5.6	一家主營中草藥批發、醫療器械及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製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2.5百萬元，位於廣東省廣州市	2024年
客戶L.....	採購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26,730	4.3	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商品銷售及藥品銷售的製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廣東省廣州市	2020年
總計			<u>248,261</u>	<u>40.0</u>		

附註：

(1)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指我們與客戶開展業務交易的初始年份。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產品/ 服務性質	支付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¹⁾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採購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56,798	9.0	一家主要從事藥品、醫療器械及保健品批發的製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1.2百萬元，位於天津市河東區	2023年
客戶I.....	採購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或 商業承兌匯票	53,897	8.6	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商品銷售和藥品銷售的製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廣東省廣州市	2020年
客戶H.....	採購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42,954	6.8	一家主要提供中藥飲片、中成藥和藥物製劑的製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位於河南省周口市	2022年

業 務

客戶	產品/ 服務性質	支付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¹⁾
			<i>(人民幣千元)</i>	<i>(%)</i>		
客戶E.....	採購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33,119	5.3	一家主要從事藥品進出口、藥品批發和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的製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杭州市	2023年
客戶D.....	採購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31,041	4.9	一家醫藥健康用品批發商，主要提供醫療器械和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位於河北省石家莊市	2021年
總計.....			<u>217,809</u>	<u>34.6</u>		

附註：

(1)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指我們與客戶開展業務交易的初始年份。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產品/ 服務性質	支付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¹⁾
			(人民幣千元)	(%)		
客戶F.....	採購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86,354	16.4	一家位於重慶的藥品和醫療器械批發商、零售商和製造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	2022年
客戶B ⁽²⁾	採購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38,586	7.3	一家主要提供醫療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和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的製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位於廣東省深圳市	2022年
客戶G.....	採購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32,132	6.1	一家醫藥健康用品批發商，註冊資本人民幣7.0百萬元，位於北京市大興區	2022年

業 務

客戶	產品／ 服務性質	支付方式	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i>(%)</i>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¹⁾
客戶D.....	採購醫藥健康 用品	銀行轉賬	32,027	6.1	一家醫藥健康用品批發商， 主要提供醫療器械和醫療 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註 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 元，位於河北省石家莊市	2021年
客戶H.....	採購醫藥健康 用品	銀行轉賬	28,126	5.4	一家主要提供中藥飲片、中 成藥和藥物製劑的製藥公 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9 百萬元，位於河南省周口 市	2022年
總計			<u>217,225</u>	<u>41.3</u>		

附註：

(1)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指我們與客戶開展業務交易的初始年份。

- (2) 一六零醫藥於2019年10月投資了一家醫藥電子商務公司(「被投資公司」)，客戶B在該公司中持有51%的股權。根據合作安排，為換取被投資公司20%股權，一六零醫藥以160品牌的使用權出資並同意被投資公司採用「一六零」名稱。投資後，一六零醫藥並無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日常營運或管理，自2024年9月起退出其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與客戶B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去或現在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是融資、家族、僱傭、信託或其他)。誠如董事所確認，客戶B與我們之間作出的定價及付款安排與適用於其他獨立客戶的定價及付款安排一致。

除客戶B外，如上文所披露，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其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存在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家族、僱傭、信託或其他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取及留住客戶

我們努力通過吸引新客戶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同時亦優先考慮留住現有客戶並培養彼等忠誠度。為實現該目標，我們透過多種渠道採取各種策略來爭取客戶，並實施差異化方法來留住客戶。

作為於業績紀錄期貢獻大部分收入的主要客戶分部，我們已實施一整套策略，以促進企業獲客並提高保留率。我們利用數據驅動的營銷技術識別潛在企業客戶，並通過數字渠道直接溝通及參與行業展銷會的方式開展有針對性的外展活動，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客戶。此外，通過利用我們與主要行業參與者的既定關係及擴大我們在電子商務平台的影響力，我們增強了接洽新客戶的能力並提供便捷的採購選擇。為進一步鞏固關係，我們為每名企業客戶指派專職客戶經理，確保個性化服務、及時支持及密切溝通，培養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平均企業客戶留存率為30.0%，重復購買約佔我們總批發收入的63.2%，凸顯我們客戶關係的韌性及連貫性。

為吸引個人用戶，我們通過各種線上門戶網站實現有機增長，並在合作的醫療健康機構策略性地展示線下資料。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我們於該等機構派駐現場客戶服務人員，並與第三方渠道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留住個人用戶，我們

的主要重點是不斷提升用戶體驗。為此，我們在平台上實施了用戶獎勵制度，以鼓勵用戶參與。在該獎勵制度中，我們採用積分制，不同等級提供不同的積分累積速率。用戶只需登入我們的應用程序、完成日常任務以及在我們的平台上購買產品及服務即可賺取積分。這些積分可以兌換我們積分商城中提供的精選產品。在不斷努力留住客戶的過程中，我們不斷擴大平台的醫療資源，提供豐富的醫療知識內容，強化使用者獎勵制度，優化並迭代運算產品，最終目標是提升平台服務的整體質量。

在爭取醫療健康機構成為合作夥伴時，我們會通過專門的銷售代表進行積極主動的談判。為加強我們的影響力，我們亦於該等機構內分發宣傳海報及名片。我們堅信，注重提高服務質量將鼓勵現有合作機構主動推薦我們，從而加強我們的網絡並促進長期合作。為留住該等合作的醫療健康機構，我們致力於及時升級及迭代運算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增加平台流量，並不斷完善我們的客戶服務系統，以滿足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期望。

我們的客戶支持

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我們已建立龐大的忠實客戶群，我們的首要任務為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為此，我們實施用戶評論機制，以便收集寶貴意見，了解客戶期望。我們的評論機制整合各種客戶互動渠道，包括平台的用戶評論系統、專門客戶服務熱線以及與客戶的後續訪談。值得關注的是，我們在所有服務門戶中（包括健康160官網、健康160手機應用程序、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引入評分系統。客戶於使用我們的服務後，可對我們的服務質量、產品以及醫護人員的表現進行評分。我們鼓勵客戶提供詳細的書面意見及建議，以便進一步改進。

作為我們業務的一個固有方面，我們不時收到客戶投訴。該等投訴通常分為兩大類：(i) 在線掛號相關問題，即客戶表示在與若干熱門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預約時遇到困難；及(ii) 賬戶與功能相關問題，即客戶表示因錯過掛號而導致賬戶活動受到限制。

我們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負責處理所有客戶投訴。為確保高效、有效地解決問題，我們建立分級報告制度，並為員工提供嚴格的內部指導原則。接到投訴後，我們會立即將其上報給客戶服務團隊的負責人，彼等會努力爭取公平及時地解決問題。倘在我們的道歉及調解努力下，問題仍未得到解決，則會進一步上報給相關業務經理，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我們保存所有客戶投訴的記錄，該等記錄是發現頻繁出現的問題及實施適當糾正措施的寶貴資源。通過充分討論，我們會積極解決任何頻繁出現的投訴，並制定適當的改進策略。我們的目標是不斷改進我們的服務質量，解決我們寶貴的客戶提出的任何問題。

為加強客戶服務及支持，我們在中國戰略性地建立了11個區域運營中心。該等中心主要提供本地化的客戶服務及支持，以及與當地的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在選擇區域運營中心的地點時，我們優先考慮醫療資源豐富的地區。目前，我們的區域運營中心分佈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青島、長沙、成都、重慶、杭州、東莞及西安等重點城市。除該等中心外，我們亦在浙江省湖州市開設了一個區域辦事處，旨在擴大周邊地區的業務範圍。區域中心及辦事處網絡彰顯了我們提供全面、便捷服務的承諾，促進了我們與廣大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合作，並增強了我們在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影響力。

產品退貨政策

對於我們的軟件產品及服務，我們通常不提供退貨政策，而是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的維護與升級服務。鑒於醫療健康產品的特殊性，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除非滿足特定條件（如送錯貨或發現瑕疵產品），我們一般不允許客戶退換醫藥健康用品。然而，我們銷售的保健品或營養品屬於例外情況，對於未開封的保健品，我們為客戶提供7天無理由退換貨服務。於審核具體情況後，我們可能會考慮產品退貨申請。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產品退貨或換貨情況。

供應商及採購

採購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向供應商採購醫藥健康用品、技術服務、運營服務及租賃服務。在該過程中，我們精通業務的採購部門發揮關鍵作用，彼等巧妙地選擇採購渠道，並談判達成有利條件。採購流程由申請部門發起，經部門領導批准後提交予採購部門。隨後，採購部門根據需求進行詢價，邀請多家供應商提供報價。在對報價進行評估後，採購部門認真選擇合適的供應商，完成採購流程。

在與供應商接觸的過程中，我們採取一種戰略方法，充分利用市場傾向於買方的有利條件。在此期間，我們利用自身堅實的議價能力，談判有利的採購條款。此外，我們亦與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制定戰略計劃並儲備庫存，以應對可能出現的短缺。通過該積極主動的方法，我們有效地降低採購成本，並確保穩定的供應鏈，即使在供應有限的時期亦能如此。

我們的所有醫藥健康用品及其他服務均於中國境內採購。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條款因供應類型及我們與各供應商的關係而異。一般而言，我們會與供應商訂立年度採購協議，每次採購均會單獨下達採購訂單。付款方式通常為電匯。安排向我們的指定倉儲設施交貨的責任在於供應商。

我們通常有權對交貨驗收後確定為不符合我們標準或經產品檢驗報告支持認為有質量缺陷的若干供應品進行退換貨。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不符合我們標準的重大的退貨或換貨情況，亦沒有因供應品質量問題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

供應商管理及頂級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醫藥健康用品供應商；(ii)技術外包服務供應商；及(iii)網絡和IT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大型製藥公司、專業中型製造商、創新型生物技術公司、全國及地區性總代理、國內外產品的一級分銷商及知名藥品貿易公司等多種類型。

儘管部分大型或知名供應商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但我們的許多供應商並不屬於該類別。對於市場主導地位較弱的小型、創新型或區域性供應商，我們通常可憑藉成熟的企業客戶網絡、跨區域分銷能力及穩定的銷售規模爭取更具商業優勢的條款。此種相對平衡的格局有助於緩解供應端採購成本壓力。雖然供應商的規模及議價能力可能影響採購成本，但並非我們毛利率的唯一決定因素，亦未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持續或重大壓力。

我們根據嚴格標準及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堅定承諾，謹慎甄選供應商，確保採購品質。在與潛在供應商接觸時，我們會進行全面評估，仔細考慮定價、產品／服務質量、技術、服務水平、市場影響力及售後支持等關鍵因素。

此外，我們對合作供應商的定期評估亦體現我們保持最高標準的決心。我們不斷評估供應商於品質、交貨效率、價格競爭力、服務可靠性及信用度等重要方面的表現。評估結果乃為對供應商進行評級及排序的依據，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供應商的表現，並確定需要改進的地方。作為我們對透明度及問責制承諾的一部分，我們的採購管理部門持有一份經批准的供應商名單。該名單每年更新一次，其中包括表現優異並符合我們嚴格要求的供應商。

我們珍視與聲譽良好的供應商之間的合作關係，同時亦以高標準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對於不符合我們嚴格標準的供應商將被立即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剔除，以確保僅有合格可靠的供應商才能繼續成為我們重要網絡的一部分。

為確保供應的穩定性及一致性，我們通常從一家主要供應商採購各類供應品，並提供多個備選方案作為後備。於整個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供應品交付方面未出現過重大短缺或延誤。

憑藉與供應商的關係及增強的議價能力，我們醫藥健康用品供應商通常將信貸期延長一至三個月。同時，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90天，視具體情況而定。

同時，我們與優質供應商建立及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積極強化我們的供應鏈。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簽約了146家經常合作的供應商，平均三年留存率達55.6%。

於整個業績紀錄期，我們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名單大幅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醫藥健康用品批發模式的一次性性質使然。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合共分別佔採購總額的66.0%、55.6%、42.7%及80.2%。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0.5%、25.2%、13.9%及34.0%。

於業績紀錄期，五大供應商集中度高，體現了我們批發業務的特點。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額的比例高於2024年全年。這一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單季與全年相比，第一季度整體採購規模較小，顯得頭部供應商所佔的採購比例較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藥品及健康護理產品供應商，而該部門的採購自然集中在處理大宗交易的少數合作夥伴上。按同比基準計算，2025年第一季度的供應商集中度與2024年第一季度的基本一致。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	所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支付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¹⁾
供應商D...	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26,664	34.0	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生產、零售及批發業務的製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安徽省亳州市	2024年
供應商S...	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15,147	19.3	一家以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及藥品進出口為主的醫藥科技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杭州市	2024年
供應商T...	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8,902	11.4	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生產及進出口業務的製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6百萬元，位於山東省濟南市	2025年

業 務

供應商	所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支付方式	採購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i>(%)</i>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¹⁾
供應商U...	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8,503	10.9	一家主要提供藥品生產及進出口業務的製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位於河南省周口市	2022年
供應商V...	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3,628	4.6	一家主要提供技術服務與開發的生物製藥科技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位於安徽省合肥市	2024年
總計			<u>62,844</u>	<u>80.2</u>		

附註：

(1)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指我們與供應商開展業務交易的初始年份。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支付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¹⁾
供應商D...	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61,447	13.9	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生產、零售及批發的製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安徽省亳州市	2024年
供應商M...	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34,545	7.8	一家主要從事藥品批發、進出口及生產的製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位於重慶市	2024年
供應商Q...	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33,832	7.7	一家主要從事第一類及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的生物醫藥科技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位於安徽省亳州市	2024年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支付方式	採購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i>(%)</i>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¹⁾
供應商R...	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31,943	7.3	一家主要從事藥品批發的製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位於廣東省廣州市	2024年
供應商I...	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26,554	6.0	一家主要提供醫藥健康用品進出口代理服務和銷售的連鎖藥店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廣東省深圳市	2020年
總計			<u>188,321</u>	<u>42.7</u>		

附註：

(1)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指我們與供應商開展業務交易的初始年份。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支付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¹⁾
供應商E...	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118,036	25.2	一家主要提供技術服務、開發、諮詢和許可的製藥技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位於北京市順義區	2020年
供應商I...	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53,688	11.5	一家主要提供醫藥健康用品進出口和銷售代理服務的連鎖藥店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廣東省深圳市	2020年
供應商B...	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35,548	7.6	一家主要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和藥品批發的製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位於北京市豐台區	2023年

業 務

供應商	所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支付方式	採購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i>(%)</i>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¹⁾
供應商A...	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或 商業承兌匯票	27,146	5.8	一家主要提供藥品和醫療器械批發 的生物製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50.0百萬元，位於江蘇省揚 州市	2023年
供應商C...	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25,602	5.5	一家藥品(包括中成藥和中藥材)批 發商、零售商和製造商，註冊資 本為人民幣25,506.6百萬元，位於 北京市海淀區	2021年
總計			<u>260,020</u>	<u>55.6</u>		

附註：

(1)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指我們與供應商開始業務交易的初始年份。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支付方式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¹⁾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E	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158,135	40.5	一家主要提供技術服務、開發、諮詢和許可的製藥技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位於北京市順義區	2020年
供應商C	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37,832	9.7	一家藥品(包括中成藥和中藥材)批發商、零售商和製造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506.6百萬元，位於北京市海淀區	2021年
供應商F	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27,964	7.2	一家生物製藥、化學原料、醫療器械和保健品批發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0百萬元，位於湖南省長沙市	2022年

業 務

供應商	所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支付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¹⁾
供應商G...	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17,699	4.5	一家藥品和醫療器械批發商，註冊資本人民幣20.0百萬元，位於浙江省台州市	2022年
供應商H...	醫藥健康用品	銀行轉賬	15,988	4.1	一家主要提供藥品和第三類醫療器械批發的醫藥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位於安徽省阜陽市	2021年
總計			<u>257,618</u>	<u>66.0</u>		

附註：

(1)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指我們與供應商開始業務交易的初始年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對我們的聲譽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設有專職的品控人員負責實施和維護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彼等亦對實時開發、運輸和存貨管理進行監控，以確保嚴格遵守適用的監管和行業標準。我們的品控人員與提供藥品倉儲和物流服務的第三方藥品供應鏈公司合作，努力保證原材料和產品庫存的質量。這包括在原材料和產品進入我們庫存之前對其進行徹底檢驗和檢查。

第三方藥品供應鏈公司負責準確記錄庫存詳情，確保原材料和產品的可追溯性。彼等負責管理庫存的定期儲存、維護和檢查，以及倉庫的整體維護。我們的專職品控人員對庫存進行定期檢查，確保庫存符合相關庫存項目所需的存儲和維護條件。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業務的性質，醫藥健康用品在產品銷售價值鏈上的各個市場參與者之間流通。因此，經考慮(其中包括)客戶需求、現行市場價格及供應情況等因素，我們不時向供應商採購若干產品，而這些供應商同時又為我們批發模式下購買其他醫藥健康用品的客戶。在健康用品分銷行業，客戶與供應商關係重疊屬於行業慣例。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存在重疊，我們五大客戶中有兩家同為我們的供應商，五大供應商中有四家同為我們的客戶(在此期間的不同時期，其中兩家既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統稱為「**重疊客戶供應商**」)。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均涉及我們的醫藥健康用品批發業務。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重疊客戶供應商之間的交易，其性質涉及購買或銷售醫藥健康用品，具體情況因當時的需求而異，導致該等交易的時間及購買和銷售產品的具體SKU存在差異。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重疊客戶供應商詳情，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為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一：

客戶／供應商	期間	佔總收入		佔採購總額	
		收入	的百分比	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C／供應商E (2022年及2023年五大供應商之一；2024年五大客戶之一).....	2022財年	-	-	158,135	40.5%
	2023財年	25,902	4.1%	118,036	25.2%
	2024財年	38,913	6.3%	-	-
	2025年第一季度	-	-	-	-
客戶Z／供應商I (2023年及2024年五大供應商之一) .	2022財年	246	0.047%	2,819	0.7%
	2023財年	29	0.005%	53,688	11.5%
	2024財年	-	-	26,554	6.0%
	2025年第一季度	-	-	0.3	0.000%
客戶Y／供應商C (2022年及2023年五大供應商之一)....	2022財年	-	-	37,832	9.7%
	2023財年	18,295	2.9%	25,602	5.5%
	2024財年	363	0.1%	1,290	0.3%
	2025年第一季度	54	0.054%	7	0.009%
客戶P／供應商G (2022年五大供應商之一；及2025年第一季度五大客戶之一).....	2022財年	-	-	17,699	4.5%
	2023財年	-	-	-	-
	2024財年	-	-	-	-
	2025年第一季度	21,670	21.6%	-	-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向同為我們五大客戶的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採購總額的45.0%、25.2%、零及零。該等供應商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零、4.1%、6.3%及21.6%。另一方面，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自同為我們五大供應商的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0.05%、7.0%、6.4%及21.7%。對該等客戶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採購總額的55.4%、42.2%、6.3%及0.01%。於業績紀錄期，來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收入或採購金額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業務的性質所致，而這可能會受到客戶需求和偏好變化的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的若干期間，若干重疊客戶供應商收入貢獻及／或向其作出的採購額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大量的銷售或採購，折射出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然而，考慮到(i)於業績紀錄期的各期間，我們未在向重疊客戶供應商進行大量銷售的同時，也向相同重疊客戶供應商採購大量醫藥健康用品，(ii)業績紀錄期各期間的重疊客戶供應商有所不同，其中許多重疊客戶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僅重疊一次，及(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醫藥分銷公司來自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收入佔比及其向重疊客戶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於單一期間內分別可達至34.7%及44.4%，董事認為，重疊客戶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的收入貢獻及／或向其作出的採購屬合理，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與重疊客戶供應商之間的買賣條款根據具體的交易項目進行協商。憑藉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在市場中的知名地位，我們已與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建立起穩固的業務關係。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之間買賣交易並不相互關聯，亦不互為條件。董事已確認，與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之間的所有交易均(i)在充分考慮相關時間的一般買賣價格水平之後訂立，(ii)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按不遜於與非重疊客戶供應商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價格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在本公司任何重疊客戶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其他主要客戶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重疊關係。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藥品、保健品、消耗品及包裝材料。我們已部署雲存貨管理系統，用於監督倉儲過程的每個階段，包括採購、儲存、配送、換貨、退貨及處置。我們已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出嚴格的內部存貨管理、儲存及處置政策。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一家聲譽良好的第三方醫藥供應鏈公司合作，處理藥品倉儲及物流服務，其負責藥品儲存、出庫及運輸，並盡力保障該等重要過程中的藥品質量。這種合作關係完全符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使我們能夠達到藥品的高安全性和有效性標準。此外，所有醫藥產品均已錄入藥品監管部門批准的ERP管理系統

中，該系統具備處理存貨、銷售及有效期提醒的功能。我們定期與第三方醫藥供應鏈公司進行核對，確保實物存貨與賬冊一致。我們會及時確認過期存貨，並根據我們的協議沖銷或與供應商協商退貨事宜。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十天、五天、三天及兩天。

定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互聯網醫療平台及藥店通常有權自行決定其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價格。我們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制定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以吸引新用戶，留住現有用戶，並確保盈利。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未納入國家醫保範圍，因此我們的定價不受地方性醫療管理部門所定價格指導、價格上限或成本加成上限的限制。

醫藥健康用品銷售

在確定我們零售渠道的醫藥健康用品定價時，我們通常會遵守我們供應商提供的建議零售價格範圍。我們密切監控市場價格，確保為我們寶貴的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然而，對於帶來大量流量或產生可觀利潤的特定產品，我們採用靈活定價政策優化我們的業務戰略。

對於吸引高流量的產品，我們通常設定低毛利率，力求在客戶的負擔能力與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之間取得平衡。相比之下，通常為利潤可觀的產品設定略高的毛利率。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在保持客戶滿意度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挑選若干產品用於促銷活動以及特定商店的促銷活動，以此為客戶提供折扣。對於該等促銷產品，我們通常設置較低毛利率，以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優惠，進一步加強我們與重要客戶之間的聯繫。

在批發模式中，我們通常會考慮現行市場價格，並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進行磋商。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在線營銷解決方案

在線營銷解決方案方面，我們採用靈活的定價模式，以滿足醫療健康機構的需求。就流量優化服務而言，對於在線掛號，我們主要採用每次行動成本機制收取基於效果的佣金，就通過我們平台預約並在線下完成的每筆訂單收取預先商定的固定金額。對於消費醫療套餐，我們採用每次銷售成本定價機制收取佣金，按照在我們平台購買並在線下完成的消費醫療套餐合約金額的預定百分比收取佣金。

就平台管理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僅向接入平台的民營醫療健康機構收取訂購年費。我們最受推崇的160雲醫院方面，醫療機構可以選擇向我們支付訂購年費，其中不同會員級別擁有不同功能。此外，彼等可選擇按效果付費機制，該機制下，彼等可首次免費激活160雲醫院接入我們平台及使用我們的流量優化服務。隨後彼等將按通過我們平台產生的訂單量或交易額向我們支付佣金。該機制下所得收入將於流量優化服務項下確認。

此外，就參與我們線上市場的第三方商戶而言，我們根據其通過我們平台產生的銷售額向其收取佣金。佣金率由交易的產品類型、與商戶的合作程度以及我們重要個人用戶對於品牌的認可度等多項因素決定。

就我們的在線廣告解決方案而言，對於在我們的應用程序或平台上投放廣告，機構可以選擇支付固定的廣告費用或選擇基於效果的定價機制。

數字醫院解決方案

軟件產品方面，我們的定價策略遵循「成本加成」方法，為我們的合作機構提供透明和公平的定價。我們的系統按照軟件許可模式提供，在此模式下，醫療健康機構支付軟件購買費以獲得許可，支付技術服務費以獲得持續的系統維護及更新。

在線健康服務

在線健康服務方面，我們主張向醫生放權，允許其根據自身背景、經驗和職稱靈活地設定諮詢價格。我們為其提供參考價，協助其進行決策，同時允許其自主定費。作為平台，我們根據個人用戶使用該等在線健康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按事先約定的比例向註冊醫生收取佣金。

獎項及認可

我們以優質服務贏得了廣泛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新近所獲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獲得獎項/ 認可的實體/個人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24年	深圳寧遠	最具投資價值TOP 30	中國電子信息博覽會組委會
2023年	深圳寧遠	2023粵港澳大灣區戰略性新興產業領航企業	廣東省粵港澳大灣區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促進會及深圳市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促進會

業 務

年份	獲得獎項/ 認可的實體/個人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23年	深圳寧遠	2023年最具品牌力獨角獸企業	格隆匯 – 全球投資嘉年華
2023年	深圳寧遠	深圳行業領袖百強企業	深圳市行業領袖企業發展促進會 及深圳商報
2023年	深圳寧遠	年度最佳合作夥伴	2023華為開發者大會
2022年	深圳寧遠	2022深圳行業領袖企業100強	深圳市行業領袖企業發展促進會
2021年	深圳寧遠	中國醫療產業獨角獸	中國國際數字經濟論壇
2021年	深圳寧遠	2021中國數字醫療企業百強榜 – 中國互聯網醫療企業TOP 20	中國大健康產業升級峰會

業 務

年份	獲得獎項／ 認可的實體／個人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19年	深圳寧遠	中國大健康產業創新獎－最佳醫療大數據創新企業	中國大健康產業升級峰會

競爭

中國醫療健康用品批發市場及中國數字零售藥房市場競爭激烈且較為分散，市場參與者不計其數。雖然大型國有或上市公司憑藉強大的財務背景和廣泛的銷售網絡佔據市場主導地位，但像我們這樣的中小型參與者分佔剩餘的市場份額，形成高度分散的市場格局。我們於該等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中小型實體。我們憑藉品牌知名度、產品及服務質量、本地化醫療資源、卓越的客戶服務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脫穎而出。2024年，我們於中國健康用品批發市場及中國數字零售藥房市場中按收入計算均佔少於0.1%的市場份額。

由於市場參與者不計其數，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的特點是高度分散。儘管存在這種分散情況，按(i)2024年通過平台掛號的數量計算；(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作醫院數量計算；(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作的三級醫院數量計算；及(iv)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接入平台的醫護人員人數計算，我們於2024年在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一。

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涵蓋了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各個細分市場，而這些市場正因數字技術而改變。因此，中國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在各自的細分市場內採用多元化合作模式，專注於不同的業務重點。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面臨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雲醫院平台及數字藥品銷售平台等各種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然而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深刻的行業見解、雄厚的醫療資源、成熟的品牌知名度、強大的技術實力以及完善的盈利機制，與同行進行有效競爭，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可把握未來行業增長及趨勢。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在中國擁有七項註冊專利；(ii)在中國擁有205項著作權；(iii)分別在中國和香港擁有138項及18項註冊商標；及(iv)擁有17個註冊域名。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綜合依靠專利、商標、著作權、域名及中國其他產權保護法律以及保密程序與合約條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包括健康160品牌的商標以及與我們自有軟件產品相關的著作權。

我們已採取有力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律部門勤勉地監管我們的知識產權，確保及時申請、續新及備案，以及妥善處理與任何相關的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事項。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聲稱侵犯我們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產品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訴訟、仲裁或接獲任何第三方通知。此外，我們並未遭遇政府部門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產品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利調查或稽核結果。

儘管我們已注重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仍然可能面臨若干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僱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擁有539名僱員，且全部就職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 總人數 的百分比
研發	122	22.6%
業務運營.....	101	18.7%
銷售及營銷.....	118	21.9%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	80	14.8%
管理及行政.....	86	16.0%
產品管理.....	32	5.9%
總計	539	100.0%

我們的成功倚賴於我們吸引、保留及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我們採用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內部推薦以及與獵頭公司或代理合作等各種方法來滿足我們多樣化的人才需求。我們的僱員通常與我們簽訂標準勞動合同。所有僱員均已簽訂保密協議，並於受僱期間以及之後最長為兩年的期間受競業禁止協議的約束。

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我們還向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參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機會，實現利益協同。

為提高並保持我們隊伍的知識及技能，我們針對不同崗位上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專項培訓，其中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課程及現有員工技術培訓。此外，我們還為管理團隊成員提供外部培訓的機會。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參與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該等計劃包括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有義務根據薪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社會保險計劃繳款，但不得超過地方政府部門設定的最高金額。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是由於(i)相關人員未完全了解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ii)地方機構對中國法律法規的執行不一致；及(iii)僱員出於個人原因不願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考慮到其財務負擔增加。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6.9百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就社會保險而言，相關部門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並按未繳金額的日利率0.05%收取滯納金，且僅在我們未能支付的情況下，相關部門可處以最高罰款或相當於未繳金額三倍的罰款；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部門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而倘我們未能支付未繳金額，相關部門可向主管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繳金額。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鑒於目前的監管政策及地方政府部門的實施和監管要求尚無重大變更，我們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合規而被相關政府部門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整體風險甚微。

我們已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並指定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密切監察我們持續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

因此，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該等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項下的最高責任金額對我們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目前，我們的僱員概未參加工會組織。我們與僱員保持著積極的工作關係，且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勞動爭議或為業務經營招聘員工方面的困難。

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市場受到嚴格的監管。在開展業務之前，我們須取得各種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於整個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部門取得並持有對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經營業務而擁有的重要許可證、執照及批准詳列如下。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發證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¹⁾	成都仁仁維康	成都市雙流區衛生健康局	2023年1月5日	2028年1月4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²⁾	深圳寧遠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23年1月21日	2028年1月21日
	維康致遠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2年11月4日	2027年11月4日
藥品經營許可證 ⁽³⁾	瑞文泰藥業	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8日	2029年8月17日
	海聯堂大藥房	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發證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⁴⁾	深圳寧遠 維康致遠	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5月31日	2029年5月23日 2028年5月30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備案憑證 ⁽⁵⁾ ..	海聯堂大藥房	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5日	不適用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⁶⁾	一六零醫藥 瑞文泰藥業 海聯堂大藥房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2023年3月8日	2027年3月31日 2030年1月15日 2028年3月7日

附註：

- (1) 成都仁仁維康最初於2021年10月15日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隨後於2023年1月5日辦理續期。
- (2) 深圳寧遠首次於2013年1月21日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已根據監管要求辦理續期。
- (3) 瑞文泰藥業首次於2019年8月23日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隨後於2024年8月18日辦理續期。海聯堂大藥房將在其藥品經營許可證到期後積極申請續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續期申請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提出的，預計獲取該續期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 (4) 深圳寧遠首次於2019年6月17日獲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並於2024年5月24日到期後辦理續期。
-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原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已自2025年起被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備案憑證取代，備案憑證的授權範圍與原證書的授權範圍一致。海聯堂大藥房首次於2020年8月14日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於2025年8月25日成功將該證書續新為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備案憑證，在持續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長期有效。
- (6) 一六零醫藥最初於2017年4月20日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並已根據監管要求辦理續期。瑞文泰藥業首次於2019年7月1日取得許可證，並分別於2020年4月29日及2024年12月2日到期後辦理續期。

我們密切監控相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有效性，確保於到期日之前及時申請續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則我們未來到期續新該等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將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前提是我們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並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和時間表提交相關申請。然而，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取得或續新該等執照、許可證或證書。請參閱「風險因

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的業務取得或維持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持有我們認為符合市場慣例且適合我們業務的保單。當前，我們並未投購額外保單，例如業務中斷險、產品責任險、關鍵人員人壽險或平台、信息技術系統或財產損壞險。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未提起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未面臨任何續保方面的重大困難。

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承保範圍符合行業規範，足以滿足我們現時的運營所需。然而，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風險未必完全處於承保範圍之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租有1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187.29平方米。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物業租賃合同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將我們租賃物業的11份租賃協議向當地房屋管理部門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但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或出租人在規定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倘若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預計，對於未登記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110,000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有關租賃物業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積極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辦妥必要租賃登記。為此，我們委派專責小組負責租賃登記程序，包括與出租人及相關政府部門溝通。我們預計將於上市前完成所有租賃登記。

此外，我們加強了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確保合規。例如，我們將要求出租人及時提供一切必要文件、審核其產權並向相關當局辦妥一切必要登記手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ESG」）

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高污染行業，我們亦不管理使我們遠離重大污染物、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的製造或倉儲設施。因此，我們目前預計該等領域不會出現任何重大風險。儘管如此，我們非常重視ESG方面的考慮，並致力於環境保護。我們致力促進企業社會責任，並堅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旨在實現可持續發展。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的標準制定出ESG政策，其中概述了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ESG事項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ii)關鍵利益相關者的確定以及與其接觸的溝通渠道；(iii)制定ESG戰略的程序；(iv)ESG風險管理及監測；及(v)關鍵績效指標（「KPI」）的確定、相關衡量標準及緩解措施。

下文載列我們在各方面的ESG政策示例：

- 僱傭慣例 — 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營造一個包容的工作環境。我們執行確保平等就業機會的政策，嚴格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等的歧視。我們對性騷擾保持零容忍態度，通過既定的舉報渠道，包括與經理、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部門直接溝通，以最嚴肅及保密的方式解決任何投訴。我們適用於所有僱員級別的僱傭協議強調：(i)為各職位吸引及挽留最合適的候選人；(ii)於將搜索範圍擴大到地區或全國之前，優先考慮本地人才招聘以支持社區就業；及(iii)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當地法規，基於能力、技能及經驗作出所有招聘決定。

- 僱員發展 — 我們優先考慮僱員培訓及發展，定期提供網絡安全、反賄賂、反洗錢及信息技術等多個領域的培訓課程。我們的全面入職計劃旨在有效幫助新僱員融入工作，涵蓋領導力、管理技能及信息技術等領域。
- 健康、安全及福祉 — 儘管我們的營運本身並不涉及重大健康及安全風險，但我們致力於確保僱員的身心健康。我們致力維持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組織社交及團隊凝聚力活動，並遵守當地政府的健康及安全法規。
- 社會責任 — 我們的社會責任方針包括透過企業慈善、社區合作關係及鼓勵僱員義工服務，創造可持續的社區聯繫。對內，我們通過培訓及手冊與僱員積極溝通，對外，我們通過社區倡議與平台參與方及外部持份者建立關係。
- 環境保護 — 我們的資源效益政策鼓勵僱員採納可持續發展常規，旨在透過促進回收、減少用紙及節約用水用電，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致力透過數字化營運、雲端服務及有關工作場所節約資源的具體指導方針實現碳中和。

我們的董事會及董事全面負責應對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彼等確保相關政策得到妥善實施，保持持續更新，以確保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及標準。此外，董事積極支持我們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承諾。其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ESG相關風險，並為ESG風險管理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會議將至少每年舉行一次，以討論及檢討ESG事宜。董事會每年將於董事會會議上持續檢討ESG政策，並監察其表現。所有關鍵ESG事宜及ESG KPI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作出報告。

為協助董事實施我們已協定的ESG政策、目標及策略，我們已組建一支包括三名成員的ESG工作組，其中包括唐世華先生、王立法先生及一名指定人員。ESG工作組發揮著支持作用，承擔各種職責，例如：(i)對環境、氣候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進行實質性評估，並評估本集團調整其業務實踐以應對氣候變化的方式，(ii)從不同利益相關

者手中收集ESG數據以編製ESG報告，及(iii)持續監測措施實施情況以解決本集團ESG相關風險。此外，我們承諾持續了解聯交所的最新ESG要求。董事將在上市後監督ESG報告的編製，在發佈前確保其內容及質量。如有必要，我們將尋求外部專業人士的建議，以提高我們的ESG合規水平。

我們的ESG工作組將在每個財政年度之初制定以下重要KPI：

- 與僱員及社會事務相關的KPI，包括性別結構、年齡分佈、僱員培訓頻率以及團隊建設活動的投入時間；及
- 與資源利用相關的KPI，如用電量(千瓦時)、用水量(千噸)、能源及水的月平均成本以及每單位收入的能源及水消耗量。我們的目標是減少每單位收入的能源及淡水消耗量。

這些KPI將作為追蹤我們在ESG計劃關鍵領域的進展和績效的基準。通過設定可衡量目標，我們可以不斷監測並改進我們的表現，促進可持續性實踐及負責任的資源管理。

ESG風險識別、評估及緩解

在多年的運營中，我們定期組織評估及內部報告活動，以確定多種ESG相關風險、機遇及影響。重大ESG問題、其潛在風險與機遇以及我們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緩解措施概述如下：

重大ESG問題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緩解措施(已採納／待採納)
氣候變化的影響...	氣候變化導致更頻繁的極端天氣狀況的風險，從而可能影響收成時間、醫藥健康用品質量及可得性以及客戶對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	• 針對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條件，作出工作安排並優化存貨管理，以緩解供應短缺和價格波動

重大ESG問題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緩解措施(已採納／待採納)
	<p>此外，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對於排放情況作出更多披露，並收緊環境法規。這些轉型風險使得向可持續性商業模式轉變成為必要，並可能導致諸如運營實踐變化帶來運營成本增加等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測ESG相關監管要求及市場趨勢的變化
資源及能源管理...	<p>無效的資源及能源管理可能導致能源消耗過多，從而導致運營成本增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節能環保的採購實踐 • 審查並核算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
人力資本開發.....	<p>人力資本開發資源不足，例如缺乏培訓和晉升機會，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中長期流動率升高以及適任員工減少的風險。然而，通過專注於穩健地發展人力資本及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我們可以提高員工保留率，促使員工作出更大的貢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辦公室實施全面的廢物管理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社會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

ESG相關指標及目標

我們的營運與製造及生產截然不同，不會直接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我們致力於將我們的活動所產生的間接環境影響降至最低。為此，我們採用ESG KPI來衡量我們的ESG工作，確保遵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並根據需要實施糾正措施。

鑒於我們業務營運的特點，董事會將電力及水消耗識別為關鍵KPI，以評估我們的ESG表現。為配合我們對環境管理的承諾，我們已制定具體的ESG相關目標。該等措施彰顯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企業行為的承諾，反映了我們致力於在營運效率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以2024年為基準年，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三年將平均用電量及用水量減少10%至20%。

環境保護

儘管我們的活動不會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但我們意識到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我們已評估我們的環境績效，重點關注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其量化反映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相關風險的有效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營運不會直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然而，我們積極減少間接排放。我們使用視頻會議或虛擬會議，以避免不必要的商務旅行。當必須出差時，我們選擇直飛、不停飛的航班，以減少多次飛行的排放。我們亦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彼等通過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拼車擁抱低碳生活。

資源消耗

我們的營運主要以辦公為主，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及水。我們致力透過多項措施盡量減少資源使用：

- 電力消耗：指示僱員在不使用時，尤其是在休息及假期之前，關閉電燈及電子設備。我們已從傳統照明轉為節能LED燈泡，並安裝自動傳感器以在不需要時關閉

業 務

電燈，促進高效的能源管理。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策略關閉若干IT設備或為特定系統及設備啟用自動關機。我們已實施空調控制，包括設定最低溫度設置、定期維護空氣冷卻技術及優化時間控制以節約能源。

- 用水：我們致力於在本集團內推廣節約文化，尤其注重減少耗水量。我們定期進行檢查，以發現並及時修復水管的任何漏水情況，並通過在整個工作場所戰略性地張貼告示，提醒僱員確保水龍頭在使用後完全關閉。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深圳總部的總耗電量及用水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耗電量(千瓦時)	242,216	237,089	251,161	50,856
電力消耗密度(千瓦時/ 收入人民幣千元)	0.46	0.38	0.40	0.51
總淡水用水量(噸)	1,459	1,074	1,068	161
淡水消耗密度(噸/ 收入人民幣千元)	0.003	0.002	0.002	0.002

我們將在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的披露要求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為每個重要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目標將每年進行一次審查，以確保該等目標始終適合本集團的需要。在制定關鍵績效指標目標時，我們已考慮該等指標於業績紀錄期的各自歷史水平，並以全面審慎的方式考慮未來的業務擴張，以期在業務增長和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實現可持續發展。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僱傭事宜

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多元化及包容性的工作場所，強調不同性別及年齡的平等機會。通過實施確保無偏見招聘、性別薪酬公平及年齡包容性的政策，我們努力營造一

業 務

個讓所有僱員，無論其性別或年齡，都有平等的成長、發展及晉升機會的環境。我們倡導穩健的反歧視措施，包括對任何形式的騷擾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對多元化的承諾延伸至定期培訓計劃及透明報告，確保我們對性別及年齡多元化的承諾不僅是置於紙上的，而且得到積極踐行並不斷完善。通過這些政策，我們旨在培養重視並利用每位僱員獨特觀點及貢獻的工作場所文化，推動我們組織的創新及發展。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男性	321	59.6%
女性	218	40.4%
總計	539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按年齡層劃分的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百分比
30歲或以下.....	233	43.2%
31至40歲	239	44.4%
41至50歲	62	11.5%
51歲或以上.....	5	0.9%
總計	539	100.0%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我們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福利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同時考慮外部市場及內部薪金基準。我們的薪酬結構每年根據該等基準進行審查，以確保我們繼續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意識到產品質量與供應鏈管理之間的關鍵環節，因此優先考慮負責任的供應鏈實踐，以確保我們產品的高質量。這涉及對我們供應商的嚴格評估、選擇及評

價。我們已建立結構化的方法來管理我們的供應鏈流程，其中包括為現有供應商的表現評估設定具體標準，包括價格競爭力、產品種類及質量以及交付時間表的可靠性等方面。

此外，我們已將環保標準納入供應商甄選過程。我們優先考慮已建立符合行業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的供應商，或使用環保及可回收材料進行產品包裝的供應商。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行業相關環境標準的產品。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具有環保意識的供應商數據庫，加強我們對環境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氣候變化的影響及戰略

我們認識到氣候相關風險帶來的潛在干擾，尤其是在易受極端天氣影響的地區，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技術基礎設施及用戶服務可及性的可靠性。另一方面，氣候變化亦帶來機遇，尤其是對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以積極應對其健康影響。該等舉措包括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以應對氣候變化引起的健康問題，並利用技術在惡劣天氣條件下提高醫療健康服務的可及性。在戰略上，利用該等機遇可促進創新、開拓新市場，並通過滿足對強大醫療健康服務系統日益增長的需求來提高我們的財務表現。然而，為把握該等機遇及降低風險，我們計劃投資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開發創新服務，這可能會重新調整我們的戰略重點及財務預測。

短期內，由於極端天氣影響我們的數據中心及技術基礎設施，我們面臨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例如營運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我們的即時應對措施包括利用備份系統加強基礎設施的韌性，並制定災難恢復策略。中期風險涉及旨在遏制碳排放的潛在監管變化，這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並需要進行營運調整。同時，該期間提供機會推廣遠程醫療服務，作為傳統醫療健康以外的更環保的替代方案，從而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我們的方法包括參與政策討論，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不斷演變的環境法規，並創新我們的服務方式，以提高排放效率。從長遠來看，氣候變化可能會改變健康趨勢，推動解決氣候相關健康問題的服務需求。這種情況為我們提供了擴大服務組合的機會，以滿足新興的醫療需求。不適應該等趨勢會導致失去市場相關性及份額的風險。為應對長期風險及最大化機遇，我們致力於投資研發，以預測未來的醫療健康需求，並將氣候韌性納入我們的戰略規劃。持續監測氣候科學及政策更新將使我們能夠主動適應新的挑戰和機遇。

職業安全

由於我們並未運營任何生產設施，且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者交付產品，因此我們並未面臨重大的健康或職業安全風險。然而，為優先考慮僱員的職業安全並保持平穩運營，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應急計劃，以應對停電、漏水、火災、地震以及有毒物質污染或洩漏等緊急情況。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和培訓，強化其意識，促進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還定期進行健康評估，監測僱員的整體健康狀況。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因違反健康及安全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社會責任

我們認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最有效方法是將社會責任融入我們的商業模式。作為一個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我們的貢獻不僅僅限於運營，我們亦致力於創造及拓展社會價值。這一承諾體現在我們為促進分級診療制度的發展、改善醫患關係、優化公共衛生支出的使用等方面作出企業貢獻。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堅定不移地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一直致力於將我們平台的利益從直接利益相關方擴展到更廣泛的社區。例如，我們在平台上提供義診服務，為個人用戶提供免費在線醫療諮詢。此外，我們還積極鼓勵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醫護人員參與我們的義診項目。於業績紀錄期，醫護人員已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約1.4百萬次的線上義診服務。

除我們的公益事業外，我們還進行定期捐款，積極為慈善基金會出力。於2022年，我們向雲南省預防醫學會感控分會捐贈價值人民幣30,000元的COVID-19預防用品。於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為受疫情影響的當地居民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我們主張在我們的社區需要時為其提供支持與幫助。

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不僅限於言辭。我們致力於通過行動和倡議，主動產生正面影響，為社會福祉做出貢獻。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概述了我們實現並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法。該項政策的目的是在於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作為我們致力於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一部分，我們於2023年10月任命孫萌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經諮詢法律顧問後，定期審查及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事項的所有法律法規。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負責制定、採納及審查我們的ESG政策，還將每年評估、確定及應對我們的ESG相關風險。我們致力於實施一切必要的改進措施，以減少該等風險。此外，我們計劃定期審查我們的重要ESG表現。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積極參與我們ESG策略及目標的界定，並監督我們ESG政策的實施。我們可能會根據需要委聘獨立專業第三方協助我們針對ESG問題做出必要改進。

合規及法律訴訟

合規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發生任何據董事認為整體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亦未遭到相關政府部門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法律訴訟。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附屬公司一六零醫藥因商品交易合同糾紛而捲入法律訴訟。法律訴訟與一家獨立第三方採購商（「採購商」）、一家獨立第三方口罩供應商（「口罩供應商」）及作為此次採購仲介的附屬公司一六零醫藥之間的口罩採購提議有關。採購商按照各方商定向一六零醫藥支付人民幣21.0百萬元，一六零醫藥隨後大部分收到

的款項轉給口罩供應商。然而，由於經營狀況惡化，口罩供應商未能交付口罩。由於口罩供應商的業務嚴重惡化，與一六零醫藥的穩定經營背道而馳，儘管一六零醫藥在交易中僅充當中間人的角色，但採購商於2020年7月對一六零醫藥提起法律訴訟，要求退還人民幣21.0百萬元外加產生的利息。於2021年7月，一審法院判決一六零醫藥向採購商退款人民幣0.6百萬元，於2022年11月，二審法院判決一六零醫藥向採購商全額退款人民幣21.0百萬元外加產生的利息。於2023年12月，一六零醫藥在執行過程中與採購商達成和解，約定最終賠償金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解協議規定的和解金已全部妥為結清，且該法律訴訟已完成並得到最終解決。因此，最終賠償金額與一審判決中判給採購商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於2022年確認為其他虧損人民幣12.4百萬元，因法律訴訟產生的訴訟費用於2023年確認為其他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董事認為，法律訴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此法律訴訟後，我們已經終止與口罩供應商開展業務。

緊隨法律訴訟後，我們已採取措施，審查並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於採購管理方面。該等強化措施包括(i)加強對候選供應商的資質審查，要求彼等提交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與產品供應相關的資質及證書；(ii)評估現有供應商的經營狀況；及(iii)定期評估合作供應商的經營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我們亦不知悉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擬提出任何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償或訴訟。截至同日，我們的董事概無捲入任何實際或威脅作出的重大索賠或訴訟。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概覽

我們於業務運營中面臨各種風險，包括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和市場相關的風險。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專為滿足我們獨特的業務需求以及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所面臨的風險而設

計。我們已經實施內部指導方針、政策及程序，以監控並緩解與我們業務相關風險的影響。這些措施還有助於我們保持有效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並分析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風險。彼等制定風險緩解措施，評估並報告其有效性。為協助董事會對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獨立評估，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審計過程，評估我們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有關我們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為加強企業管治，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旨在為實現高效運營、可靠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內部控制框架的要點如下：

- 我們強化現有內部控制框架，執行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覆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運營及法律事務等各個領域；
- 董事已接受我們的法律顧問根據香港相關法律組織的上市公司董事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培訓；
- 各董事均已了解其受信責任，而有關責任要求其以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避免利益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放棄投票，且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我們已制定各種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與風險管理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政策；
- 我們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在必要時就上市規則的合規要求提供指導，並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及適用法律；
- 將定期開展審核及檢查，以評估並監督相關部門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對於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的執行情況；

- 將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課程，確保其了解並遵守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程序；
- 我們已實施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政策，且有關政策已載入我們的手冊當中。我們還已制定舉報計劃，鼓勵僱員直接向財務部門舉報賄賂事件；及
- 我們將根據需要繼續更新我們的政策，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通過實施該等措施，我們力爭完善企業管治，強化內部控制，並確保整個組織的合規性。

醫藥健康用品批發管理

我們將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的合規性放在首位，委派人員定期監控政策變化，並及時調整內部政策，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在我們內部的《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管理規定》中，我們明確規定所有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活動必須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特別是國家和地方政府規定的「集中採購」和「兩票制」要求。此外，我們已將條款納入與企業客戶的批發合約，要求彼等承諾並遵守相關的「集中採購」及「兩票制」規定；未能如此行事將導致企業客戶承擔相應的違規責任。於整個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公立醫療機構的採購流程，這可能使我們須遵守「兩票制」。

線上藥品銷售的管理

我們已實施政策，規範我們的日常藥品管理。該等政策要求本集團參與線上藥品銷售的成員公司遵守以下準則：

- 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並在電子處方審查及履行過程中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
- 明確標記已使用處方，避免任何混淆或潛在濫用；

- 建立並實施了一套覆蓋藥品管理各個方面的內控制度，包括採購、儲存、銷售、分銷、投訴管理和藥品召回；
- 為客戶購買藥品開具發票；及
- 確保展示的所有處方藥信息真實、準確、合法和有效。

我們遵守該等政策，力求在我們的藥品銷售過程中保持高度合規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會計政策，以確保對財務申報實施有效管理。該等政策包括財務申報管理、預算管理、財務報表編製以及財務部門和僱員管理。為確保該等會計政策的正確實施，我們已設定各種程序，並由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根據該等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此外，我們根據需要為財務部門的員工提供培訓，並重點開設會計政策、稅務管理、財務申報及其他相關主題的課程。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數據及相關信息的維護、存儲及保護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確保數據安全性和完整性，我們已實施旨在防止任何未經授權訪問、洩露或遺失的內部程序。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數據丟失的情況。有關我們信息安全程序及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數據私隱與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軟件著作權，並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軟件未經授權使用。我們於2015年7月採納《辦公室電腦管理制定》(於2025年4月修訂)，禁止安裝或使用未經授權來源的軟件。所有軟件安裝均由我們的運維中心集中管理。此外，我們指定運維中心管理從授權開發商或分銷商集中採購正版軟件，並保存完整的採購記錄和維護許可證有效期。再者，運維中心也會定期檢查辦公室電腦，防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件。最後，若發現員工使用未經授權軟件的情況，我們將採取強制措施予以糾正。

平台內容管理

為實現平台內容管理的統一性，我們已制定一個內部管理框架。其中包括建立一個專門的內容審查管理團隊，根據內容的固有特徵將其劃分為四個獨立的部分。每個部分均有專門的審查小組及指定的員工負責支持。值得注意的是，該等員工均擁有醫療及法律領域的專業知識，為我們的內容審查流程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的內部政策明確規定了平台的審查義務、具體的審查標準以及處理被視為非法或不當內容的規程。

審查過程結束後，平台上的內容會被分為不同的等級。不符合我們標準的內容，如包含非法信息、不當內容或網絡暴力的內容，會被立即屏蔽，並被排除在前端顯示之外。此外，高質量的相關內容，如通俗易懂、具有教育意義的醫生視頻及文章，以及準確、客觀、真實及詳細的醫療經驗評論，會被推薦至首頁顯示，並標有「精選」標籤。

在線健康服務管理

為防止註冊醫生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疾病診斷或用藥建議，我們明確要求註冊醫生僅對個人用戶的查詢提供建議回覆。為了規範這一點，我們僅在其按照相關規定完成多地註冊時授予註冊醫生訪問藥物處方功能模組的許可權。我們還通過於我們的在線健康服務頁面上顯示提醒來提醒個人用戶，表明在線醫療諮詢不需要診斷疾病或作為正式的醫療建議，也不能替代線下醫療。如果註冊醫生提供的服務超出諮詢範圍，我們鼓勵個人用戶通過我們的客戶投訴渠道提出投訴。

業務可持續性

概覽

我們作為一家醫藥健康用品批發商，是知名的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致力於在中國競爭激烈、發展迅速的市場上提供種類繁多的醫藥健康用品以及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戰略重點為促進可持續及長期增長而非短期財務收益或臨時經營現金淨流入之上。從一開始，我們專注於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並將繼續如此，該等解決方案在塑造我們的歷史軌跡及指導我們的未來戰略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該等解決方案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亦為我們在市場中確立獨特地位的關鍵所在。

然而，我們仍將醫藥健康用品的銷售視為我們營運的重要組成部分，於業績紀錄期，該業務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產品銷售業務的持續收入貢獻為支持我們的運營提供了補充現金流入，特別是利潤率較高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商業化，這將推動我們未來的擴張。因此我們這方面的業務主要是為補充及支持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該方法符合我們的業務模式，既能促進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又能確保為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

行業動態及盈利前景

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中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正處於其發展的初級階段。該等解決方案供應商須在醫療資源挖掘、技術創新、客戶拓展及品牌建設等方面進行大量前期投入，以獲得穩定的收入流並最終實現盈利。該行業的供應商在實現盈利之前在較長時間內遭受虧損為普遍趨勢。

在新興產業中，許多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供應商仍在實現淨利潤的道路上徘徊。該等處於早期階段的企業面臨著諸多挑戰，原因為彼等投入大量資金與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建立強大的網絡，並吸引大量用戶流量以促進自身發展，但至今仍未實現盈利。與此同時，彼等亦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投入大量精力，以建立品牌知名度並確保穩固的市場地位。鑒於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收入的經常性性質，因此通過戰略性營銷投資培養忠實的客戶群體並不斷擴大醫療資源對於長期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此外，該等解決方案的成功與否與平台表現密切相關，故此需要不斷進行技術升級及平台改進。因此，該等投資相關的前期成本往往超過初期收入，導致早期階段蒙受財務虧損。雖然若干行業先驅已接近盈虧平衡點，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三家市場參與者實現了盈利，以2024年收入計，合計佔市場份額的0.6%。

從長遠來看，隨著規模經濟及醫療資源增強所帶來的協同效應的實現，以及平台準確性、效率及效益的提高，客戶群體的擴大及變現策略的完善，預計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利潤率將逐步提高。這歸功於經常性收入流的增長，而無相應的高額增量成本，從而使該等供應商獲得持續的財務成功。

行業增長動力及未來機遇

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正在蓬勃發展，前景廣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54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203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1%，預計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7,401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

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發展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利好政策，特別是「互聯網+醫療健康」倡議，該倡議通過促進數字技術與醫療健康服務的整合以推動行業發展。此外，數字醫療健康的創新技術通過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重新定義了醫療健康標準。此外，健康意識的增強及人均醫療健康支出的增加亦推動了對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需求。以數字應用深入醫療健康領域為特徵的行為模式不斷演變，進一步推動了該行業的發展。總體而言，該等因素共同預示著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的蓬勃發展，前景廣闊，為市場參與者帶來巨大商機。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中國的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主要驅動因素」。

我們於領先優勢中受益匪淺、深化了全國醫療資源覆蓋及培養客戶信任感，其確保我們在快速發展的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中取得了顯著的競爭優勢。我們在運營方面取得的傑出成績主要得益於三方面優勢：廣泛的醫療資源，自成立以來直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平台連接了44.6千家醫療健康機構及超過902.4千名醫護人員，其中46.2千名為註冊醫生；龐大的個人用戶群體，自成立以來直至2025年3月31日，累計註冊用戶達55.2百萬名；以及廣受認可的品牌，其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並促進了客戶之間的口碑轉介。該等因素協同加強了我們的產品，使我們能夠提供廣泛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這使我們成為滿足用戶動態需求的領跑者，並引領行業的持續創新及發展。

過往表現

虧損狀況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主要由於數字醫療健康行業屬資本密集型性質、持續的策略投資以及業務模式向長期發展不斷轉變。儘管收入於業績紀錄期整體有所增長，但我們尚未實現盈利，於2022年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20.1百萬元，於2023年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06.2百萬元，於2024年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08.2百萬元，於2024年第一季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40.6百萬元及於2025年同期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7.1百萬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與收入相比，銷售及服務成本過高，同時大量持續投

入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來開發更多醫療資源、加大運營規模及鞏固市場地位，在這些方面的投入並無立即被產生的收入所抵銷。然而，我們提高盈利能力的努力已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減少（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中反應，表明在財務可持續性方面取得了可衡量的進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上市開支及贖回負債的財務開支淨額，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逐期比較」。

我們在受到嚴格監管、容易受到政策影響及技術驅動的數字健康環境中運營，我們在開發的早期階段已對技術基礎設施、監管合規及用戶獲取方面作出大量前期投資。作為該行業的服務提供商，且該行業嚴重依賴用戶信任、持續的品牌建設及廣闊的運營規模才可實現真正意義上的盈利，故建立可行的商業模式自然耗時。上述特徵在整個行業中實屬常態，眾多同行亦需要較長時間方可實現收支平衡。此外，整個行業的定價壓力（例如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激烈競爭）對盈利能力帶來了其他的結構性挑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行業參與者在約20年內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並不少見。

為支持長期擴展，我們重點關注擴大市場佈局及豐富平台，而非短期利潤。我們持續投資服務創新、平台升級及人才引進，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為應對監管政策及行業趨勢的不斷變化，我們的業務模式經歷了多個調整及擴展階段。我們在2006年開始提供數字醫院解決方案，隨後在2009年推出*就醫通*平台，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平台管理服務。在此基礎上，我們在2010年推出*健康160*平台，為個人用戶實現線上掛號。我們在2014年進一步擴大了範圍，推出針對醫療健康機構的在線廣告解決方案及提供在線健康服務，來提升個人用戶的參與度。

2016年，我們平台新增醫藥健康用品零售，2017年增加消費醫療服務套餐，兩者均為吸引個人用戶流量，增強盈利能力；2018年，開始批發醫藥健康用品，增加收入來源；2019年，憑藉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的品牌影響力，推出醫藥商城服務；最近於2022年，升級*160雲醫院*的*就醫通*，創建醫療健康機構靈活的盈利模式。除產品及服務

擴展外，我們還擴大區域覆蓋範圍，觸達中國260多個城市。諸多佈局舉措需要大量資金投入，經營逐步改善，方能產生實際經濟收入，故開發階段會持續產生虧損。

同時，我們繼續產生研發開支及經營開支，以維持系統穩定性，遵守持續修訂的醫療監管條例，提升用戶體驗，繼而對盈利能力產生影響，對於實現規模經濟的影響尤為重大。

良好的收入增長

通過業務擴張及變現機製，我們實現了可觀的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25.6百萬元增加19.6%至2023年的人民幣628.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28.6百萬元及人民幣620.7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4.2百萬元增加6.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

歷史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

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對供應商的採購額龐大及訂單履約成本高，它們共同構成了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的重大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7.4百萬元、人民幣491.3百萬元、人民幣460.5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及人民幣72.6百萬元。儘管我們的收入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持續增長，但由於上述原因，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增幅更快，導致2022年至2023年間毛利率下降。雖然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至2024年間保持相對穩定，但同期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控制成本，加上毛利率較高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比重增加。此外，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錄得龐大的營運支出。為拓展我們的醫療資源、發展客戶群體及提升品牌，我們在線上及線下渠道開展了廣泛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97.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7.3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還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與此同時，我們投資於提升搜索算法、平台基礎設施及流量管理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

50.5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隨著經營規模的擴大，行政開支亦有所增加，於同期分別為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89.7百萬元、人民幣93.0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發行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的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所產生的贖回負債。在與相關投資者終止所有優先權後，我們於2023年全面終止確認贖回負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終止確認大大改善了我們的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然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和流動負債淨額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為支持業務擴張，短期借款有所增加。儘管如此，我們預期在運營成果改善、更具戰略性的融資安排、精准的收入增長舉措、全球發售後股東出資增加、有效的債務管理、資產優化及營運資金管理加強的支持下，逐步實現資產淨額狀況。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該等流出主要由於經營成本及開支超過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原因為我們正處於業務擴張階段，須於運營能力、技術提升及擴大市場份額方面進行大量投資。

我們一直在實施一項重點戰略，以扭轉我們的財務表現，專注於促進收入增長、優化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該方法的關鍵在於通過擴大客戶群體及多元化服務、實施成本節約措施及利用技術以提高效率，從而拓寬收入來源。該計劃包括完善變現模式，在營銷及銷售方面進行明智投資以吸引更多客戶，以及鼓勵產品開發。我們亦將考慮各種融資方案以支持我們的發展，建立市場准入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資本。

經過一番努力，我們的財務表現開始出現階段性改善，特別是自2023年以來。我們的經營表現出現改善跡象，2024年的經營虧損增幅較2023年收窄至5.1%，與2023年較2022年的增幅25.7%相比，明顯下降。此外，我們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大幅減少59.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5.7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虧損自2022年起已連續三個年度／期間減少，表明我們的核心盈利能力向好。自2022年以來，我們的經調整淨損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也連續減少，同時我們的經調整淨損失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持續收窄，反映我們主要業務線的成本控制及經營槓桿有所改善。

從現金流量角度來看，2024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較2023年減少13.2%，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較2024年同期進一步減少56.6%，表明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費用管理有所加強。毛利率也明顯改善，2024年的毛利率較2023年增加4.0%，不僅扭轉了2023年毛利率的下降趨勢，還超越2022年的水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亦較2024年同期進一步增加1.7%。值得注意的是，該等改善主要是受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於期內錄得更高的毛利及毛利率推動，原因是產品升級、規模經濟及定價結構改善。

盈利路徑及可持續增長

收入的持續增長及成本效益的提高為我們實現盈利的關鍵所在。我們致力於促進可持續及盈利性發展，具體表現為加強客戶留存及獲取、提高客戶參與度、改進技術能力以及完善變現策略以加快收入增長。與此同時，我們亦專注於通過實施標準化及自動化、通過數據驅動戰略優化營銷工作、優先考慮具影響力的研發投資，以及精簡行政流程以提高效率，從而實現有效的成本及開支管理。該等戰略旨在鞏固我們的財務基礎，提升卓越運營水平，並在我們的戰略框架內確保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

為配合該等主導計劃，我們亦為每條核心業務線制定有針對性的業務策略，旨在提高收入基數及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下文載列醫藥健康用品銷售及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增收策略。

推動收入增長

我們的整體增收策略

我們將繼續追求以兩條核心業務線，即醫藥健康用品銷售及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為動力的雙引擎增長策略。

- 醫藥健康用品銷售

對於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批發方面，我們預測產品組合於可見未來將逐漸轉向非醫藥產品，如同2024年一樣。該戰略性調整是由於中國醫療系統不斷改革，包括在公立醫院推行帶量採購政策，以及市場競爭加劇。雖然醫藥用品依然是我

們批發產品組合的一部分，但我們目前多元化發展非醫藥用品，以更好的迎合市況及降低政策驅動價格壓力的影響。該策略旨在維持批發收入的穩定性及提高批發業務長期抗跌能力。

為助力批發業務的收入穩定及利潤率逐漸提升，我們計劃(i)擴展高需求、快消且據價格競爭力的非醫藥用品供應；(ii)加強與上游生產商的合作，並使供應商多樣化，以獲得更有利的採購條款；及(iii)升級數字供應鏈及存貨管理系統，以提高運營效率，降低分銷成本。

雖然業績紀錄期間部分批發大客戶及供應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建立時間相對較短，但我們與大量批發客戶保持長期合作。於業績紀錄期間，我們經常合作的供應商有146名，三年平均留存率達55.6%。同期批發業務的客均留存率為30.0%，復購額約佔批發收入總額的63.2%。該等數據反映了供應商的高度穩定及客戶的高度黏性，我們相信，這有利於我們批發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對於零售模式，我們將持續專注於解決廣大群眾的日常醫療健康需求。我們計劃繼續實施大眾市場策略，薄利多銷。這將使我們能夠滿足平台用戶的廣大需求，加強客戶忠誠度，吸引平台新用戶，並帶來更多交叉銷售機遇。通過該等措施，我們致力於將自身打造成醫藥健康用品線上零售市場的新晉影響力品牌。

於業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零售業務遭遇滑坡，主要由於牽涉一六零醫藥的法律訴訟結案後，過渡到新品牌海聯堂大藥房。面對競爭日益激烈的線上零售環境，重新上線需要時間重建用戶信任及品牌認可度。為此，我們實施了多項措施支持業務恢復，包括增加產品供應、推出忠誠度計劃，以及藉助廣泛的數字醫療健康網絡創造流量。

為進一步提高零售分部的盈利效率及毛利率，我們計劃(i)通過優先推廣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第三方產品，優化產品組合；(ii)根據用戶細分及行為數據，實施動態定價及產品捆綁策略；及(iii)完善數字營銷及推薦算法，以提升購買轉化率及推廣高利潤率產品。

-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我們在持續實現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穩定發展的同時，有望在中長期內使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成為收入及利潤的主要增長引擎。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投入推廣及擴展160雲醫院，目標是進一步擴大醫療健康機構的覆蓋範圍。藉助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內各業務線強大的協同效應，我們得以向網絡內的醫療健康機構交叉推廣平台服務。該融合方式不僅能夠提升客戶生命週期價值，亦能帶動其他解決方案供應的增長。我們在擴大160雲醫院規模的投入已經碩果累累。在2022年正式上線以來，在線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呈現穩定增長，2023年較2022年增長16.6%，2024年較2023年進一步增長20.3%。該增長勢頭促進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業務整體不斷擴展，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7.4%。2025年第一季度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亦較2024年同期增加10.3%，反映該業務線的表現有所提升。

推動收入增長的具體措施

為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我們將實施多項措施來加深客戶參與度及提高盈利效率。具體而言，客戶留存、積極參與、技術開發及優化變現機制為提高客戶付費意願及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的關鍵，為實現收入的可持續增長奠定了基礎。我們計劃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深化與客戶的關係，定制更符合客戶偏好的服務產品品類。

客戶參與及拓展

擴大客戶群體對推動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積極尋求新客戶。該戰略利用我們的能力，以改善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並採用有效的獲客方法。

- 戰略強化及多元化產品品類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改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從提供簡單的在線掛號服務發展至更廣泛的在線健康服務。該擴展包括從診前到治療後的服務，使我們的服務範圍從嚴肅醫療擴展至消費醫療服務。除解決方案的多元化

外，我們亦選擇性地增加醫藥健康用品的種類，該等用品使用廣泛及廣受歡迎，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平台的用戶復購率達84.6%，從註冊用戶到訂購客戶的轉化率為55.7%。

為進一步提高客戶參與度，我們將通過推出增值服務，包括醫療健康管理、商業保險及一系列消費醫療服務套餐，以加強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例如，我們在醫療健康管理服務中引入醫療健康管理日誌，旨在提高個人用戶有效管理其病例和監控其日常健康狀況的能力。為進一步豐富我們平台的醫療資源，我們積極鼓勵合作的醫護人員遵守監管指引辦理多點註冊，便於提供線上續方。該等舉措旨在擴展個人用戶可獲取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品類，並吸引新平台參與方，促進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內的活躍互動，並為醫療服務網絡的發展及活力做出貢獻。我們完善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不斷吸引個人用戶並提高他們的參與度。自成立以來，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平台累計擁有55.2百萬註冊個人用戶，多年來呈穩步增長趨勢。特別是，我們2024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較2023年顯著增加，2025年第一季度較2024年同期顯著增加，反映用戶參與度及平台活躍度有所提升，而我們的平均日活躍用戶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和日活躍用戶分別為3.3百萬和0.3百萬。此外，本期間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達到1.1百萬，推動每筆在線訂單平均收入增至人民幣18.6元。每筆在線訂單平均收入亦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7.5元。

為應對我們所連接醫療健康機構的需求，我們一直在拓寬我們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並加強我們的技術工具。目前，我們的平台提供各種營銷活動，包括流量優化服務及醫藥商城服務，以及一系列廣告機會，旨在滿足該等機構的動態營銷需求。得益於此，我們流量優化服務的GMV由2023年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8.4百萬元，亦由2024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至2025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25.8百萬元。憑藉對現有營銷活動的深入洞察及對醫療健康機構營銷需求的深入理解，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強我們平台上提供的營銷服務。

此外，我們的在線管理平台亦從就醫通過渡到更先進的160雲醫院，以一整套基於雲的服務改善機構的運營管理。該等改進連同我們的平台所累積的巨大線上流量大大增加了與我們連接的醫療健康機構數量，自成立以來，累計由2022年年底的28.9千家增至2025年3月31日的44.6千家。此外，我們先進的在線管理平

台，結合有效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及周到的客戶服務，使來自醫療健康機構的收入明顯增加，例如我們在線營銷解決方案付費的機構數量由2022年的3,061家大幅增至2023年的3,462家，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3,520家，進一步由2024年第一季度的1,193家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1,735家。在線營銷解決方案的每名客戶平均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8千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2.1千元，其於2024年第一季度及2025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9千元及人民幣13.5千元。我們致力於加強我們的數字後台系統，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卓越的支持，從而擴大變現機會。我們的戰略包括將數據服務、病人導航和分診以及醫療健康管理整合到我們現有的一系列服務中。此外，為應對日益普及的微信生態圈，我們在160雲醫院的微信公眾號引進管理工具。該等工具可讓機構無縫創建自有微信公眾號，凸顯我們的策展界面及定制功能。對於已開設微信公眾號的機構，我們的工具給予技術改進並將其醫院信息系統與160雲醫院完美融合，實現集中管理，提高用戶的參與度。預計這些舉措將極大地提高我們系統的可訪問性，並與我們現有的模塊相協調，最終為醫療健康機構量身打造一個更高效的後台系統。

展望未來，我們亦計劃通過整合人工智能工具及數據分析功能，增強160雲醫院的功能及可擴展性。該等技術將使我們能夠提供更智能、響應更迅速及更個性化的功能（如臨床決策支持、患者互動自動化及智能調度），以提高醫療機構的運營效率並豐富我們平台的用戶體驗。特別是，我們擬優先開發可供數字基礎設施有限的小型私人機構及社區級醫療服務提供商使用的輕量級、模塊化解決方案。

就醫護人員而言，我們推出了160醫護應用程序，以促成在我們平台上的服務交付及患者管理，於2023年貢獻的留存率達81.3%，2024年為79.6%，2024年第一季度為61.0%及2025年同期為61.5%。我們計劃使160醫護應用程序與即將推出的醫療健康管理日誌之間實現數據共享，使醫護人員能夠有效地分析患者的健康狀況。該改進有望提高醫護人員的服務效率及質量，從而加強其與我們的合

作。我們積極鼓勵醫護人員在平台上擴大服務範圍，包括線上續方。該舉措帶來更加新鮮的在線醫療體驗，使醫護人員及個人用戶的參與度更高。此外，我們亦為第三方商戶推出了160商戶應用程序，以有效管理其銷售表現，從而使第三方商戶數量於業績紀錄期穩步增長。

- 提高客戶滿意度

對於個人用戶，我們強調通過引入獎勵制度和審查機制來提升用戶體驗和滿意度，旨在提高客戶參與度和忠誠度。我們致力於完善用戶激勵機制，進一步激發用戶的參與熱情。為此，我們計劃推出各種客戶激勵措施，如忠誠度計劃、推薦獎勵、服務折扣券和獨家訪問優質醫療保健內容等。該等措施旨在培養更活躍、更多參與的用戶群，鼓勵新老用戶更頻繁地使用我們的平台。

對於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我們的舉措包括為其在我們平台上的運營活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為此，我們不斷更新在線管理平台，並派遣專業團隊提供個性化和本地化服務。我們建立了區域運營中心，主要為北京、上海和廣州等地的醫療健康機構提供本地化服務，極大地豐富了我們的醫療資源。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在全國範圍內戰略性地選擇一些地區，引入當地受歡迎的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從而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我們的擴張目標包括武漢、蘇州和西安等新一線城市，以及佛山、瀋陽和濟南等部分二線城市。我們相信，這種方式使我們能把更多本地醫療健康機構和醫護人員與我們的平台聯繫起來，並為其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

- 有效的獲客舉措

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採取了通過各種渠道獲客的多元化戰略。我們盡力吸引個人用戶，包括通過線上平台實現有機增長，以及線下在合作的醫療健康機構戰略性地放置資料。在獲取醫療健康機構方面，我們通過專門的銷售團隊進行主動推廣，並利用現有合作夥伴的推薦。為進一步擴大機構覆蓋範圍，我們正在探索多種方式，深化對基層醫療分部的滲透，包括鄉鎮衛生院、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及專科診所。我們計劃專門開發功能集及服務包以滿足該等機構的運營需求，並採取靈活的定價策略以促進大規模採用。該等戰略性的獲客舉措使我們的

註冊個人用戶數量穩步增長，自成立以來，累計由2022年年底的43.3百萬名增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55.2百萬名。與此同時，自成立以來直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與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的合作也在持續增長，將分別累計達到44.6千名及902.4千名。

我們致力於通過保持及擴大與主流流量平台的合作，增強我們的流量獲取渠道，以增加我們在相關關鍵詞搜索中能被看到的機會。此外，我們與知名醫院集團、本地流量平台以及合作公司的戰略合作關係也將大大增加我們獲取醫療資源的渠道。值得注意的是，我們與全國知名醫院集團的聯盟旨在吸引更多人使用我們的在線掛號和醫療健康服務，並聚焦於通過各種在線營銷策略將該等關係變現。

自2023年8月以來，我們觀察到註冊個人用戶和日活躍用戶都有顯著增長，這都歸功於合作公司的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個人用戶增加超過2,419,300名。2025年8月，來自合作公司設備的活躍用戶數量約為125,022名。預計該等戰略合作不僅能提高線上流量和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還能促進我們的收入增長。

此外，我們還在探索廣受歡迎且具有成本效益的獲客方法，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這包括利用新媒體推廣活動和啟動客戶推薦計劃。我們計劃利用有針對性的數字營銷技術，包括社交媒體廣告、搜索引擎優化和內容營銷，以精準和相關的方式接觸到更廣泛的受眾。客戶推薦計劃旨在激勵現有客戶與熟人分享其積極體驗，為其提供折扣或獨享新服務等優惠。

提高技術能力

雖然對技術進步的投資並不總能立即帶來經濟回報，而且還造成了我們的歷史性虧損，但我們認識到，提高技術能力對於實現更高的準確性、效率和可持續盈利至關重要。我們的技術堆棧融合了各種技術和系統功能，如開源掛號技術、先進的搜索和推薦算法以及即時通訊技術，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這使我們能夠站在行業創新的前沿，有效地與同行競爭。

作為技術驅動型健康服務的先行者，我們致力於將人工智能技術進一步整合到輔助診斷、智能分診和患者服務中。我們的目標是大幅提高服務效率和準確性，從而大大提高客戶滿意度。此外，我們還計劃繼續完善搜索和推薦算法。這將涉及改進我

們的用戶標籤和數據建模流程，增強醫療健康知識的關係數據，並升級我們的推薦系統。這樣做的目標是大幅改善整體用戶體驗並提高運行效率。此外，我們還將通過升級平台的技術基礎設施，加強數據處理能力，提高數據安全性。

加強變現策略

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通過加強和豐富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來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在已建立的線上預約服務的基礎上，我們拓寬了產品範圍，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了廣泛的向上銷售機會，如在線營銷、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和在線健康服務，以及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我們為個人用戶提供廣泛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涵蓋從診斷前到治療後的整個過程。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嚴肅醫療和消費醫療服務，可滿足用戶的不同需求。對於醫療健康機構，我們提供廣泛的在線營銷和數字醫院解決方案，使其能夠通過流暢的一鍵式激活建立和加強其線上形象和運營，同時實現收入來源的多樣化。此外，我們的平台還支持醫護人員線上提供服務並培育個人品牌。

在服務組合多樣化的同時，我們也在探索一系列變現策略，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我們積累的平台流量和醫療資源。為滿足不同客戶群的多樣化服務和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戰略性地實施了一系列靈活的變現策略。該等戰略包括固定訂閱費用和基於性能的定價模式，旨在優化創收，同時滿足客戶的偏好和需求。請參見「— 我們的業務模式 — 我們的變現模式」。

我們的舉措不僅包括完善特定服務的定價模式，還包括利用各業務線的增長潛力來優化創收。於2022年3月，我們推出了160雲醫院，積極探索適合醫療健康機構需求的變現策略。我們就160雲醫院採取靈活的定價模式，以符合醫療健康服務機構的多樣化需求並支持我們的長期變現策略。具體而言，我們主要向民營醫療健康機構收取訂閱費，同時向公立醫療健康機構免費提供基礎版平台以支持流量獲取。提供給公立機構的免費版本有別於提供給民營機構的付費版本，且僅包括核心功能。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160雲醫院的大部分研發投資直接用於開發付費版本的功能及模塊。當公立機構要求使用高級或定制功能時，我們會根據實際需求收取額外費用。

向公立機構提供基礎版並未對160雲醫院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相反，它幫助我們擴大了機構用戶基礎並吸引了具有變現潛力的額外流量。展望未來，我們打算保持此靈活的定價結構，同時根據公立機構的運營需求量身定制新功能，從而在未來拓寬我們來自該等用戶的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完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定制化，以更好地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採用多種有效的變現策略。我們的計劃包括提供免費服務，吸引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然後再提供一系列收費的優質服務。對於個人用戶，可能提供的服務包括先進的個人健康管理和專業的健康計劃。同時，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可以使用增強型操作工具、數據分析服務以及對研發的獨家見解。這種分層策略由針對不同服務級別的靈活定價模式、針對高級功能的訂閱計劃、針對熱門服務的動態定價以及以折扣價提供的捆綁套餐支持，旨在深化平台的參與度並推動可持續增長。

在我們不懈努力的推動下，我們有信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完善我們的變現策略，從而確保收入的持續增長。通過共同努力，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在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的地位，推動長期盈利能力和價值創造。

優化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在我們堅持不懈地努力實現收入來源的多樣化和穩固化的同時，我們也將重點放在提高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上，以實現持續增長。我們將通過提高日常工作的自動化程度來簡化工作流程，完善研發流程以實現最高效率，以及開展以數據為驅動的定向營銷活動以提高轉化率，來實現盈利能力的提升。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以下策略來提高成本效益和管理費用：

- **提高自動化程度和服務效率。**我們致力於通過簡化工作流程、標準化操作和引入自動化服務來提高效率，從而提高成本效益。我們將實施一系列內部程序，簡化日常工作，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在合同簽署流程方面，我們計劃根據不同的合同金額制定詳細的審批程序，簡化合同審批進度。日常平台交易將採用更高的自動化管理，我們的後台系統會標記異常交易，進行人工審核和干預，確保交易處理順暢。在線上預約等高流量服務中，我們採用了開源掛號技術。這便於我們平台的

預約時段與醫療健康機構的預約時段實時同步，提高服務的可及性和效率。借助技術進步，尤其是我們的開源掛號技術，我們的平台平均每天處理123,000份線上預約訂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線上預約訂單總數最終達到44.9百萬份，與2023年相比增長了2.8%。民營醫療健康機構線上掛號訂單的平均收入人民幣4.85元。我們的平台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處理了9.7百萬份線上預約訂單，與2024年同期相比增長了4.9%。此外，我們專有的黃牛雲盾技術可自動檢測並阻止異常預約活動，從而保障預約系統的完整性。

為進一步提高日常工作流程的自動化程度，我們正在探索將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整合到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其中包括部署智能聊天機器人來處理客戶諮詢，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實現行政工作自動化以減少人工數據輸入，以及採用機器學習技術分析交易模式以改進欺詐檢測。通過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我們的客戶服務系統，我們旨在大幅降低與客戶支持相關的人力成本，並提高我們的服務效率。此外，我們還將對搜索匹配能力進行全面升級，從半自動化的搜索結果生成過程過渡到全自動系統。預計這一轉變將大幅減少對業務人員的需求和相關費用。

- *提高銷售和營銷效率。* 通過採用創新、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我們旨在顯著提高營銷效果，同時優化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舉措已從嚴重依賴線下促銷和銷售人員直接互動的傳統方法，發展為融合線上和線下活動的策略。我們計劃利用新的社交媒體平台，準確定位我們的目標人群，實施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

為提高客戶對我們平台的參與度，我們計劃採用各種有效的激勵政策，鼓勵現有客戶向其網絡推薦我們的平台。這種利用口碑推薦的策略旨在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我們將升級客戶獎勵制度和審查機制，從而提高客戶忠誠度和黏性。此外，我們還將定期審查營銷策略，終止回報率較低的策略，以確保資源的有效分配。我們將不斷適應新的營銷趨勢和渠道，以完善和

拓寬我們的推廣策略，使營銷投資回報最大化，同時與我們更廣泛的業務目標保持一致。此外，我們還打算建立一個智能客戶資源管理系統。該先進系統將對客戶信息、綫索和客戶評價進行系統管理，從而幫助我們開展更有效的營銷活動。

此外，我們還通過定期檢討和調整營銷策略以及評估銷售團隊的表現來提高我們銷售和營銷開支的成本效益。自2024年起，我們調整了促銷策略，減少了透過舉辦及贊助行業會議的推廣活動，導致營銷及廣告開支與2023年相比減少了9.1%，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營銷及廣告開支與2024年同期相比減少46.4%。我們還實施了績效評估政策，制定了評估銷售團隊貢獻的系統指標，以提高銷售效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銷售額與2023年相比增長了27.6%，增速大於同年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非營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7.5%的增幅，證明了該政策的有效性。此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銷售額與2024年同期相比增長了6.7%，而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則較同期減少了15.1%。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控制措施初步取得積極效果。於2024年，雖然我們增加了160雲醫院的促銷員工人數，這導致我們營銷開支中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但該投資亦為160雲醫院的收入增長作出貢獻。同時，通過嚴格控制差旅及招待等其他費用類別，我們能夠將整體銷售及營銷開支維持在與2023年相當的穩定水平。此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較2024年同期有所減少。

- 優化研發效率。為最大限度地提高研發工作的效率，我們完善了研發團隊的結構，以確保最有效地分配資源和支出。我們的舉措包括保持一個精簡、靈活的研發團隊，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力成本，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力和創新能力。精簡團隊的同時，保留核心人員，選擇性優化效率低、替代性高的初級工程師，提升整體研發效率，防止冗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與2025年3月31日相比減少16.4%。此外，我們還將根據全面的可行性分析，對研發項目進行戰略性選擇。該等

分析考慮了各種因素，包括開發的複雜性、與業務需求的一致性、行業接受度和趨勢以及預期投資回報。通過這種有條不紊的舉措，我們能夠優先選擇具有高影響力且符合我們戰略目標的項目，確保我們的研發投資直接有助於增強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並保持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團隊開展了三項重點研發工作，即為醫院定制微信公眾號、開發區域智慧醫院項目和數據智能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項目均已啟動，實現了(i)新增和維護55百萬個用戶疾病標籤，(ii)疾病症狀標籤從47個增加到410個，及(iii)增強了平台的搜索和推廣功能，使流量利用效率提高了83%。

我們2025年第一季度的研發開支較2024年同期減少24.7%。

- *提高總務和行政效率。*我們盡力通過優化組織結構和專注於直接促進增長的職能來提高總務和行政職能的效率。與優化研發團隊的團隊結構相似，我們亦精簡行政團隊，留住核心人員，裁減效率低的行政人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行政人員數量與2025年3月31日相比減少了5.8%。此外，我們還致力於減少不必要的行政開支，採取的措施包括將面對面會議過渡到線上形式，以減少差旅支出；倡導無紙化辦公模式，以減少紙張消耗和相關成本。此外，我們還計劃引入更多智能辦公軟件，如智能通訊工具和人工智能搜索工具，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該等策略調整旨在提高運營效率，促進我們財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我們2025年第一季度的行政開支較2024年同期減少44.7%。

我們在成本效益與業務擴張之間保持良好平衡，確保我們的運營優化（尤其是在研發及行政職能方面）符合並支持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戰略。

我們的優化工作主要集中在績效結構調整。通過留住核心人員及精簡效率低或非必要的職位，我們在減少員工人數的同時提高了整體團隊效率。如我們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增長所反映，這種更精簡更有效的結構有助於提高生產力。

同時，我們的擴張計劃是以對市場趨勢、客戶需求及技術開發需求的謹慎評估為指導。新聘用人員需嚴格甄選，僅當直接服務於既定技術或戰略目標時才增加額外職位。

成本及開支控制仍然是我們增長戰略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隨著我們業務擴張，我們在管理開支、實施效率措施以避免冗餘及保持組織靈活性方面保持警惕。這可確保我們的擴張在財務上可持續且在戰略上穩健。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強調營運效率的同時並集中擴張，反映了我們對創造長期價值的嚴謹及平衡的方法。

改善現金流量及提高籌集資金的能力

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將會改善且在必要情況下我們有足夠能力籌集資金：

- *增加收入及提高營運槓桿*：我們預期透過多項舉措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包括(i)透過提升產品及服務表現及擴大其應用範圍以推動收入增長，及(ii)優化銷售及服務成本及提高營運槓桿。
- *加強收款力度*：我們已加強並將繼續加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流程。我們已採納銷售及收款政策，其中概述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管理框架，並訂明應收款項收款的具體程序。我們的財務團隊密切監察銀行賬戶並定期編製貿易應收款項數據，而我們的銷售團隊則積極與客戶溝通未付款項。我們定期跟進逾期應收款項。隨著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持續改進以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我們亦計劃與客戶磋商更優惠的信貸條款，例如更短的信貸期及於交付前的預付款。詳情參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

- *審慎評估信用*：我們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持續進行信用評估。在訂立任何銷售合約前，我們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譽，並考慮其業務營運及過往財務表現。對於新客戶，我們收集背景資料並建立客戶檔案，作為我們的入選及信用風險評估程序的一部分。
- *加強供應管理*：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展，我們預期採購量將會增加，並打算與供應商磋商更優惠的條款。該等措施包括(i)延長付款週期及(ii)實施更高效的物流及存貨管理措施，以優化營運資金並減少日常經營現金流出。
- *可動用財務資源*：於整個業績紀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貸款或償還債務方面並無挑戰，顯示出良好的信貸歷史及目前的信貸狀況。特別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130.4百萬元。因此，我們預計日後在獲得額外貸款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及提高營運資金方面不會遇到重大障礙。此外，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過往的籌資活動顯示我們有能力吸引信譽良好的投資者資金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相信，全球發售及其他潛在外部融資來源（包括我們於上市後將可接觸到的那些）將為我們的業務擴張運營提供額外資金。

改善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並於該等日期觀察到波動。有鑒於此，我們有針對性地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以改善我們的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 *優化我們的融資結構並減少對短期借款的依賴*：我們計劃逐步減少對短期融資的依賴，通過(i)將部分短期借款轉換為中長期融資，及(ii)積極與金融機構合作，以拓展項目特定信貸解決方案的渠道，以更好地迎合我們數字醫院項目的現金流量狀況。
- *加強各業務條線的應收款項管理*：我們將繼續加強對支付週期較短業務線的收款力度，並評估是否有機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加快數字醫院合約的部分

收款或里程碑式發票的速度。此外，我們正在探索使用結構性應收款項融資及保留應收款項保理，以彌合因保留期限長造成的現金流量缺口。

- *改善營運資金管控*：我們將加強對經營性現金流出的控制，包括重新評估採購計劃、項目執行節奏及供應商付款條件，以更好地配合我們的收款週期並緩解短期流動性資金壓力。
- *一次性及臨時負債的攤銷*：我們的部分流動負債（如合約負債、訴訟虧損撥備及項目相關應計費用）反映在建項目產生的暫時性結餘或已收預付款項。隨著相應服務的交付或結算，該等損失預期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恢復正常。
- *加強經營現金產生*：我們專注於提高毛利率和增加高利潤解決方案產品的佔比。隨著時間的推移，盈利能力的提高有望助力加強經營現金流量，並減少外債融資的需求。

總而言之，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於我們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逐步改善，同時確保我們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持續發展及我們業務營運的長期可持續性。

我們相信，我們的發展戰略將為我們在市場上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憑藉我們在技術創新方面的領先優勢，以及我們在中國各地的業務拓展，我們完全有能力從目前的虧損狀態過渡到實現可持續的盈利增長。我們專注於利用最新的技術進步，同時採取戰略舉措，豐富我們的服務產品，完善我們的變現策略，這些都是我們不僅能夠克服財務挑戰，而且能夠在中國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佔據突出地位的基礎。因此，儘管我們於業績紀錄期錄得虧損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但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仍具可持續性。我們預計，在收入增長、成本優化、財務管理改善和品牌影響力增強等上述因素的綜合作用下，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將會得到改善。

平均每月現金消耗由2024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管理層根據市況、整體業績、擴張計劃、獲得的銀行授信等相關因素，密切監控現金流。

根據當前預測，假設(i)管理、組織結構或核心業務並無重大變動；(ii)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穩定；(iii)持續獲得業績紀錄期相同水平的新貸款或續借銀行借款，截至2025年7月31日擁有未動用信用貸款為人民幣139.3百萬元；(iv)信貸期限持續，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估計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85日及79日；(v)並無影響品牌的重大責任索償或負面宣傳；(vi)及時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估計，憑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2027年12月31日之後的經營。根據該等假設，本集團預計通過現金儲備、經營現金流量與所得款項，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倘全球發售不繼續進行，基於與上述相同的假設，董事估計，我們的現有財務資源(連同現金儲備、經營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借款)足夠我們運營到2027年12月31日，且我們將以審慎的方式管理擴張計劃。

聯席保薦人經向本公司詳細查詢、審閱會計師報告及盡職審查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業務營運及歷史財務數據後，贊同董事的意見，即本集團的業務具備可持續性，且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規定。

營運資金充足性

儘管於業績紀錄期錄得虧損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但考慮到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有抵押信貸融資、自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的投資及本次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然而，須注意的是，該等前瞻性資本預測乃基於現有信息作出，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複雜因素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潛在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並無COVID-19重大不利影響

2020年初，COVID-19爆發對中國及世界各地產生較大的影響，疫情區實施多種預防控制措施。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封控期間，與我們合作的諸多線下醫療健康機構暫時關閉時會終止運營，我們提供的服務也會隨之暫停，致使須線

下履約的線上交易量大幅下降。此外，因為疫情封控措施，2022年3月深圳總部開始實施居家辦公，該期間我們的業務並未中斷，故並未對業務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COVID-19疫情亦對醫療零售業務產生一定影響。業績紀錄期，我們在2022年的醫療零售訂單數量最高。

公司營運、產品服務供應未被中斷，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25.6百萬元增加19.6%至2023年的人民幣628.6百萬元。業績紀錄期，COVID-19疫情並未對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自2022年12月起，經濟活動穩步恢復，自2023年1月起全國業務恢復正常。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業績紀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和經營本公司。我們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有資格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作。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執行董事					
羅寧政先生.....	51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05年2月	2022年 1月31日	制定總體戰略、監督 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 及在會計團隊(包 括唐世華先生)的幫 助下監督本集團的 財務管理、內部控 制及合規
冀翠琳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6年10月	2023年 10月20日	監督本集團業務運 營、參與本集團整 體運營及管理決策
黃浪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智慧醫 療中心總經理	2012年8月	2023年 10月20日	監督本集團智慧醫療 中心的運營和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王立法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辦公室主任	2015年3月	2023年 10月20日	監督本集團內部管理及運營
非執行董事					
張如協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	2023年 10月20日	為董事會提供戰略諮詢，並就財務管理和業務發展提出建議
孫萌女士.....	34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	2023年 10月20日	為董事會提供戰略諮詢，並就財務管理和業務發展提出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small>(附註)</small>					
鄒鈞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9月17日	2025年 9月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徐衛國博士.....	7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9月17日	2025年 9月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范明博士.....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9月17日	2025年 9月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附註：鄒鈞先生、徐衛國博士及范明博士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時間	職務及職責
羅寧政先生.....	51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05年2月	2005年2月	制定總體戰略、監督 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 及監督本集團的 財務管理、內部控 制及合規
冀翠琳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6年10月	2020年1月	監督本集團業務運 營、參與本集團整 體運營及管理決策
黃浪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智慧醫 療中心總經理	2012年8月	2019年2月	監督本集團智慧醫療 中心的運營和管理
王立法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辦 公室主任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管 理及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時間	職務及職責
羅勇先生.....	51歲	副總裁兼醫政事業 部經理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監督本集團醫院服務的 管理和我們在城市 的業務
彭訪先生.....	40歲	副總裁	2013年9月	2017年1月	監督本集團醫院解決 方案業務的管理及 運營
唐世華先生.....	48歲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 公司秘書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監督本集團的投資、 資本運作及協助羅 先生監督本集團的 財務管理

執行董事

羅寧政先生，51歲，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22年1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10月20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總體戰略、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以及在會計團隊（包括唐世華先生）的幫助下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

羅先生擁有逾25年的行業經驗。羅先生具有本集團運營所在行業的深厚知識，並透過管理本集團及發展本公司業務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於2005年2月創立本集團前，羅先生自1996年7月至1998年4月於桂林工學院（現稱桂林理工大學）任教。自1998年12月至2011年3月，羅先生於深圳市中西醫結合醫院提供計算機工程服務，及自2005年7月至2011年3月，羅先生兼任深圳市中西醫結合醫院信息健教科副主任。於2005年2月，羅先生成立深圳寧遠，此後一直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國防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

冀翠琳先生，44歲，擔任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冀先生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運營、參與本集團整體運營及管理決策。

冀先生於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冀先生加入本集團逾七年，期間彼獲得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冀先生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經理，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線上業務的綜合管理。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1月至2008年5月以及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冀先生分別任職於深圳市禾日時裝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麥穗時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專業從事服裝批發，而彼主要負責商業品牌及營銷。自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冀先生擔任深圳市摩根世通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專業從事資本服務的公司）的戰略部及設計部總監，負責戰略投資。

冀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天津工業大學藝術設計學士學位。

黃浪先生，3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智慧醫療中心總經理。黃先生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智慧醫療中心的運營和管理。

黃先生在產品設計和軟件工程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黃先生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從2012年8月至2022年10月，其先後擔任工程師、研發部經理、客服管理事業部負責人、項目經理、售前解決方案顧問、B2C平台經理、平台事業群產品中心總監、醫生事業部負責人、醫院與醫藥事業部總經理。自2022年10月起，黃先生晉升為智慧醫療中心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黃先生在物流信息平台深圳諾亞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超文本預處理工程師，主要負責網站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開發。此後，自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彼於電商平台深圳市新力天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彼於深圳市知己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社交遊戲開發的公司）擔任研發部總監，主要負責研發部的綜合及人力資源管理、技術支持以及產品開發。

黃先生於2007年6月在湘南學院獲得計算機應用技術專業的專科學位。其於2007年5月獲湖南省人事廳認證為軟件工程師。

王立法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裁辦公室主任。王先生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裁辦公室主任。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運營。

王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王先生加入本集團逾八年，期間彼獲得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的知識及經驗。王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擔任總裁辦公室主任，負責法務、公共關係及總裁秘書部的整體管理。加入本集團前，自2009年3月至2009年10月，彼擔任深圳市時代贏客網絡有限公司（一家專業從事電子通信的公司）經理，主要負責營銷工作。自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彼任職於電商平台深圳市移商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負責區域資源管理及營銷工作。隨後，王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於曼麗生活（深圳）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負責銷售管理工作。

王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大慶石油高級技工學校（現稱大慶技術學院）製冷及低溫技術專業文憑。王先生隨後於2017年7月取得東北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專業文憑。

非執行董事

張如協先生，56歲，於2022年6月2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寧遠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向我們董事會提供戰略諮詢並就財務管理和業務發展提出建議。

張先生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2008年4月至2016年2月，其擔任陽獅集團的財務運營總監。自2016年3月起，其加入啟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管理合夥人。

張先生於1992年7月在黑龍江商學院（現名為哈爾濱商業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6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的會計師資格。

孫萌女士，34歲，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並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女士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戰略諮詢，並就財務管理和業務發展提出建議。

孫女士於會計財務管理領域擁有約八年經驗。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高級審計員。自2018年7月及2023年9月起，孫女士分別擔任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及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資項目管理。

孫女士於2013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與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取得埃克塞特大學金融及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合格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鈞先生，53歲，於2025年9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鄒先生於美國、歐洲及中國擁有逾24年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經驗。自1999年至2006年，鄒先生於財政、客戶融資、戰略規劃領域擔任漸進式管理職務，其最後職位為愛立信美國及瑞典公司託管服務業務部全球總監。鄒先生其後自2006年至2022年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多間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包括華為技術有限公司、Xunlei Limited (納斯達克代碼：XNET)、Dangdang Inc. (紐交所代碼：DANG，現已私有化)、iDreamSky Technology Ltd.、汽車之家 (聯交所股份代號：2518及紐交所代碼：ATHM) 及深圳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自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9月4日，鄒先生擔任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179) 的首席財務官。

鄒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商務與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月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鄒先生2016年2月獲澳洲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徐衛國博士，72歲，於2025年9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徐博士於臨床醫學領域及醫院管理方面擁有逾43年的理論及臨床經驗。自1980年10月起，徐博士一直於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 (前稱上海第二醫科大學) 附屬瑞金醫院及新華醫院擔任醫師、主任醫師及博士生導師。自2003年11月至2014年8月，徐博士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新華醫院院長，負責醫療管理及教研管理。自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彼加入上海百匯醫院，擔任院長，負責醫院整體管理及運營。

徐博士於2010年獲中國醫院協會授予中國醫院「先聲杯」優秀院長，於2011年獲中國醫院院長雜誌社授予「華仁杯」2011最具領導力中國醫院院長。

徐博士於1980年7月取得哈爾濱醫科大學臨床醫療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通過非全日制課程取得上海第二醫科大學呼吸內科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11月通過非全日制課程取得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徐博士於2000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主任醫師資格。

自2021年3月起，徐博士擔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3886)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明博士，68歲，於2025年9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范博士於教育及管理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自1995年7月至2002年7月，彼於江蘇理工大學擔任教授。此外，自2001年8月至2001年12月，范博士還兼任江蘇大學副校長。彼自2002年1月至2008年6月調至揚州大學擔任教授。自2008年7月起，范博士調回江蘇大學擔任教授，其後自2010年6月起擔任二級教授。

范博士曾擔任不同領域的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 (a) 自2017年2月至2023年2月，彼擔任上海海優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680）獨立董事；
- (b) 自2017年11月起，范博士擔任江蘇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46）獨立董事；
- (c) 自2018年4月起，彼擔任中航百慕新材料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430056）獨立董事；
- (d) 自2019年11月起，范博士擔任天臣國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013）獨立董事；及
- (e) 自2021年5月起，范博士擔任江蘇正丹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641）獨立董事。

范博士於1982年5月取得鎮江農業機械學院（現稱江蘇大學）農業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馬克思主義理論碩士學位，並取得河海大學技術經濟與管理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關於羅寧政先生、冀翠琳先生、黃浪先生及王立法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羅勇先生，51歲，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任命為本集團副總裁及本集團醫政事業部經理。羅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醫院服務的管理及我們在城市的運營。

羅先生在醫療服務領域擁有約25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於1998年4月至2001年3月擔任湖南斯奇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前稱湖南九芝堂斯奇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辦事處經理，並於2001年3月至2002年4月擔任全國營銷總經理。此後，2002年4月至2006年8月，其在九芝堂醫藥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北京大區總經理和政府事務總監。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其擔任南昌弘益藥業有限公司北京區域總經理。於2010年5月，其創立北京納湧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和法定代表人至今。

羅先生於2002年12月在湖南行政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2021年9月到2024年9月，他是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皮膚專業委員會的成員。

彭訪先生，40歲，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醫院解決方案業務的管理及運營。

彭先生於醫療軟件研發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擔任湖南凱歌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數字醫院產品部總監，主要負責醫療軟件開發。彭先生隨後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部總監，並於2017年1月起獲委任為副總裁。

彭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福州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9月通過非全日制課程獲得布雷斯特商學院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目前正在布雷斯特商學院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世華先生，48歲，自2021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資本運作及協助羅先生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唐先生在會計和公司治理事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唐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在深圳同人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項目經理。此後，2001年7月至2007年12月，其加入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2007年12月至2021年8月，其擔任深圳市洪濤裝飾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325）監事會主席、財務總監和副總經理。

唐先生於1999年6月在西南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唐世華先生，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唐世華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余詠詩女士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余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於公司秘書專業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余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鄒鈞先生、張如協先生及徐衛國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鄒鈞先生擔任，彼具有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我們的合規、會計政策和財務報告程序；
- 監察內部審計系統的實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就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提供意見；
- 協調我們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衛國博士、羅先生及鄒鈞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徐衛國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的政策和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批就失去職位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事宜應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及不致過多；
- 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先生、范明博士及徐衛國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由羅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根據本公司戰略對董事會擬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挑選或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關於挑選被提名擔任董事的個人的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羅先生目前既是董事長，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於羅先生是本集團的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和整體戰略規劃，董事認為，將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均賦予羅先生確保了本集團內部的一致領導，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和管理。考慮到我們將在上市後實施的所有公司治理措施，董事會認為，當前安排的權力和權限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該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和有效地做出和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並未將其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加以區分。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考慮在必要情況下，在顧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間將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適當平衡的方法，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增長。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委任決策將視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甄選候選人的優勢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公司治理、業務管理、產品設計及軟件工程、銷售及營銷、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教育及醫療服務。彼等擁有多種不同的專業學位，包括計算機工程及應用、工商管理、經濟學及臨床醫療。我們亦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的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層面。尤其是，我們董事中有一位是女性。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關於董事在股份中的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a)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我們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的事項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進行披露，亦無其他與我們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的重大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來自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3年10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下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公司獲得薪金、花紅和其他實物利益如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作為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所列的薪酬總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餘下四名、三名、三名及兩名非本集團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支付給董事的薪酬總額相等於約人民幣34.37百萬元(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加入本公司後的報酬，或作為在業績紀錄期離職的補償。此外，並無董事在業績紀錄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下述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倘本公司擬議以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止屆滿。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羅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LNZ Management Limited及Luo Holdings Limited)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3.99%的表決權；及(ii)根據表決契約，羅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87%的表決權。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羅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LNZ Management Limited及Luo Holdings Limited)及表決契約，將總共能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8%。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羅先生與LNZ Management Limited及Luo Holdings Limited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此外，由於行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尚未委託予Ming Holdings Limited，仍由羅先生全權酌情控制，故Ming Holdings Limited並無被視為控股股東組別的組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外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與獨立部門，並向各部門分派指定的職責範圍。我們維持一套全面內部控制程序，以推動業務有效運營。就業務運營的供應而言，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並且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關聯方之間曾訂立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9），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如與貿易有關）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更佳的條款進行。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任何過往關聯方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營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羅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執行，我們有能力及人員獨立執行所有基本管理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該等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容許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深厚及豐富的經驗，這使其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妥善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做出決策。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以及健全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內部資源支援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有若干非貿易相關應付／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9，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均已結清。

於業績紀錄期，若干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擔保及／或質押其物業作抵押。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9，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該等就銀行借款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擔保及／或質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償還貸款、墊款或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亦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未解除質押或擔保。

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內部資源及強健的信貸狀況支持其日常營運。上市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我們已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我們就與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實施控制，以確保給予或來自該等人士的任何墊款符合上市規則。

考慮到預期我們日後的營運將不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我們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
- (iv)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的合規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若干個人及實體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羅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健辰科技.....	羅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因而為羅先生之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獲豁免
--------	--------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第14A.35-36條 第14A.49條 第14A.52-59條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協議期不超過三年
-----------	---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鑒於我們現時經營和可能經營所在行業的部分領域投資面臨現時中國法律法規下的限制，為控制合併附屬實體以防止權益及價值流失至合併附屬實體的相關登記股東(本集團除外)及從合併附屬實體獲得最大經濟利益，於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10月20日，我們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合併附屬實體及其各自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

關連交易

安排使我們能夠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i)自合併附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合併附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合併附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羅先生及健辰科技，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按年度計算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之基礎；及(ii)有關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之相關的任何新訂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由(其中包括)合併附屬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倘有關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對本公司而言將會過於繁冗及不切實際，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出的豁免申請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於合約安排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期限不超過三年的規定，但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不得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不得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毋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各項獲取合併附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i)倘中國適用法律准許及於其准許之時，本集團以中國適用法律准許的最低代價收購合併附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ii)由本集團保留合併附屬實體產生利潤的絕大部分的業務架構，因此對合併附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應付的服務費並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登記股東持有的合併附屬實體所有投票權的管理和運作。

(d) 重續及複製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合併附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訂立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可在現有安排屆滿之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權宜之需可能期望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之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任何現有、新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若從事本集團可能成立的與本集團相同的業務,則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合約安排重續及/或複製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的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於各財政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就相關年度而言(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ii)合併附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合併附屬實體之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之交易執行審核程序,並致函董事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相關合約安

關連交易

排訂立，及合併附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之定義）而言，合併附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合併附屬實體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附屬實體本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就此而言，包括合併附屬實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惟根據合約安排進行之交易則除外；及
- 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合併附屬實體將需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以就該等關連交易進行報告。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i)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於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定義見上文）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的規定。豁免的條件是合約安排繼續有效，而合併附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同時，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附屬實體），以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附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改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可能會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已訂立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之期限(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約安排為該期限乃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合併附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可由本公司間接有效控制；(ii)本公司可間接取得源自合併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防止合併附屬實體的任何可能資產及價值流出。

聯席保薦人確認

在(i)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有關上述合約安排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討論；及(iv)審閱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就合約安排提出的法律意見後，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a)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之基礎及(b)已經訂立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之期限(期限超過三年)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該期限乃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合併附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可由本公司間接有效控制；(ii)本公司可間接取得源自合併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防止合併附屬實體的任何可能資產及價值流出。

股 本

以下描述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1.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本

(a) 法定股本

	總面值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美元

(b) 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60,561,462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605.61美元	100%

2.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a) 法定股本

	總面值
2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	50,000美元

(b) 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302,807,310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605.61美元	90%
33,645,5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67.29美元	10%
	672.90美元	1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不計及任何(i)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ii)根據下文所述或其他方式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由我們發行及購回的股份；或(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乃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所有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可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8月31日，我們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分拆成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成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及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擬轉售的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i)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如有))；及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述)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該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具體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5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

該授權有關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所作出之購回，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5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5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以下人士預計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 拆細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拆細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羅先生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有關於本公司 權益之協議 訂約方權益	102,912,905 11,726,665	30.59% 3.49%
LNZ Management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2,912,905	30.59%
Luo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	102,912,905	30.59%
傅哲寬 ⁽⁴⁾⁽⁵⁾⁽⁶⁾⁽⁷⁾⁽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51,701,065	15.37%
林芳荔 ⁽⁸⁾⁽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51,701,065	15.37%
啟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688,810	12.99%
張維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61,640	5.84%
QF CY ⁽⁶⁾	實益權益	17,899,010	5.32%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根據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合共已發行的336,452,810股股份計算。
- (2) Luo Holdings Limited由LNZ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NZ Management Limited又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羅先生及LNZ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Luo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表決契約，羅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49%的表決權，即Mi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表決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表決契約」。
- (4) 傅哲寬被視為於QF FZK Limited、QF CY、QF ZSCY、QF HL、QF JR、QF HT、QF CXHL、YINKANG及LFL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QF FZK Limited由傅哲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傅哲寬先生被視為於QF FZK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QF CY、QF ZSCY、QF HL、QF JR、QF HT及QF CXHL分別由深圳市賦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賦凌」）、啟賦眾盛、啟賦互聯、啟賦嘉融、啟賦弘泰及啟賦宏聯全資擁有。深圳賦凌、啟賦眾盛、啟賦互聯、啟賦嘉融、啟賦弘泰及啟賦宏聯的普通合夥人為啟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啟賦基金」），傅哲寬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因此，傅哲寬被視為於QF CY、QF ZSCY、QF HL、QF JR、QF HT及QF CXHL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YINKANG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山賦盈全資擁有。中山賦盈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東方鑽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啟賦基金最終控制。因此，傅哲寬先生被視為於YINKANG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LFL Limited由林芳荔全資擁有。因此，林芳荔被視為於LFL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林芳荔為傅哲寬的配偶。因此，傅哲寬被視為於LFL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芳荔被視為於傅哲寬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廣州領康的普通合夥人為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而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則由基石資本間接控制。此外，蕪湖領航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先鋒基石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北京先鋒基石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亦由基石資本間接控制。由於基石資本由張維最終控制，張維因此被視為於廣州領康及蕪湖領航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人會於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是富有經驗的中國醫藥健康用品批發商及領先的數字醫療綜合服務提供商。我們為客戶提供各種醫藥健康用品，以及全面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在批發及零售模式下，我們提供一系列優質的醫藥健康用品，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我們亦通過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健康160平台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賦能整個醫療健康產業鏈上的各平台參與方，推動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數字化轉型。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通過醫藥健康用品銷售及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獲得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25.6百萬元增加19.6%至2023年的人民幣628.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28.6百萬元及人民幣620.7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4.2百萬元增加6.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醫藥健康用品銷售（「上市業務」）主要透過深圳寧遠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實體」）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根據重組新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重組前未涉及任何業務，不符合業務的定義。本次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組，上市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除兩名股東共同持有深圳寧遠2.28%的股權，但截至重組完成，尚未

與本集團達成換股或結算計劃外，上市業務最終擁有人基本保持不變。因此，重組完成後的本集團被視為經營實體旗下上市業務的延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所有呈列期間經營實體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整個業績紀錄期，我們已應用自2024年1月1日起財務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的若干會計準則修訂屬非強制應用，且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亦無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業績紀錄期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以及對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增長

我們於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經營業務，尤其是健康產品分銷行業及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計將會繼續受到相關行業發展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支出總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5.3萬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1萬億元，2017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預計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4.5萬億元，2023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影響中國整體醫療健康行業的各種一般性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中國醫療改革的發展、醫療的數字化進展，以及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我們受益於中國近期發佈的若干有利的政策及法規變動，例如2022年國務院發佈的旨在推動醫療健康服務數字化及醫療記錄的電子化存儲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十四五」國民健康規劃的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健康產品分銷行業」及「行業概覽—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中國的數字醫療健康綜合服務行業」。我

們相信，該等政策及法規的實施讓我們能夠很好地抓住積極的行業趨勢帶來的巨大機遇。然而，政策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或行業狀況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擴大產品供應及提升供應鏈資源的能力

我們在經營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方面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豐富及提升產品，以滿足客戶日益複雜的健康需求。於我們的批發業務中，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廣泛的醫藥健康用品，主要專注於最受歡迎及廣泛使用的產品。我們的零售業務提供廣泛的選擇，包括處方及非處方藥、健康產品及其他物品，以滿足個人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批發及零售模式下的多元化供應推動了我們的收入增長。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醫藥健康用品銷售，主要通過我們的批發模式進行。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旨在通過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增強我們產品之間的協同效應來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我們利用由醫藥及醫療器械製造商及分銷商組成的廣泛供應商網絡，識別在質量及定價方面具有競爭力的產品。我們有效利用及提升供應鏈資源的能力對我們的日常營運及該等業務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管理供應商關係及爭取有利條款（包括定價及信貸期）的能力所影響。

我們相信，與上游供應商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從我們的銷售業績中了解客戶痛點，進而確定更適合客戶需求的產品。這反過來改善了我們的採購流程，並確保我們的存貨與市場需求保持同步。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進一步利用供應鏈資源的能力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我們維護並擴大醫療資源的能力

我們平台醫療資源的可用性為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基礎。我們廣泛的知名醫療資源網絡有助於建立個人用戶的信任，為我們平台吸引更多的流量，並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因此使我們能夠抓住更多的變現機會。因此，我們致力於維護及不斷擴大我們平台的醫療資源。自成立以來直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累計已與超

過14,400家醫院及超過30,200家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合作，並與超過902,300名醫護人員（其中約46,200名為註冊醫生）建立合作關係。被我們服務所吸引的醫療健康機構和醫護人員，皆對我們的平台產生了協同效應。

除了醫療健康機構和醫護人員帶來的協同效應外，我們還透過向醫療健康機構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從醫療健康機構產生收入，於業績紀錄期，該等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明顯高於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的毛利率。憑藉我們對行業的深刻洞察及不斷的技術創新，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通過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廣泛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維護並擴大我們與醫療健康機構的合作，藉此提高我們的收入及增強盈利能力。

此外，醫護人員在支持我們在線健康服務及吸引個人用戶流量到我們平台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根據個人用戶支付的在線健康服務費用，按預先商定的百分比向註冊醫生收取佣金。在我們網絡中維持龐大且多元化的醫護人員庫，使我們能夠留住及吸引用戶到我們平台，從而增加我們的收入。

我們保留及吸引個人用戶的能力

我們龐大的個人用戶基礎為我們的業務增長作出貢獻。於業績紀錄期，個人用戶通過購買我們的產品直接為我們帶來收入。個人用戶亦可通過我們的平台預約或購買醫療健康機構提供的消費醫療套餐，以及獲取醫護人員提供的在線健康服務，我們亦通過該平台分別從該等機構及醫護人員獲得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服務的註冊個人用戶數量自成立以來累計分別為43.3百萬名、46.6百萬名、54.1百萬名及55.2百萬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台分別處理個人用戶下達的1.4百萬份、1.9百萬份、1.7百萬份、0.3百萬份及0.3百萬份在線健康服務訂單。

個人用戶的保留及增長及其支出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i)我們平台醫療資源的可用性；(ii)提供的在線健康服務的多樣性；(iii)註冊醫生設定的諮詢費；及(iv)醫藥健康用品供應情況。

此外，龐大的個人用戶群吸引了更多的醫療健康機構和醫護人員與我們合作，促使其向我們獲得更多解決方案。因此，我們保留及吸引個人用戶的能力不僅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還會顯著影響我們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中其他平台參與方之間的動態，藉此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

我們管理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尤其是我們的毛利率，受到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構成的影響。考慮到兩條業務線的不同業務性質及成本結構，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通常比醫藥健康用品銷售具有明顯更高的毛利率。因此，於業績紀錄期，儘管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醫藥健康用品銷售，但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貢獻了我們毛利的大部分。

我們計劃通過開發數字醫院解決方案等利潤率更高的業務，進一步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不同業務線的收入組合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決定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存貨成本及技術服務費用是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64.8百萬元、人民幣440.8百萬元、人民幣419.4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的89.5%、89.7%、91.1%、87.8%及91.1%。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技術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的5.3%、5.8%、3.8%、5.0%及2.2%。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存貨成本將繼續成為我們銷售及服務總成本的重要部分。醫藥健康用品購買價格的變動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總成本以及毛利率。倘我們無法控制該等成本，其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控制經營開支的能力

研發開支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是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產生的兩項主要經營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10.3%、6.6%、8.1%、12.7%及8.9%。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用於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包括發展160雲醫院。另一方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4百萬元

元、人民幣101.8百萬元、人民幣117.3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18.5%、16.2%、18.9%、29.1%及19.6%。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開支主要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推廣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通過持續投資技術基礎設施及推廣我們的品牌來挽留及吸引客戶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投資並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IT基礎設施，以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以及銷售及營銷工作，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除了這兩類經營開支，因為我們將繼續擴大業務，我們還預計未來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仍將很大。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以及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以及對我們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要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各種相關因素而作出。這些構成了對從其他來源可能不易看出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礎。在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必須考慮以下各項：(i)我們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ii)該等政策應用涉及的判斷及不確定因素；及(iii)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確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和財務數據進行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收入確認

醫藥健康用品銷售

我們以批發及零售相結合的模式進行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於我們的批發模式下，產品銷售收入於交貨完成時確認，其意味著產品控制權已轉移給企業客戶。我們根據

銷售訂單中規定的價格(不含增值稅)，扣除折扣及退貨補貼後確認收入。於零售模式下，我們根據銷售訂單中指定的價格(不含增值稅)，扣除任何適用的折扣及退貨補貼，確認產品銷售收入。產品銷售收入於客戶接受醫藥健康用品時確認。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包含各種組成部分，包括針對醫療健康機構和第三方商戶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針對醫療健康機構的數字醫院解決方案以及針對個人用戶的在線健康服務。

在線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為醫療健康機構和第三方商戶提供以客戶為導向的全方位在線營銷解決方案，以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患者或個人用戶。

- 平台服務

- 平台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向醫療健康機構提供平台管理解決方案，於彼等接入我們的平台時向彼等收取固定的平台訂閱費。我們在服務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收入。

- 流量優化服務

我們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流量優化增值服務，包括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在線掛號服務及推廣消費醫療套餐。醫療健康服務完成後，我們根據於平台上購買並於線下完成的消費醫療套餐的交易額向醫療健康機構收取佣金。流量優化服務收入於每次服務完成時確認。

- 醫藥商城服務

我們為第三方商戶提供在線醫藥商城服務，第三方商戶通過我們的平台或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網店銷售其產品，包括藥品及醫療器械。我們根據通過我們的平台或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網店產生的交易額向第三方商戶收取佣金。醫藥商城服務的收入於每次服務完成時確認。

- 在線廣告解決方案

我們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各種在線廣告方案，讓彼等於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中展示廣告。自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在我們履行相關義務時確認。

數字醫院解決方案

我們向醫療健康機構提供專有的醫院管理系統，支持其在院內疾病預防及管理方面的數字化轉型，構建簡化住院醫療過程的全過程系統。

一般情況下，與醫院管理系統相關的軟件銷售合同均要求我們提供具體期限（大多數介乎1至3年）的售後維護服務。該等合同附帶軟件銷售及售後維護服務，包括兩項不同的履約義務。第一項義務涉及軟件轉讓，第二項義務涉及提供售後服務，兩者可單獨確定。

因此，與軟件銷售相關的收入乃於軟件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原因為此時軟件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相反，提供維護服務的收入乃於提供維護服務期間確認。

在線健康服務

我們為註冊醫生提供訪問權限，使其通過我們平台為個人用戶提供在線醫療諮詢服務。我們就在線健康服務向註冊醫生收取佣金，根據個人用戶所支付的服務費，按預先商定的百分比收。對於按次數支付的服務費收取的佣金，於每次服務完成後確認收入。

其他

我們亦為醫療健康機構及個人用戶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如營銷工具包服務）和個人會員服務。收入乃於服務完成後確認，或按比例於服務期間確認，惟須按相關合約條款及條件以及控制權轉移的模式。

贖回負債

即使我們的購買義務待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方為作實，但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本集團股本工具義務的合約亦會產生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

我們於若干輪次的投資中向投資者發行具有贖回權的普通股。在若干情況下贖回這些普通股的義務作為贖回負債入賬。贖回負債最初及隨後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贖回金額由管理層根據相關投資協議的條款釐定，涉及運用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其後賬面值的變動計入財務開支。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贖回負債到期未獲行使，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乃計入權益。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其他資產須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的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在各報告期末就減值可否撥回進行重新評估。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將金融資產分類為(i)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收益及虧損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在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列賬。當且僅當管理我們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我們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我們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我們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內。當釐定具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從有關金融資產的整體作考慮。

減值

我們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予以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後大幅增加，則減值以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納的稅款，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及不產生同等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在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不會就於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與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以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為限。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實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在該計劃中，我們以我們的權益工具換取僱員的服務。與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相關的支出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支出總額乃根據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並考慮任何市場業績條件及非歸屬權條件的影響，惟不包括非市場業績歸屬權條件。

於各年度末，我們根據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對初始估計所作任何修訂之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我們股東向僱員及其他人士轉讓股份以獲取低於轉讓股份公允價值之現金代價，其實質上被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股份於轉讓日期之公允價值與實際交易金額之差額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權益亦相應增加。有關股份激勵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8。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貨幣換算差額為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乃因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不同於本集團呈列貨幣所導致。該等貨幣換算差額可能在出售相關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25,646	628,606	620,682	94,165	100,47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07,359)</u>	<u>(491,279)</u>	<u>(460,495)</u>	<u>(69,668)</u>	<u>(72,608)</u>
毛利	<u>118,287</u>	<u>137,327</u>	<u>160,187</u>	<u>24,497</u>	<u>27,867</u>
銷售及營銷開支	(97,424)	(101,824)	(117,269)	(27,372)	(19,675)
研發開支	(54,057)	(41,697)	(50,513)	(11,932)	(8,986)
行政開支	(39,826)	(89,659)	(92,986)	(26,061)	(14,402)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022)	(7,333)	(8,284)	600	(288)
其他收入	7,181	4,427	3,828	1,166	24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12,323)</u>	<u>(761)</u>	<u>411</u>	<u>9</u>	<u>(481)</u>
經營虧損	<u>(79,184)</u>	<u>(99,520)</u>	<u>(104,626)</u>	<u>(39,093)</u>	<u>(15,721)</u>
財務開支淨額	<u>(39,773)</u>	<u>(11,156)</u>	<u>(2,330)</u>	<u>(745)</u>	<u>(972)</u>
持續經營除所得稅前虧損	<u>(118,957)</u>	<u>(110,676)</u>	<u>(106,956)</u>	<u>(39,838)</u>	<u>(16,693)</u>
所得稅開支	—	(547)	(1,290)	(725)	(435)
持續經營虧損	<u>(118,957)</u>	<u>(111,223)</u>	<u>(108,246)</u>	<u>(40,563)</u>	<u>(17,128)</u>
終止經營(虧損)/盈利	<u>(1,108)</u>	<u>5,024</u>	<u>—</u>	<u>—</u>	<u>—</u>
年/期內虧損	<u>(120,065)</u>	<u>(106,199)</u>	<u>(108,246)</u>	<u>(40,563)</u>	<u>(17,12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					
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317	317	—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0,065)</u>	<u>(106,199)</u>	<u>(107,929)</u>	<u>(40,246)</u>	<u>(17,128)</u>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305)	(108,816)	(107,370)	(38,170)	(15,496)
非控股權益	<u>(8,760)</u>	<u>2,617</u>	<u>(559)</u>	<u>(2,076)</u>	<u>(1,632)</u>
	<u>(120,065)</u>	<u>(106,199)</u>	<u>(107,929)</u>	<u>(40,246)</u>	<u>(17,128)</u>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i)有利於通過消除非現金、非經常性或非經營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及(ii)為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持續經營虧損，方式為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上市開支及贖回負債的財務開支淨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向選定僱員歸屬購股權及由股東向僱員及其他人士轉讓股份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此外，我們亦消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的潛在影響。贖回負債的財務開支淨額指我們就贖回該等普通股所承擔的負債而產生的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淨虧損與經調整					
淨虧損的對賬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持續經營虧損	(118,957)	(111,223)	(108,246)	(40,563)	(17,12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46,424	59,983	18,506	7,809
上市開支	–	20,037	16,789	3,208	2,156
贖回負債的財務開支淨額	37,012	9,069	–	–	–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未經審核）	(81,945)	(35,693)	(31,474)	(18,849)	(7,163)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15.6%)	(5.7%)	(5.1%)	(20.0%)	(7.1%)

財務資料

收入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通過(i)醫藥健康用品銷售及(ii)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獲得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變現模式」。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醫藥健康用品										
銷售	384,718	73.2%	451,044	71.7%	426,525	68.7%	62,698	66.6%	67,201	66.9%
數字醫療健康										
解決方案	140,928	26.8%	177,562	28.3%	194,157	31.3%	31,467	33.4%	33,274	33.1%
總計	525,646	100.0%	628,606	100.0%	620,682	100.0%	94,165	100.0%	100,475	100.0%

醫藥健康用品銷售

我們在批發和零售模式下從事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我們零售模式的收入來自線上，而批發模式的收入主要來自線下的企業客戶。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藥品、醫療健康產品、醫療用品及設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醫藥健康用品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批發模式	303,951	79.0%	415,589	92.1%	402,920	94.5%	56,299	89.8%	64,552	96.1%
零售模式	80,767	21.0%	35,455	7.9%	23,605	5.5%	6,399	10.2%	2,649	3.9%
總計	384,718	100.0%	451,044	100.0%	426,525	100.0%	62,698	100.0%	67,201	100.0%

財務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收入佔我們整體收入的很大一部分，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我們的批發模式，與零售模式相比，該模式通常涉及更大的銷售額，並且在單筆交易中促成更多產品的銷售。2022年至2023年，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批發模式大幅增長，但該業務線2023年至2024年的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在此期間受到市況變化和競爭加劇的不利影響（如帶量採購政策的覆蓋面持續擴大），批發和零售模式下的收入雙雙下滑。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7.2%至2025年同期的人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由於批發模式產生的收入增加，但部分被零售模式下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醫藥健康用品批發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藥品	228,200	75.1%	292,837	70.5%	156,838	38.9%	17,608	31.3%	25,005	38.7%
非藥品	75,751	24.9%	122,752	29.5%	246,082	61.1%	38,691	68.7%	39,547	61.3%
總計	<u>303,951</u>	<u>100.0%</u>	<u>415,589</u>	<u>100.0%</u>	<u>402,920</u>	<u>100.0%</u>	<u>56,299</u>	<u>100.0%</u>	<u>64,552</u>	<u>100.0%</u>

2024年之前，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批發模式下的藥品銷售。然而，我們的藥品批發在2024年出現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本年度應市場需求及狀況變化對產品組合進行戰略性調整所致。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非藥品佔我們批發模式的比例仍相當大。請參閱「業務－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批發模式」。

我們自零售模式產生的收入於2022年至2023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一宗牽涉我們的附屬公司一六零醫藥的法律訴訟帶來的暫時不利影響，而一六零醫藥主要從事醫藥健康用品零售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作為訴訟保全措施，一六零醫藥的銀行賬戶自2022年11月起已實行限制。該受限制銀行賬戶是一六零醫藥於日常運營中使用的主要銀行賬戶。受此限制，一六零醫藥既無法從供應商處購買醫藥健康用品，亦無法從客戶處獲取任何款項。為減輕該等不利影響並恢復正常零售業務，我們於2022年年底收購擁有藥品零售資質的海聯堂大藥房，以開展醫藥健康用品零售。然而，由於海聯堂大藥房於2023年3月完成了所有必要的行政程序，並且還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擴大規模，因此其於2023年尚未完全達到與一六零醫藥的歷史財務業績可比的財務業績。

我們已於2023年12月與原告就上述法律訴訟達成和解，其後一六零醫藥的銀行賬戶已於2023年12月11日解除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著我們的和解金已妥為結清，該法律訴訟得到最終解決。此外，海聯堂大藥房自開業以來積極開拓醫藥健康用品零售，實現穩健經營。鑒於上述，董事相信，涉及一六零醫藥的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零售模式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百萬元減少33.4%至2024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58.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年初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主要電商平台於2023年底開始允許商戶加入及開始銷售醫藥健康用品，為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帶來競爭壓力，從而減少其銷售額。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涵蓋針對不同客戶類型的一系列服務，主要包括(i)醫療健康機構和第三方商戶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ii)醫療健康機構的數字醫院解決方

財務資料

案；及(iii)針對個人用戶的在線健康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在線營銷										
解決方案.....	84,424	59.9%	98,480	55.5%	118,507	61.0%	22,318	70.9%	23,482	70.6%
數字醫院										
解決方案.....	50,081	35.5%	72,018	40.6%	69,289	35.7%	7,724	24.5%	7,860	23.6%
在線健康服務....	3,335	2.4%	3,614	2.0%	3,128	1.6%	810	2.6%	628	1.9%
其他 ⁽¹⁾	3,088	2.2%	3,450	1.9%	3,233	1.7%	615	2.0%	1,304	3.9%
總計	140,928	100.0%	177,562	100.0%	194,157	100.0%	31,467	100.0%	33,27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的定制技術服務及為個人用戶提供的會員計劃。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來自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在線營銷解決方案，其中包括平台解決方案和在線廣告解決方案。通過提供平台解決方案，我們從醫療健康機構獲得固定訂閱費用以及基於效果的佣金，以及第三方商戶的市場佣金。通過提供在線廣告解決方案，我們主要向醫療健康機構收取固定廣告費。此外，我們還通過向醫療健康機構收取軟件購買費和技術服務費，從數字醫院解決方案獲利。我們在線健康服務的少部分收入來自向註冊醫生收取預定費率的佣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變現模式」。

我們自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獲得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0.9百萬元增加26.0%至2023年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擴展我們的數字醫院解決方案業務。數字醫院解決方案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2023年數字醫院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和交付額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銷售和營銷活動。我們來自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增加9.3%至2024年的人民幣19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線營銷解決方案增加，這是由於我們在該業務線的戰略性轉變，於期內專注於推廣160雲醫院。入駐的醫療健康機構數目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94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30家。我們來自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

財務資料

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5.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3.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在線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原因是(a)由於我們持續推廣160雲醫院，付費機構的數量從1,193家增加至1,735家；及(b)同期平均合約價值由人民幣58.8千元增加至人民幣61.4千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技術服務費用、僱員福利開支及物流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364,779	89.5%	440,765	89.7%	419,442	91.1%	61,134	87.8%	66,165	91.1%
技術服務費用....	21,618	5.3%	28,405	5.8%	17,497	3.8%	3,491	5.0%	1,634	2.2%
僱員福利開支....	11,702	2.9%	14,542	3.0%	16,406	3.6%	3,860	5.6%	3,765	5.2%
物流費用.....	2,095	0.5%	964	0.2%	706	0.1%	175	0.3%	57	0.1%
其他 ⁽¹⁾	7,165	1.8%	6,603	1.3%	6,444	1.4%	1,008	1.3%	987	1.4%
總計	407,359	100.0%	491,279	100.0%	460,495	100.0%	69,668	100.0%	72,60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稅項、存貨減值撥備及折舊費用。

我們的存貨成本指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產品產生的成本，包括藥品、醫療健康用品及醫療用品及設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及服務總成本的89.5%、89.7%、91.1%、87.8%及91.1%。存貨成本的變動與我們於業績紀錄期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業績大體一致。

技術服務費用主要指就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技術開發外包費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技術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28.4

財務資料

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的5.3%、5.8%、3.8%、5.0%及2.2%。從2022年至2023年技術服務費用增加主要與我們來自在線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有關，我們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產生與第三方提供的技術支持或營銷渠道有關的費用。2023年至2024年技術服務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對第三方技術服務的需求減少，這與同期數字醫院解決方案的收入下降一致。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技術服務費用與2024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i)我們在線廣告解決方案減少短信促銷活動，及(ii)隨著研發能力的提高，我們的內部能力增強，對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外包技術服務的需求下降。

我們的物流費主要指交付醫藥健康用品產生的成本，尤其是零售模式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物流費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57.0千元。就絕對金額及百分比而言，我們的物流費用於業績紀錄期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為了加強成本控制而於2021年年底聘請了一家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結算進行產品交付。

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醫藥健康用品										
銷售	369,068	90.6%	442,292	90.0%	420,372	91.3%	61,321	88.0%	66,261	91.3%
數字醫療健康										
解決方案	38,291	9.4%	48,987	10.0%	40,123	8.7%	8,347	12.0%	6,347	8.7%
總計	<u>407,359</u>	<u>100.0%</u>	<u>491,279</u>	<u>100.0%</u>	<u>460,495</u>	<u>100.0%</u>	<u>69,668</u>	<u>100.0%</u>	<u>72,608</u>	<u>100.0%</u>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波動基本與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收入變動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醫藥健康用品										
銷售	15,650	4.1%	8,752	1.9%	6,153	1.4%	1,377	2.2%	939	1.4%
數字醫療健康										
解決方案	102,637	72.8%	128,575	72.4%	154,034	79.3%	23,120	73.5%	26,928	80.9%
總計	<u>118,287</u>	<u>22.5%</u>	<u>137,327</u>	<u>21.8%</u>	<u>160,187</u>	<u>25.8%</u>	<u>24,497</u>	<u>26.0%</u>	<u>27,867</u>	<u>27.7%</u>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毛利率有所波動，主要乃由於收入組成的變動及不同業務線毛利率之差異。總之，由於不同的業務性質及成本結構，我們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的毛利率大幅低於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2.5%微降至2023年的21.8%，但我們的收入於2022年至2023年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的收入比例不斷擴大，尤其是來自批發模式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收入總額的57.8%及66.1%。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1.8%增至2024年的25.8%，主要由於(i)收入組合轉向我們利潤率較高的解決方案業務，該業務的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28.3%增加至2024年的31.3%；及(ii)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有所改善，由2023年的72.4%上升至2024年的79.3%。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6.0%增至2025年同期的27.7%，主要是由於下文所述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醫藥健康用品銷售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4.1%、1.9%、1.4%、2.2%及1.4%。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模式劃分的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批發模式.....	9,140	3.0%	4,260	1.0%	3,622	0.9%	317	0.6%	368	0.6%
零售模式.....	6,510	8.1%	4,492	12.7%	2,531	10.7%	1,060	16.6%	571	21.5%
總計	<u>15,650</u>	<u>4.1%</u>	<u>8,752</u>	<u>1.9%</u>	<u>6,153</u>	<u>1.4%</u>	<u>1,377</u>	<u>2.2%</u>	<u>939</u>	<u>1.4%</u>

除2022年外，我們於批發模式下售出若干手術專用的醫療器械，數量較大，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當我們在批發模式下產生較高比例的收入時，我們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的毛利率普遍較低，反之亦然。與零售模式相比，批發模式的特點為毛利率較低，但每份訂單的採購量較大，這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證實的行業標準一致。零售模式的毛利率於2022年至2024年出現波動主要由於各期間對選品及促銷活動作出了策略性調整。零售模式的毛利率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6%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21.5%，主要由於產品結構策略性調整，集中銷售毛利率較高的產品。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於業績紀錄期，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佔我們總毛利的大部分，一直維持超過70.0%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細分業務線劃分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數字醫院										
解決方案.....	26,243	52.4%	38,740	53.8%	41,667	60.1%	3,082	39.9%	3,591	45.7%
平台相關業務 ⁽¹⁾ ..	76,394	84.1%	89,835	85.1%	112,367	90.0%	20,038	84.4%	23,337	91.8%
總計	<u>102,637</u>	<u>72.8%</u>	<u>128,575</u>	<u>72.4%</u>	<u>154,034</u>	<u>79.3%</u>	<u>23,120</u>	<u>73.5%</u>	<u>26,928</u>	<u>80.9%</u>

附註：

- (1) 平台相關業務包括在健康160平台上提供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在線健康服務及其他服務，該平台採用集約化的運營框架及共享成本結構。

於業績紀錄期，平台相關業務貢獻了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大部分毛利，毛利率持續超過80.0%。

於2022年及2023年，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2.8%及72.4%。

我們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2.4%增至2024年的79.3%。該增加主要受到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及平台相關業務的毛利率上升推動，原因是(i)入駐160雲醫院的醫療健康機構越來越多，導致平台相關服務收入增加，(ii)平台維護成本相對穩定，及(iii)數字醫院解決方案的技術服務費減少，反映項目需求發生變化。

我們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3.5%增至2025年同期的80.9%，主要由於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及平台相關服務的毛利率增加，因(i)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和在線廣告解決方案的技術服務費用降低；及(ii)高利潤平台相關業務所產生收入的部分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營銷及廣告費用，即支付給第三方營銷渠道的費用，主要用於推廣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iii)折舊及攤銷開支；(iv)業務開發及差旅費用；(v)醫藥健康用品銷售費用，即向第三方電商平台支付的平台使用費及向第三方倉儲服務供應鏈公司支付的倉儲費；及(vi)辦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58,704	60.3%	72,098	70.8%	88,779	75.7%	22,902	83.7%	15,285	77.7%
營銷及廣告費用..	18,966	19.5%	10,265	10.1%	9,332	8.0%	1,245	4.5%	667	3.4%
折舊及攤銷開支..	4,188	4.3%	5,492	5.4%	4,250	3.6%	268	1.0%	1,172	6.0%
業務開發及										
差旅費用.....	5,062	5.2%	5,402	5.3%	5,016	4.3%	922	3.4%	1,722	8.8%
醫藥健康用品										
銷售費用.....	4,602	4.7%	3,049	3.0%	2,886	2.5%	214	0.8%	397	2.0%
辦公開支.....	945	1.0%	702	0.7%	1,214	1.0%	135	0.5%	146	0.7%
其他 ⁽¹⁾	4,957	5.0%	4,816	4.7%	5,792	4.9%	1,686	6.1%	286	1.4%
總計	97,424	100.0%	101,824	100.0%	117,269	100.0%	27,372	100.0%	19,67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會議開支、交通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自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97.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主要受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所推動。僱員福利開支於2022年至2023年增加，主要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關，這是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銷售及營銷僱員授予股份激勵。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15.2%至2024年的人民幣117.3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獎勵若干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股份激勵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32.2百萬元，及(ii)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壯大。有關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4百萬元減少28.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體現精簡銷售團隊的成效；及(ii)其他（尤其是會議開支）因加強費用管控措施而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減少(i)部分被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儘管於2025年第一季度提前終止若干租賃合約導致整體攤銷減少，但該影響被銷售及營銷部門更高的分配所抵銷，因為我們的營銷人員佔2024年同期員工總數的比例有所增加；及(ii)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5年第一季度通過參加更多行業會議來加強業務發展。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與研發設備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47,852	88.6%	38,697	92.8%	46,990	93.0%	11,351	95.1%	7,990	88.9%
折舊及攤銷開支..	3,045	5.6%	1,519	3.6%	2,378	4.7%	201	1.7%	517	5.8%
其他 ⁽¹⁾	3,160	5.8%	1,481	3.6%	1,145	2.3%	380	3.2%	479	5.3%
總計	54,057	100.0%	41,697	100.0%	50,513	100.0%	11,932	100.0%	8,98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技術服務費及研發部門的辦公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4.1百萬元減少22.9%至2023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的研發團隊自2022年年底以來進行結構調整。由於我們已於2022年年底完成具有標準化功能的160雲醫院的開發，我們裁減了若干專注於此開發工作的研發人員。然而，由於我們留住專門的研發人員團隊處理維護、更新和特性改進，我們預期該調整並不會影響160雲醫院的持續服務維護或運行效率。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21.1%至2024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研發人員授予股份激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研發團隊的壯大，來支持健康160平台新功能的開發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24.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體現精簡研發團隊的成效。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主要指若干股東之間於交易日期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與相應現金代價之間的差額；(iii)上市開支；(iv)業務開發及差旅費用；(v)專業服務費，指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的第三方專業服務支出；(vi)辦公開支；及(vii)折舊及攤銷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21,943	55.1%	24,164	27.0%	28,751	30.9%	7,217	27.7%	6,478	45.0%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21,224	23.7%	23,888	25.7%	7,203	27.6%	2,676	18.6%
上市開支.....	-	-	20,037	22.3%	16,789	18.0%	3,208	12.3%	2,156	15.0%
業務開發及										
差旅費用.....	5,529	13.9%	8,871	9.9%	6,566	7.1%	2,574	9.9%	850	5.9%
專業服務費.....	2,624	6.6%	4,766	5.3%	6,163	6.6%	817	3.1%	891	6.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辦公開支.....	4,465	11.2%	4,504	5.0%	3,803	4.1%	881	3.4%	505	3.5%
折舊及攤銷開支..	2,363	5.9%	2,520	2.8%	3,047	3.3%	3,153	12.1%	628	4.4%
其他 ⁽¹⁾	2,902	7.3%	3,573	4.0%	3,979	4.3%	1,008	3.9%	218	1.4%
總計	39,826	100.0%	89,659	100.0%	92,986	100.0%	26,061	100.0%	14,40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短期會議室租賃、雜項會議開支、過路費和車輛費用。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2023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我們的行政管理團隊授出股份激勵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1.2百萬元；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89.7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93.0百萬元。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合約提早終止，與2024年同期相比，使用權資產攤銷分配減少，及(iii)業務開發及差旅費用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實施簡化的差旅政策以減少非必要的商務旅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我們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起予以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自其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增加情況而定；倘按金或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主要指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的(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或撥回；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770)	(7,325)	(8,186)	689	(1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淨額.....	(252)	(8)	(98)	(89)	(91)
總計	<u>(1,022)</u>	<u>(7,333)</u>	<u>(8,284)</u>	<u>600</u>	<u>(288)</u>

於業績紀錄期，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為日常業務過程中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先前撇銷金額的隨後收回則作為貿易應收款項撥回入賬。我們的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保持一致；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率上升，歸因於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及應收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收回。我們的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13.0%至2024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增加，及(ii)應收若干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客戶的款項賬齡延長。根據對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的審慎評估，我們於年內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我們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6百萬元，而於2025年同期錄得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收回部分先前已計提為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i)增值稅(「增值稅」)退稅及增值稅扣除，主要針對納入我們的數字醫院解決方案的軟件組件；及(ii)政府補助，主要是地方政府根據我們的具體研發項目或若干附屬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向我們授予的酌情研發補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增值稅退稅及										
增值稅扣除....	3,958	55.1%	3,078	69.5%	2,421	63.2%	4	0.3%	1	0.4%
政府補助.....	3,223	44.9%	1,349	30.5%	1,407	36.8%	1,162	99.7%	243	99.6%
總計	<u>7,181</u>	<u>100.0%</u>	<u>4,427</u>	<u>100.0%</u>	<u>3,828</u>	<u>100.0%</u>	<u>1,166</u>	<u>100.0%</u>	<u>244</u>	<u>100.0%</u>

於業績紀錄期，增值稅退稅及增值稅扣除有所減少，主要乃由於納入我們數字醫院解決方案的軟件組件的增值稅應付金額有所減少，根據有利的政府政策，該等增值稅符合條件則可享受即徵即退。政府補助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各期間合資格獲得有關補助的項目或附屬公司的數量不同，其乃由地方政府酌情釐定。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包括：(i)訴訟虧損撥備；(ii)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指我們在處置若干辦公設備時錄得的收益或虧損；(iii)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自以美元計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折舊或攤銷導致；(iv)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指租金寬免的收益及提前終止租賃物業的虧損；及(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訴訟虧損撥備.....	(12,400)	(385)	-	-	-
處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	(2)	(26)	(9)	-	(1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330)	418	-	-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虧損)淨額.....	16	-	(2)	-	(520)
其他 ⁽¹⁾	63	(20)	4	9	51
總計	(12,323)	(761)	411	9	(481)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藥房關閉造成的虧損以及供應商不交付已下單及已付款產品而造成的虧損。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其他虧損大部分來自訴訟虧損撥備，原因是一宗涉及一六零醫藥的法律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ii)。於2024年，我們徹底解決了一宗一六零醫藥與原告之間的法律訴訟並不再計提訴訟虧損撥備。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2025年第一季度提前終止租賃的辦公室，產生提前終止租約的虧損淨額。

財務資料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主要指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其他以及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被(i)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i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所抵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開支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71	210	42	20	2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	—	1,284	—	419
財務收入總額	371	210	1,326	20	421
財務開支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	(37,012)	(9,069)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2,065)	(1,463)	(2,200)	(374)	(1,06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067)	(834)	(1,456)	(391)	(333)
財務開支總額	(40,144)	(11,366)	(3,656)	(765)	(1,393)
財務開支淨額	(39,773)	(11,156)	(2,330)	(745)	(972)

財務開支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大幅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業績紀錄期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財務開支的92.2%、79.8%及零。贖回負債指由若干投資者持有的本集團附帶贖回權的普通股，最初按贖回時預計向投資者支付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賬面值的變動計入財務開支。因此，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反映原始投資本金額於年度的應計利息，加上各報告年度末贖回負債的賬面金額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32。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原因是於2025年第一季度獲得的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為零，因為我們於同年錄得持續經營除所得稅前虧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藍蜻蜓網絡（提供數字醫院解決方案）錄得的應課稅收入。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我們附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以下概述影響我們在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內地及香港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此外，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註冊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一六零醫藥須按25%的稅率入繳企業所得稅。瑞文泰醫藥及重慶鵬渝認證為小型企業，於2022年享受2.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自2023年起按25%的正常所得稅率納稅。此外，深圳寧遠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業績紀錄期有權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藍蜻蜓網絡作為一家軟件企業符合若干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因此有權在2021年獲得免稅待遇，並自2022年至2024年享受12.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惟須於2025年重續。藍蜻蜓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5年有權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一六零網絡及浙江仁仁愛獲認證為小型企業，於2022年享有2.5%的所得稅率優惠稅率，於2023年享有5%的所得稅率優惠稅率，但於2024年則過渡至25%的標準稅率。維康致遠作為小規模納稅人，於2022年享有2.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23年享有5%的所得稅率優惠稅率，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符合資格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除上述實體外，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授予小型企業的一些稅收優惠，並於業績紀錄期享有介乎2.5%至10.0%的較低稅率。

香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元盈利須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00萬港元的盈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仍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因此，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相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由於業績紀錄期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持續經營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持續經營虧損人民幣119.0百萬元、人民幣111.2百萬元、人民幣108.2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

終止經營虧損

在線營銷解決方案增加是由於我們在該業務線的戰略轉變，於此期間專注於推廣160雲醫院。入駐的醫療健康機構數目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94家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30家。於2023年1月13日，我們將我們於江蘇慧醫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以便將我們的資源集中在核心業務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境內重組－6.出售江蘇慧醫」。

終止經營虧損指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經營江蘇慧醫錄得的淨虧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終止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1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就2023年1月處置江蘇慧醫的收益錄得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人民幣5.0百萬元。出售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有關處置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15。

期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120.1百萬元、人民幣106.2百萬元、人民幣108.2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逐期比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4.2百萬元增加6.7%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的強勁表現。

來自我們的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7.2%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7.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批發模式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其中非藥品仍佔相當大的比例。該增長部分被零售模式產生的收入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2024年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各大電商平台從2023年底開始允許商家加入並開始零售醫藥健康用品，給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帶來競爭壓力，進而減少了銷售。

來自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5.7%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3.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在線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原因是(a)我們持續推廣160雲醫院，付款機構數目由1,193家增至1,735家，及(b)同期平均合約價值由人民幣58.8千元增加至人民幣61.4千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7百萬元增加4.2%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2.6百萬元，總體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7.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6.0%增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27.7%，主要歸因於下文所述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

醫藥健康用品銷售

銷售醫藥健康用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1.4%，主要是由於批發模式的收入貢獻增加，而批發模式的毛利率遠低於零售模式。批發模式的收入佔同期總銷售額的比例由89.8%增至96.1%，毛利率則相對穩定，分別為0.6%及0.6%。

相比之下，零售模式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6%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21.5%，主要由於戰略性調整產品結構，集中銷售毛利率較高的產品。然而，由於零售模式佔總收入的份額相對較小，零售模式毛利率的改善對該業務線的整體毛利率影響有限。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3.5%增至2025年同期的80.9%。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平台相關服務的毛利率上升，乃受以下因素驅動(i)在線廣告解決方案和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方面的技術服務支出減少，原因是(a)即時短訊促銷活動減少；及(b)提升研發能力後，我們將某些技術功能轉移至內部；及(ii)高利潤平台相關業務所產生收入的部分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4百萬元減少28.1%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體現精簡銷售團隊的成效；及(ii)其他（尤其是會議開支）因加強費用管控措施而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減少(i)部分被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儘管於2025年第一季度提前終止若干租賃合約導致整體攤銷減少，但該影響被銷售及營銷部門更高的分配所抵銷，因為我們的營銷人員佔2024年同期員工總數的比例有所增加；及(ii)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5年第一季度通過參加更多行業會議來加強業務發展。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24.7%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體現精簡研發團隊的成效。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44.7%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合約提早終止，與2024年同期相比，使用權資產攤銷分配減少，及(iii)業務開發及差旅費用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實施簡化的差旅政策以減少非必要的商務旅行。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79.1%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第一季度收到與產業創新有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金，而2025年第一季度並沒有收到，導致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9.0千元，而2025年同期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第一季度提前終止租賃辦公室而產生的提前終止租賃虧損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開支淨額

我們的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30.5%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第一季獲得的銀行借款增加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40.0%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提供數字醫院解決方案的附屬公司藍蜻蜓網絡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6百萬元縮減57.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28.6百萬元及人民幣620.7百萬元。

我們的銷售醫藥健康用品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1.0百萬元減少5.4%至2024年的人民幣426.5百萬元，主要由於批發模式和零售模式收入均有所下降，該等模式受到市況變化和競爭加劇的不利影響。2024年，我們的批發模式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醫療用品分銷行業的持續結構性變化，包括帶量採購政策的進一步擴展。由於我們作為藥品分銷商經營，而非直接向醫院供應產品，帶量採購的深化將更多的採購活動轉移到公立醫院和製造商之間是直接交易，從而減少了我們這樣的中介方的收入機會和定價靈活性。因此，我們的批發模式下的訂單數量從2023年的4,001減至2024年的1,949。此外，我們批發模式下銷售產品的平均單價從2023年的人民幣52.4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48.9元。再者，我們的零售模式收入在2024年亦有所下降，乃因我們的數字零售藥房的銷售受主要電商平台競爭加劇的負面影響，對流量獲取和產品定價造成壓力。

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增加9.3%至2024年的人民幣194.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線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乃因我們著重發展此業務線，專注於在該年度推廣160雲醫院所致。訂閱的醫療衛生機構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94家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30家。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91.3百萬元小幅下降6.3%至2024年的人民幣460.5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成本下降人民幣21.3百萬元，這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醫藥健康用品的批發減少且與其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1.8%增至2024年的25.8%，主要由於(i)來自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比例由2023年的28.3%增至2024年的31.3%，因其業務性質及成本結構，其毛利率高於銷售醫藥健康用品的毛利率；及(ii)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有所改善，由2023年的72.4%增至2024年的79.3%，如下所述。

醫藥健康用品銷售

我們銷售醫藥健康用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9%下降至2024年的1.4%，主要由於該等產品的零售毛利率下降。該下降的原因是我們的數字零售藥房產生的收入受主要電商平台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影響而減少，而儘管收入減少，我們仍需承擔固定的營運成本。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2.4%上升至2024年的79.3%，主要由於我們的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和平台相關業務的毛利率提高，原因為：(i)由於160雲醫院的訂閱醫療衛生機構數量增加，平台相關服務的收入增長；(ii)平台維護成本相對穩定；及(iii)數字醫院解決方案的技術服務費用減少，反映項目需求的變化。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15.2%至2024年的人民幣117.3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股份獎勵；及(ii)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張，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21.1%至2024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研發人員的股份激勵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支持開發健康160平台的新功能，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9.7百萬元及人民幣93.0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下降13.5%至2024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及增值稅抵扣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乃由於(i)相關政府機構延長增值稅退稅程序；及(ii)符合增值稅扣除資格的收入減少。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4年悉數和解一六零醫藥與原告的法律程序且不再就訴訟損失計提撥備，及(ii)我們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以美元計值的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升值。

財務開支淨額

我們的財務開支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下降79.1%至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悉數終止確認所有贖回負債，故我們於2024年並無產生任何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儘管我們錄得持續經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但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藍蜻蜓網絡錄得應課稅收入，該公司提供數字醫院解決方案。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25.6百萬元增長19.6%至2023年的人民幣628.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我們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的良好業績所推動。

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84.7百萬元增加17.2%至2023年的人民幣451.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乃由於我們來自批發模式的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幣11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根據市場價格變化，以批發模式銷售的化學製劑的平均單價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18.6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4.7元。然而，該增長部分被零售模式下產生的收入減少人民幣45.3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涉及一六零醫藥的法律訴訟帶來暫時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收入－醫藥健康用品銷售」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0.9百萬元增加26.0%至2023年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數字醫院解決方案收入增長的主要歸因於2023年數字醫院解決方案的銷售和交付量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銷售及營銷活動。由於2023年有更多的醫療健康機構使用我們的在線營銷服務，我們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導致今年收入進一步增長。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07.4百萬元增加20.6%至2023年的人民幣491.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因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2.5%略微下降至2023年的21.8%。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醫藥健康用品批發的毛利率較低，收入貢獻較多。

醫藥健康用品銷售

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1%顯著下降至2023年的1.9%，這主要是由於醫藥健康用品批發的毛利率較低且收入貢獻較多。醫藥健康用品批發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0%下降至2023年的1.0%。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情況下，若干化學製劑及醫療器械的毛利率有所下降。然而，醫藥健康用品零售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8.1%上升至2023年的12.7%，主要是由於進行了戰略性產品優化，專注於銷售毛利率較高的產品。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72.8%及72.4%。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97.4百萬元增加4.5%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授出股份激勵所致。然而，該增加部分被同年營銷及廣告開支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採用策略轉向通過在我們平台及其他熱門社交媒體平台設立的患者社區與註冊個人用戶進行具成本效益的互動，以提高用戶回購率及註冊個人用戶向訂購客戶的轉換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4.1百萬元減少22.9%至2023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研發團隊自2022年年底以來進行結構調整所致。由於我們已於2022年年底前完成160雲醫院的標準化功能開發，我們裁減了若干專注於此開發工作的研發人員。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大幅增加125.1%至2023年的人民幣89.7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21.2百萬元，此乃由於2023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我們的行政管理團隊授出股份激勵所致；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0.0百萬元。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38.4%至202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大幅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涉及一六零醫藥的法律訴訟導致訴訟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

我們的財務開支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減少72.0%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確認贖回負債較少，導致贖回負債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27.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f)。

所得稅開支

於2022年，我們所得稅開支為零，因為我們在本年度錄得持續經營除所得稅前虧損。然而，儘管我們錄得持續經營除所得稅前虧損，於2023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藍蜻蜓網絡(提供數字醫院解決方案)錄得的應課稅收入。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縮減11.5%至2023年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899	5,237	3,265	3,497
使用權資產.....	13,505	21,875	17,660	10,551
無形資產.....	2,795	2,324	1,838	1,717
受限制現金.....	582	122	222	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26	1,206	1,4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781	30,384	24,191	17,325
流動資產：				
存貨.....	10,312	4,451	2,030	1,216
貿易應收款項.....	63,592	117,824	170,669	167,8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49	25,460	34,836	44,111
受限制現金.....	4,025	494	7,781	7,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48	57,555	58,266	68,447
	140,726	205,784	273,582	288,78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5,416	–	–	–
流動資產總值.....	156,142	205,784	273,582	288,787
資產總值.....	178,923	236,168	297,773	306,11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249	5,649	7,123	7,1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159	96,375	102,627	90,809
借款.....	19,558	9,514	89,393	114,506
合約負債.....	36,395	39,728	41,446	54,6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433	101,869	130,262	126,457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16	405	498
贖回負債.....	294,183	–	–	–
	520,977	253,251	371,256	393,97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23,126	–	–	–
流動負債總額.....	544,103	253,251	371,256	393,97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733	5,974	1,863	1,425
租賃負債.....	6,021	17,013	11,879	6,979
借款.....	1,500	486	1,277	1,5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254	23,473	15,019	9,956
負債總額.....	571,357	276,724	386,275	403,933
負債淨額.....	392,434	40,556	88,502	97,821

物業及設備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包括電子設備、辦公設備、機器及設備、汽車及租賃裝修。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略微減少11.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其後進一步減少3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此持續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持續折舊。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為人民幣3.5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使用租賃物業（主要為用於我們營運的辦公場所）的權利。該等資產於各租賃開始日期確認。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大幅增加62.0%至截至2023年同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3年重新訂立了一份租賃協議，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重新評估了我們的租賃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略微減少1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賃物業隨時間推移而出現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40.3%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第一季度提前終止租賃辦公室。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辦公軟件、執照及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	62	60	43	39
執照.....	2,634	2,165	1,696	1,579
商譽.....	99	99	99	99
總計.....	2,795	2,324	1,838	1,717

我們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均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一至五年內攤銷。辦公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單獨收購的執照按歷史成本列示，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我們或會修訂攤銷費用。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出現變動。另一方面，我們的商譽毋須攤銷，惟須進行定期減值測試，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我們自2022年年底收購海聯堂大藥房錄得商譽，按本公司於收購日期應付總代價之公允價值超過於同日獲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38。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略微減少16.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並再減少20.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執照的正常攤銷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醫藥健康用品。在較小程度上，我們的存貨中有消耗品及包裝材料。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特別鑒定法釐定，而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56.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54.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優化了SKU庫存政策，專注於庫存需求量大、銷售業績良好的醫藥健康用品。

我們定期監控存貨，致力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使其與預期用量和近期銷量相一致。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調整前的採購貨物）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288	3,788	1,753	1,035
一至兩年.....	772	549	143	55
兩年以上.....	252	114	134	126
總計	10,312	4,451	2,030	1,216

我們擁有嚴格的存貨管理及控制系統，監控倉儲過程的各個階段，包括採購、儲存、分銷、交換、退貨及處置。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第三方藥品供應鏈公司合作，處理藥品倉儲及物流服務。我們定期與第三方藥品供應鏈公司進行核對，以確保實物存貨與記錄的一致性。有關我們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

此外，我們遵循嚴格的藥品儲存規定並定期評估存貨減值。我們於各會計期末審閱存貨，並記錄我們估計無法於有關存貨有效期結束前使用的存貨減值虧損。於2022年，我們錄得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第

財務資料

一季度並無記錄任何存貨減值撥備或撥回。所有減值費用及減值撥回均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三個月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0	5	3	2

附註：

- (1) 期內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一年365天及三個月90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十天、五天、三天及兩天。於整個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專注於庫存需求量大、銷售業績良好的醫藥健康用品持續努力優化我們的SKU結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1.2百萬元（或100.0%）已於其後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結餘。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053	134,610	195,641	193,006
減：減值撥備	(9,461)	(16,786)	(24,972)	(25,16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u>63,592</u></u>	<u><u>117,824</u></u>	<u><u>170,669</u></u>	<u><u>167,837</u></u>

財務資料

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相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大幅增加85.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該期間持續擴大我們批發模式下的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44.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醫藥健康用品批發以及數字醫院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7.8百萬元。

我們為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客戶的提供最長90日的信貸期，具體期限根據交易性質和客戶的信用記錄而定。然而，就我們數字醫院解決方案的售後維護服務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在保修期（通常介乎就軟件銷售初步付款後一至三年）末付款。相反，批發醫藥健康用品通常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並無約定特定信貸期。然而，企業客戶通常於一至三個月內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無論信貸期是否有約定，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根據各合約概述的條款結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0,417	87,734	108,810	75,863
90天至一年	16,037	28,253	52,208	84,213
一至兩年	8,501	8,118	20,685	17,364
兩至三年	4,460	4,415	5,780	6,576
三年以上	3,638	6,090	8,158	8,990
總計	73,053	134,610	195,641	193,006

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達到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醫療健康機構提供的數字醫院解決方案，我們通常就售後維保服務向客戶提供一至三年的較長信貸期。我們賬齡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並再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提供的數字醫院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應收若干醫院的款項尚未收回，以及與數字醫院解決方案相關的項目履約擔保結算期延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超過三年的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客戶數量分別為45家、66家、66家及72家，其中18家、19家、33家及21家客戶的應收款項與項目履約擔保掛鉤。該等解決方案在醫療健康機構實施，由於具體的合作安排，不同項目的客戶背景各不相同，主要涉及公立和私立醫療健康機構、科技公司和銀行。作為醫療健康機構信息化的總承包商，各類科技公司向我們採購數字醫院解決方案以促進其客戶的系統開發和實施。另一方面，銀行向我們採購數字醫院解決方案以加強他們的結算服務，吸引需要此類解決方案的醫療健康機構的合作。於業績紀錄期，項目履約擔保的結算期一般為一年至五年，未履約擔保的最長剩餘期限為16個月。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科技公司或銀行採購的數字醫院解決方案於業績紀錄期並未產生壞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52	53	85	101	153

附註：

- (1) 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一年365天及三個月90天。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2天及53天。於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大幅增至85天，主要由於儘管同期收入略有下降，但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餘額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i)向我們數字醫院解決方案下的若干客戶授出長達90天的延長信貸期；及(ii)與數字醫院解決方案相關的項目履約擔保結算期延長一到三年。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01天及153天，均顯著長於全年數字。這反映出醫療健康行業具有季節性波動特徵，尤其是在春節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確認此屬業內常態。由於第一季度的收入基數較小，使得應收款項與收入的比率上升，從

而導致周轉天數增加，與年度數據不太具有直接可比性。2024年第一季度的周轉天數較長已驗證了該季節性的影響，與2025年第一季度增加的潛在因素一致。除季節性因素外，2025年第一季度的周轉天數較2024年同期同比增加，進一步歸因於自2024年年底以來，若干數字醫院解決方案項目的信貸期由30天延長至90天。該等項目的延期主要為加強客戶關係，並考慮到該等客戶的合作歷史、其良好的信用狀況及其後還款的良好往績記錄。截至2025年3月31日，該等項目仍在合約結算條款內，從而進一步導致周轉天數增加。因此，2025年初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並非表示應收款項質素的惡化，但能反映季節性及特定項目信貸安排的共同作用。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及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暫時壓力。然而，這並未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或中斷。為減輕影響，我們通過收緊信貸控制、加大催收力度及調整若干客戶的信貸期來加強信貸管理。我們亦已加強對客戶支付情況的監控並維持充足的銀行融資來確保流動性充裕。董事相信，該等措施可有效管理長周轉天數的影響，而該等影響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表現並不重大。

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我們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應收款項的賬齡將貿易應收款項分類為不同組別。預期虧損率乃參考歷史信貸虧損釐定。然而，該等歷史虧損率已作修訂，以考慮可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未來見解。在所考慮的多項因素中，我們已確定中國的消費物價指數最為相關。我們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及信貸風險披露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2。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分別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該等撥備乃基於仔細審閱各個賬戶（包括評估信用風險和賬齡）而計提，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撥備屬充足。

為最大限度降低潛在的信貸風險，我們加強了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i)成立專門團隊，負責持續監測及收取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ii)實施客戶信貸評級及管理流程。具體而言，我們保存詳細的客戶信貸檔案，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並持續評估客戶的信貸度。根據具體情況，我們可能會主動與客戶溝通、發出付款提醒或提起法律訴訟。為確保支付承諾，尤其是相對小額，賬齡少於一年的未償還金額，我們一般通過與客戶協商後開始收款流程。對逾期10天以上的應收賬款，將出具正式催款通知書。倘逾期超過45天，我們保留提起法律程序或提交正式報告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關於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未決訴訟或糾紛。採用嚴格的信貸控制程序使我們能夠有效監督貿易應收款項的餘額及收款進度。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提升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提高收款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31.4百萬元(或68.1%)已結清。大部分有未償還餘額的客戶已經開始還款或表示願意盡快結清。根據與該等客戶的持續溝通以及後續結清的歷史進展情況，我們認為，除潛在減值外，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餘額最終都會結清。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租金及其他按金；(ii)向員工墊款，即於各期末僱員尚未動用及獲發還的業務用途零用金；(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即於各期末應收羅先生及其他關連人士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賬面結餘，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非貿易性質；(iv)購買商品預付款項；(v)預付開支，主要包括預付技術服

財務資料

務供應商的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費用，以及預付金融服務、印刷服務、專業服務及其他融資活動的商業服務費用；及(v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遞延上市費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及其他按金	4,108	5,411	6,227	6,038
向員工墊款	1,364	1,445	1,964	2,2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82	–	5,077	5,496
其他 ⁽¹⁾	1,634	2,486	2,090	3,661
小計	9,288	9,342	15,358	17,458
預付款項				
購買商品預付款項	5,743	2,837	3,009	4,062
預付開支	10,589	10,685	13,426	19,400
遞延上市開支	–	3,175	3,720	3,959
小計	16,332	16,697	20,155	27,421
減：減值撥備	(571)	(579)	(677)	(768)
淨額	25,049	25,460	34,836	44,111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i)基於個人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購買服務或產品所支付款項的佣金費用，但需與醫療健康機構及／或第三方商戶結算；及(ii)向我們的員工收取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費。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36.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1月，我們其中一位股東與深圳寧遠訂立貸款協議導致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

財務資料

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諮詢費用預付開支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以及我們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技術開發外包費用及開支。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26.6%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醫藥健康用品規模擴大，與採購藥品有關的預付開支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22.3百萬元(或50.6%)已結清。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指抵押予銀行作為(i)保證金，此為一家醫藥健康用品供應商開具銀行承兌匯票而提供的保證金；(ii)因法律糾紛而受限的資產；(iii)於各財政期末為若干正在進行項目提供的項目履約擔保，其將在該等項目驗收完成後解除，及(iv)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從我們平台相關業務產生並存於託管賬戶的現金，用於根據透過平台處理資金清算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向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作後續結算。有關平台資金清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在線營銷解決方案－平台解決方案－醫藥商城服務」及「業務－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在線健康服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受限制現金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保證金.....	4,000	-	-	-
因法律糾紛而受限的資產 ⁽¹⁾ ...	385	-	3,847	4,485
項目履約擔保.....	222	222	222	1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94	3,934	2,691
總計	4,607	616	8,003	7,330

附註：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0.39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因涉及一六零醫藥的法律訴訟而被深圳市人民法院限制。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因與第三方商戶就平台交易結算產生法律糾紛，導致銀行存款人民幣3.85百萬元受限且該糾紛隨後於2025年1月7日達成和解。截至2025年3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4.49百萬元因多起法律糾紛而受到限制。其中，人民幣4.26百萬元與藥品採購供應商糾紛有關，該糾紛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全解決。剩餘人民幣0.23百萬元涉及與一名前僱員的勞動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勞動糾紛的初步仲裁及一審判決均已結束，尚待最終解決。

我們的受限現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大幅下降86.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已於2023年12月31日前解除所有保證金的限制。

受限制現金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1,199.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了人民幣3.5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於2024年開始將涉及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後續結算的平台相關業務產生的現金存入託管賬戶；及(ii)因與一名第三方商戶就平台交易結算產生法律糾紛，導致受限制資產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該糾紛隨後於2025年1月7日達成和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受限制現金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受限制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加52.5%至截至2023年同日的人民幣5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於2023年1月及5月的投資協議進行的注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7.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3百萬元增加17.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5年第一季銀行借款增加，導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及(ii)經營現金流管理改善導致與日常營運相關的現金流出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我們的醫藥健康用品及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我們的醫藥健康用品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介乎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我們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技術服務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90天或以下的信貸期，在某些情況下接受里程碑付款。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應付票據指就購買醫藥健康用品而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159	96,375	102,627	90,809
應付票據.....	4,000	—	—	—
總計	56,159	96,375	102,627	90,80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大幅增加71.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此期間我們批發模式下醫藥健康用品銷售的持續擴張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百萬元再增加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主要由於按批發模式購買醫藥健康用品。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減少11.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藥品供應商完成款項結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62.7百萬元(或69.0%)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9,718	79,970	77,212	58,367
90天至一年.....	12,033	9,007	10,742	19,094
超過一年.....	4,408	7,398	14,673	13,348
總計	56,159	96,375	102,627	90,80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佔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7.8%、7.7%、14.3%及14.7%。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供應商就醫院全流程系統達成的分期付款安排，該系統的項目週期一般超過一年。我們賬齡介乎90天至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與供應商結算應付票據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介乎90天至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更好地利用了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賬齡介乎90天至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至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由於供應商延長信貸期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三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¹⁾	58	57	79	120

附註：

- (1) 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一年(365天)及三個月(90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58天及57天。於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大幅增至79天，主要由於(i)批發模式下新產生的醫藥健康用品採購仍在信貸期內，於各自報告日期尚未到期；及(ii)供應商就若干歷史採購向我們授出延長信貸期，這些因素共同延長了平均結算週期。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大幅增加至120天。這主要是由於(i)供應商就藥品批發業務授出的信貸期由70天延長至90天；及(ii)我們採購及結算週期的季節性。供應商付款通常集中在下半年，而第一季度採購量較低且完成的結算較少。此時序效應導致第一季度的應付採購款項比率較高，從而使周轉天數較全年數據有所增加。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並無重大違約。

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36,395	39,728	41,446	54,601
非流動部分.....	19,733	5,974	1,863	1,425
總計	56,128	45,702	43,309	56,026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而相關服務尚未提供。當我們根據相關合同履行義務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該等合約負債通常於我們的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在線營銷解決方案以及醫藥健康用品的批發中產生。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1百萬元減少18.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與2023年數字醫院解決方案的交付進度保持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進一步減少5.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由於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客戶的預付款減少。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29.4%至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由於醫療健康機構對在線營銷解決方案的預付款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27.3百萬元(或48.7%)隨後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醫生及醫療健康機構的款項，指我們分別就基於效果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及在線健康服務向個人用戶收取及向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支付的金額，惟須扣除已產生的廣告成本及我們預先商定的佣金；(ii)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iii)就法律訴訟作出的撥備／和解賠償應付款項，指根據法院判決或和解協議應付原告的賠償金額。詳情請參閱「－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其他(虧損)／收益淨額」；(iv)應付工資及福利；(v)應付上市開支；及(vi)已收交易按金，指就我們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自醫療健康機構收取的按金或擔保。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醫生及醫療健康機構				
的款項.....	42,488	50,071	63,377	65,937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7,949	12,233	21,841	18,640
就法律訴訟作出的撥備／				
和解賠償應付款項.....	13,000	11,000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22,809	11,004	27,034	27,059
應付上市開支.....	-	9,605	11,135	6,896
已收交易按金.....	3,372	3,703	3,643	4,184
其他 ⁽¹⁾	6,815	4,253	3,232	3,741
總計	106,433	101,869	130,262	126,457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自供應商收取的質量保證金及待支付的僱員補償索求。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同日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向僱員支付花紅導致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人民幣11.8百萬元，部分被有關全球發售的應付上市開支人民幣9.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9百萬元增加2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人數增加及績效薪酬增加導致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及(ii)應付醫生及醫療健康機構的款項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與平台相關服務範圍擴大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6.5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人民幣54.2百萬元（或67.2%）已結清。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2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將本集團於江蘇慧醫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出售已於2023年1月13日完成。鑒於預期出售，江蘇慧醫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所有資產入賬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3.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0.2百萬元，而同一實體截至同日的所有負債入賬列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人民幣23.1百萬元，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3.0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0.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經營資金。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及人民幣68.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53,965)	(33,391)	(25,522)	(17,375)	(4,578)
營運資金變動.....	11,198	(31,073)	(29,186)	(13,148)	(8,164)
已收利息.....	376	210	42	20	2
已繳所得稅.....	-	(272)	(1,381)	(133)	(54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391)	(64,526)	(56,047)	(30,636)	(13,28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271	2,694	(12,826)	(6,395)	(12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1,231)	80,629	69,584	27,475	23,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0,351)	18,797	711	(9,556)	10,1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330)	-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39	39,088	57,555	57,555	58,26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88	57,555	58,266	47,999	68,44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包括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我們正在實施一項戰略計劃，以改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這項戰略計劃包括擴大我們的業務以增加收入及經營溢利，通

財務資料

過勤勉地監察及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來增加現金流入，以及在專門團隊及每月審查會議的支援下改進客戶付款計劃。同時，我們還通過嚴格的預算規劃和審批流程，以及建立戰略供應商關係來提高成本效率，從而管理現金流出。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6.7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醫療健康機構對在線營銷解決方案的預付款增加；(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藥品供應商完成款項結算；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藥品相關的預付開支增加。

於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07.0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0.0百萬元；(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增加，以及對若干長賬齡餘額客戶的減值撥備進行重新評估，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增加；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醫藥健康用品的批發以及數字醫院解決方案；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醫生和醫療衛生機構的款項增加。

於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05.7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6.4百萬元；(ii)財務開支淨額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包括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7百萬元；及(iv)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涉及貿易應收款項。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醫藥健康用品的批發持續擴張；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由於醫藥健康用品的採購增加。

於2022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20.1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財務開支淨額人民幣39.8百萬元及訴訟虧損撥備人民幣12.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

(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7百萬元，乃由於自2021年起結轉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2年結清；(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4.7百萬元，乃由於臨近2022年年底醫藥健康用品的採購減少；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乃由於2022年就我們的數字醫院解決方案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增加。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主要反映了我們向關聯方墊付的貸款、向關聯方償還貸款的所得款項、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及存放或提取的受限制現金。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關聯方墊付的貸款人民幣107.1百萬元，部分被關聯方償還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7.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關聯方墊付的貸款人民幣442.2百萬元；及(ii)與平台相關業務下的結算安排有關的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部分被關聯方償還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37.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來自償還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3.9百萬元，部分被向關聯方墊付的貸款人民幣8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來自償還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3.4百萬元，部分被向關聯方墊付的貸款人民幣35.8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於整個業績紀錄期向關聯方墊付的貸款及向關聯方償還貸款所得款項的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反映股東注資所得款項、借款所得款項、支付股份發行成本、支付租賃負債、償還借款及償還贖回負債。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1.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6.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7.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6.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東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1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8.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34.5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8.8百萬元，部分被(i)股東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7.5百萬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借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提升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包括持續擴大我們的業務，以產生更多收入、監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加強我們的收款以確保貿易應收款項快速周轉，以及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益。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於業績紀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或經營現金淨流出」。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亦無任何違反財務契約的情況。除上市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額外外部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312	4,451	2,030	1,216	1,084
貿易應收款項	63,592	117,824	170,669	167,837	170,63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5,049	25,460	34,836	44,111	45,018
受限制現金	4,025	494	7,781	7,176	4,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48	57,555	58,266	68,447	64,518
	140,726	205,784	273,582	288,787	285,42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5,416	–	–	–	–
流動資產總值	156,142	205,784	273,582	288,787	285,42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249	5,649	7,123	7,106	7,5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159	96,375	102,627	90,809	94,451
借款	19,558	9,514	89,393	114,506	102,704
合約負債	36,395	39,728	41,446	54,601	54,0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433	101,869	130,262	126,457	131,842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16	405	498	435
贖回負債	294,183	–	–	–	–
	520,977	253,251	371,256	393,977	391,03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23,126	–	–	–	–
流動負債總額	544,103	253,251	371,256	393,977	391,039
流動負債淨額	387,961	47,467	97,674	105,190	105,6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10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7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79.9百萬元，乃因我們於2024年新增短期借款人民幣88.9百萬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乃因應付工資及福利及應付醫療衛生機構款項增加。該增加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批發醫藥健康用品以及數字醫院解決方案；(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源自我們的一名股東與深圳寧遠於2024年1月訂立的貸款協議。詳情請參見「關聯方交易－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及(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台相關業務所產生的受限制現金增加，乃因該業務下的結算安排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0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減少人民幣294.2百萬元，原因為於2023年12月終止與所有相關股東的優先權後，彼等終止確認贖回負債；(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4.2百萬元，其與我們2023年的收入增長相一致；(iii)於2023年1月出售江蘇慧醫後，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減少人民幣23.1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該減少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醫藥健康用品；及(ii)於2023年1月出售江蘇慧醫後，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減少人民幣15.4百萬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波動受到贖回負債的重大影響。隨著與相關投資者的所有優先權於2023年終止，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前悉數終止確認所有贖回負債，且預計於上市前不會產生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的負債總額或流動負債的新贖回負債。然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用於支持業務擴張的短期借款增加。鑒於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正通過專注於高效的資產管理及審慎的負債控制，積極努力提升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這包括優化存貨管理、通過更嚴格的信貸條款加強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控制、通過優化現金管理確保流動性、延長與供應商的付款期限以改善應付款項管理，實施更具策略性的融資安排。我們亦正考慮重組租賃協議以減少負債，並重新磋商合約條款以更好地匹配我們的現金流量能力。該等舉措旨在顯著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反映我們致力於財務健康及營運可持續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財務資料

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於業績紀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或經營現金淨流出」。

債務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債務包括贖回負債、租賃負債及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贖回負債.....	294,183	-	-	-	-
租賃負債.....	8,249	5,649	7,123	7,106	7,513
借款.....	19,558	9,514	89,393	114,506	102,704
非流動					
租賃負債.....	6,021	17,013	11,879	6,979	5,441
借款.....	1,500	486	1,277	1,552	230
債務總額.....	<u>329,511</u>	<u>32,662</u>	<u>109,672</u>	<u>130,143</u>	<u>115,888</u>

贖回負債

考慮到並非行使贖回權的所有觸發事件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我們的贖回負債指若干投資者持有的附帶贖回權的本集團普通股。我們初步按預期於贖回時支付予投資者的金額的現值計量贖回負債，其後賬面值變動計入財務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以及2025年7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贖回負債，原因為於2023年終止與所有相關投資者的優先權後，終止確認所有贖回負債。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為根據辦公室經營租賃持有的若干物業的承租人。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現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8,249	5,649	7,123	7,106	7,513
非流動	6,021	17,013	11,879	6,979	5,441
總計	14,270	22,662	19,002	14,085	12,954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58.8%至截至2023年同日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非流動租賃負債有所增加，因為我們重新訂立了一份租賃協議。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百萬元減少1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支付了租賃付款。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25.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2025年第一季度支付租賃付款，及(ii)一項租賃物業終止。

借款

我們將借款分類為有抵押或有擔保借款以及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並根據其到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借款，有抵押或有擔保	19,558	7,014	74,633	99,291	90,304
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	2,500	14,760	15,215	12,400
	19,558	9,514	89,393	114,506	102,70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借款，有抵押或有擔保	1,500	486	1,277	1,552	230
總計	21,058	10,000	90,670	116,058	102,934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以及2025年7月31日，有抵押或有擔保借款分別佔我們借款總額的100.0%、75.0%、83.7%、86.9%及88.0%，固定利率分別為每年4%-15%、6%-16%、3.3%-18%、3.1%-18%及3.1%-18%。該等款項均由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提供抵押或擔保，其中大部分的期限為一年。我們的關聯方提供的全部有抵押或有擔保款項將於上市前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另一方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以及2025年7月31日，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分別佔我們所有未償還借款的零、25.0%、16.3%、13.1%及12.0%。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所有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固定年利率介乎3.6%至10.51%，到期日介乎2021年2月23日至2025年6月17日。

由於還款，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減少52.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借款大幅增加806.7%至人民幣9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新獲得的銀行借款，全部為有抵押或有擔保。於2024年新取得的借款主要用作支援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擴展，包括產品及解決方案推廣、研發活動、採購醫藥健康用品以及員工薪酬。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借款增加28.0%至人民幣11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第一季度新獲得的銀行借款，全部為有抵押或有擔保。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借款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未動用已承諾信貸融資為人民幣139.3百萬元，全部乃根據具有法律約束的協議授出。該等融資可予提取，惟須待銀行批准及遵守若干財務

財務資料

或經營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股東或主營業務並無重大變動及信譽並無下降)。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於2025年7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繼續符合該等條件，因此該等融資將能夠於需要時提取。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且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以及2025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25年7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7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及購買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及設備	2,491	2,706	942	419	796
購買無形資產	—	73	—	—	—
總計	<u>2,491</u>	<u>2,779</u>	<u>942</u>	<u>419</u>	<u>796</u>

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擬主要用於採購服務器、辦公軟件及辦公設備以及電子設備(如電腦及電腦配件)。我們擬透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以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別於上文所載金額，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經濟狀況、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此外，我們可能因尋求新機會擴展業務而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向關聯方提供應收款項及借款，其均屬非貿易性質。

董事認為，於業績紀錄期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該等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羅先生的款項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應收關聯方的大部分款項乃與控股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羅先生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收羅先生的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1.2百萬元。

自2019年至2023年，本集團向羅先生提供若干定期貸款，其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此外，於2020年，本集團向羅先生提供人民幣20.1百萬元（固定年期為一年）及人民幣15.1百萬元（按要求償還），均為無抵押、免息、以人民幣計值。上述所有應收羅先生的款項均由本集團提供，以便其通過自身及其兩家控股公司（和遠創業及維康遠聚）向其他股東購回深圳寧遠的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安排項下應收羅先生的未償還款項已悉數償還。2024年1月，本集團按年利率3.45%至6.00%向羅先生提供不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以支持其財務需求。融資項下未償還餘額按需償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

日，此安排下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餘額已全數結清，而應計利息收入預期於上市前全數結清。貸款協議將於上市前終止。

於業績紀錄期，除上述安排外，本集團亦有應收羅先生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款項，該等款項全部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收羅先生未償還款項已悉數結清。

應收其他關聯方的款項

於業績紀錄期，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合共佔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結餘的極少部分）分別提供予一名登記股東、一名副總裁及一名股東。應收登記股東及副總裁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副總裁及登記股東的未償還款項已全部結清。同日，應收股東款項並未結清，亦未到期，預計將於上市前結清。為滿足股東的短期流動性需要，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寧遠於2024年1月向一名股東提供無抵押貸款人民幣4.5百萬元。該筆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6.0%，原計劃於2025年1月2日到期應償還。於2024年12月，深圳寧遠與股東訂立補充協議，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9月30日，將未償還貸款金額約人民幣707,000元與深圳寧遠應付青島城裕的其他款項相抵銷。

由關聯方擔保或反擔保的銀行借款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有12筆由關聯方擔保或反擔保的銀行借款，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提供該等擔保的人士為(i)羅先生及其配偶及(ii)本集團副總裁彭訪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聯方提供的大部分該等擔保已告終止。其餘擔保總額為人民幣40.2百萬元，將在上市前解除。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能力比率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19.6	(1.3)	6.7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¹⁾ (%)	(15.6)	(5.7)	(5.1)	(7.1)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²⁾	0.29	0.81	0.74	0.73
速動比率 ⁽³⁾	0.27	0.79	0.73	0.73

附註：

- (1)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期內經調整(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100%。
- (2)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應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速動比率按截至相應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有關上述比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及「一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財務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載列如下。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所有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除該等借款、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外，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我們預期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管理信貸風險，我們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及長期存款以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記錄。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來自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9%、57%、18%及39%。倘該等客戶在向我們付款時遇到財務困難，我們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風險，我們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交易及付款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i)貿易應收款項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而釐定。預期虧損率來自過往信貸虧損，其後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我們認為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為最相關因素，並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而言,我們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以評估其可收回性。根據我們的歷史數據,我們的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於12個月內結算,且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違約情況。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我們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性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我們流動性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3。

股息政策

於業績紀錄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擬定、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准從盈利或股份溢價賬或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據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禁止本公司在累計虧損的情況下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對股息分派擁有完全酌情權,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內盈利中派付。此外,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稅後盈利(如有)的至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當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時,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於各年度確認為負債。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2年1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86.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8.8百萬元）（包括22.5百萬港元的包銷相關開支、42.6百萬港元的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及21.3百萬港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向聯席保薦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佔所得款項總額約19.2%（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2.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0百萬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3.9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將確認為行政開支，而約人民幣22.1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確認於權益扣除。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截至2025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

財務資料

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負債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 2025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 2025年3月31日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合併 有形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應佔本集團之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1.89港元計算	(94,539)	327,158	232,619	0.69	0.76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4.86港元計算	(94,539)	413,766	319,227	0.95	1.04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25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25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92,822,000元，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25年3月31日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717,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9港元及14.86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25年3月31日前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8,982,000元），且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的336,452,810股股份（假設股份拆細以及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得出，惟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9117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有關該等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及適當的盡職調查並審慎考慮後，董事謹此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3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該日期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相符。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3.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3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按照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0.0%（或145.3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擴大醫療資源覆蓋面，增加平台流量，其中：
 - (i) 約26.0%（或94.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用戶群及擴大平台上的醫療資源覆蓋面，包括我們合作的醫療健康機構以及連接到我們平台的醫護人員。我們擬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 (a) 通過平台流量，約18.1%（或65.8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用戶群：我們計劃與國內知名企業或擁有龐大用戶群的平台進行戰略合作，將其巨大的用戶流量引入我們的平台，及利用其強大的品牌影響力來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例如，我們正積極計劃與國內知名智能設備製造商合作，將我們的應用程序集成到其智能設備中，以挖掘其現有和潛在用戶，從而擴大我們平台的用戶群。與此同時，我們正積極探索與其他流量平台達成合作夥伴關係，特別是生活方式服務領域的相關流量平台，利用其龐大的用戶社區進行針對性的廣告投放。本地生活服務平台覆蓋了廣泛的日常服務場景，區域流量大，用戶信任度高。通過與該等平台合作，我們可以直接有效地通過其醫療健康板塊觸及目標用戶。平台的可信度也有助於減少用戶對在線健康服務的顧慮。另外，用戶經常依賴這些平台進行高頻的生活方式互動，例如本地信息搜索、水電費支付和交通服務。與該等服務相比，醫療保健需求出現的頻率較低。通過利用該等日常互

動所產生的穩定流量，我們能夠激發人們對醫療保健服務的認識和興趣，從而激活低頻的醫療保健需求，將流量轉化為醫療服務消費，並推動銷售和平台的參與。在此背景下，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我們特定的選擇標準開展市場調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定20多家公司符合我們對戰略合作的需求。儘管如此，我們並未開始協商，簽訂意向書或協議，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定針對此目的的任何合作目標；

- (b) 通過舉行行業會議，約4.3%（或15.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醫療資源：我們計劃定期組織召開醫學會議，包括醫生峰會和論壇。通過這些特定行業的交流聚會，我們致力於在醫療健康機構和醫護人員之間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平台認可度。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組織33場醫生峰會和論壇。此類活動的每場活動的預估成本約在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之間，取決於（會議）規模和範圍；及
 - (c) 通過與地方醫療健康服務門戶網站合作，約3.6%（或13.1百萬港元）將用於整合醫療資源：我們的目標區域醫療健康服務門戶網站主要由公眾號、小程序或其他形式的本地媒體組成，其已與本地醫療健康機構建立在線掛號功能。地方醫療健康服務門戶網站整合地方醫療資源和醫療保健渠道，為區域內的用戶提供全面服務。我們最主要的合作模式乃圍繞該等區域醫療健康服務門戶網站而設計，以為我們提供平台接口集成，從而為當地醫療健康機構提供其全面的在線掛號資源。我們相信，與該等服務平台合作將有助於我們利用其應用程序編程界面，將其現有掛號資源順利整合到我們的平台。這種高效的整合流程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將地方醫療資源整合到我們的平台；
- (ii) 約14.0%（或50.8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在中國選定區域的本地化服務，其中包括新一線城市，例如武漢、蘇州、西安、天津、鄭州、昆明、寧波和合肥，以及若干二線城市，例如佛山、瀋陽、濟南、廈門、福州、哈爾濱、石家莊和大連（「目標區域」）。該擴張策略基於對當地醫療資源、人口密度及人均醫療支出的詳細評估。此外，我們亦考慮該等地區及其周邊地區的發展前景，以及與我們已建立地區運營中心的地區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力。我們認為該舉措將加強我們與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的合作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我們計劃在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標區域新設辦事處，並招聘當地服務團隊負責當地營銷和運營。除了已成立當地服務團隊的區域之外，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到五年內將客戶運營和開發擴展到中國所有一線、二線城市。下表載列有關選定地區擴張時間表的進一步討論：

	擴張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百萬港元，城市及員工數量除外)	
新一線城市		
— 城市數量	3	5
— 員工總數	60	100
—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12.8	21.5
• 員工薪資	12.3	20.5
• 運營開支	0.5	1.0
二線城市		
— 城市數量	6	8
— 員工總數	60	80
—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7.1	9.4
• 員工薪資	6.6	8.8
• 運營開支	0.5	0.6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19.9	30.9

- 約30.0% (或109.1百萬港元) 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的目標是不斷提高數據處理能力和加強數據安全措施，同時升級我們**健康160**平台的技術基礎設施。通過以上工作，我們旨在為尊貴的客戶提供更加可靠、安全和用戶友好的數字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具體而言：

- (i) 約16.0% (或58.2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大內部研發團隊，招聘更多在人工智能及／或智能算法方面經驗豐富的研發專家。隨著新人才的加入，我們已做好戰略準備，開發先進的人工智能服務和產品，包括輔助診斷、智能患者指導和客戶服務。此外，我們致力於通過細緻的數據挖掘和研究構建智能推薦算法模型，豐富我們對智能算法的知識。預計這些舉措將增強我們的智能推薦能力，優化流量分配效率，最終豐富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整體體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雖然我們保持精簡的研發團隊以提高效率，但提升我們的內部能力對於解決即將推出的創新的關鍵技能缺口是必要的。我們計劃招聘具備人工智能專業知識的人才，以支持新計劃，例如智能功能開發、算法優化，這些都不在我們現有團隊的能力範圍內。

我們現有的研發團隊全身心投入在系統維護上，在高級人工智能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匱乏。隨著人工智能和醫療大數據日漸成為行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引進經驗豐富的人才對於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認為，這種有針對性的擴張在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和市場地位的同時，並不會削弱我們在成本控制和運營效率方面的承諾。在擴大研發團隊以滿足技術開發需求的同時，我們仍致力於開支控制和精簡人員配置。我們的重點在於最大化團隊效率，以確保研發功能保持精簡，並有效支持我們的增長目標。

我們擬於未來五年分階段建立我們的人工智能研發團隊。於首兩年，我們計劃採取審慎招聘策略，有選擇地增聘人工智能專家，以加強研發能力。只要最初增聘的人員證明他們能夠帶來商業及經濟利益，我們預期於接下來的幾年通過招募更多高級人工智能人才擴大團隊，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專業知識。雖然該等招聘可能導致研發開支稍有增加，運用這種循序漸進的方法旨在確保我們的創新投資與嚴格的成本控制保持平衡。我們相信，該策略將使我們能夠在實現人工智能發展目標的同時朝著盈利路線前進。下表載列有關成立人工智能研發團隊的時間表的進一步討論：

	落地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人工智能人才數量	12	13	20	25	26
每名人工智能人才的 平均年薪 (以千港元計)	598.3	613.8	595.0	597.2	624.2
所得款項總淨額 (以百萬港元計)	7.2	8.0	11.9	14.9	16.2

- (ii) 約10.0% (或36.4百萬港元) 將用於升級我們的IT基礎設施。我們計劃建立遠程機房加強我們平台的數據安全，增強數據處理能力；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約4.0% (或14.5百萬港元) 將用於與擁有強大數據處理能力的知名外部研究機構進行戰略合作，成立160互聯網醫療研究院，專注於推進醫療健康行為、用戶數據分析和智能推薦算法模型開發等關鍵技術平台工具包領域的發展；
- 約10.0% (或36.4百萬港元) 將用於豐富產品及服務種類並探索增值服務。具體而言：
 - (i) 約6.0% (或21.8百萬港元) 將用於與保險公司合作開展商業醫療保險業務。例如，我們計劃與保險公司合作設計並推出為個人用戶量身定製的創新保險產品，覆蓋我們平台上的熱門服務和產品。此外，我們可能會與保險公司合作並成為其指定醫療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平台引導用戶流量。此外，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開展此新業務前努力取得適用牌照或許可證。我們還計劃招聘經驗豐富的員工成立專門團隊，專注於商業醫療保險業務；及
 - (ii) 約4.0% (或14.5百萬港元) 將用於發展健康管理服務。我們計劃為個人用戶設計高端個性化的增值服務產品。我們計劃針對不同會員級別的會員推出差異化會員服務套餐，旨在滿足其多元化需求。我們計劃建立一個健康管理服務團隊，其中包括(a)個人健康顧問，為個人用戶提供個性化的一對一健康指導及(b)會員計劃運營人員，負責設計和推廣會員服務套餐。此外，我們將與外部醫護人員攜手，提供專屬私人醫生服務，如電話隨訪和健康管理專家諮詢等；
- 約10.0% (或36.4百萬港元) 將用於有選擇地進行戰略合作及收購。尤其是，我們計劃積極尋求與醫療健康服務價值鏈上的服務提供者開展戰略合作及收購。有關我們收購戰略及甄選準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有選擇地進行戰略合作及收購」。我們還將審慎評估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和合規歷史等。是否實際執行收購戰略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當時市況、發現合適收購目標、能否成功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進行業務洽商，以及是否符合現時業務戰略。就此，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按照我們的特定甄選準則進行市場研究，此過程包括物色已就業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活動及經營狀況作出公開披露的公司。經過按照我們界定的準則制定的周全配對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定市場上有超過110家公司符合我們的戰略合作及收購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潛在收購進行任何談判、簽訂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就此釐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及

- 約10.0% (或36.4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86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7.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89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7.5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會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會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i)118.7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ii)9.5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8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被實時用於上述用途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我們僅會將不會立即用作披露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經認可的金融機構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的短期計息賬戶中。如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其中任何所得款項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鼎新證券有限公司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364,75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0,280,750股國際發售股份)組成,兩種情形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及超額配股權(若為國際發售)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364,75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並無遭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依其條款而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新加坡、歐盟（或任一歐盟成員國）或本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稱及統稱均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國家、地區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之宣告、災難、危機、流行病（包括COVID-19、非典型肺炎、豬流感、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或相關／變異形式）、大流行病、疾病爆發、升級、變異或惡化、出口管制、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封鎖、其他行業行動、火災、爆炸、洪水、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內亂、災禍、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聲稱負責）、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政府陷入癱瘓、運輸中斷或延誤轉移；或
 - (ii) 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權益證券或外匯管制、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出現預期變動涉及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出現可能導致預期變動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信貸市場之狀況），或上述變動或事態發展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對相關司法管轄區造成影響；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的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任一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機構宣佈）全面中斷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中斷；或
- (v)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變更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對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的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變化或發展，而該變化或發展預期會改變、修改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收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人民幣、歐元、英鎊、瑞士法郎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與美元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匯率機制的變化）；或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對發售股份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i) 除非獲得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否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或規定本公司發行有關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的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最終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等文件的補充或修訂；
- (ix) 債權人合理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既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支付該債項的義務；或
- (x)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可能提出、提起或宣佈採取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或
- (xii)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出現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變成現實；或
- (xi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包括，特別是中國證監會及分支機構及專員辦事處）對本招股章程提及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開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訴訟程序，或宣佈有意開展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措施；
- (xv)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提出清盤或清算令或申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簽訂安排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清盤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

- (1) 對本公司整體資產、負債、業務、行政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已經、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發售股份分配、國際發售的市場認購意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全球發售任何部分、發售股份交付無法按全球發售有關文件（「發售文件」）擬定的方式履行、實施、推進或推行全球發售，或使其變得不可行、不切實際或無法實現；或

- (4) 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條款履行、或阻止／延遲全球發售及包銷的申請和／或款項處理流程(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或
- (b) 整體協調人知悉
- (i) 任何發售文件、全球發售正式通知、生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因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等文件(包括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其補充或修訂,但不含包銷商相關的資料)(統稱「發售相關文件」)所載陳述(不含包銷商的資料,僅包含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名稱、標識、位址和資格的包銷商資料),在發佈時或已經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欺騙性;或其中任何估計、預測、意見陳述、意圖或期望非基於發佈時既有事實和情境整體考量下的公平誠信及合理依據;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項,若該事項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覺,本應在發售文件中披露卻未披露,則發售文件的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屬於重大遺漏或重大失實陳述;
- (iii)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中作出的保證,或存在任何事件或情況使其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
- (iv)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嚴重違反其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中的任何義務;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彌償條款產生重大責任;
- (vi) 本公司整體資產、負債、業務、行政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發生,或出現對上述方面造成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已批准但其後撤回、取消、附加保留意見(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批准;
- (viii) 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列明為專家的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刊發本招股章程(包括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書(在該等情況下)及提述其名稱(包括在其各自出現的表格及上下文內)或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
- (ix)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撤銷全球發售;
- (x)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 (xi)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
- (xii)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犯有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開展針對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該等身份)或本公司開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有意開展任何該等調查或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xiii) 就本公司清盤或清算提出任何命令或呈請,或就該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的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就本公司清盤而提出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就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上文所述的情況;或
- (xiv) 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藉下達或確認的買賣盤的重要部分已撤回、終止或取消,

則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經書面通知本公司後,全權酌情決定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證券的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發行會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3章，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 (i) 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述任何事項均不得妨礙控股股東將彼／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的借股安排的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抵押予一家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題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

- (1)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將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抵押給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應即時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有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於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發出的指示，會處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時，將即時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接獲各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獲知後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分配、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方面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收取或購買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發行寄存收據而向託管商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合法或實益）或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權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公佈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於任何情況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會透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任何意向為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作出承諾，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行其中的股份外以及作為真誠商業貸款向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任何質押或質押外，在適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彼／其不會：
 -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上市日期其實益擁有的上述任何方

面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禁售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禁售證券所有權的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控股股東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以上任何情況下，不論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該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結算；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或(a)(iv)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訂約或宣佈任何擬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後，或在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如適用），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倘其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時，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對其所持本公司股權作出披露的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控股股東將：
 - (i) 倘其及當其將其實益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抵押或者質押，則會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事宜，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權益）的數目；及

- (ii) 倘其及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本公司任何已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權益)時，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其各自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遵守本文所載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如未能成功，則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需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5,046,75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能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將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支付一筆酌情獎勵費用，金額為不超過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酌情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費用，則應付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率為60:40。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包銷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前市況後釐定。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悉數支付酌情費用，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3.37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1.89港元至14.86港元的中間價）計算，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及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80.3百萬港元。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合共支付1.3百萬美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或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投資者提供認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股份的資金。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或會就融資訂立對沖及／或出售有關發售股份，而這可能對股份成交價產生負面影響。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分別同意向（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就彼等可

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其違反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就清科資本有限公司(「清科資本」)而言，清科資本董事倪正東先生(「倪先生」)持有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清科管理顧問集團」)約54.93%股權，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持有北京清科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繼而持有北京清科創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清科創盈」)全部股權，倪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及總經理。北京清科創盈為清科嘉啟、清科易聚及清科小池(統稱「清科實體」)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各清科實體持有本公司約0.42%股權。

由於倪先生間接持有北京清科創盈(彼亦為其唯一董事)的多數權益，且北京清科創盈擔任各清科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彼被視為能夠對清科實體施加重大影響及控制。因此，清科實體被視為倪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各清科實體作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獲得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因此，倪先生透過清科實體持有本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7)(c)條，清科資本並非獨立於本公司。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

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基礎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一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市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價格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票市場的規定。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3,364,75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國際發售合共30,280,75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將根據S規例及進行該等發售及銷售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0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33%(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載於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364,75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

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 (不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 (包括基金經理) 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 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 (如適用) 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 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將分別為1,682,500股及1,682,25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 (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 (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 (而非兩組) 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682,25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364,750股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於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根據隨後各段所述的分配上限，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將可酌情（但無需承擔責任）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尚未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於以下情況下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682,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5,046,75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且最終發售價應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1.89港元）。

鑒於發售股份首次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毋須採取強制性收回或重新分配機制。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4.86港元，另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4.86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30,280,75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及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9.00%（假設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根據S規例進行國際發售。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一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

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發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有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046,75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0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48%(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或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以防止或減緩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市價的下跌。在市場購買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5,046,75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00%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

- (e) 出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作出或試圖作出上述(b)、(c)、(d)及(e)所述的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該等活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價格可能高於公開市場可能存在的價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申請人就股份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方便結算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期將由該貸方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向Luo Holdings Limited借入最多5,046,75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約15.00%），以補足超額分配（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最高股份數目）或自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借股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有關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a)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為於行使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b)根據借股協議將予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為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c)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歸還予Luo Holdings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d)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e)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Luo Holdings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除另行說明者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86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89港元，詳情載於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可能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8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250股股份合共為3,752.47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低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91160.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通告。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變更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最新變動。全球發售須首先撤回,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推出。於發出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倘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申請人應注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含有關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協定)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假設發售價為13.3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應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363.6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427.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3.3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預期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公佈。最終發售價格、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

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91160.com）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全球發售的架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656。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91160.com。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

全球發售的架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發出，惟僅會在下列情況下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網站 www.91160.com 刊發。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已授予的任何相關豁免及／或同意允許，否則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認購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自**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香港時間)。

閣下可透過以下申請認購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願意接收實物股票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之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指示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按照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願接收實物股票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獲取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最晚時間，這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之利益而作出，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該名人士（閣下作為其代理）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即表示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人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致香港結算代理人（擔任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完成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所述全部事務。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為閣下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指示（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認購申請）且有關申請認購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之前並無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儘作為閣下之代理人，且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違反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在申請中提供以下資料：

倘為個別／聯名申請人	倘為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件所示全名²• 身份證件簽發國或司法管轄區• 身份證件類型及優先順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ii. 國民身份證件；或iii. 護照；及• 身份證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件所示全名²• 身份證件簽發國或司法管轄區• 身份證件類型及優先順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法律實體識別碼（「LEI」）登記文件；或ii. 公司註冊證書；或iii. 商業登記證；或iv. 其他同等證件；及• 身份證件號碼

附註：

1.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聯繫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要求。具體而言，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人。若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2. 須提供申請人身份證件所示全名，而姓、名、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須按身份證件上顯示的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件包含英文及中文姓名，則英文及中文姓名均須提供。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申請人身份證件類型的優先順序須嚴格遵循，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則於提出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時，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倘實體持有LEI證書，則須提供LEI號碼。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識別數據（「CID」）。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合投資計劃（CIS）），則須提供已向經紀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單個基金（倘適用）的上述客戶識別數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的聯名申請人數上限為四人。
5. 倘閣下作為代理人提出申請，則須提供以下資料：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提供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全名（身份證件所示）、身份證件簽發國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件類型；及(ii)身份證件號碼。倘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i)公司主營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申請將被視為為閣下之利益而提出，閣下應在申請中提供上述規定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且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酌情決定是否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接納申請，包括出示代理人的授權書。

未能提供規定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之申請被拒絕。

4. 允許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250股發售股份

允許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認購／成功配售時須繳付的股款 : 香港發售股份僅以指定每手買賣單位提供申請認購。請參閱與下表所載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86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即表示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人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致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透過借記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查看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款額。閣下必須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額支付相應最高申請應付款額。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²⁾ 港元
250	3,752.47	5,000	75,049.32	35,000	525,345.21	200,000	3,001,972.62
500	7,504.93	7,500	112,573.98	40,000	600,394.52	250,000	3,752,465.78
750	11,257.40	10,000	150,098.63	45,000	675,443.83	300,000	4,502,958.94
1,000	15,009.86	12,500	187,623.29	50,000	750,493.15	400,000	6,003,945.25
1,250	18,762.33	15,000	225,147.94	60,000	900,591.79	500,000	7,504,931.56
1,500	22,514.79	17,500	262,672.60	70,000	1,050,690.42	600,000	9,005,917.85
1,750	26,267.26	20,000	300,197.26	80,000	1,200,789.05	800,000	12,007,890.48
2,000	30,019.72	22,500	337,721.92	90,000	1,350,887.68	1,000,000	15,009,863.10
2,250	33,772.19	25,000	375,246.58	100,000	1,500,986.31	1,200,000	18,011,835.72
2,500	37,524.66	30,000	450,295.90	150,000	2,251,479.46	1,682,250 ⁽¹⁾	25,250,342.2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364,750股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申請獲成功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及就會財局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 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惟 閣下為代理人並於申請中提交本節「A.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規定的相關投資者資料。倘 閣下疑屬遞交或促使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禁止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重複遞交申請，否則概不獲受理。倘 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認購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完成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整體協調人，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 閣下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賬戶；
- (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及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認購指示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i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出售的限制，且該等限制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或（視乎情況而定）促使閣下作出申請），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或法律、規則或法規另行規定的人士披露閣下的申請認購詳情、閣下的個人資料及可能需要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用於本節「-G. 個人資料」一段項下「-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分段所述的用途；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之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ix)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之規定，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公佈結果之時間及方式通知抽籤結果為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股份發售)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並不慣於或將不會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i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看 閣下是否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指定分配結果。	自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24小時
---	--

其中包括(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有條件向彼等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列表，將於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白表eIPO服務「分配結果」頁面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91160.com 將提供上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	---------------------------------

電話號碼. . +852 2862 8555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及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自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起(香港時間)24小時登錄FINI系統及查閱分配結果，如有任何分配差異，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

分配公告

本公司預計將於不遲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91160.com公佈最終發售價結果、國際發售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本公司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

5. 倘配發股份出現貨幣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在其指定銀行持有充足的申請股款。香港發售股份以抽籤方式分配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該等用於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分配所需的部分資金。

存在貨幣結算失敗的風險。在極端情況下，倘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代表閣下支付閣下獲配發股份的股款）未能支付股款，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未能支付股款的原因，並要求有關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未能支付股款的情況。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交收失敗的影響。在極端情況下，倘香港結算參與者未能支付股款，則閣下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香港發售股份因貨幣結算失敗而未能分配予閣下，我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毋須或將不會負責。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股款發出收據。

股票僅會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的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結算申請股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以下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 ⁽¹⁾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 1,000,000股或以上 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親身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賬戶。
	時間：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附註：

1. 惟倘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發出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使相關股票無法及時寄送至香港結算，否則本公司應促致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與彼等協商的應急安排送達輔助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法定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

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倘閣下未有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	根據 閣下與 閣下經紀 或託管商的安排
責任方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的 申請股項.....	退款至 閣下指定銀行賬 戶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 據 閣下與其之間的安 排，安排退款至 閣下 指定銀行賬戶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的 申請股項.....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 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 所示地址，郵誤風險 由 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為「惡劣天氣信號」)，

我們不會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在這種情況下，倘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並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則認購申請登記將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推遲可能導致上市日期推後。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91160.com 作出公告並公佈經修訂的時間表。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懸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送達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台，以便其可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進行買賣；倘為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則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低或撤銷後（如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或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郵局恢復營業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懸掛，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低或撤銷後（如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或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等於或超過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彼等選擇接收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實物股票，則收取股票時間或會出現延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收集及持有的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該聲明同樣適用於並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的身份識別資料。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確認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理由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準確且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驗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及確認有否重複申請認購股份；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致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個人資料將用於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根據其規則或程序履行職責以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人士，包括用於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管理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責；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之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由公司秘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予以處理。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9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業績紀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

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中說明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9月9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收入	6	525,646	628,606	620,682	94,165	100,475
銷售及服務成本	7	(407,359)	(491,279)	(460,495)	(69,668)	(72,608)
毛利		<u>118,287</u>	<u>137,327</u>	<u>160,187</u>	<u>24,497</u>	<u>27,867</u>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97,424)	(101,824)	(117,269)	(27,372)	(19,675)
研發開支	7	(54,057)	(41,697)	(50,513)	(11,932)	(8,986)
行政開支	7	(39,826)	(89,659)	(92,986)	(26,061)	(14,40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8	(1,022)	(7,333)	(8,284)	600	(288)
其他收入	9	7,181	4,427	3,828	1,166	24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12,323)	(761)	411	9	(481)
經營虧損		<u>(79,184)</u>	<u>(99,520)</u>	<u>(104,626)</u>	<u>(39,093)</u>	<u>(15,721)</u>
財務收入	12	371	210	1,326	20	421
財務開支	12	(40,144)	(11,366)	(3,656)	(765)	(1,393)
財務開支淨額		<u>(39,773)</u>	<u>(11,156)</u>	<u>(2,330)</u>	<u>(745)</u>	<u>(972)</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957)	(110,676)	(106,956)	(39,838)	(16,693)
所得稅開支	14	—	(547)	(1,290)	(725)
持續經營虧損	(118,957)	(111,223)	(108,246)	(40,563)	(17,128)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虧損)/盈利	15	(1,108)	5,024	—	—
年內/期內虧損	(120,065)	(106,199)	(108,246)	(40,563)	(17,12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317	317	—
全面虧損總額	<u>(120,065)</u>	<u>(106,199)</u>	<u>(107,929)</u>	<u>(40,246)</u>	<u>(17,128)</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					
期內(虧損)/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	(110,740)	(113,840)	(107,687)	(38,487)	(15,496)
— 終止經營	15	(565)	5,024	—	—
	<u>(111,305)</u>	<u>(108,816)</u>	<u>(107,687)</u>	<u>(38,487)</u>	<u>(15,496)</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	(8,217)	2,617	(559)	(2,076)	(1,632)
— 終止經營	15	(543)	—	—	—
	<u>(8,760)</u>	<u>2,617</u>	<u>(559)</u>	<u>(2,076)</u>	<u>(1,632)</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	(110,740)	(113,840)	(107,370)	(38,170)	(15,496)
— 終止經營	(565)	5,024	—	—	—
	<u>(111,305)</u>	<u>(108,816)</u>	<u>(107,370)</u>	<u>(38,170)</u>	<u>(15,49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	(8,217)	2,617	(559)	(2,076)	(1,632)
— 終止經營	(543)	—	—	—	—
	<u>(8,760)</u>	<u>2,617</u>	<u>(559)</u>	<u>(2,076)</u>	<u>(1,63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之每股					
(虧損)/盈利(以人民幣元呈列)	16				
— 持續經營					
基本及攤薄	<u>(1.938)</u>	<u>(1.959)</u>	<u>(1.832)</u>	<u>(0.655)</u>	<u>(0.264)</u>
— 終止經營					
基本	<u>(0.010)</u>	<u>0.086</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攤薄	<u>(0.010)</u>	<u>0.084</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5,899	5,237	3,265	3,497
使用權資產	19	13,505	21,875	17,660	10,551
無形資產	20	2,795	2,324	1,838	1,717
受限制現金	25	582	122	222	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	826	1,206	1,406
		<u>22,781</u>	<u>30,384</u>	<u>24,191</u>	<u>17,325</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0,312	4,451	2,030	1,216
貿易應收款項	23	63,592	117,824	170,669	167,8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5,049	25,460	34,836	44,111
受限制現金	25	4,025	494	7,781	7,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7,748	57,555	58,266	68,447
		<u>140,726</u>	<u>205,784</u>	<u>273,582</u>	<u>288,787</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5	15,416	–	–	–
		<u>156,142</u>	<u>205,784</u>	<u>273,582</u>	<u>288,787</u>
資產總值		<u>178,923</u>	<u>236,168</u>	<u>297,773</u>	<u>306,112</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股本	26	58,188	4	4	4
股份溢價	27	374,813	595,466	595,466	595,466
其他儲備	27	(69,110)	223,513	283,813	291,622
累計虧損		<u>(747,915)</u>	<u>(856,731)</u>	<u>(964,418)</u>	<u>(979,914)</u>
		<u>(384,024)</u>	<u>(37,748)</u>	<u>(85,135)</u>	<u>(92,822)</u>
非控股權益		<u>(8,410)</u>	<u>(2,808)</u>	<u>(3,367)</u>	<u>(4,999)</u>
虧絀總額		<u>(392,434)</u>	<u>(40,556)</u>	<u>(88,502)</u>	<u>(97,821)</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6,021	17,013	11,879	6,979
借款	29	1,500	486	1,277	1,552
合約負債	6	19,733	5,974	1,863	1,425
		<u>27,254</u>	<u>23,473</u>	<u>15,019</u>	<u>9,956</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8,249	5,649	7,123	7,1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56,159	96,375	102,627	90,809
借款	29	19,558	9,514	89,393	114,506
合約負債	6	36,395	39,728	41,446	54,6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06,433	101,869	130,262	126,457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16	405	498
贖回負債	32	294,183	–	–	–
		<u>520,977</u>	<u>253,251</u>	<u>371,256</u>	<u>393,97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15	23,126	–	–	–
		<u>544,103</u>	<u>253,251</u>	<u>371,256</u>	<u>393,977</u>
流動負債淨額		<u>387,961</u>	<u>47,467</u>	<u>97,674</u>	<u>105,190</u>
負債總額		<u>571,357</u>	<u>276,724</u>	<u>386,275</u>	<u>403,933</u>
虧絀及負債總額		<u>178,923</u>	<u>236,168</u>	<u>297,773</u>	<u>306,112</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1(a)	—*	3,099,450	3,209,433	3,217,242
		—	3,099,450	3,209,433	3,217,24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b)	2	53,177	3,761	4,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	18	12
		2	53,181	3,779	4,018
資產總值		2	3,152,631	3,213,212	3,221,260
權益					
股本		2	4	4	4
股份溢價	41(c)	—	3,148,561	3,148,561	3,148,561
其他儲備	41(e)	—	—	59,983	67,792
累計虧損		—	(20,645)	(19,573)	(39,728)
權益總額		2	3,127,920	3,188,975	3,176,62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d)	—	24,711	24,237	44,631
負債總額		—	24,711	24,237	44,63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	3,152,631	3,213,212	3,221,260

* 該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深圳寧遠擁有人應佔					
	合併／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 權益	(虧蝕)／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57,430	343,561	(94,392)	(636,610)	(1,492)	(331,503)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111,305)	(8,760)	(120,06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東注資	27	758	32,242	-	-	33,000
購回已歸屬股份		-	(313)	-	-	(313)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32(e)	-	-	25,595	1,842	27,437
股份發行成本	27	-	(990)	-	-	(99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58,188	374,813	(69,110)	(747,915)	(8,410)	(392,434)
全面(虧損)／收益						
年內(虧損)／盈利	-	-	-	(108,816)	2,617	(106,19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1,842	-	(1,842)	-
股東注資	27	1,247	108,753	-	-	110,000
確認贖回負債	32(c)	-	-	(106,362)	-	(106,3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	-	-	46,424	-	46,424
購回已歸屬股份		-	-	(64)	-	(64)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32(f)	-	58,831	350,783	-	409,614
出售江蘇慧醫	15	-	-	-	4,827	4,827
股份發行成本	27	-	(6,366)	-	-	(6,366)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	26	4	-	-	-	4
於重組完成後重新分類合併資本至股份溢價		(59,435)	59,435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4	595,466	223,513	(856,731)	(2,808)	(40,556)

		貴公司／深圳寧遠擁有人應佔					(虧絀)／
附註	合併／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益／(虧損)							
	-	-	-	(107,687)	(559)	(108,246)	
	-	-	317	-	-	317	
	-	-	317	(107,687)	(559)	(107,92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59,983	-	-	59,983	
28	-	-	59,983	-	-	59,983	
	4	595,466	283,813	(964,418)	(3,367)	(88,502)	
	4	595,466	283,813	(964,418)	(3,367)	(88,502)	
(未經審核)							
	4	595,466	223,513	(856,731)	(2,808)	(40,556)	
	4	595,466	223,513	(856,731)	(2,808)	(40,556)	
全面收益／(虧損)							
	-	-	-	(38,487)	(2,076)	(40,563)	
	-	-	317	-	-	317	
	-	-	317	(38,487)	(2,076)	(40,24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18,506	-	-	18,506	
28	-	-	18,506	-	-	18,506	
	4	595,466	242,336	(895,218)	(4,884)	(62,296)	
	4	595,466	242,336	(895,218)	(4,884)	(62,296)	
	4	595,466	283,813	(964,418)	(3,367)	(88,502)	
	4	595,466	283,813	(964,418)	(3,367)	(88,502)	
全面虧損							
	-	-	-	(15,496)	(1,632)	(17,128)	
	-	-	-	-	-	-	
	-	-	-	(15,496)	(1,632)	(17,12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7,809	-	-	7,809	
28	-	-	7,809	-	-	7,809	
	4	595,466	291,622	(979,914)	(4,999)	(97,821)	
	4	595,466	291,622	(979,914)	(4,999)	(97,821)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4(a)	(42,767)	(64,464)	(54,708)	(30,523)	(12,742)
已收利息		376	210	42	20	2
已付所得稅		—	(272)	(1,381)	(133)	(54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391)	(64,526)	(56,047)	(30,636)	(13,2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		(2,491)	(2,706)	(942)	(419)	(796)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9	—	3	—	—
購置無形資產		—	(73)	—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0)	—	—
業務合併所得現金淨額	38	63	—	—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	30	—	—
受限制現金增加		(8,044)	(423)	(7,588)	(1,476)	(637)
受限制現金減少		6,050	4,414	201	—	1,310
向一名僱員墊付的貸款		—	(700)	—	—	—
向關聯方墊付的貸款	39(c)	(35,751)	(81,738)	(442,185)	(94,571)	(107,062)
結算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39(c)	43,415	83,920	437,685	90,071	107,06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271	2,694	(12,826)	(6,395)	(12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26	27,500	110,000	-	-
支付租賃負債		(8,794)	(8,559)	(8,341)	(3,124)
結算贖回負債		(4,671)	-	-	-
借款所得款項		15,000	17,652	107,230	37,500
償還借款		(34,527)	(28,710)	(26,560)	(5,961)
已付利息		(4,749)	(1,463)	(2,200)	(374)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990)	(5,116)	-	-
支付上市開支		-	(3,175)	(545)	(56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231)	80,629	69,584	27,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351)	18,797	711	(9,55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39	39,088	57,555	57,5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330)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088</u>	<u>57,555</u>	<u>58,266</u>	<u>47,999</u>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7,748	57,555	58,266	47,999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	1,340	-	-	-
		<u>39,088</u>	<u>57,555</u>	<u>58,266</u>	<u>47,999</u>
		<u>68,447</u>	<u>68,447</u>	<u>68,447</u>	<u>68,44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於2022年1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組成貴集團,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下列商品和服務:(i)醫藥健康用品銷售;(ii)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上市業務」)。

2004年,貴集團創始人羅寧政先生(「羅先生」)註冊「健康160網站」的域名。於2005年2月22日,羅先生於中國成立深圳市寧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寧遠」),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深圳寧遠於重組前為貴集團的境內控股公司,詳見附註1.2。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NZ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貴集團的創始人兼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羅先生控制)。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述重組(「重組」)之前,上市業務由深圳寧遠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經營實體」)進行。

於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上市業務轉移至貴公司。

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i) 境外重組

(a) 貴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2年1月31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按面值向最初認購者配發及發行一股貴公司股份。於同日,初始認購者將其一股貴公司股份轉讓予Ming Holdings Limited(「Ming Holdings」)及貴公司向深圳寧遠的股東進一步配發及發行32,047,692股貴公司股份。

於2022年2月8日,160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160 Health Management」)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為其唯一股東。

於2022年2月22日,160 Health (HK) Holdings Group Limited(「160 Health (HK)」)於香港註冊成立,160 Health Management為其唯一股東。

於2022年6月21日，Blue Dragonfly Management Limited (「Blue Dragonfly Management」)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為其唯一股東。

於2022年7月14日，Blue Dragonfl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Blue Dragonfly (HK)」) 於香港註冊成立，Blue Dragonfly Management 為其唯一股東。

(b) 於2023年8月31日，隨著貴集團重組的完成，貴公司將深圳寧遠發行的已歸屬且可行使的購股權與貴公司的購股權進行互換，據此，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獲授予收購貴公司643,697股股份(拆細前)的權利。

(c) 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23年10月20日及2023年11月21日，貴公司向深圳寧遠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279,498股股份。

於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後，除共同持有深圳寧遠2.28%股權的兩名股東外，貴公司已按深圳寧遠所有其他股東於深圳寧遠的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貴公司股份。截至本歷史財務資料日期，貴集團尚未與上述持有深圳寧遠2.28%股權的兩名股東達成任何換股或結算計劃。

(ii) 境內重組

(a) 註冊成立境內附屬公司

於2022年4月27日，浙江仁仁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人人愛健康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浙江仁仁愛」)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由160 Health (HK)全資擁有。

於2022年6月30日，深圳市維康致遠科技有限公(「維康致遠」)註冊成立，由浙江仁仁愛及深圳市健辰科技企業(「健辰科技」)分別擁有50%及50%。

於2023年4月18日，維康藍遠(深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維康藍遠」)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由Blue Dragonfly (HK)全資擁有。

(b) 境內附屬公司的業務轉讓

深圳寧遠的業務轉讓

深圳寧遠主要從事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於重組期間，深圳寧遠將其業務(醫院全流程系統服務除外)轉讓予維康致遠。重組完成後，深圳寧遠主要從事提供醫院全流程系統服務。

湖南省藍蜻蜓網絡科技有限公(「藍蜻蜓網絡」)的業務轉讓

湖南省藍蜻蜓網絡科技有限公(「藍蜻蜓網絡」)主要從事提供軟件服務，包括藍蜻蜓傳染病實時監控系統及藍蜻蜓醫院感染實時監控管理系統。於重組期間，藍蜻蜓網絡將其部分業務轉讓予維康藍遠。

一六零醫藥的業務轉讓

於2022年12月13日，浙江仁仁愛以人民幣383,000元的代價向毛文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市海聯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海聯堂大藥房」)51%的股權並擁有購買餘下49%的股權的認購期權。於收購完成後，海聯堂大藥房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貴集團於2023年11月行使該認購期權。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8。

廣東一六零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一六零醫藥」）主要從事提供線上和線下醫藥零售業務。於重組期間，一六零醫藥將其線上醫藥零售業務轉讓海聯堂大藥房。重組完成後，一六零醫藥並無實質業務。

(iii) 訂立合約安排

於2023年8月11日，浙江仁仁愛與維康致遠及其登記股東健辰科技訂立合約安排。

於2023年8月11日，浙江仁仁愛與四川仁仁維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仁仁維康」）及其登記股東健辰科技訂立合約安排。

於2023年10月20日，浙江仁仁愛與深圳寧遠及其登記股東（兩名持有2.28%股權權益的股東除外）訂立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附註2.3。

(iv) 收購一六零醫藥及一六零網絡少數股東權益

於2023年8月16日，深圳市仁仁健康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仁仁健康」）、深圳龍駿創投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龍駿」）、長興啟賦宏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賦宏聯」）、長沙湘江啟賦弘泰私募股權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啟賦弘泰」）及廣東朗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廣東朗格」）訂立若干換股協議，據此，仁仁健康向深圳龍駿、啟賦宏聯、啟賦弘泰及廣東朗格收購一六零醫藥2.38%、17.15%、4.76%及2.38%之股權，而深圳龍駿、啟賦宏聯、啟賦弘泰及廣東朗格獲發行附註32所述的貴公司股份。

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一六零醫藥由深圳市一六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六零網絡」）及仁仁健康分別持有73.33%及26.67%，因此一六零醫藥亦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3年11月22日，浙江仁仁愛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元向深圳寧遠及少數股東收購一六零網絡的100%股權。該股權轉讓完成後，一六零網絡成為浙江仁仁愛的全資附屬公司。

(v) 出售江蘇慧醫

於2023年1月13日，深圳寧遠將其於江蘇慧醫一六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慧醫」）的所有51%股權以名義代價轉讓予第三方。於出售之前，江蘇慧醫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卡服務，與上市業務並無關聯。歷史財務資料顯示江蘇慧醫被報告為終止經營。

與終止經營相關的財務資料載於附註15。

(vi) 註銷非營運中國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2023年7月及8月註銷三間並無實際業務營運的中國附屬公司。

(vii)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3年11月16日及2023年11月21日，安吉兩山國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作為E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以每股人民幣48.12元的價格認購貴公司1,039,069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於業績紀錄期，上市業務主要通過經營實體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讓至貴公司且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及該等根據重組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概無涉及任何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儘管截至完成重組，附註1.2(i)(c)所述共同擁有深圳寧遠2.28%股權的兩名股東尚未與貴集團協定換股或結算計劃，但重組僅僅是上市業務的資本重組，而上市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大致相同。因此，重組後的貴集團被視為經營實體旗下上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深圳寧遠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及呈列，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所有呈列期間均按經營實體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確認及計算。

2. 編製基準

本附註載列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2. 歷史成本法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2.3. 合約協議產生之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於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10月20日，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仁仁愛與深圳寧遠、維康致遠及仁仁維康（統稱「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或「VIE公司」）及彼等大部分名義股東簽訂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配偶同意函及授權委託書（統稱「合約安排」），使浙江仁仁愛能夠：

- 不可撤銷地行使VIE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對VIE公司實施有效的財務及運營控制；及
- 獲得VIE公司產生的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由於合約安排，貴集團對VIE公司擁有控制權，有權自參與VIE公司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VIE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控制VIE公司。因此，貴公司將VIE公司視為間接附屬公司。貴集團已將VIE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歷史財務資料。

2.4. 持續經營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20,065,000元、人民幣106,199,000元、人民幣108,246,000元及人民幣17,128,000元；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42,391,000元、人民幣64,526,000元、人民幣56,047,000元及人民幣13,282,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105,190,000元及貴集團的總虧損為人民幣97,821,000元。該等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經營成本增加，同時持續投入銷售、營銷及研發來擴大貴集團平台的醫療資源、擴大運營規模及鞏固市場地位。截至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8,447,000元。

上述事件或情況可能對貴集團2025年3月31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經考慮以下計劃和措施後，在評估貴集團是否將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滿足2025年3月31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時，貴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未來流動資金狀況、經營表現及可用的融資途徑：

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根據具有法律約束的協議，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67,504,000元。該等未動用銀行融資可在取得銀行批准及遵守若干財務或經營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股東、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或信譽並無下降）後提取。董事有信心，貴公司將於2025年3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符合有關條件，因此該等銀行融資將能夠於需要時提取。
2.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與銀行之間的溝通，當現有銀行融資屆滿後，貴集團能夠於需要時對其進行再融資。貴集團亦按其可接受的成本尋求新的銀行借款及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3. 管理層針對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實施各種業務策略把握市場機遇，實現收入增長，預期此舉將對2025年3月31日之後十二個月內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
4. 貴集團亦將採取積極措施控制經營開支，不時監控現金狀況，並在必要時調整未承諾支出，精簡行政開支，優化研發員工，加強營運資本管理，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2025年3月31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期間。管理層在預測現金流量時已考慮其經營業績得到改善、銀行融資持續可用、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業務增長、成本優化等因素。經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的預測依據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繼續經營並履行自2025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故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5.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已於業績紀錄期貫徹應用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施的全部有效準則以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2.6. 尚未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

以下為已發佈但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對貴集團歷史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有關應用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將有助於實現相若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會非常普遍，尤其是與損益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有關的方面。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方面，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時，就會產生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乃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屬極小。因此，敏感性分析未在外匯風險列示。貴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貴集團及時監控外匯風險，並採取措施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所有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附註29）。除該等借款、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貴集團預計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

(i) 風險管理

為管理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目前概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歷史違約記錄。因此，貴集團認為，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歷史的交易對手提供信貸期，而管理層則對其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9%、57%、18%及39%。倘該等客戶在向貴集團付款方面遇到財務困難，貴集團的應收款項可能會在可收回性方面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風險，貴集團在評估客戶的信貸品質時，會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交易及付款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運用簡化方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項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個別基準評估或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定其銷售貨物及服務的中國消費價格指數為最相關因素，並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按集體基準					
預期虧損率	4.48%	12.24%	28.70%	63.16%	7.54%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56,373	7,983	3,230	1,189	68,77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2,528)	(977)	(927)	(751)	(5,183)
按個別基準					
預期虧損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1	518	1,230	2,449	4,27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81)	(518)	(1,230)	(2,449)	(4,278)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按集體基準					
預期虧損率	4.82%	17.22%	55.74%	95.55%	8.63%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15,923	6,776	4,015	2,245	128,95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5,585)	(1,167)	(2,238)	(2,145)	(11,135)
按個別基準					
預期虧損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4	1,342	400	3,845	5,65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64)	(1,342)	(400)	(3,845)	(5,651)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按集體基準					
預期虧損率	5.54%	20.83%	26.32%	90.38%	9.05%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60,422	19,713	4,377	3,139	187,65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8,887)	(4,106)	(1,152)	(2,837)	(16,982)
按個別基準					
預期虧損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96	972	1,403	5,019	7,99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596)	(972)	(1,403)	(5,019)	(7,990)

於2025年3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按集體基準					
預期虧損率	5.63%	21.15%	28.32%	89.60%	9.26%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59,992	16,201	5,173	3,607	184,97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u>(9,012)</u>	<u>(3,427)</u>	<u>(1,465)</u>	<u>(3,232)</u>	<u>(17,136)</u>
按個別基準					
預期虧損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4	1,163	1,403	5,383	8,03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u>(84)</u>	<u>(1,163)</u>	<u>(1,403)</u>	<u>(5,383)</u>	<u>(8,033)</u>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款項，即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無合理預期可收回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後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貸記入相同的項目中。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的期初虧損撥備	8,691	9,461	16,786	24,972
於年內／期內自持續經營產生的 於損益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u>770</u>	<u>7,325</u>	<u>8,186</u>	<u>197</u>
於年末／期末的期末虧損撥備	<u>9,461</u>	<u>16,786</u>	<u>24,972</u>	<u>25,169</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第三方的按金及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貴集團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在各報告期間內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考慮可獲得的合理、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會計及以下指標：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之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於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
- 債務人之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之變動等。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款項，如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即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經撇銷，則貴集團會繼續進行強制執行活動，嘗試收回已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定期檢討每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的期限內，貴集團透過及時適當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將其信貸風險入賬。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依據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貴集團類別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第一階段	客戶違約風險為低且有高度能力滿足合約現金流量需求	12個月的預期虧損。倘資產的預期全期少於12個月，預期虧損按預期全期計量			
第二階段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逾期償還超過30日，則推定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第三階段	利息及／或本金逾期償還超過90日，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或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全期預期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8,797	–	491	9,288	
虧損撥備	(80)	–	(491)	(571)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9,145	–	197	9,342	
虧損撥備	(382)	–	(197)	(579)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15,133	–	225	15,358	
虧損撥備	(452)	–	(225)	(677)	
於2025年3月31日					
賬面總值	17,170	–	288	17,458	
虧損撥備	(480)	–	(288)	(76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353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 持續經營	252
— 終止經營	9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u>696</u>
— 持續經營	571
— 終止經營	125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 持續經營	8
於出售江蘇慧醫(終止經營)後終止確認	<u>(125)</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u>579</u>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 持續經營	9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u>677</u>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撥備減少	
— 持續經營	91
於2025年3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u>768</u>

3.1.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具有動態變化特徵，貴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合約到期日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有關到期組別以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原因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或				總計	賬面值
	一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159	-	-	-	56,159	56,1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65,675	-	-	-	65,675	65,675
租賃負債	8,835	5,430	877	110	15,252	14,270
銀行借款	20,425	1,611	-	-	22,036	21,058
贖回負債	299,965	-	-	-	299,965	294,183
	<u>451,059</u>	<u>7,041</u>	<u>877</u>	<u>110</u>	<u>459,087</u>	<u>451,34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總計	賬面值
	一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6,375	—	—	—	96,375	96,3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應付 稅項、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78,632	—	—	—	78,632	78,632
租賃負債	7,692	7,738	11,968	—	27,398	22,662
借款	9,801	517	—	—	10,318	10,000
	<u>192,500</u>	<u>8,255</u>	<u>11,968</u>	<u>—</u>	<u>212,723</u>	<u>207,66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總計	賬面值
	一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2,627	—	—	—	102,627	102,6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應付 稅項、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81,387	—	—	—	81,387	81,387
租賃負債	7,997	7,151	5,448	—	20,596	19,002
借款	91,869	1,344	—	—	93,213	90,670
	<u>283,880</u>	<u>8,495</u>	<u>5,448</u>	<u>—</u>	<u>297,823</u>	<u>293,686</u>
於2025年3月31日	按要求或				總計	賬面值
	一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0,809	—	—	—	90,809	90,8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 括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工 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80,758	—	—	—	80,758	80,758
租賃負債	7,916	6,974	3,524	—	18,414	14,085
借款	118,256	1,613	—	—	119,869	116,058
	<u>297,739</u>	<u>8,587</u>	<u>3,524</u>	<u>—</u>	<u>309,850</u>	<u>301,710</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及新債以及必要時獲得股東的資金支持。

3.3. 公允價值估計

3.3.1.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為提供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就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而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競標價格。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倘有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種情況。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業績紀錄期，公允價值層級並無發生轉移。

3.3.2 釐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程序及技術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

於業績紀錄期，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借款、贖回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3.3.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運用會計估計，誠如其定義，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行使判斷。

貴集團會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該實體產生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

(i) 合約安排

誠如附註2.3所述，由於在中國的部分業務的外資擁有權受規管限制，故貴集團在重組過程中將該等業務轉讓予其VIE公司。貴公司董事評估了貴集團是否對VIE公司擁有控制權，是否有權因參與VIE公司而獲得可變回報，以及是否有能力通過其對VIE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根據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與VIE公司及其名義股東訂立之合約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且可依法強制執行。於評估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因合約協議而對VIE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於整個業績紀錄期VIE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納入歷史財務資料。

然而，合約協議不如貴集團對VIE公司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同時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貴集團行使對VIE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釐定貴集團能否透過該等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涉及重大判斷。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指引。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在作出此判斷及估計時，除其他因素外，貴集團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以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回收歷史以及信貸風險的預期未來變化，包括考慮一般經濟指標、宏觀經濟指標變化等因素。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2。

(iii) 確認及估計贖回負債

誠如附註32所述，貴集團已於若干輪次的投資中向投資者發行附帶贖回權的普通股，且有義務在貴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情況下贖回貴集團普通股作為贖回負債入賬。贖回負債最初及其後按估計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贖回金額由管理層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釐定，涉及使用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iv)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誠如附註28所述，貴集團向貴集團僱員或其他方授予購股權或股份，實質上被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該等交易致使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貴公司董事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倒推法確定已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對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缺乏市場性貼現等假設的重大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做出。

(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事件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貴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於作出該等釐定之期間對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貴集團基於有可能於可見未來產生充足應課稅利潤，可用可扣稅虧損予以抵扣的估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發生稅項虧損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

由於無法預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未來應課稅收益，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醫藥健康用品銷售，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執行董事，負責審核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評估貴集團業務活動的整體表現，且認為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因此，不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貴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貴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並自中國外部客戶賺取所有收入。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收入

6.1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客戶合約收入：					
— 醫藥健康用品銷售	384,718	451,044	426,525	62,698	67,201
— 提供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140,928	177,562	194,157	31,467	33,274
	<u>525,646</u>	<u>628,606</u>	<u>620,682</u>	<u>94,165</u>	<u>100,475</u>

貴集團收入的收入確認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	458,190	542,717	526,556	75,165	79,299
於一段時間內	<u>67,456</u>	<u>85,889</u>	<u>94,126</u>	<u>19,000</u>	<u>21,176</u>
	<u>525,646</u>	<u>628,606</u>	<u>620,682</u>	<u>94,165</u>	<u>100,475</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佔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16.4%	*	*	*	*
客戶2	*	*	17.7%	56.4%	*
客戶3	*	*	*	*	21.6%
客戶4	*	*	*	*	15.2%

* 有關客戶於所示的相應年度佔貴集團總收入不足10%。

6.2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24,157	36,395	39,728	41,446	54,601
非即期部分	20,905	19,733	5,974	1,863	1,425
	<u>45,062</u>	<u>56,128</u>	<u>45,702</u>	<u>43,309</u>	<u>56,026</u>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服務，其中包括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而相關服務或商品尚未提供。

(i)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之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計入年初／期初合約負債結餘 的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u>24,157</u>	<u>36,395</u>	<u>39,728</u>	<u>7,074</u>	<u>6,096</u>

6.3 未達成長期合約

下表顯示長期合約產生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於年末／期末部分或全部 未達成長期服務合約的交易價款總額	<u>12,703</u>	<u>15,179</u>	<u>17,552</u>	<u>16,812</u>	<u>13,635</u>

管理層預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未達成履約責任分別約人民幣8,591,000元、人民幣11,379,000元、人民幣13,520,000元、人民幣13,176,000元及人民幣9,598,000元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入，剩餘金額分別約人民幣4,112,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人民幣4,032,000元、人民幣3,636,000元及人民幣4,037,000元將於其後2至5年內確認為收入。

若干收入按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且貴集團有權向客戶出具直接反映截至目前貴集團的業績的發票。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可適用實務權宜作法，與該等客戶合約有關的未達成履約責任尚未披露。

(i) 醫藥健康用品銷售

貴集團向批發商及個人客戶銷售醫藥健康用品。

批發

就批發而言，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當醫藥健康用品交付予批發商時，批發商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和價格擁有完全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產品。當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批發商，及批發商按照銷售合同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即告發生。

貴集團根據銷售訂單中指定的價格（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確認收入，扣除折扣及退貨補貼。由於銷售合同中一般沒有規定信貸條款，但客戶通常需要1至3個月才能結清應收款項，因此不認為存在重大融資要素，這符合市場慣例。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時確認，因此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零售

零售方面，貴集團透過其自營線上商店及第三方線上平台。

第三方線上平台僅為貴集團提供展示及銷售產品的平台。在這種商業模式中，最終客戶被視為貴集團的客戶。貴集團由第三方線上平台按網店產生的銷售額百分比收取使用費。

在最終客戶收到產品後，貴集團為客戶提供為期七天的無條件退貨權。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歷史經驗，退貨補貼並不重大。

貴集團根據銷售訂單中指定的價格（不含增值稅）確認收入，扣除折扣、退貨補貼，並在客戶接受醫藥健康用品時確認收入。

(ii)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包含各種組成部分，包括針對醫療健康機構和第三方商戶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針對醫療健康機構的數字醫院解決方案以及針對個人用戶的在線健康服務。

在線營銷解決方案

貴集團為醫療健康機構和第三方商戶提供全面的、以客戶為導向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旨在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患者或個人用戶。

• 平台解決方案

— 流量優化服務

貴集團為醫療機構提供增值流量分配服務，以透過貴集團平台提供在線掛號服務，並推廣其消費醫療套餐。在完成醫療健康服務後，貴集團將根據於平

台上購買的消費醫療套餐的交易額收取佣金。流量優化服務所得收入於各服務完成後確認。

— 平台管理解決方案

貴集團推出160雲醫院，以無縫運營雲醫院。通過此人工智能平台，貴集團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雲醫院服務。

貴集團於醫療及健康機構連接至貴集團平台時向彼等收取固定平台訂購費，並於各訂購的合約服務期內確認收入。

— 醫藥商城服務

貴集團為第三方商戶提供在線醫藥商城服務，第三方商戶透過該等服務在貴集團平台或貴集團於第三方線上平台的線上商店銷售其產品，包括藥品及醫療器械。貴集團根據透過貴集團平台或貴集團於第三方線上平台的線上商店產生的銷售額收取佣金。醫藥商城服務所得收入於各醫藥及健康用品銷售完成後確認。

• 在線廣告解決方案

貴集團為醫療健康機構提供各種在線廣告選項，在貴集團的應用程序上展示醫療健康機構的廣告，旨在為醫療健康機構的自有網站引流。在線廣告選項包括啟動頁面、橫幅及標題選項。自該服務收取的費用乃於履行相關義務時確認。

數字醫院解決方案

貴集團向醫療健康機構提供專有的醫院管理系統，支持其在院內疾病預防及管理方面的數字化轉型，構建簡化醫療過程的全流程系統。

一般情況下，與醫院管理系統相關的軟件銷售合同均要求貴集團提供具體期限（一般為1至3年）的售後維護服務。軟件銷售與售後維護服務捆綁銷售的合同，由於轉讓軟件和提供售後服務的承諾是不同的、可單獨識別的，因此構成兩種履約義務。

因此，與軟件銷售相關的收入乃於軟件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原因為彼時相關軟件便可供客戶使用且此時軟件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提供維護服務的收入乃於提供維護服務期間確認。

在線健康服務

貴集團為註冊醫生提供便捷的訪問，通過自營平台為個人用戶進行在線諮詢。貴集團根據個人用戶支付的在線醫療諮詢服務費用的預先商定百分比向註冊醫生收取佣金。對於按次數收取的佣金，收入於各服務完成後確認。

其他

貴集團還為醫療健康機構和個人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營銷工具包服務等技術服務，以及由各種增值服務組成的個人會員服務。收入乃於服務完成後確認，或按比例於服務期間確認，具體取決於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控制權轉移的模式。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有關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已售存貨成本	364,779	440,765	419,442	61,134	66,165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1)	140,201	170,726	204,814	52,533	36,194
營銷及廣告費用	18,966	10,265	9,332	1,245	667
技術服務費	24,725	30,280	18,464	3,718	2,106
業務開發及差旅費用	13,700	18,262	16,095	4,175	3,026
下列各項折舊					
— 物業及設備 (附註18)	2,909	3,342	2,902	904	552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9)	7,846	7,747	7,438	2,787	1,841
庫存減值撥備	1,304	—	—	—	—
平台使用費	2,845	981	893	33	130
辦公開支	5,205	4,424	5,483	1,186	716
專業服務費	3,024	5,189	6,670	1,089	1,026
倉儲及物流費	3,945	3,278	2,785	367	342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20)	490	542	486	121	121
— 法定審計服務	35	5	71	16	12
上市開支 (包括申報 會計師服務費)	—	20,037	16,789	3,208	2,156
其他	8,692	8,616	9,599	2,517	617
	<u>598,666</u>	<u>724,459</u>	<u>721,263</u>	<u>135,033</u>	<u>115,671</u>

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770	7,325	8,186	(689)	1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淨額	252	8	98	89	91
	<u>1,022</u>	<u>7,333</u>	<u>8,284</u>	<u>(600)</u>	<u>288</u>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增值稅退稅及增值稅扣除	3,958	3,078	2,421	4	1
政府補貼(i)	3,223	1,349	1,407	1,162	243
	<u>7,181</u>	<u>4,427</u>	<u>3,828</u>	<u>1,166</u>	<u>244</u>

(i) 政府補貼主要指當地政府授予貴集團以支持其運營的研發補貼。該等政府補貼概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	(26)	(9)	–	(12)
租賃提前終止的 收益/(虧損)淨額	16	–	(2)	–	(520)
訴訟虧損撥備(附註31(ii))	(12,400)	(385)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330)	418	–	–
其他	63	(20)	4	9	51
	<u>(12,323)</u>	<u>(761)</u>	<u>411</u>	<u>9</u>	<u>(481)</u>

11.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薪金、工資及花紅	126,158	109,867	131,209	30,892	24,914
退休金成本 – 定額 供款計劃(i)	3,918	3,232	5,328	1,129	1,235
其他社保成本及住房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附註28)	4,683	4,303	4,510	1,123	1,200
離職福利	–	46,424	59,983	18,506	7,809
離職福利	2,550	4,680	1,967	233	624
其他員工福利	2,892	2,220	1,817	650	412
	<u>140,201</u>	<u>170,726</u>	<u>204,814</u>	<u>52,533</u>	<u>36,194</u>

(i)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集團公司在中國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定額退休供款計劃。貴集團乃按當地市政府規定的僱員工資的固定百分比(有下限和上限)向當地的每項計劃提供資金，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2名、2名、2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40中披露。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餘4名、3名、3名、3名及2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薪金、工資及花紅	3,120	1,852	1,359	434	250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34	28	25	8	7
其他社保成本及住房福利	72	52	31	12	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9,671	20,775	6,259	2,275
總計	3,226	21,603	22,190	6,713	2,543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港元)					
零至1,000,000	2	–	–	–	–
1,000,001至1,500,000	2	–	–	–	1
1,500,001至2,000,000	–	–	–	–	1
2,000,001至2,500,000	–	–	–	2	–
2,500,001至3,000,000	–	–	–	1	–
5,000,001至5,500,000	–	2	–	–	–
6,500,001至7,000,000	–	–	1	–	–
7,000,001至7,500,000	–	–	1	–	–
9,500,000至10,000,000	–	–	1	–	–
13,000,001至13,500,000	–	1	–	–	–
	4	3	3	3	2

12.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71	210	42	20	2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	—	1,284	—	419
	<u>371</u>	<u>210</u>	<u>1,326</u>	<u>20</u>	<u>421</u>
財務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2,065)	(1,463)	(2,200)	(374)	(1,06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19)	(1,067)	(834)	(1,456)	(391)	(333)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 (附註32)	(37,012)	(9,069)	—	—	—
	<u>(40,144)</u>	<u>(11,366)</u>	<u>(3,656)</u>	<u>(765)</u>	<u>(1,393)</u>
財務開支淨額	<u>(39,773)</u>	<u>(11,156)</u>	<u>(2,330)</u>	<u>(745)</u>	<u>(972)</u>

13. 附屬公司

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另有說明外，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與其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相等。相關註冊成立或註冊地點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發行／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報告日期	附註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5年		
直接持有：									
160 Health Management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2年2月8日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
Blue Dragonfly Management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2年6月21日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
間接持有：									
160 Health (HK)	香港／2022年2月22日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i)(a)
Blue Dragonfly (HK)	香港／2022年7月14日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i)(a)
浙江仁仁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4月27日	投資控股；中國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i)(d)
深圳市維康致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6月30日	線上平台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i)(b)
維康藍遠(深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4月18日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
深圳市掌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2月22日	軟件及平台服務；中國	人民幣59,434,593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i)(b)
湖南省藍蜻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月10日	軟件銷售；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ii)(c)
上海貝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7月24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發行/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披露日期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披露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廣州仁仁健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28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	
間接持有：										
深圳市仁仁健康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2015年7月10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	
廣東一六零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3月13日	醫藥零售；中國	人民幣14,583,300元	73.3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iii)	
深圳市一六零網上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1月10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	-	-	-	(i)/(iv)	
深圳市壹陸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3月29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	-	-	-	(i)/(iv)	
深圳市一六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12月22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3,16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	
深圳人人醫生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10月29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95.00%	-	-	-	-	(i)/(iv)	
深圳市小六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10月25日	餐飲；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	
江蘇慧醫一六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6月21日	醫療卡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00%	-	-	-	-	(i)/(iv)	
四川仁仁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4月15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	
成都雙流仁仁維康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4月22日	線上醫院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發行/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報告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北京維康寧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月8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	
間接持有：									
深圳市安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9月17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1,111,111元	77.90%	77.90%	77.90%	77.90%	(i)	
樂庭醫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10月10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60.00%	60.00%	60.00%	60.00%	(i)	
深圳醫盟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5月25日	線上平台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0.00%	60.00%	60.00%	60.00%	(i)	
深圳市五創健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11月20日	線上平台服務；中國	人民幣210,526元	62.00%	62.00%	62.00%	62.00%	(i)	
深圳市五創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1月28日	線上平台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2.00%	62.00%	62.00%	62.00%	(i)	
深圳市瑞文泰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2004年6月9日	醫藥批發；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3.33%	100.00%	100.00%	100.00%	(i)/(iii)	
重慶鵬渝共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1月24日	線上平台服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發行/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所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青島人人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1月17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00%	100.00%	100.00%	(i)
深圳市海聯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6月8日	醫藥零售；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
湖南寧藍康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5月15日	軟件銷售；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00%	100.00%	100.00%	(i)/(iv)
浙江寧吉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8月11日	醫藥批發；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00%	100.00%	100.00%	(i)/(iv)
珠海橫琴維康致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5月23日	無實質性業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00%	100.00%	(i)

(i) 該等實體不受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和條例的法定審計要求的約束。

(ii) 該等公司於業績紀錄期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 (a)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郭嘯南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b)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嶺南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華眾傑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c)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湖南中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d)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佈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嶺南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ii) 2021年，深圳寧遠進一步以贖回權自一六零醫藥的股東收購一六零醫藥4.76%股權。深圳寧遠間接持有的瑞文泰藥業股權相應增加4.76%。2021年，一六零醫藥進一步從非控股權益中收購瑞文泰藥業10%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35(a)。深圳寧遠間接持有的瑞文泰藥業股權相應增加6.86%。2023年8月16日，仁仁健康與一六零醫藥的非控股權益簽訂若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仁仁健康同意從一六零醫藥的非控股權益中收購一六零醫藥26.67%股權。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一六零網絡及仁仁健康分別持有一六零醫藥73.33%及26.67%股權，因此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間接持有的瑞文泰藥業股權相應增至100.00%。
- (iv) 2023年，為優化管理及其他資源，並專注於貴集團的核心業務，貴集團出售江蘇慧醫並註銷了三家沒有業務運營的中國附屬公司，即深圳市一六零網上醫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壹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人人醫生集團有限公司。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1,373	1,670	900	635
遞延所得稅	–	(826)	(380)	(175)	(200)
所得稅開支	–	547	1,290	725	435

(a)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註冊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由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備列香港利得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利潤或虧損，根據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在調整若干收入和費用項目後計算得出，該等收入和費用項目在所得稅中不可課稅或扣除。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一六零醫藥於業績紀錄期的稅率為25%。

於2023年，瑞文泰藥業及重慶鵬渝不再為小型企業，此兩間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23年1月1日起為25%（於2023年1月1日前為2.5%）。

於2024年，浙江仁仁愛及一六零網絡不再為小型企業，自2024年1月1日起，這三家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2023年1月1日前為2.5%，於2024年1月1日前為5%）。

2018年11月9日，深圳寧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深圳寧遠有權自2018年起的三年內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深圳寧遠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其後分別於2021年11月及2024年12月獲批准再續期三年。因此，於業績紀錄期，深圳寧遠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2019年，藍蜻蜓網絡已獲相關稅務局批准為「軟件企業」。因此，自抵銷過往年度產生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藍蜻蜓網絡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的適用稅率寬減50%（即12.5%）。藍蜻蜓網絡符合要求，於2020年及2021年享受免稅待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享受12.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2023年12月8日，藍蜻蜓網絡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藍蜻蜓網絡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2024年12月26日，維康致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維康致遠於2024年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2023年，維康致遠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因此享有所得稅優惠政策，適用所得稅率為5%。

除上述提及到的實體外，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授予對小規模實體的稅收優惠，並於業績紀錄期享受2.5%至10%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自2018年起申報其研發支出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分別於2022年3月及2023年4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藍蜻蜓網絡自2022年起及貴集團其他公司自2023年起，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的額外稅收減免金額已從175%提高至200%。貴集團已考慮為集團實體申索額外減免，以釐定其於業績紀錄期的應課稅利潤。

(d) 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的適用稅收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如就2008年1月1日之後獲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則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要求，相關的預扣稅率將為5%。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927,000元、人民幣30,714,000元、人民幣31,167,000元及人民幣35,863,000元。然而，由於貴集團並無任何離岸公司或貴公司可分配收益，歷史財務資料中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e) 所得稅費用的數值對賬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中國法定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持續經營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957)	(110,676)	(106,956)	(39,838)	(16,693)
按中國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項	(29,739)	(27,669)	(26,739)	(9,960)	(4,173)
適用於合資格附屬公司的					
優惠稅率的影響	10,004	17,671	12,742	4,120	1,529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5,729)	(4,399)	(6,236)	(1,646)	(1,207)
不可扣稅開支	893	6,587	9,537	3,045	1,337
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24,571	8,776	11,425	4,469	2,621
動用此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419)	(166)	(30)	(10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調整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	—	—	727	727	435
所得稅開支	—	547	1,290	725	435

(f) 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未動用稅項虧損	774,280	833,264	887,356	835,773	722,880

未動用稅項虧損由附屬公司產生，而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可能性不大。稅項虧損根據現時稅法規定應於產生年度起五年或十年內屆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08,698,000元、人民幣626,047,000元、人民幣709,022,000元、人民幣627,341,000元及人民幣538,406,000元將於五年內到期，約人民幣265,582,000元、人民幣207,217,000元、人民幣178,334,000元、人民幣208,432,000元及人民幣184,474,000元將於十年內到期，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終止經營**(i)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如附註1.2(v)所披露，江蘇慧醫於業績紀錄期報告為已終止經營。出售江蘇慧醫已於2023年1月完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損益表：					
收入	2,409	-	-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	-	-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36)	-	-	-	-
研發開支	(643)	-	-	-	-
行政開支	(1,596)	-	-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1)	-	-	-	-
其他收入	68	-	-	-	-
財務收入	5	-	-	-	-
財務開支	(9)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08)	-	-	-	-
所得稅開支	-	-	-	-	-
所得稅後虧損	(1,108)	-	-	-	-
出售江蘇慧醫收益	-	5,024	-	-	-
終止經營(虧損)/盈利	(1,108)	5,024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歸因於：					
— 貴公司擁有人	(565)	5,024	-	-	-
— 非控股權益	(543)	-	-	-	-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2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	-	-	-	-
現金流入淨額	90	-	-	-	-

(ii) 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	
— 已出售附屬公司負債淨額總額	9,851
—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	(4,8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24

(iii)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與終止持續經營有關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物業及設備	38
使用權資產	1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0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總值	<u>15,41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81
租賃負債	141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總額	<u>23,126</u>

16. 每股(虧損)/盈利

於貴集團重組過程中，除附註1.2(i)所述的兩名股東於重組完成時尚未與貴集團達成換股或結算計劃外，深圳寧遠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深圳寧遠股份按1:1的換股比例換為貴公司股份。

作為放棄貴公司1,567,298股普通股股份的對價，向部分股東授出的1,567,298股新購股權，並將其納入庫存股池。然而，由於新購股權的行使價極低且不附帶實質性的附加條件，該等購股權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並自發行日期起計入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的計算中。

因此，於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57,176,412股股份被視為由貴公司於2022年1月1日配發及發行，而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注資則按時間加權法考慮。

計算每股虧損時，庫存股不包括在內。

(i)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	(110,740)	(113,840)	(107,687)	(38,487)	(15,496)
— 終止經營	(565)	5,024	—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7,127</u>	<u>58,106</u>	<u>58,790</u>	<u>58,790</u>	<u>58,790</u>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	(1.938)	(1.959)	(1.832)	(0.655)	(0.264)
— 終止經營	(0.010)	0.0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持有潛在攤薄股份，該等股份為具有贖回權的普通股以及於2023年第三季度根據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獲得利潤，該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84元，與基本每股盈利略有差別。

除上述披露外，貴集團因業績紀錄期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而產生虧損，因此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因而，於各個年度/期間，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未考慮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3日的股東決議案擬進行的股份拆細，因為股份拆細提議在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17. 股息

於業績紀錄期，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8. 物業及設備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車輛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2,205	1,035	2,840	2,403	18,483
累計折舊	(8,340)	(397)	(1,668)	(1,644)	(12,049)
賬面淨值	<u>3,865</u>	<u>638</u>	<u>1,172</u>	<u>759</u>	<u>6,434</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65	638	1,172	759	6,434
添置	879	111	—	1,501	2,491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他處置的資產	(53)	(16)	—	—	(69)
折舊					
— 持續經營	(1,737)	(259)	(295)	(618)	(2,909)
— 終止經營	(39)	(8)	—	(1)	(48)
年末賬面淨值	<u>2,915</u>	<u>466</u>	<u>877</u>	<u>1,641</u>	<u>5,89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2,790	1,125	2,840	3,777	20,532
累計折舊	(9,875)	(659)	(1,963)	(2,136)	(14,633)
賬面淨值	<u>2,915</u>	<u>466</u>	<u>877</u>	<u>1,641</u>	<u>5,899</u>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車輛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15	466	877	1,641	5,899
添置	1,977	123	–	606	2,706
處置	(25)	(1)	–	–	(26)
折舊					
– 持續經營	(2,131)	(245)	(219)	(747)	(3,342)
年末賬面淨值	<u>2,736</u>	<u>343</u>	<u>658</u>	<u>1,500</u>	<u>5,23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382	1,234	2,840	4,383	21,839
累計折舊	(10,646)	(891)	(2,182)	(2,883)	(16,602)
賬面淨值	<u>2,736</u>	<u>343</u>	<u>658</u>	<u>1,500</u>	<u>5,23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36	343	658	1,500	5,237
添置	253	–	–	689	942
處置	(12)	–	–	–	(12)
折舊					
– 持續經營	(1,745)	(232)	(63)	(862)	(2,902)
年末賬面淨值	<u>1,232</u>	<u>111</u>	<u>595</u>	<u>1,327</u>	<u>3,26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264	1,234	2,840	5,072	22,410
累計折舊	(12,032)	(1,123)	(2,245)	(3,745)	(19,145)
賬面淨值	<u>1,232</u>	<u>111</u>	<u>595</u>	<u>1,327</u>	<u>3,265</u>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382	1,234	2,840	4,383	21,839
累計折舊	(10,646)	(891)	(2,182)	(2,883)	(16,602)
賬面淨值	<u>2,736</u>	<u>343</u>	<u>658</u>	<u>1,500</u>	<u>5,237</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736	343	658	1,500	5,237
添置	118	–	–	301	419
折舊					
– 持續經營	(560)	(65)	(16)	(263)	(904)
期末賬面淨值	<u>2,294</u>	<u>278</u>	<u>642</u>	<u>1,538</u>	<u>4,752</u>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13,500	1,234	2,840	4,684	22,258
累計折舊	(11,206)	(956)	(2,198)	(3,146)	(17,506)
賬面淨值	<u>2,294</u>	<u>278</u>	<u>642</u>	<u>1,538</u>	<u>4,752</u>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3,264	1,234	2,840	5,072	22,410
累計折舊	(12,032)	(1,123)	(2,245)	(3,745)	(19,145)
賬面淨值	<u>1,232</u>	<u>111</u>	<u>595</u>	<u>1,327</u>	<u>3,265</u>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車輛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232	111	595	1,327	3,265
添置	23	-	-	773	796
處置	(10)	(2)	-	-	(12)
折舊					
— 持續經營	(239)	(14)	(16)	(283)	(552)
期末賬面淨值	<u>1,006</u>	<u>95</u>	<u>579</u>	<u>1,817</u>	<u>3,497</u>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12,966	1,187	2,840	5,845	22,838
累計折舊	<u>(11,960)</u>	<u>(1,092)</u>	<u>(2,261)</u>	<u>(4,028)</u>	<u>(19,341)</u>
賬面淨值	<u>1,006</u>	<u>95</u>	<u>579</u>	<u>1,817</u>	<u>3,497</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對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透過使用價值模型就該等資產所屬的一個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得出。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貴公司董事得出的結論為截至財政年度／期間末，無需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i) 折舊費用的損益計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銷售及服務成本	772	828	603	181	128
銷售及營銷開支	343	371	692	113	178
研發開支	529	594	294	144	29
行政開支	<u>1,265</u>	<u>1,549</u>	<u>1,313</u>	<u>466</u>	<u>217</u>
	<u>2,909</u>	<u>3,342</u>	<u>2,902</u>	<u>904</u>	<u>552</u>

(ii)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扣除剩餘價值後分配至其成本，詳情如下：

- 電子設備 2至5年
- 辦公設備 2至5年
- 車輛 5至10年
- 租賃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有關物業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43.4。

19. 租賃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i)				
租賃物業	13,505	21,875	17,660	10,551
租賃負債				
即期	8,249	5,649	7,123	7,106
非即期	6,021	17,013	11,879	6,979
	14,270	22,662	19,002	14,085

(i) 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租賃辦公室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2,038	22,038
累計折舊	(4,304)	(4,304)
賬面淨值	17,734	17,73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734	17,734
添置	4,023	4,023
終止	(77)	(7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15)	(161)	(161)
折舊		
— 持續經營	(7,846)	(7,846)
— 終止經營	(168)	(168)
年末賬面淨值	13,505	13,50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3,744	23,744
累計折舊	(10,239)	(10,239)
賬面淨值	13,505	13,5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505	13,505
添置	16,117	16,117
折舊		
— 持續經營	(7,747)	(7,747)
年末賬面淨值	21,875	21,87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9,861	39,861
累計折舊	(17,986)	(17,986)
賬面淨值	21,875	21,875

	租賃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875	21,875
添置	3,435	3,435
終止	(212)	(212)
折舊		
— 持續經營	(7,438)	(7,438)
年末賬面淨值	<u>17,660</u>	<u>17,66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7,037	27,037
累計折舊	(9,377)	(9,377)
賬面淨值	<u>17,660</u>	<u>17,660</u>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9,861	39,861
累計折舊	(17,986)	(17,986)
賬面淨值	<u>21,875</u>	<u>21,875</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1,875	21,875
添置	2,818	2,818
折舊		
— 持續經營	(2,787)	(2,787)
期末賬面淨值	<u>21,906</u>	<u>21,906</u>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25,608	25,608
累計折舊	(3,702)	(3,702)
賬面淨值	<u>21,906</u>	<u>21,906</u>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7,037	27,037
累計折舊	(9,377)	(9,377)
賬面淨值	<u>17,660</u>	<u>17,660</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7,660	17,660
終止	(5,268)	(5,268)
折舊		
— 持續經營	(1,841)	(1,841)
期末賬面淨值	<u>10,551</u>	<u>10,551</u>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25,322	25,322
累計折舊	(14,771)	(14,771)
賬面淨值	<u>10,551</u>	<u>10,551</u>

誠如附註18所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對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透過使用價值模型就該等資產所屬的一個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得出。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貴公司董事得出的結論為截至財政年度／期間末，無需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7,846	7,747	7,438	2,787	1,841
利息開支 (附註12)	1,067	834	1,456	391	33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063	1,629	1,429	381	1,42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857,000元、人民幣10,188,000元、人民幣9,770,000元、人民幣3,505,000元及人民幣1,931,000元。

(iii)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租賃會計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辦公室及宿舍。租約一般按1至5年的固定年期訂立。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貴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及
- 對特定租賃進行調整調整，例如期限、區域、貨幣及抵押。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有關租賃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43.16。

20. 無形資產

	商譽	辦公軟件	許可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4,021	5,768	9,789
累計攤銷	–	(3,815)	(3,414)	(7,229)
賬面淨值	–	206	2,354	2,5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06	2,354	2,560
業務合併(附註38)	99	–	685	784
攤銷				
– 持續經營	–	(85)	(405)	(490)
– 終止經營	–	(59)	–	(59)
年末賬面淨值	99	62	2,634	2,79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9	4,021	6,454	10,574
累計攤銷	–	(3,959)	(3,820)	(7,779)
賬面淨值	99	62	2,634	2,7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9	62	2,634	2,795
添置	–	73	–	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	–	(2)
攤銷				
– 持續經營	–	(73)	(469)	(542)
年末賬面淨值	99	60	2,165	2,32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9	3,725	6,454	10,278
累計攤銷	–	(3,665)	(4,289)	(7,954)
賬面淨值	99	60	2,165	2,3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9	60	2,165	2,324
攤銷				
– 持續經營	–	(17)	(469)	(486)
期末賬面淨值	99	43	1,696	1,83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9	3,725	6,454	10,278
累計攤銷	–	(3,682)	(4,758)	(8,440)
賬面淨值	99	43	1,696	1,838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9	3,725	6,454	10,278
累計攤銷	–	(3,665)	(4,289)	(7,954)
賬面淨值	99	60	2,165	2,324

	商譽	辦公軟件	許可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9	60	2,165	2,324
攤銷				
— 持續經營	—	(4)	(117)	(121)
期末賬面淨值	<u>99</u>	<u>56</u>	<u>2,048</u>	<u>2,203</u>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99	3,725	6,454	10,278
累計攤銷	—	(3,669)	(4,406)	(8,075)
賬面淨值	<u>99</u>	<u>56</u>	<u>2,048</u>	<u>2,203</u>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99	3,725	6,454	10,278
累計攤銷	—	(3,682)	(4,758)	(8,440)
賬面淨值	<u>99</u>	<u>43</u>	<u>1,696</u>	<u>1,838</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99	43	1,696	1,838
攤銷				
— 持續經營	—	(4)	(117)	(121)
年末賬面淨值	<u>99</u>	<u>39</u>	<u>1,579</u>	<u>1,717</u>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99	3,725	6,454	10,278
累計攤銷	—	(3,686)	(4,875)	(8,561)
賬面淨值	<u>99</u>	<u>39</u>	<u>1,579</u>	<u>1,717</u>

誠如附註18所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對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開展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透過使用價值模型就該等資產所屬的一個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得出。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相應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故貴公司董事得出的結論為截至財政年度／期間末，無需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i) 攤銷費用於損益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研發開支	—	12	14	4	4
行政開支	490	530	472	117	117
	<u>490</u>	<u>542</u>	<u>486</u>	<u>121</u>	<u>121</u>

(ii)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於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辦公軟件 1-5年
- 許可證 1-5年

有關無形資產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43.5。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7,748	57,555	58,266	68,447
— 受限制現金	25	4,607	616	8,003	7,330
— 貿易應收款項	23	63,592	117,824	170,669	167,83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717	8,763	14,681	16,690
		<u>114,664</u>	<u>184,758</u>	<u>251,619</u>	<u>260,304</u>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56,159	96,375	102,627	90,809
— 借款	29	21,058	10,000	90,670	116,058
— 租賃負債	19	14,270	22,662	19,002	14,0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 應付稅項、應付工資及福利)	31	65,675	78,632	81,387	80,758
贖回負債	32	294,183	—	—	—
		<u>451,345</u>	<u>207,669</u>	<u>293,686</u>	<u>301,710</u>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購商品 — 按成本	11,638	4,451	2,030	1,216
減：減值撥備	(1,326)	—	—	—
	<u>10,312</u>	<u>4,451</u>	<u>2,030</u>	<u>1,216</u>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特別鑒定法釐定。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為開支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64,779,000元、人民幣440,765,000元、人民幣419,442,000元、人民幣60,072,000元及人民幣66,165,000元。該等款項均已計入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存貨減值撥備或撥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1,304,000元。所有該等存貨減值撥備均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及服務成本」。

23.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053	134,610	195,641	193,006
減：減值撥備	(9,461)	(16,786)	(24,972)	(25,16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63,592</u>	<u>117,824</u>	<u>170,669</u>	<u>167,837</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銷售合同中一般有規定的信用條款，通常需要1至3個月才能結清應收款項。

(i)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0,417	87,734	108,810	75,863
90天至一年	16,037	28,253	52,208	84,213
一至兩年	8,501	8,118	20,685	17,364
二至三年	4,460	4,415	5,780	6,576
三年以上	3,638	6,090	8,158	8,990
	<u>73,053</u>	<u>134,610</u>	<u>195,641</u>	<u>193,006</u>

(ii)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一年以內或正常運營週期到期結算，因此全數分類為流動款項。

當以公允價值確認時，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除外）。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並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請參閱附註3.1.2中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9(c))	2,182	—	5,077	5,496
— 租金及其他按金	4,108	5,411	6,227	6,038
— 向員工墊款	1,364	1,445	1,964	2,263
— 其他	1,634	2,486	2,090	3,661
	<u>9,288</u>	<u>9,342</u>	<u>15,358</u>	<u>17,458</u>
預付款項				
— 採購商品的預付款項	5,743	2,837	3,009	4,062
— 預付開支	10,589	10,685	13,426	19,400
— 遞延上市開支	—	3,175	3,720	3,959
	<u>16,332</u>	<u>16,697</u>	<u>20,155</u>	<u>27,421</u>
減：減值撥備	(571)	(579)	(677)	(768)
	<u>25,049</u>	<u>25,460</u>	<u>34,836</u>	<u>44,111</u>

(i) 貴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接近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i)	42,355	58,171	66,269	75,777
減：受限制現金(ii)	(4,607)	(616)	(8,003)	(7,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	<u>37,748</u>	<u>57,555</u>	<u>58,266</u>	<u>68,447</u>

(i)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餘下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且不屬重大。

(ii) 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85,000元的銀行存款因附註31(ii)所述法律案件而被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限制被相應分類為受限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85,000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被強制執行。

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0,000元的銀行存款被限制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人民幣222,000元、人民幣222,000元、人民幣222,000元、人民幣154,000元的銀行存款主要已質押予銀行，主要作為項目投標的履約擔保。此類受限制現金將在相關招標結束後解除限制。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394,000元、人民幣3,934,000元及人民幣2,692,000元指向客戶收取的存入銀行監管賬戶的現金，用於支付醫療健康機構及醫護人員。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3,847,000元及人民幣4,484,000元指主要因法律糾紛而質押予銀行的現金。

- (iii)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價值接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iv) 就呈列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之通知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較小）。

26. 股本及合併資本

(a) 股本

於2022年1月31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已發行及全額繳足股本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美元	股份等價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2年1月31日（註冊成立日期）	32,047,693	—	2
購回股份	(765,729)	—	—
於2022年12月31日	<u>31,281,964</u>	<u>—</u>	<u>2</u>
於2023年1月1日	31,281,964	—	2
發行股份	29,279,498	—	2
於2023年12月31日	<u>60,561,462</u>	<u>—</u>	<u>4</u>
於2024年1月1日	60,561,462	—	4
發行股份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60,561,462</u>	<u>—</u>	<u>4</u>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60,561,462	—	4
發行股份	—	—	—
於2024年3月31日	<u>60,561,462</u>	<u>—</u>	<u>4</u>
於2025年1月1日	60,561,462	—	4
發行股份	—	—	—
於2025年3月31日	<u>60,561,462</u>	<u>—</u>	<u>4</u>

於2022年1月，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

於2022年1月，貴公司向部分投資者發行合共32,047,693股普通股。

於2022年4月，由於深圳寧遠的部分境內投資者未成功申請境外直接投資，貴公司分別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向名義股東羅先生及羅寧理先生購回及註銷760,544股股份及5,185股股份。

於2023年10月及11月，完成重組後，貴公司向投資者進一步發行合共29,279,498股普通股，當中包括於2023年10月為交換一六零醫藥非控股權益持有的26.67%股權而發行的1,442,868股普通股及按總代價每股人民幣48.12元發行具有附註32所述優先權的1,039,069股股份，作為E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的一部分，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總發行數目及面值分別為60,561,462股股份及605.6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元），其中，貴公司3,339,319股股份由貴集團的控制實體160 Health Future Limited及160 Future Limited（「受託人」）持有，並作為庫存股份入賬。

根據股東於2025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緊接上市完成前，將貴公司已發行的每股普通股拆細為5股普通股（「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60,561,462股變更為302,807,310股。

(b) 合併資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組尚未完成。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本指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抵銷公司間投資後的合併資本。

合併資本於重組完成後重新分類至股份溢價（附註1.2）。

27. 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股份溢價	庫存股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43,561	(262,050)	168,661	(1,003)	249,169
股東注資(i)	32,242	—	—	—	32,242
向股東購回股份	—	(313)	—	—	(313)
股份發行成本	(990)	—	—	—	(990)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32(e))	—	16,961	—	8,634	25,595
於2022年12月31日	<u>374,813</u>	<u>(245,402)</u>	<u>168,661</u>	<u>7,631</u>	<u>305,703</u>
於2023年1月1日	374,813	(245,402)	168,661	7,631	305,70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1,842	1,842
股東注資(ii)	108,753	—	—	—	108,7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8)	—	—	46,424	—	46,424
向股東購回股份	—	(64)	—	—	(64)
股份發行成本	(6,366)	—	—	—	(6,366)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2(c))	—	(106,362)	—	—	(106,362)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32(f))	58,831	350,783	–	–	409,614
於重組完成後重新分類					
合併資本至股份溢價	59,435	–	–	–	59,435
重新分類其他儲備至庫存股	–	(727)	727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595,466</u>	<u>(1,772)</u>	<u>215,812</u>	<u>9,473</u>	<u>818,979</u>
於2024年1月1日	595,466	(1,772)	215,812	9,473	818,9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8)	–	–	59,983	–	59,983
貨幣換算差額	–	–	–	317	317
於2024年12月31日	<u>595,466</u>	<u>(1,772)</u>	<u>275,795</u>	<u>9,790</u>	<u>879,279</u>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595,466	(1,772)	215,812	9,473	818,9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8)	–	–	18,506	–	18,506
貨幣換算差額	–	–	–	317	317
於2024年3月31日	<u>595,466</u>	<u>(1,772)</u>	<u>234,318</u>	<u>9,790</u>	<u>837,802</u>
於2025年1月1日	595,466	(1,772)	275,795	9,790	879,2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8)	–	–	7,809	–	7,809
於2025年3月31日	<u>595,466</u>	<u>(1,772)</u>	<u>283,604</u>	<u>9,790</u>	<u>887,088</u>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深圳寧遠與重慶南部基金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集團以每股人民幣43.53元的價格發行758,063股深圳寧遠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作為D2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的一部分。本次注資於2022年完成，2021年及2022年結算的股份發行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29,000元及人民幣990,000元。
- (ii) 於2023年，貴集團共進行三輪股東注資，詳情如下：

於2023年1月，深圳寧遠與青島城裕聯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集團以每股人民幣48.12元的價格發行1,039,069股深圳寧遠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E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的一部分。股份發行成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23年5月，深圳寧遠與浙江中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集團以每股人民幣48.12元的價格發行207,814股深圳寧遠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E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的一部分。

於2023年11月，深圳寧遠及貴公司與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039,069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賦予若干優先權。2023年股份發行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366,000元。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損益表中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	21,224	23,888	7,203	2,676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2,749	32,230	10,147	5,057
研發開支	—	2,451	3,865	1,156	76
	—	46,424	59,983	18,506	7,809

(i) 購股權計劃

深圳寧遠的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12月，深圳寧遠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幹的僱員致力達成深圳寧遠設定的長期表現目標，並激勵彼等為深圳寧遠的利益更好地工作。

深圳寧遠已向僱員及董事授予九批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業績紀錄期前悉數獲歸屬及部分獲行使。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有643,697份購股權已獲歸屬及未獲行使，然而該等購股權在重組完成後仍未獲持有人行使且於2023年被沒收。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8月，貴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貴集團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105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6,236,917股股份（或經於2025年9月3日採納的股份拆細後調整的31,184,585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由受託人持有可認購2,897,598股新股份及3,339,319股現有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14,487,990股新股份及16,696,595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

下文所述購股權數目、每份購股權平均行使價、購股權公允價值及購股權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均為股份拆細調整前的情況。

購股權歸屬期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年/月/日)	購股權數目 (拆細前)	歸屬期
2023年9月1日	733,760	公開發售日期
2023年9月1日	3,623,859	i) 25%的已授出購股權於公開發售日期或2024年1月1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ii) 25%的已授出購股權於公開發售日期或2025年1月1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iii) 25%的已授出購股權於公開發售日期或2026年1月1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iv) 25%的已授出購股權於公開發售日期或2027年1月1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2023年9月1日	312,000	i) 20%的已授出購股權於公開發售日期或授予日期的第1個週年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ii) 20%的已授出購股權於公開發售日期或授予日期的第2個週年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iii) 20%的已授出購股權於公開發售日期或授予日期的第3個週年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iv) 20%的已授出購股權於公開發售日期或授予日期的第4個週年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v) 20%的已授出購股權於公開發售日期或授予日期的第5個週年日(以較晚者為準)獲歸屬；

(a) 向非董事僱員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已歸屬及可行使	638,233	1
於2023年1月1日	638,233	1
年內授出	3,004,678	1
年內行使	—	—
沒收已歸屬購股權	(638,233)	—
於2023年12月31日	3,004,678	1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	—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3,004,678	1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	–
於2025年1月1日	3,004,678	1
期內沒收	(37,265)	–
於2025年3月31日	2,967,413	1
於2025年3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	–

(b) 向董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已歸屬及可行使	5,464	1
於2023年1月1日	5,464	1
年內授出	1,664,941	1
年內行使	–	–
沒收已歸屬購股權	(5,464)	–
於2023年12月31日	1,664,941	1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	–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664,941	1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	–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1,664,941	1
於2025年3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	–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如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由貴集團按最佳估計釐定。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已使用二項式樹狀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如下：

	2023年9月1日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的公允價值	52.07
無風險利率	2.37%
預期波幅	50%-55%
預期期限	首次歸屬起計10年

29.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				
借款				
— 借款(有抵押或有擔保)(ii)	19,558	7,014	74,633	99,291
— 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iii)	—	2,500	14,760	15,215
	<u>19,558</u>	<u>9,514</u>	<u>89,393</u>	<u>114,506</u>
計入非流動負債：				
借款				
— 借款(有抵押或有擔保)(ii)	1,500	486	1,277	1,552
	<u>21,058</u>	<u>10,000</u>	<u>90,670</u>	<u>116,058</u>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558	9,514	89,393	114,506
1至2年	1,500	486	1,277	1,552
	<u>21,058</u>	<u>10,000</u>	<u>90,670</u>	<u>116,058</u>

(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由集團公司或貴集團關聯方作抵押或擔保的借款(附註39(d))分別按介乎4%至15%、6%至16%、3.30%至18%及3.10%至1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iii)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分別按介乎3.80%至4.40%、3.60%至4.43%及3.60%至4.5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iv) 借款最初乃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金額之間出現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159	96,375	102,627	90,809
應付票據	4,000	—	—	—
	<u>56,159</u>	<u>96,375</u>	<u>102,627</u>	<u>90,809</u>
按賬齡分析				
90天內	39,718	79,970	77,212	58,367
90天至一年	12,033	9,007	10,742	19,094
超過一年	4,408	7,398	14,673	13,348
	<u>56,159</u>	<u>96,375</u>	<u>102,627</u>	<u>90,809</u>

- (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價，其賬面價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被視為接近其公允價值。
- (ii)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貴集團的貨品及服務而未付的負債。有關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2,809	11,004	27,034	27,059
已收買賣按金	3,372	3,703	3,643	4,184
應付醫生及醫療健康機構之款項	42,488	50,071	63,377	65,937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7,949	12,233	21,841	18,640
法律訴訟撥備／結算				
薪酬應付款項(ii)	13,000	11,000	—	—
應付上市開支	—	9,605	11,135	6,896
其他	6,815	4,253	3,232	3,741
	<u>106,433</u>	<u>101,869</u>	<u>130,262</u>	<u>126,457</u>

- (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且由於其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i) 於2020年的一筆銷售交易中，一六零醫藥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採購商(「採購商」)收取人民幣21,000,000元，並隨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口罩供應商支付人民幣20,400,000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口罩供應商的約定，一六零醫藥於收到獨立第三方口罩供應商的指示後，須將餘下人民幣600,000元轉讓予一間中介公司。一六零醫藥於該筆交易中僅充當付款渠道而非委託人。

於2020年7月，一六零醫藥因交易糾紛被採購商起訴。於2021年7月，法院一審判決，一六零醫藥僅須將未付金額人民幣600,000元轉讓予第三方。於2022年11月，法院二審判決，一六零醫藥須退還自採購商收取的全部現金，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於2023年12月，貴集團與採購商達成和解，同意最終賠償金額人民幣13,000,000元且採購商已撤訴。於和解協議獲確認後，管理層已將法律訴訟撥備調整至人民幣13,000,000元。於2023年及2024年，貴集團支付的賠償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

32. 贖回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294,183	-	-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贖回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84,608
於財務開支扣除	
— 來自持續經營之利息 (附註12)	37,012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e)	(27,437)
於2022年12月31日	294,183
於2023年1月1日	294,183
確認贖回負債(c)	106,362
於財務開支扣除	
— 來自持續經營之利息 (附註12)	9,069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f)	(409,614)
於2023年12月31日	-

(a) 確認及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貴集團權益工具的責任的合約產生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即使貴集團的購買責任以對手方行使贖回權為條件。

經考慮並非所有觸發行使贖回權的事件(有關優先權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或本附註的後半部分)均超出貴集團控制範圍，故貴集團將附帶贖回權的金融工具確認為負債。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時預計向投資者支付金額的現值計量，賬面值的後續變化作為財務開支計入損益。

當且僅當貴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贖回負債。倘贖回負債到期未行使，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則計入權益。

(b) 一六零醫藥及深圳寧遠之融資

(i) 一六零醫藥融資

於2018年，一六零醫藥與投資者1、投資者2、投資者3及投資者4(統稱為「四名投資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一六零醫藥向四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2,083,300股擁有優先權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一六零醫藥向四名投資者發行下述具優先權的股份後，貴集團於2018年初步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31,711,000元，即四名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後貴集團將予支付的估計金額的現值。

優先權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贖回權

倘一六零醫藥未能達成股東協議所界定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條件或發生股東協議所界定的若干事件，一六零醫藥投資者1有權要求一六零醫藥贖回其投資。一六零醫藥投資者1的贖回金額按下列較高者計算：(i)投資者1的原始投資本金加原始投資本金自股份發行日期起至贖回負債實際結算支付日止期間10%的單息年利率(按日曆年365天計算)；(ii)投資者1持有一六零醫藥股份的公允價值。

一六零醫藥投資者2、投資者3及投資者4均無此贖回權。

換股權

所有四名投資者均有權於深圳寧遠開始籌備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及協議規定的相關材料時以及一六零醫藥並非上市實體時，將一六零醫藥之股份與寧遠科技之股份進行交換。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就投資者1、投資者2及投資者3而言，倘該等投資者選擇交換股份，股份交換代價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股份交換代價} = \text{原投資本金} * (1 + 10\% * N)$$

N：自投資結算日起至深圳寧遠董事會批准股份交換計劃日期的總天數／365天。

就投資者4而言，股份交換代價為下列較高者：(i)投資者4的原始投資本金加原始投資本金自發行日期起至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股份交換計劃日止期間30%的單息年利率(按日曆年365天計算)；(ii)一六零醫藥於股份交換年度的實際或預測銷售額乘以2倍市銷率。

四名投資者所換取的深圳寧遠股份數目，相等於彼等各自的股份交換代價除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股份交換計劃時貴公司每股權益的公允價值。

從董事的角度來看，倘四名投資者選擇交換股份，貴集團將使用自身權益工具贖回四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因此，貴集團根據所有可能情況中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按照前述股份交換價格的現值確認贖回負債。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一六零醫藥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的情形，一六零醫藥投資者1有權於一六零醫藥向其餘股東分配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之前優先收取清算優先權金額。

一六零醫藥投資者1的清算優先權金額，按一六零醫藥投資者1原始投資本金的112%加直至結算日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計算。清算事件指(i)一六零醫藥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ii)一六零醫藥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一六零醫藥控股股東以折讓價出售其控股權；(iii)因任何原因，本協議中的回購權被視為無效或無法有效執行。

一六零醫藥投資者2、投資者3及投資者4均無此權利。

反攤薄權

倘一六零醫藥以低於一六零醫藥投資者1按每股實收資本支付的價格增加其實收資本（僱員激勵計劃除外），一六零醫藥投資者1有權要求一六零醫藥以零代價向一六零醫藥投資者1發行新的實收資本。

貴公司董事認為，反攤薄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因此貴集團並無確認衍生負債。

一六零醫藥投資者2、投資者3及投資者4則無此權利。

(ii) 深圳寧遠之融資

於2018年，深圳寧遠與投資者5（「投資者5」）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深圳寧遠向投資者5發行及配發約1,240,110股附帶優先權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6,050,000元。貴集團於2018年初步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28,083,000元，即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後貴集團將予支付的估計金額的現值。

優先權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贖回權

倘深圳寧遠未能完成達致股東協議所定義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條件，或發生股東協議所定義的若干事件，則深圳寧遠投資者5有權要求重組前合併實體維康寧遠、王明先生及羅先生贖回其投資。深圳寧遠投資者的贖回金額按投資者的原始投資本金加原始投資本金自發行日期起至實際結算支付日止期間10%的單息年利率計算（按日曆年365天計算）。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深圳寧遠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的情形，深圳寧遠投資者5有權於深圳寧遠向維康寧遠、王明先生及羅先生分配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之前優先收取清算優先權金額。

深圳寧遠投資者5的清算優先權金額，按深圳寧遠投資者原始投資本金的110%加直至結算日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計算。清算事件指(i)深圳寧遠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ii)深圳

寧遠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深圳寧遠控股股東以折讓價出售其控股權；(iii)因任何原因，本協議中的回購權被視為無效或無法有效執行。

(c) 2021年新增投資者及深圳寧遠或貴公司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

於2021年，深圳寧遠現有股東羅先生、維康遠聚、和遠創業及新增投資者（「2021年新增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維康遠聚及和遠創業向2021年新增投資者轉讓股份。深圳寧遠、羅先生、維康遠聚及和遠創業共同向2021年新增投資者授出優先權。深圳寧遠於2021年初步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244,421,000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96,230,000元。

於2023年1月及5月，深圳寧遠與青島城裕聯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浙江中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深圳寧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深圳寧遠向深圳寧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246,883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深圳寧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出若干優先權。貴集團於2023年按深圳寧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時貴集團須支付的估計金額的現值初步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56,957,000元。

於2023年11月，深圳寧遠及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039,069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若干優先權。倘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貴集團於2023年按貴集團將支付的估計金額的現值初步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49,405,000元。

2021年新增投資者、深圳寧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優先權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贖回權

2021年新增投資者及深圳寧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要求深圳寧遠贖回其投資，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要求深圳寧遠及貴公司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贖回其投資，包括但不限於(i)深圳寧遠或貴公司未能於特定日期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於股份發行日期起至深圳寧遠或貴公司上市日期前期間，深圳寧遠或貴公司及其現有股東嚴重違反了投資協議。2021年新增投資者、深圳寧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金額按2021年新增投資者、深圳寧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原始投資本金，另加原始投資本金自發行日期起至贖回負債實際結算付款日止期間8%或15%的單息年利率計算（按日曆年365天計算），視乎事件發生情況而定。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深圳寧遠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的情形，2021年新增投資者及深圳寧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有權於深圳寧遠向其餘股東分派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之前優先收取清算優先權金額。

倘發生貴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的情形，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有權於貴公司向其餘股東分派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之前優先收取清算優先權金額。

2021年新增投資者、深圳寧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清算優先權金額分別按2021年新增投資者、深圳寧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原始投資本金的108%加直至結算日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計算。

反攤薄權

倘深圳寧遠以低於深圳寧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每股實收資本支付的價格向第三方增加其實繳資本（僱員激勵計劃除外），深圳寧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要求貴集團發行新實繳資本或控股股東按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深圳寧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股份。

倘深圳寧遠增加其實收資本或控股股東向第三方轉讓股份（僱員激勵計劃除外），乃按低於2021年新增投資者按每股實收資本支付的價格，則2021年新增投資者有權要求(i)深圳寧遠或控股股東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2021年新增投資者發行新的實收資本或轉讓股份；或(ii)寧遠科技或控股股東向2021年新增投資者支付現金代價，以使2021年新增投資者支付的總金額除以獲得的實收資本總額，等於新發行之每股實收資本價格。

倘貴公司以低於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每股實繳資本基準支付的價格增加其向第三方的實繳資本（僱員激勵計劃或業務合併代價股份除外），則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要求貴集團發行新實繳資本或控股股東按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股份。

貴公司董事認為，反攤薄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因此貴集團並無確認衍生負債。

(d) 贖回負債清償

深圳寧遠投資者5之贖回負債清償

於2020年，投資者5行使贖回權，羅先生及王明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收購投資者5持有之深圳寧遠股份，據此，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0,009,000元的贖回負債相應終止確認，並相應計入庫存股及其他儲備。

一六零醫藥投資者4之贖回負債清償

於2021年，深圳寧遠與投資者4訂立修訂協議，以原投資金額加10%年利率而非30%年利率贖回投資者4的投資。本次修訂後，深圳寧遠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684,000元收購投資者4持有之一六零醫藥全部股份，清償了投資者4的贖回負債，據此，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7,601,000元的贖回負債相應終止確認，現金代價與終止確認贖回負債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4,917,000元於損益內確認為財務收入。

(e) 一六零醫藥投資者1、投資者2及投資者3之股份交換

於2022年，深圳寧遠計劃啟動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流程，一六零醫藥投資者1、投資者2及投資者3選擇將彼等於一六零醫藥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與貴公司的普通股交換。2022年2月，一六零醫藥投資者1、投資者2及投資者3合共持有的1,389,000股股份已轉換為貴公司615,890股股份。然而，於重組完成前，投資者1、投資者2及投資者3仍將享有一六零醫藥的普通股權。根據股份交換，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約人民幣27,437,000元，並相應計入庫存股份約人民幣16,961,000元，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1,842,000元以及其他儲備約為人民幣8,634,000元（附註27）。

(f) 2021年新增投資者、深圳寧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行使轉換權

於2023年6月，深圳寧遠與附註32(c)所述2021年新增投資者及深圳寧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其優先權。因而，相關的贖回負債約人民幣359,614,000元已取消確認，並相應計入庫存股份人民幣301,378,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58,236,000元（附註27）。

2023年11月，貴公司與附註32(c)所述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其優先權且終止協議於12月生效。根據終止協議，贖回負債約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計入庫存股份人民幣49,405,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595,000元（附註27）。

於上述優先權（包括贖回權）終止後，貴集團無需再贖回或購回其本身的權益工具。

3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預期於撥回暫時差額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結餘之抵銷）如下：

	租賃負債	虧損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18	-	2,618
於損益扣除	(647)	-	(647)
於2022年12月31日	<u>1,971</u>	<u>-</u>	<u>1,971</u>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698)	826	128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73</u>	<u>826</u>	<u>2,099</u>
計入損益	2,989	380	3,369
於2024年12月31日	<u>4,262</u>	<u>1,206</u>	<u>5,468</u>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1,273	826	2,099
計入損益	4,070	175	4,245
於2024年3月31日	<u>5,343</u>	<u>1,001</u>	<u>6,344</u>
於2025年1月1日	4,262	1,206	5,468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633)	200	(1,433)
於2025年3月31日	<u>2,629</u>	<u>1,406</u>	<u>4,035</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結餘之抵銷）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18
計入損益	(647)
於2022年12月31日	<u>1,971</u>
計入損益	(698)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73</u>
於損益扣除	2,989
於2024年12月31日	<u>4,262</u>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1,273
於損益扣除	4,070
於2024年3月31日	<u>5,343</u>
於2025年1月1日	4,262
計入損益	(1,633)
於2025年3月31日	<u>2,629</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1,971	2,099	5,468	6,344	4,035
抵銷	(1,971)	(1,273)	(4,262)	(5,343)	(2,629)
抵銷後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826</u>	<u>1,206</u>	<u>1,001</u>	<u>1,406</u>
合計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971	1,273	4,262	5,343	2,629
抵銷	(1,971)	(1,273)	(4,262)	(5,343)	(2,629)
抵銷後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u>-</u>	<u>-</u>	<u>-</u>

34. 現金流量資料

(a) 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來自					
— 持續經營	(118,957)	(110,676)	(106,956)	(39,838)	(16,693)
— 終止經營(附註15)	(1,108)	5,024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0,065)	(105,652)	(106,956)	(39,838)	(16,6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淨額(附註8及15)	1,113	7,333	8,284	(600)	288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7)	1,304	—	—	—	—
對訴訟虧損計提撥備(附註10及31(ii))	12,400	385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8)	2,957	3,342	2,902	904	55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549	542	486	121	12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9)	8,014	7,747	7,438	2,787	1,841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虧損淨額(附註10)	(16)	—	2	—	520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附註10)	2	26	9	—	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8)	—	46,424	59,983	18,506	7,809
出售江蘇慧醫之收益淨額(附註15)	—	(5,024)	—	—	—
財務開支淨額(附註12及15)	39,777	11,156	2,330	745	972
匯兌虧損淨額	—	330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53,965)	(33,391)	(25,522)	(17,375)	(4,57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719	(62,898)	(61,031)	26,894	2,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751)	2,587	(2,828)	(5,924)	(8,707)
存貨減少	693	5,861	2,421	1,066	81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066	(10,398)	(2,393)	(1,742)	12,7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710)	40,119	6,252	(29,062)	(11,8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81	(6,344)	28,393	(4,380)	(3,805)
	11,198	(31,073)	(29,186)	(13,148)	(8,16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42,767)	(64,464)	(54,708)	(30,523)	(12,742)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業績紀錄期內，除確認租賃會計、提前終止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重組中的股份互換、確認及終止確認贖回負債外，概無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

(c)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之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48	57,555	58,266	68,447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340	—	—	—
借款	(21,058)	(10,000)	(90,670)	(116,058)
租賃負債	(14,270)	(22,662)	(19,002)	(14,085)
贖回負債	(294,183)	—	—	—
	<u>(290,423)</u>	<u>24,893</u>	<u>(51,406)</u>	<u>(61,696)</u>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借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9,439	(40,585)	(18,199)	(284,608)
現金流量淨額	(50,351)	21,592	8,794	—
財務開支	—	(2,065)	(1,076)	(37,012)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	—	—	27,437
新增租賃負債	—	—	(4,023)	—
提前終止租賃	—	—	93	—
分類為與持作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	—	141	—
於2022年12月31日	<u>39,088</u>	<u>(21,058)</u>	<u>(14,270)</u>	<u>(294,183)</u>
於2023年1月1日	39,088	(21,058)	(14,270)	(294,183)
現金流量淨額	18,797	12,521	8,559	—
財務開支	—	(1,463)	(834)	(9,069)
確認贖回負債	—	—	—	(106,362)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	—	—	409,614
新增租賃負債	—	—	(16,117)	—
匯兌差額的影響	(330)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57,555</u>	<u>(10,000)</u>	<u>(22,662)</u>	<u>—</u>
於2024年1月1日	57,555	(10,000)	(22,662)	—
現金流量淨額	711	(78,470)	8,341	—
財務開支	—	(2,200)	(1,456)	—
新增租賃負債	—	—	(3,435)	—
提前終止租賃	—	—	210	—
於2024年12月31日	<u>58,266</u>	<u>(90,670)</u>	<u>(19,002)</u>	<u>—</u>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57,555	(10,000)	(22,662)	—
現金流量淨額	(9,556)	(31,165)	3,124	—
財務開支	—	(374)	(391)	—
新增租賃負債	—	—	(2,818)	—
於2024年3月31日	<u>47,999</u>	<u>(41,539)</u>	<u>(22,747)</u>	<u>—</u>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借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8,266	(90,670)	(19,002)	—
現金流量淨額	10,181	(24,328)	502	—
財務開支	—	(1,060)	(333)	—
提前終止租賃	—	—	4,748	—
於2025年3月31日	<u>68,447</u>	<u>(116,058)</u>	<u>(14,085)</u>	<u>—</u>

35.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a)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2021年，一六零醫藥自瑞文泰藥業之少數股東張仁儀先生及黃彩俊先生收購瑞文泰藥業1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7,000元。於本次交易後，瑞文泰藥業成為一六零醫藥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對2021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之現金代價	217
減：自非控股權益收購權益之賬面值	<u>(55)</u>
於權益內確認之收購虧損	<u>272</u>

於2021年，深圳寧遠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684,000元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持有附帶贖回權的一六零醫藥4.76%的股份（其中本金人民幣5,329,000元及人民幣4,671,000元已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結清），利息人民幣2,684,000元已於2022年結清。

2022年內亦存在其他非控股權益交易，詳情請參閱附註32(e)。

36. 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物業及宿舍。租期為一個月至五年。

除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外，貴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確認的相應租賃負債載於附註19。

貴集團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並不重大。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7. 或然事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除附註31(ii)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未償還。

38. 業務合併

收購海聯堂大藥房

於2022年11月14日，一六零醫藥在與第三方的糾紛案中敗訴（如附註31(ii)所述）。為緩解有關負面影響及恢復零售業務的正常運營，貴集團於2022年年末收購海聯堂大藥房，其擁有持續從事一六零醫藥零售業務的零售藥房牌照。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82,500元收購海聯堂大藥房的51%股權，並附有認購期權以不高於人民幣450,000元的代價購買餘下49%股權。於2023年，貴集團收購海聯堂大藥房餘下49%股權。

由於認購期權屬貨幣性質，與餘下49%股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已於收購日期轉移至貴集團，因此，認為貴集團於收購日收購海聯堂大藥房100%的股權。

下表匯總了收購須支付的代價、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於收購日須承擔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706
貴集團應付代價總額	<u>706</u>

因收購而確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
無形資產	6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5)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607</u>
商譽	<u>99</u>

(i) 有關收購海聯堂大藥房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支付之現金代價（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	—
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u>63</u>

(ii) 收入及溢利貢獻

倘海聯堂大藥房自2022年1月1日起綜合入賬，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綜合虧損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525,646,000元及人民幣120,065,000元。

39.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反之亦然，則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貴集團關聯方（關聯方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報告期內，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並按貴集團與相關關聯方協商之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之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公司之關係
羅先生	控股股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冀翠琳先生	貴公司之董事
黃浪先生	貴公司之董事
羅勇先生	貴公司之副總裁兼醫政事業部經理
王明先生	貴公司之醫藥健康用品銷售部總經理
王立法先生	貴公司之董事
彭訪先生	貴公司之副總裁
青島城裕	貴公司之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40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5,120	5,834	5,149	1,377	1,64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3	53	63	18	23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	116	120	92	29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1,603	37,533	13,146	6,199
	<u>5,289</u>	<u>37,610</u>	<u>42,837</u>	<u>14,570</u>	<u>7,893</u>

(c)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情況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9,846	2,182	–	–	5,077
貸款予關聯方	35,751	81,738	442,185	94,571	107,062
已收償還貸款	(43,415)	(83,920)	(437,685)	(90,071)	(107,062)
應計利息收入	–	–	1,284	–	419
與應付款項抵銷	–	–	(707)	–	–
年末／期末	<u>2,182</u>	<u>–</u>	<u>5,077</u>	<u>4,500</u>	<u>5,496</u>

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三間實體、羅先生及深圳市一一德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一德一」）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三間實體向羅先生提供若干定期貸款及循環信用貸款，用於在重組前羅先生自其他股東回購深圳寧遠股份。協議亦約定，一一德一作為代理人處理資金轉賬事宜。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協議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元，且已於2023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

除上述貸款外，於2022年12月31日，餘下款項人民幣2,162,000元均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且已於2023年悉數結清。

截至2024年止年度，貴集團與一一德一及羅先生訂立一份新的無抵押貸款協議，據此，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向羅先生提供計息的循環信用貸款人民幣60百萬元，年利率介乎3.45%至6%，須按要求償還，一一德一代理處理貴集團與羅先生之間的資金劃撥事宜。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前三個月，羅先生多次提取貸款且每次提款後都在短期內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貸款協議，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84,000元及人民幣1,703,000元。

於2024年1月，貴公司一名股東（即青島城裕）與深圳寧遠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深圳寧遠向青島城裕提供貸款人民幣4,5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須於2025年1月2日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於2024年12月，訂約方同意將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9月30日，用深圳寧遠應付青島城裕約人民幣707,000元來抵銷上述貸款結餘。

貴公司董事確認，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所有結餘將於上市前根據管理層償還計劃結清。

(d) 關聯方擔保

以下結餘由關聯方為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借款提供擔保或反擔保：

	擔保人／抵押品	借款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擔保開始日期	擔保截止日期
銀行C	抵押品： 羅先生所持貴集團股份 擔保人： 羅先生及其配偶	8,000	22/11/2022	21/05/2023
銀行B	擔保人： 羅先生及其配偶 深圳寧遠 擔保人： 彭訪先生	2,000	13/12/2022	13/06/2023
銀行D	擔保人： 羅先生及其配偶 一六零醫藥 藍蜻蜓網絡 維康致遠	6,000	14/10/2022	12/10/2023
銀行E	擔保人： 羅先生	2,000	08/08/2022	07/08/2023
銀行F	擔保人： 羅先生	3,058	06/12/2022	06/12/2024

以下結餘由關聯方為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借款提供擔保或反擔保：

	擔保人／抵押品	借款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擔保開始日期	擔保截止日期
銀行A	擔保人： 羅先生及其配偶 一六零醫藥	5,000	16/01/2023	16/01/2024
銀行F	擔保人： 羅先生	1,500	06/12/2022	06/12/2024
		400	07/09/2023	06/09/2025
		600	24/10/2023	06/11/2025

以下結餘由關聯方為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借款提供擔保或反擔保：

	擔保人／抵押品	借款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擔保開始日期	擔保截止日期
銀行A	擔保人： 深圳寧遠 維康致遠	5,000	25/06/2024	18/06/2025
銀行E	擔保人： 羅先生及其兄弟 一六零醫藥 瑞文泰藥業 維康致遠	5,000	22/11/2024	21/11/2025
	擔保人： 羅先生及其兄弟 一六零醫藥 深圳寧遠 瑞文泰藥業	3,000	22/01/2024	21/01/2025
	擔保人： 羅先生及其兄弟 一六零醫藥 維康致遠	20,000	22/01/2024	21/01/2025
銀行F	擔保人： 羅先生	172	07/09/2023	06/09/2025
		314	24/10/2023	06/11/2025
		147	19/06/2024	06/06/2026
		428	30/05/2024	06/06/2026
		162	16/07/2024	06/07/2026
		2,267	16/05/2024	06/05/2026
銀行G	擔保人： 維康致遠 瑞文泰藥業	5,110	07/03/2024	07/03/2025
		2,190	11/03/2024	11/03/2025
	擔保人： 藍蜻蜓網絡	3,000	11/11/2024	11/11/2025
		1,820	12/11/2024	12/11/2025
		5,000	14/11/2024	14/11/2025
銀行H	擔保人： 維康致遠 瑞文泰藥業	10,000	29/03/2024	28/03/2025
銀行I	擔保人： 維康致遠 瑞文泰藥業	8,700	30/09/2024	20/09/2025
銀行J	擔保人： 羅先生	1,000	17/12/2024	17/12/2026

以下結餘由關聯方為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借款提供擔保或反擔保：

	擔保人／抵押品	借款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擔保開始日期	擔保截止日期
銀行A	擔保人： 深圳寧遠 維康致遠	5,000	25/06/2024	18/06/2025
銀行E	擔保人： 羅先生及其兄弟 一六零醫藥 瑞文泰藥業 維康致遠	5,000	22/11/2024	21/11/2025
	擔保人： 羅先生及其兄弟 一六零醫藥 深圳寧遠 瑞文泰藥業	3,000	22/01/2024	21/01/2025
	擔保人： 羅先生及其兄弟 一六零醫藥 維康致遠	20,000	22/01/2024	21/01/2025
銀行F	擔保人： 羅先生	114	07/09/2023	06/09/2025
		229	24/10/2023	06/11/2025
		121	19/06/2024	06/06/2026
		357	30/05/2024	06/06/2026
		137	16/07/2024	06/07/2026
		1,867	16/05/2024	06/05/2026
銀行G	擔保人： 維康致遠 瑞文泰藥業	10,000	17/03/2025	17/03/2026
	擔保人： 藍蜻蜓網絡	3,000	11/11/2024	11/11/2025
		1,280	12/11/2024	12/11/2025
		5,000	14/11/2024	14/11/2025
銀行H	擔保人： 維康致遠 瑞文泰藥業	10,000	26/03/2025	26/03/2026
銀行I	擔保人： 維康致遠 瑞文泰藥業	8,400	30/09/2024	20/09/2025
銀行J	擔保人： 羅先生	888	17/12/2024	17/12/2026
銀行K	擔保人： 彭訪先生	1,500	24/03/2025	24/03/2027

	擔保人／抵押品	借款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擔保開始日期	擔保截止日期
銀行L	擔保人： 羅先生	5,000	13/01/2025	12/01/2026
銀行M	擔保人： 維康致遠 瑞文泰藥業	4,950	20/02/2025	19/02/2026
銀行N	擔保人： 一六零網絡 維康致遠 瑞文泰藥業	10,000	02/26/2025	02/26/2026
銀行O	擔保人： 浙江仁仁愛 維康致遠 瑞文泰藥業	5,000	17/03/2025	16/03/2026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有望於上市前或償還該等銀行借款後解除，以較早者為準。

40. 福利及董事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工資、薪金 及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董事長兼執行董事</i>						
羅先生	—	558	—	5	15	578
<i>執行董事</i>						
冀翠琳先生	—	1,080	—	5	7	1,092
黃浪先生	—	630	—	5	7	642
王立法先生	—	435	—	4	24	463
<i>非執行董事</i>						
張如協先生	—	—	—	—	—	—
總計	—	2,703	—	19	53	2,7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工資、薪金 及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董事長兼執行董事</i>						
羅先生	—	558	—	5	15	578
<i>執行董事</i>						
冀翠琳先生	—	1,260	5,184	5	7	6,456
黃浪先生	—	700	7,406	5	7	8,118
王立法先生	—	492	2,928	4	24	3,448
<i>非執行董事</i>						
張如協先生	—	—	—	—	—	—
孫萌女士	—	—	—	—	—	—
總計	—	3,010	15,518	19	53	18,6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工資、薪金 及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董事長兼執行董事</i>						
羅先生	—	812	—	8	14	834
<i>執行董事</i>						
冀翠琳先生	—	1,080	7,961	8	6	9,055
黃浪先生	—	686	7,825	8	6	8,525
王立法先生	—	360	5,589	7	22	5,978
<i>非執行董事</i>						
張如協先生	—	—	—	—	—	—
孫萌女士	—	—	—	—	—	—
總計	—	2,938	21,375	31	48	24,392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姓名	袍金	工資、薪金 及獎金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董事長兼執行董事</i>						
羅先生	—	140	—	2	3	145
<i>執行董事</i>						
冀翠琳先生	—	270	2,410	2	1	2,683
黃浪先生	—	155	2,357	2	1	2,515
王立法先生	—	90	1,695	2	6	1,793
<i>非執行董事</i>						
張如協先生	—	—	—	—	—	—
孫萌女士	—	—	—	—	—	—
總計	—	655	6,462	8	11	7,136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姓名	袍金	工資、薪金 及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董事長兼執行董事</i>						
羅先生	—	330	—	2	4	336
<i>執行董事</i>						
冀翠琳先生	—	278	1,527	2	2	1,809
黃浪先生	—	165	858	2	2	1,027
王立法先生	—	150	1,269	2	6	1,427
<i>非執行董事</i>						
張如協先生	—	—	—	—	—	—
孫萌女士	—	—	—	—	—	—
總計	—	923	3,654	8	14	4,599

- (i) 羅先生、冀翠琳先生、黃浪先生及王立法先生自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 (ii) 張如協先生及孫萌女士自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於2023年10月之前，羅先生、冀翠琳先生、黃浪先生及王立法先生為深圳寧遠的董事。於2023年10月之前，張如協先生為深圳寧遠的非執行董事。

(b) 董事退休及辭任福利

於業績紀錄期，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董事退休及辭任福利。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業績紀錄期，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代價。

(d)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除附註39(c)所披露之向羅先生提供的貸款外，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本年度末或業績紀錄期任何時間並無存續貴集團為訂約方而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41.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重組完成後確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99,450
於2023年12月31日	<u>3,099,450</u>
添置	109,983
於2024年12月31日	<u>3,209,433</u>
添置	7,809
於2025年3月31日	<u>3,217,242</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對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減值評估並未對減值進行撥備，因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採用基於經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	50,002	41	47
預付款項				
— 遞延上市開支	—	3,175	3,720	3,959
總計	<u>2</u>	<u>53,177</u>	<u>3,761</u>	<u>4,006</u>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股東注資	50,000
於重組完成後確認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099,450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596
股份發行成本	(1,485)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	<u>3,148,561</u>

(d)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5,106	13,102	37,735
應付上市開支	—	9,605	11,135	6,896
總計	<u>—</u>	<u>24,711</u>	<u>24,237</u>	<u>44,631</u>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根據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42. 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4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43.1 綜合入賬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主導實體的活動而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彼等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計算業務合併。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ii) 在不變更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列賬，即入賬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已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價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購入股份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時，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減少，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僅按比例應佔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iv)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於接獲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後，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3.2 業務合併

採用收購會計法計算所有業務合併，無論收購的是權益工具亦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 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導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於附屬公司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均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以下各項：

- 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任何部分的結算被延遲，則未來應付金額將按交換日期的現值貼現。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獨立融資人於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下可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43.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獲確認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43.4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作為單獨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賬面值於被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之報告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損益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該等差額計入損益。

43.5 無形資產

(i) 辦公軟件

辦公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按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ii) 許可

單獨購入許可按歷史成本列示。許可的使用年期有限，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iii)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符合以下標準，由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在設計及測試中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銷售軟件
- 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夠證明該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於其開發過程中的直接應佔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列賬為無形資產，並自資產可以使用起開始攤銷。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iv) 商譽

商譽乃按附註43.2所述方式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以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進行計量，出售實體產生的損益包含與所售出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就內部管理而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乃於商譽監查的最低層次確認。

43.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年期不確定的資產予攤銷，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照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量最低水準進行分組，其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在各報告期末就減值可否撥回進行重新評估。

43.7 外幣換算**(i) 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亦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歷史財務資料（除非另有說明）。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歸因於海外業務淨投資部分，則於權益遞延入賬。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開支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匯率進行換算。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按公允價值列賬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舉例而言，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票等)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等)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貴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接近於交易日現行匯率之累積影響，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於境外實體之任何淨投資產生的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43.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當及僅當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即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iii) 計量

初步確認時，貴集團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價值加收購有關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倘該金融資產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適用）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內。

於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對其進行全面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三類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虧損淨額」內。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而減值開支作為單獨項目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於報告期內，貴集團並無該等債務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以淨額呈列。於報告期內，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

(iv)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式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式，其要求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倘自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43.9 抵銷金融工具

倘貴集團當前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其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淨額。

43.10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示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示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入其權益工具（舉例而言，因僱員股份計劃而購入），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作庫存股份，直至有關股份註銷或再發行為止。倘其後再發行有關股份，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當贖回負債初步自權益重新分類時，庫存股份亦入賬以反映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而當貴集團與該等贖回負債有關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庫存股份將被轉回，屆時重新分類回權益（附註32）。

43.11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款發生時為止。倘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貴集團可無條件有權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43.1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之所得稅稅率計算的即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就歸因於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計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予以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處理亦或應課稅損益，並且不產生相等

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預計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金額很可能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予以確認。

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未來該差額很可能不會撥回時，則賬面值與海外業務投資稅基之暫時性差額，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結算負債時，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3.13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就直至報告期末止之僱員服務確認之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積病假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結束之後12個月以內悉數結清，並按結清負債時預計支付之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即期僱員福利責任呈列。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作出僱員福利供款（存在一定上限）。政府機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向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責任，且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

(i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亦享有參加各項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貴集團按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不超過特定上限）向該等計劃供款。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各年度應付的供款為限，且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iv)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予以支付。貴集團於下列較早日期確認辭退福利：(a)當貴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貴集團就重組確認的成本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時。於為鼓勵自願遣散而作出要約的情況下，辭退福利根據預計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算。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43.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運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據此，貴集團接受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換取貴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為換取獲授出權益工具（包括股份計劃）而接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須支出的總金額經參考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舉例而言，要求僱員於特定時間內儲蓄或持有股份）；及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即所有規定歸屬條件獲達成的期間。於各期間末，貴集團根據服務條件修訂預計歸屬的購股權估計數目。其對原有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有關股份激勵安排的資料載於附註28。

除上述外，貴集團股東向僱員及其他方轉讓股份，而現金代價低於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則實質上被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該等交易中，股份於轉讓日的公允價值與實際交易金額之間的差額，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

43.15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清償責任，且其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清償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使用之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43.16 租賃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計算之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殘值擔保項下貴集團預計應付金額，
- 倘貴集團可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

根據可合理確定之延續選擇權而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內。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開支之間作出分配。財務開支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並藉此制定固定定期利率計算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利息。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包括下列各項：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43.17 股息分配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該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年內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43.18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以現金管理為目的而持有之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以財務收入呈列，請參閱附註12。

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隨後變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43.19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如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而該出售為極有可能發生，則將相關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豁免此項規定的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下的合約權利等。

減值虧損就資產（或出售組合）的任何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倘資產（或出售組合）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其後有任何增加，則確認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在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的日期前先前並無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構成出售組別一部分的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待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繼續確認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資產與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與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業務為實體之組成部分，該部分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待售及其代表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是一項用以出售該業務或經營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是一間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於損益表內單獨呈列。

43.20 每股(虧損)/盈利**(i)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並根據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股利調整(扣除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數據，計入：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III. 期後財務報表

於2025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之任何期間，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未就2025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負債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5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5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					
11.89港元的發售價	<u>(94,539)</u>	<u>327,158</u>	<u>232,619</u>	<u>0.69</u>	<u>0.76</u>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					
14.86港元的發售價	<u>(94,539)</u>	<u>413,766</u>	<u>319,227</u>	<u>0.95</u>	<u>1.04</u>

附註：

- (1)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92,822,000元計算，並就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717,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9港元及14.8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前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8,982,000元），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336,452,81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9117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致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5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本所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中，本所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5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所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及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本所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9月9日

下文概述了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款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本公司於2022年1月3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25年9月3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單一類別的普通股組成。

(b)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有關持有人大會上親身(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投票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修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就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兩個或以上類別股份將以同一方式受待審議提案的影響，則董事會可將該等類別股份視為一個類別股份，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該等類別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

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新增股份的數額及所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其決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之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及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d) 股份轉讓

在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透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乃連同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一併發行，而其條款為該等股份彼此不可分開轉讓，則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其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有關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有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有關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e) 股份贖回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條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贖回該等股份須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任何法律並無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首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且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如有）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面值或股份溢價）。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指定一個或多個時間（惟須接獲最少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一個或多個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等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利息自到期應付之日起計直至獲繳付為止，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到期應付後未能支付，則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仍未支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付款日期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等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的日期。該通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該等款項於沒收前未支付。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而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或細則所規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填補其職位。被免職的董事不得因被免職而被剝奪就被免職的董事終止委任或因被免職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付予該董事的任何賠償或損害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且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表明其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 董事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擔任董事；
- (vi)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要求該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
- (vii) 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退任董事人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而若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不論是否附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以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有關修訂或指示並無作出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擔保支付任何款項、抵押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及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任何董事的服務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則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受薪職位獲支付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不得失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或因有關職位而遭禁止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擔任有關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獲得或產生的任何盈利，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於考慮及投票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且其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大綱及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而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動清盤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特別決議案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通告須正式發出並列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為免生疑問，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投票。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該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其當時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已獲支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並無有關條文，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的權利相同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包括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時個別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同時互相溝通，而以該等方式參與會議將構成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議程之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簽署，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有關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在其後2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或佔所有提出要求的人士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有關大會須於上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由要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而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d) 會議通告及處理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大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將於大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以及股東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會議的詳細資料（如適用）。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專人送達、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以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倘屬通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該等股東所持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押後舉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自動延期；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以及股東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會議的詳細資料，並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股東運用技術虛擬出席延會的詳細資料（如適用），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大會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的大會僅考慮原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而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指明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審議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須考慮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重新召開大會上發出新通知。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及作為受委代表代其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及作為受委代表代其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受委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應當加蓋法團印章或者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委託人應允許以電子方式寄送委任代表文據。

董事會須於召開任何大會或其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寄發的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通過電子方式（倘提供該等方式）寄送或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方式及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各委任代表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考慮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所需的賬冊。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則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開始的期內損益賬，連同截至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所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

股東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核數師酬金應由股東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該普通決議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核數師代其履行其餘下任期。

本公司賬目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以任何幣種宣派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股息或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付。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於派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董事會可自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將其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擔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派付或宣派股息進行議決，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派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派付或宣派股息進行議決，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

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成為應付之日起計六年期間後仍未獲領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予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2.8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外），亦可要求向其提供該等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下文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清盤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本公司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則盈餘將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及
-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資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為一間於2022年1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受公司法規限，因此本公司的經營須遵循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事項，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按其不時釐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獲建議派付當日，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在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其他人士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公司董事於建議提供有關資助時，為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履行其審慎義務並誠信行事。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經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如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除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外，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此外，除非在緊隨擬付款日之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特別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根據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作出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s. Harbottle* 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本公司權限、屬違法、欺詐（由本公司控制者實施）少數股東的行為，或指須經規定（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大多數票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一名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就此作出呈報。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對公司進行清盤屬公平中肯，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概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遵循者）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董事預期須就恰當目的及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行事，以達致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履行的標準。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須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2021年修訂版)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就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2021年修訂版)發出法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要求其提供的股東名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公司現任董事名單(以及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名單(如適用))供任何人士於支付費用後查閱。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任何變動後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i)法院頒令；(ii)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

規則)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並分配其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理由如下：(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頒佈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並協助法院工作，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此職。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擔任此職，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要求或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應提供任何保證以及提供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的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及合併，書面併購及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併購及合併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

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及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及合併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根據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或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併購或合併，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亦無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中止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償還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管轄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兼併

重組及兼併可經以下各方批准：(i)股東或類別股東的75%價值或(ii)代表價值75%的債權人或債權人類別的大多數(視各具體情況而定)，出席為此目的召開的會議，並隨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批准。然而，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述其觀點，即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的股份提供公平的價值，但可以預期的是，倘法院信納(i)公司並不擬採取非法或超出公司授權範圍的行動，並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律規定，(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有公平的代表權，(iii)該交易是一名商人會合理批准的及(iv)根據公司法其他條文，該交易不應得到更適當的批准，亦不會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則法院將批准該交易。

倘該項交易獲批准，任何異議股東將不會享有與評估權(即以現金支付經司法釐定的股份價值的權利)相若的權利，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持異議的公司股東可能會享有評估權。

3.20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3.21 彌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了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2024年修訂版)，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導說明。倘一家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正從事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自2019年7月1日起，該公司將須遵守與相關活動有關的經濟實質規定。所有公司(不論是否為相關實體)均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以確認公司是否開展任何相關活動，及倘開展相關活動，則必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上文第3節載列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本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副本已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之差異徵詢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1月3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2023年8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余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限，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相關內容的摘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本文及下文「3. 全體股東於2025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25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由股東於2025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ii)已釐定發售價；(iii)簽署及交付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根據包

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放棄任何條件)並保持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並授權董事實施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全球發售的架構、增加或減少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認購的股份數目、同意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範圍及最終發售價)，並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分配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及
 - (iii) 擬議上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執行上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的授權，以便(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轉換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此類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提出或授予可能要求隨時配發和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可轉換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及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但規定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可轉換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擬轉售的庫存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

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 (d) 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

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此得到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認可）進行的、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回購。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 (e) 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可轉售的庫存股份的總面值，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面值0.000002美元的25,000,000,000股，從而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25,000,000,000股，於上市前立即生效。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摘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與緊接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未發生變更：

深圳寧遠

於2023年3月1日，深圳寧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8,187,710元增至人民幣59,226,779元。

於2023年9月27日，深圳寧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9,226,779元增至人民幣59,434,593元。

浙江仁仁愛

於2023年5月8日，浙江仁仁愛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0元。

維康致遠

於2023年12月12日，維康致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一六零網絡

於2023年8月29日，一六零網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160,000元。

青島人人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青島寧遠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1月17日，青島人人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維康藍遠

於2023年4月18日，維康藍遠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

湖南寧藍

於2023年5月15日，湖南寧藍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寧吉藥業

於2023年8月11日，寧吉藥業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3年9月14日，寧吉藥業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6. 本公司購回股份**(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均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5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

有))，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的上市地位或會被註銷，而有關證書或會被註銷及銷毀。購回股份可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決定將公司已購回股

份作為庫存股持有，否則公司之已購回股份應視作已註銷，且須將購回股份之面值從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數額扣除。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數額。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基於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336,452,81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時間前購回最多33,645,281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我們認為，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深圳寧遠與浙江仁仁愛訂立一份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2) 浙江仁仁愛、啟賦創業、和遠創業、維康遠聚、三亞采希、啟賦眾盛、蕪湖領航、維康凱瑞、廣州領康、分享擇善、分享以道、深圳投控東海、啟賦嘉融、中山賦盈、重慶南部基金、江蘇韋泉、湖州亞商、青島立檀海鵬、青島立檀、南京富睿、珠海旭華、天心玖玥、深圳遠致、盈信國富、清科嘉啟、清科易聚、清科小池、珠海橫琴、樂致廈門、青島城裕、浙江中暉、羅先生、王明、周文、王森林、傅哲寬、王玲、余燕妮、黃錫銀、張如協、黃反之、陳少懷及深圳寧遠訂立一份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3) 浙江仁仁愛、啟賦創業、和遠創業、維康遠聚、三亞采希、啟賦眾盛、蕪湖領航、維康凱瑞、廣州領康、分享擇善、分享以道、深圳投控東海、啟賦嘉融、中山賦盈、重慶南部基金、江蘇韋泉、湖州亞商、青島立檀海鵬、青島立檀、南京富睿、珠海旭華、天心玖玥、深圳遠致、盈信國富、清科嘉啟、清科易聚、清科小池、珠海橫琴、樂致廈門、青島城裕、浙江中暉、羅先生、王明、周文、王森林、傅哲寬、王玲、余燕妮、黃錫銀、張如協、黃反之、陳少懷及深圳寧遠訂立一份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4) 啟賦創業、和遠創業、維康遠聚、三亞采希、啟賦眾盛、蕪湖領航、維康凱瑞、廣州領康、分享擇善、分享以道、深圳投控東海、啟賦嘉融、中山賦盈、重慶南部基金、江蘇韋泉、湖州亞商、青島立檀海鵬、青島立檀、南京富睿、珠海旭華、天心玖玥、深圳遠致、盈信國富、清科嘉啟、清科易聚、清科小池、珠海橫琴、樂致廈門、青島城裕、浙江中暉、羅先生、王明、周文、王森林、傅哲寬、王玲、余燕妮、黃錫銀、張如協、黃反之、陳少懷、浙江仁仁愛及深圳寧遠訂立一份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5) 浙江仁仁愛、仁仁維康及成都仁仁維康訂立一份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6) 浙江仁仁愛、仁仁維康及成都仁仁維康訂立一份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7) 浙江仁仁愛、深圳寧遠及藍蜻蜓網絡訂立一份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8) 浙江仁仁愛、深圳寧遠及藍蜻蜓網絡訂立一份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及
- (9)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健康160	中國	58594586	深圳寧遠	9	2022年7月28日	2032年7月27日
2.	健康160	中國	58605444	深圳寧遠	5	2022年7月28日	2032年7月27日
3.	 健康160	中國	58581758	深圳寧遠	5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4.	 健康160	中國	58581779	深圳寧遠	9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5.	 160医生 高效的患者沟通管理工具	中國	55299552A	深圳寧遠	44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6.	160会员中心	中國	55303664A	深圳寧遠	44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7.	 160体检 专属医生服务平台	中國	55286280A	深圳寧遠	44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8.	160医药	中國	55274088	深圳寧遠	44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9.	 160云诊所	中國	55204177	深圳寧遠	9	2022年2月21日	2032年2月20日
10.	 160医生 高效的患者沟通管理工具	中國	55237545	深圳寧遠	42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11.	 160医生	中國	55205107	深圳寧遠	9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12.	 160医生 高效的患者沟通管理工具	中國	55219130	深圳寧遠	10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13.	 160医生 高效的患者沟通管理工具	中國	55220969	深圳寧遠	9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14.	 160医生	中國	55243154	深圳寧遠	5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15.	 160体检	中國	55243163	深圳寧遠	5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16.	 160云诊所	中國	55249071	深圳寧遠	5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7.		中國	55249079	深圳寧遠	5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18.		中國	55249083	深圳寧遠	5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19.		中國	55249659	深圳寧遠	42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20.		中國	55253722	深圳寧遠	42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21.		中國	55261145	深圳寧遠	5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22.		中國	55265308	深圳寧遠	5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23.		中國	55271794	深圳寧遠	42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24.		中國	55272912	深圳寧遠	42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25.		中國	55207896	深圳寧遠	10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26.		中國	55214448	深圳寧遠	10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27.		中國	55261170	深圳寧遠	5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28.		中國	55216067	深圳寧遠	9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29.		中國	55193732	深圳寧遠	41	2021年11月28日	2032年11月27日
30.		中國	55236120	深圳寧遠	38	2021年11月21日	2032年11月20日
31.		中國	55212218	深圳寧遠	38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32.		中國	55178467	深圳寧遠	41	2021年11月14日	2031年11月13日
33.		中國	13833809	深圳寧遠	44	2015年2月15日	2035年2月13日

(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香港	306255009	深圳寧遠	5、9、10、35、42、44	2023年10月10日	2033年10月9日
2.		香港	305621058	深圳寧遠	5、9、10、35、36、 38、41、42、44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3.		香港	305621067	深圳寧遠	5、9、10、35、36、 38、41、42、44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4.		香港	305620950	深圳寧遠	9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5.		香港	305620969	深圳寧遠	10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6.		香港	305620978	深圳寧遠	35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7.		香港	305620987	深圳寧遠	36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8.		香港	305620996	深圳寧遠	38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9.		香港	305621003	深圳寧遠	44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10.		香港	305621012	深圳寧遠	42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11.		香港	305621021	深圳寧遠	41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12.		香港	305621030	深圳寧遠	5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3.		香港	305621049	深圳寧遠	5、9、10、35、36、 38、41、42、44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14.		香港	305621085	深圳寧遠	5、9、10、35、36、 38、41、42、44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15.		香港	305621094	深圳寧遠	5、9、10、35、36、 38、41、42、44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16.		香港	305621111	深圳寧遠	5、9、10、35、36、 38、41、42、44	2021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1.	一種消化科醫用洗胃 軟管清潔消毒系統	藍蜻蜓網絡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810 082953.5	2018年1月29日	2020年11月6日
2.	基於單詞的類內分佈 與類間分佈的電子 病歷特徵選擇方法	藍蜻蜓網絡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810 208599.6	2018年3月14日	2021年9月28日

序號	專利	專利 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 類別	專利 編號	申請 日期	授予 日期
3.	一種基於SBS的層次 化特徵選擇方法、 系統及應用	深圳寧遠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910 342155.6	2019年4月26日	2021年8月27日
4.	基於AI技術的互聯網 智慧自動診療應答 系統	維康致遠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211 563978.X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29日
5.	大數據的人體數據監 測方法裝置	維康致遠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311 133797.8	2023年9月4日	2024年6月21日
6.	基於模糊匹配的醫療 平台智慧用戶實體 搜索系統	深圳寧遠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211 450180.4	2022年11月19日	2023年7月25日
7.	互聯網預約掛號平台 限制搶號牟利行為 的方法	深圳寧遠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211 301583.2	2022年10月24日	2024年6月21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160雲醫院系統	深圳寧遠	2023SR0315082	中國	2023年3月10日
2.	智能陪診系統	深圳寧遠	2023SR0308696	中國	2023年3月9日
3.	慢病管理系統	深圳寧遠	2023SR0308749	中國	2023年3月9日
4.	160產科管家系統	深圳寧遠	2022SR0940684	中國	2022年7月18日
5.	基於大數據分析的廣告精準推送系統	深圳寧遠	2022SR0702598	中國	2022年6月6日
6.	大健康體檢線上服務平台	深圳寧遠	2022SR0701647	中國	2022年6月6日
7.	大健康社交及分享平台	深圳寧遠	2022SR0702597	中國	2022年6月6日
8.	大健康服務醫保結算管理系統	深圳寧遠	2022SR0701604	中國	2022年6月6日
9.	醫療健康產品電子商務平台	深圳寧遠	2022SR0516570	中國	2022年4月24日
10.	160資源開放平台	深圳寧遠	2022SR0501068	中國	2022年4月21日
11.	160醫護－終身自由執業平台	維康致遠	2023SR1461223	中國	2023年11月17日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2.	藍極星醫院感染智能檢測系統	藍蜻蜓網絡	2021SR1795601	中國	2021年11月18日
13.	160線上會診轉診平台	深圳寧遠	2020SR1868942	中國	2020年12月21日
14.	大數據160導醫導診服務系統	深圳寧遠	2020SR1868941	中國	2020年12月21日
15.	160醫患互動交流平台	深圳寧遠	2020SR1868903	中國	2020年12月21日
16.	智慧住院服務系統	深圳寧遠	2020SR1595959	中國	2020年11月17日
17.	健康160微信小程序軟件	深圳寧遠	2020SR0617113	中國	2020年6月12日
18.	160金融大健康平台	深圳寧遠	2020SR0617105	中國	2020年6月12日
19.	大數據個性化推薦平台	深圳寧遠	2020SR0617097	中國	2020年6月12日
20.	智慧醫院服務系統	深圳寧遠	2020SR0499174	中國	2020年5月22日
21.	健康城市便民服務系統	深圳寧遠	2020SR0467810	中國	2020年5月18日
22.	互聯網醫院系統	深圳寧遠	2020SR0468084	中國	2020年5月18日
23.	寧遠160APP預約掛號系統軟件 (Android版)	維康致遠	2023SR1461191	中國	2019年6月27日
24.	160醫藥ERP系統	一六零醫藥	2018SR793112	中國	2018年9月29日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5.	就醫通全流程管理軟件	深圳寧遠	2018SR400711	中國	2018年5月30日
26.	160商戶平台軟件	維康致遠	2023SR1461207	中國	2023年11月17日
27.	寧遠就醫通診中微信管理軟件	深圳寧遠	2017SR541253	中國	2017年9月25日
28.	寧遠160醫生APP軟件 (IOS版)	深圳寧遠	2017SR541244	中國	2017年9月25日
29.	寧遠160醫生APP軟件 (Android版)	深圳寧遠	2017SR543846	中國	2017年9月25日
30.	寧遠就醫160支付系統軟件	深圳寧遠	2017SR456001	中國	2017年8月18日
31.	寧遠就醫160 APP掛號軟件 (IOS版)	深圳寧遠	2017SR304680	中國	2017年6月23日
32.	藍蜻蜓醫院傳染病實時監控管 理系統	藍蜻蜓網絡	2016SR307541	中國	2016年10月26日
33.	寧遠就醫160支付系統軟件	深圳寧遠	2016SR282478	中國	2016年9月30日
34.	藍蜻蜓醫院感染實時監控管理 系統	藍蜻蜓網絡	2016SR053014	中國	2016年3月15日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5.	藍蜻蜓醫院感染實時監控管理系統	深圳寧遠	2014SR047945	中國	2014年4月23日
36.	傳染病監測及數據直報系統	深圳寧遠	2013SR160874	中國	2013年12月28日
37.	醫院感染管理軟件	深圳寧遠	2006SR12948	中國	2006年9月19日
38.	處方流轉平台軟體	維康致遠	2023SR1772720	中國	2023年12月26日
39.	公立醫院醫美服務管理軟體	維康致遠	2023SR1773719	中國	2023年12月26日
40.	基於Bert語言模型的點評自動審核軟體	維康致遠	2023SR1776016	中國	2023年12月27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91160.com	深圳寧遠	2005年8月6日	2028年8月6日
2.	gklqt.com	藍蜻蜓網絡	2015年11月9日	2025年11月9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後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所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羅先生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912,905	30.59%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之協議訂約方權益	11,726,665	3.49%
張如協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39,490	0.93%

附註：

- (1) Luo Holdings Limited由LNZ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NZ Management Limited又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羅先生被視為於Luo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表決契約，羅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49%的表決權，即Mi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表決契約」一節。
- (3) QF Morris Limited由張如協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如協先生被視為於QF Morris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聯營企業中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先生	實益權益	深圳寧遠 ⁽¹⁾	29.20%
	受控制法團權益	深圳寧遠 ⁽¹⁾	10.18%
	受控制法團權益	維康致遠 ⁽¹⁾	5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仁仁維康 ⁽¹⁾	10.00%
張如協先生	實益權益	深圳寧遠 ⁽¹⁾	0.13%

附註：

- (1) 根據合約安排，深圳寧遠、維康致遠及仁仁維康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b) 權益披露－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先生	深圳寧遠 ⁽¹⁾	39.38%
	維康致遠 ⁽¹⁾	50.00%
	仁仁維康 ⁽¹⁾	10.00%
湖南省藍蜻蜓資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藍蜻蜓資產」)	藍蜻蜓網絡	25%
彭訪	藍蜻蜓網絡	30% ⁽²⁾
李東平	深圳市五創健康諮詢 管理有限公司 (「五 創健康諮詢」)	24.10%
深圳市五創健康管理企業 (有限合夥)	五創健康諮詢	15.83%
深圳市易車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樂庭醫學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40.00%
羅銀燦	深圳醫盟網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40.00%
深圳市啟賦眾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深圳安欣科技有限公 司 (「深圳安欣」)	10%

附註：

- (1) 根據合約安排，深圳寧遠、維康致遠、仁仁維康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彭訪直接持有藍蜻蜓網絡5%股權。同時，彭訪為藍蜻蜓資產的普通合夥人。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執行董事羅先生、冀翠琳先生、黃浪先生及王立法先生各自已於2025年9月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如協先生、孫萌女士、鄒鈞先生、范明博士及徐衛國博士各自已於2025年9月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社保及公積金供款、股份報酬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業績紀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補償，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34.37百萬元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4.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已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5. 已收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涉及我們於上市後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其股東的利益，通過提供這種方式，本公司可以授予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以吸引、激勵、留任及獎勵本集團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員工、董事和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購股權（「購股權」）獲得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普遍聯繫起來。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來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來源包括：(a)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由羅先生及王明轉讓）及(b)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3. 參與人士

購股權僅可授予董事會認定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即(a)根據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承授人，(b)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或員工，(c)董事會的任何成員，(d)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e)向本集團提供或曾提供真誠服務的任何個人顧問或諮詢人（與在集資交易中發售或出售本集團證券有關的服務（如適用）或作為該實體證券的做市商或推廣者提供的服務除外）。

4.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由受託人轉讓的新股份及現有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2,897,598股（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14,487,990股）及3,339,319股（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16,696,595股）（「計劃上限」），分別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1%及4.96%（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5.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明文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獲授權並有權作出一切與授權購股權及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必要或適宜的事宜。

6. 授出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均應以董事會批准的格式及內容的授出函件（「授出函件」）為憑證。證明授予的授出函件應包含董事會為該授予制定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歸屬時間表及績效目標（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對授予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可要求要約接收人立即簽署並向本公司歸還其正式會簽的證明授予的授出函件。

7. 股份行使價

董事會將在授予購股權時釐定每份購股權所涵蓋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購買價均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8. 行使購股權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授出函件所載條件所規限，否則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於(i)上市日期後，(ii)基於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並無因合資格參與者的原因而終止僱傭或服務的前提下，(iii)本公司及該合資格參與者取得行使購股權所需的任何及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及(iv)在董事會規定允許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買賣的時間窗口期內，以悉數支付行使價的方式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購股權必須在可行使之日起十(10)年內行使，否則將失效。

9. 可轉讓性

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的書面批准，否則合資格參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或轉讓或處置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的期間內或董事會允許的較短期間內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中的任何權益。

10. 投票權

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購股權在行使前無投票權。此外，購股權及受託人均不得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尚未歸屬或行使的現有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言，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因此，受託人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11. 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或不時修訂、修改或暫停全部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此外，董事會可通過協議或決議案，在未徵得合資格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免除董事會事先行使其酌情權而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的條件或限制，並可對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做出其他變更。

然而，未經合資格參與者書面同意，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暫停或終止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修訂，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本公司在該等變更生效日期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義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2. 其他

行使購股權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規限）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3.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105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6,236,917股（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31,184,585股）股份的購股權，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在105名承授人中，10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彼等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a)購股權以認購1,578,679股（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7,893,395股）新股份及(b)購股權以購買受託人持有的1,680,653股（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8,403,265股）現有股份，分別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5%及2.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此外，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獲授(a)認購532,514股新股份（或經股份拆細調整後的2,662,57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及(b)收購54,015股現有股份（或經股份拆細調整後的270,075股現有股份）的購股權，分別佔緊隨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的0.79%及0.08%。上市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概無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代價。

以下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職務	地址	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股份拆細後經調整)		行使價(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新股份	現有股份	總計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 冀翠琳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錦龍路 海軒廣場2座2505室	2,336,250	778,750	3,115,000	0.000001美元	0.000001美元	2023年 9月1日	2023年 9月1日	3年 ⁽²⁾	不適用 ⁽³⁾	0.69%	0.23%
2. 黃浪	執行董事兼 智慧醫療 中心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金港華庭 B棟18D室	1,312,500	1,802,500	3,115,000	0.000001美元	0.000001美元	2023年 9月1日	2023年 9月1日	3年 ⁽²⁾	不適用 ⁽³⁾	0.39%	0.54%
3. 王立法	執行董事兼 總裁辦公室 主任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粵海路黃金豪庭 D棟708室	261,180	288,820	550,000	0.000001美元	0.000001美元	2023年 9月1日	2023年 9月1日	2年 ⁽⁴⁾	3年 ⁽⁵⁾	0.08%	0.09%

承授人姓名	職務	地址	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股份拆細後經調整)		行使價(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新股份	現有股份	總計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4. 羅勇	副總裁兼警政 事業部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粵海街道 夢想家園A1806室	412,500	137,500	550,000	0.000001美元	0.000001美元	2023年 9月1日	2023年 9月1日	3年 ⁽²⁾	不適用 ⁽³⁾	0.12%	0.04%
5. 彭訪	副總裁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望城區月亮島街道 新華聯夢想城 5棟2單元1103室	1,961,250	653,750	2,615,000	0.000001美元	0.000001美元	2023年 9月1日	2023年 9月1日	3年 ⁽²⁾	不適用 ⁽³⁾	0.58%	0.19%
6. 唐世華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華富路 1004號3層	不適用	3,117,890	3,117,890	0.000001美元	0.000001美元	2023年 9月1日	2023年 9月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³⁾	不適用	0.93%
小計			6,283,680	6,779,210	13,062,890							1.87%	2.01%

承授人姓名	職務	地址	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股份拆細後經調整)		行使價(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新股份	現有股份	總計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關連人士													
7. 羅寧理	總裁辦公室 副主任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上游村 9棟403室	1,520,630	1,594,370	3,115,000	0.000001美元	0.000001美元	2023年 9月1日	2023年 9月1日	3年 ⁽²⁾	不適用 ⁽³⁾	0.45%	0.47%
8. 梁宇光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深雲村 9A棟15B號	72,715	24,235	96,950	0.000001美元	0.000001美元	2023年 9月1日	2023年 9月1日	3年 ⁽²⁾	不適用 ⁽³⁾	0.02%	0.007%
9. 朱廣華	採購總監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留仙一路 信義領御2座1213室	11,690	3,895	15,585	0.000001美元	0.000001美元	2023年 9月1日	2023年 9月1日	3年 ⁽²⁾	不適用 ⁽³⁾	0.003%	0.001%

承授人姓名	職務	地址	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股份拆細後經調整)		行使價(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新股份	現有股份	總計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10. 黃彩俊	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福田街道 皇崗新村6號702室	4,680	1,555	6,235	0.000001美元	0.000001美元	2023年 9月1日	2023年 9月1日	3年 ⁽²⁾	不適用 ⁽³⁾	0.001%	0.0005%
		小計	<u>1,609,715</u>	<u>1,624,055</u>	<u>3,233,770</u>							<u>0.48%</u>	<u>0.48%</u>
		總計	<u>7,893,395</u>	<u>8,403,265</u>	<u>16,296,660</u>							<u>2.35%</u>	<u>2.50%</u>

附註：

- (1) 按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336,452,81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
- (2) 該等購股權將於2025年1月1日、2026年1月1日及2027年1月1日分三年平均歸屬。
- (3) 相關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歸屬。
- (4) 相關購股權將於2026年1月1日及2027年1月1日分兩年歸屬。
- (5) 相關購股權將於2024年1月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6年1月1日分三年歸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的10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本集團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此外，下表載列授予有權擁有本公司586,529股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2,932,645股股份）之人士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更多相關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職務	地址	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股份拆細後經調整)		行使價(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新股份	現有股份	總計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的人士													
1. 蔡喜梅	人力資源總監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南一路10號	2,662,570	270,075	2,932,645	0.00001美元	0.00001美元	2023年 9月1日及 2025年 7月17日	2023年 9月1日	2年 ⁽²⁾	2年 ⁽²⁾	0.79%	0.08%
總計			2,662,570	270,075	2,932,645							0.79%	0.08%

附註：

- (1) 相關購股權將於2025年1月1日及2026年1月1日分兩年歸屬。
- (2) 相關購股權於2024年1月1日及2025年1月1日分兩年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的11名承授人外，其餘94名承授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a)購股權以認購786,405股新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3,932,025股新股份)及(b)購股權以認購受託人持有的1,604,651股現有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8,023,255股現有股份)，分別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7%及2.3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餘94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已授出購股權的 尚未行使股份範圍 (股份拆細後)	承授人 總數		已授出購股權的尚未行使股份總數 (經股份拆細後調整)		行使價		授出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總約百分比 ⁽¹⁾		歸屬時間表	
	新股份	現有股份	總計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現有股份	新股份
1至25,000股.....	203,860	200,115	403,975	0.00001美元	0.00001美元	2023年	2023年	0.06%	0.06%	3年 ⁽²⁾	3年 ⁽²⁾	不適用 ⁽⁵⁾
25,001至50,000股...	187,500	290,945	478,445	0.00001美元	0.00001美元	9月1日或 9月1日或	9月1日或	0.06%	0.09%	3年 ⁽²⁾	3年 ⁽²⁾	不適用 ⁽⁵⁾
50,001至250,000股...	1,465,665	2,414,335	3,880,000	0.00001美元	0.00001美元	2025年	2025年	0.44%	0.72%	3年 ⁽²⁾	3年 ⁽²⁾	不適用 ⁽⁵⁾
250,001至500,000股.	375,000	1,798,010	2,173,010	0.00001美元	0.00001美元	7月17日	7月17日	0.11%	0.53%	3年 ⁽²⁾	3年 ⁽²⁾	不適用 ⁽⁵⁾
500,001股或以上.....	1,700,000	3,319,850	5,019,850	0.00001美元	0.00001美元			0.51%	0.99%	2年 ⁽⁴⁾	2年 ⁽⁴⁾	不適用 ⁽⁵⁾
	3,932,025	8,023,255	11,955,280					1.17%	2.38%			

附註：

- (1) 按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336,452,81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
- (2) 在94名已獲授從受託人處購買1,658,666股現有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8,293,330股股份）購股權的承授人中，25名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前僱員，當時是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由於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4月25日終止，購買1,202,662股股份（或股份拆細後經調整6,013,31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該等25名承授人，作為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延續。
- (3) 該等購股權將於2025年1月1日、2026年1月1日及2027年1月1日分三年歸屬。
- (4) 該等購股權於2025年1月1日及2026年1月1日分兩年歸屬。
- (5) 相關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歸屬。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尚未行使。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4.13%。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原因為計入該等股份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同期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重大（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清科資本有限公司(「清科資本」)已宣佈，就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言，彼等並非或預期並非獨立，原因為清科資本的董事倪正東(「倪先生」)亦為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清科管理顧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清科管理顧問為倪先生的緊密聯繫人。由於清科管理顧問作為清科嘉啟、清科易聚及清科小池的普通合夥人，間接持有公允價值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的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7)(c)條，清科資本認為有關關係將合理被視為影響彼等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的獨立性，或可能合理導致認為彼等的獨立性將受到影響。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各為5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28,000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我們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也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執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執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 .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7.專家資格」所述的各位專家已同意（且並無撤回其同意）在本招股章程中列入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背景於本招股章程中引述其名稱。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分開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節另行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定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節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者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除本節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並辦理登記；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h)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本集團現時也沒有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91160.com)：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中「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中提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i)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書面同意書；
- (k)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我們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發表的法律意見；及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C. 備查文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完整名單，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可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於天元律師事務所辦公場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怡和大廈33樓3304-3309室可供查閱。



传递爱的力量 · 让健康更简单